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NGBO JOYSON ELECTRONIC CORP.

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各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出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得被視為誘導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且並無誘導意圖；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各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申請版本不會向於美國的人士刊發或分發，當中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登記，且在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手續或取得豁免前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本申請版本及當中所載資料均不構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禁止進行有關要約或銷售的司法管轄區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申請版本並非於禁止其分發或發送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編製，亦不得向該地分發或發送。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時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倘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NINGBO JOYSON ELECTRONIC CORP.

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按字母順序排列)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七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和展示文件」所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將為[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除非另有公告，否則[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認為合適及經本公司同意的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編纂]截止當日上午前任何時間將[編纂]的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調減至低於本文件所述的水平(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每[編纂][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上述相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編纂]截止當日上午在本公司網站www.joyson.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的通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

[編纂]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編纂]、[編纂]、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可獲豁免或在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編纂]僅可(a)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其他可獲豁免登記規定或在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中，在美國境內向[編纂]及(b)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編纂]。[編纂]將不會在美國[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1)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 (1)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編纂]的重要通知

我們僅就[編纂]和[編纂]刊發本文件，除本文件根據[編纂]的[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編纂]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可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就[編纂]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和出售[編纂]須受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准許，或獲得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應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和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者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本文件所載的資料或所作的聲明視為已獲我們、任何聯席保薦人、[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i
概要	1
釋義	16
技術詞彙表	28
前瞻性陳述	35
風險因素	36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73
有關本文件和[編纂]的資料	80

目 錄

董事、監事和參與[編纂]的各方	84
公司資料.....	90
行業概覽.....	92
監管概覽.....	116
歷史、發展和公司架構	139
業務	150
關連交易.....	217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	22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45
主要股東.....	251
股本	253
財務資料.....	256
未來計劃和[編纂]用途.....	304
[編纂].....	307
[編纂]的架構	320
如何申請[編纂]	33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稅項和外匯	III-1
附錄四 主要中國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法定和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和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總覽。由於此為概要，並不包含閣下可能認為重要的所有資料，且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細閱，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決定[編纂][編纂]前，應細閱整份文件。

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所涉及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閣下決定[編纂][編纂]前，應細閱該節內容。

概覽

我們的使命

讓全球每一程旅途愉悅、安心。

我們的願景

讓我們的智能汽車科技點亮全球每一次出行。

我們是誰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智能汽車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汽車行業關鍵領域（主要包括汽車電子和汽車安全）的先進產品和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2023年收益計，我們是中國第二大和全球第四大智能座艙域控系統提供商，以及中國和全球第二大汽車被動安全產品提供商。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按2023年收益計，我們是中國第二大獨立汽車零部件供應商。

依託我們平台化和模塊化的技術體系、全球化的研發、生產和銷售網絡，我們是推動全球汽車行業智能化和電動化轉型的先驅。下表說明我們經證實的市場領先地位和全球化佈局：



概 要

我們是已搭建完成高度全球化平台的少數中國智能汽車科技公司之一，真正做到與全球整車廠同步研發、同步配置全球供應鏈、生產基地和銷售網絡。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在全球設有19個研發中心和超過50個生產基地，覆蓋亞洲、歐洲和北美等主要汽車市場。我們的全球化戰略已證實卓有成效，其中境外銷售佔2023年總收益的76.3%。此外，我們從2021年至2024年連續四年在中國跨國公司100大及跨國指數中排名第一，反映全球化運營的規模。

智能化和電動化的行業浪潮將全球汽車產業推向一個全新時代。大量新興新能源汽車品牌憑藉顛覆性的智能電動化技術高速湧現。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新能源汽車的全球銷量由2019年的2.2百萬輛急升至2023年的15.1百萬輛。這市場預期將進一步由2024年的19.0百萬輛增加至2028年的38.0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18.9%。新能源汽車的出現和普及為智能化和電動化技術的急增奠定了基礎。這趨勢同時給傳統整車廠帶來機遇和挑戰，推動整車廠迎接新技術和解決方案。智能座艙、智能駕駛以及其他以用戶為導向的智能功能成為消費者決策的關鍵考量，從而引致全球整車廠越來越重視智能汽車科技。這些趨勢亦為我們帶來了大量的增長機遇。

我們堅信，對全球化平台和智能汽車科技的長期投入，為我們與行業夥伴攜手一同適應智能化和電動化趨勢奠定重要基礎。我們在全球擁有強大的客戶網絡。我們部分附屬公司與若干客戶的業務合作關係可追溯超過百年歷史。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客戶覆蓋超過100個全球汽車品牌。我們的客戶包括中國和全球的十大整車廠。借由我們在汽車電子和汽車安全領域的先進的技術和跨域覆蓋解決方案以及我們全球化的客戶網絡形成推力，賦能全球整車廠客戶，打造「更智能、更安全、更環保」的出行體驗。

我們通過內生發展和戰略收購，從一家僅在中國提供單品類汽車零部件的公司，轉型升級至具有跨域覆蓋的產品和先進技術能力的全球領先智能汽車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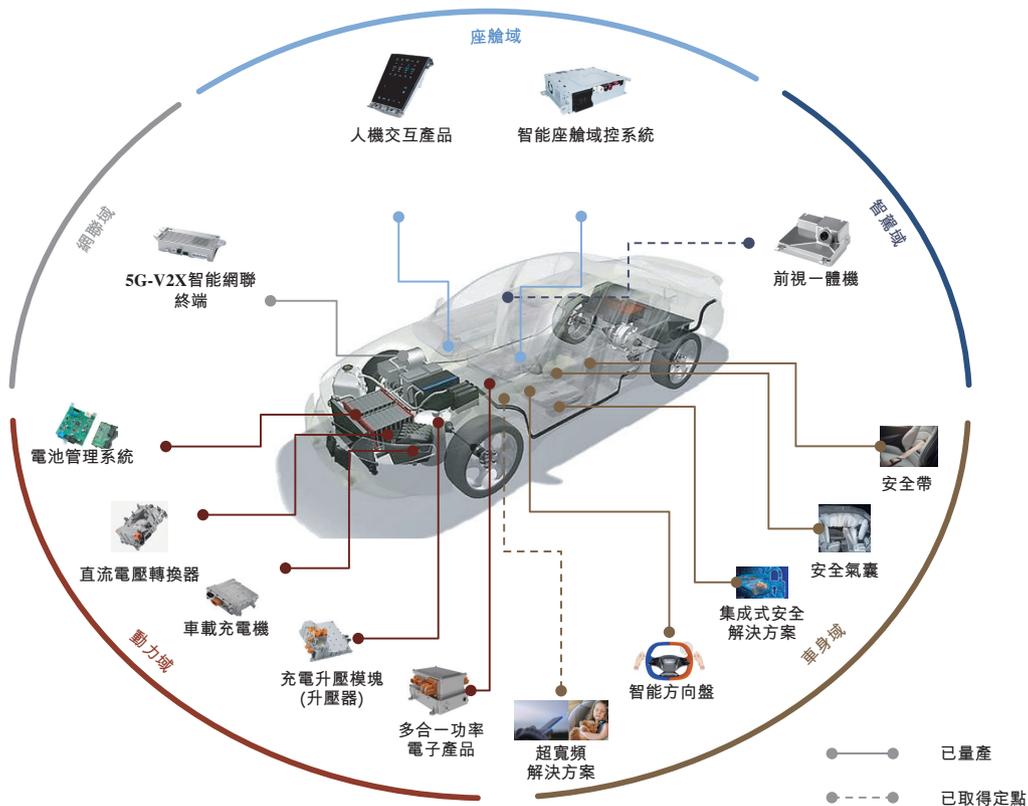


概 要

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

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組合

我們主要提供兩類解決方案，即汽車電子和汽車安全解決方案。我們的汽車電子解決方案主要包括汽車智能解決方案、新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和人機交互產品。我們的汽車安全解決方案則主要提供安全氣囊、安全帶、智能方向盤和集成式安全解決方案。通過結合我們在汽車安全、域控制器、新能源管理系統和人機交互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能夠從初期產品定義到生產過程與整車廠緊密合作，從而為其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我們的產品組合如下圖所示：



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多元互補，涵蓋包括座艙域、智駕域、網聯域、動力域和車身域等主要汽車域。我們整合在汽車安全、域控制器、新能源管理系統和人機交互等領域的技術能力，促進各領域之間的協同效應，從而開發全面的產品和解決方案，例如提供涵蓋智能駕駛、智能座艙和網聯的全方位功能的艙駕融合域控制器和中央計算單元（「CCU」）。此外，我們結合在汽車安全和汽車電子領域的經驗，佈局開發煙火式電池斷路器（「煙火式電池斷路器」）、駕駛員監測系統（「DMS」）和乘員監測系統（「OMS」）等創新解決方案。這些解決方案助力提升智能新能源汽車的安全度，並賦能實現更高的汽車電動化和智能化水平。

概 要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有助我們取得成功：

- 全球領先的智能汽車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持續強化行業龍頭地位；
- 基於全鏈條打造協同的全球化平台，實現最佳資源配置；
- 軟硬件深度垂直整合，構成核心價值壁壘；
- 產品矩陣全面，具備強大協同潛力；
- 覆蓋全球的優質客戶群體；
- 構架全球智能製造體系，持續提升生產效率；及
- 全球視野的管理層團隊，行業經驗豐富。

我們的戰略

我們擬採用以下戰略實現業務的進一步增長：

- 持續推進智能化科技創新；
- 順應電動化發展趨勢加強領先優勢；
- 深化全球整合，持續優化成本結構及運營效率；
- 進一步強化中國市場優勢與全球資源整合；
- 數字化賦能智能製造升級；及
- 深耕ESG佈局，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

概 要

我們的技術

我們已成功開發出多項核心內部技術，為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奠定基礎，並為產品和解決方案的開發和測試提供支援。

我們的技術和研發

全球化的智能汽車科技研發平台

於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研發開支(包括資本化和支銷部分)分別為人民幣3,033.9百萬元、人民幣3,648.0百萬元和人民幣2,558.6百萬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擁有5,528名研發專業人員，佔我們僱員總數的13.0%，在中國處於行業領先水平。我們在全球設有19個研發中心，覆蓋亞洲、歐洲和北美等主要汽車市場。

我們的工程師遍佈不同地域，他們在研發和產品設計方面分工合作，形成具有快速響應能力的全球協同創新網絡，極大縮短了新產品研發週期。例如，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新人機交互產品的開發週期為12至18個月，較2022年同期的18至24個月大幅縮短。

全面的軟硬件研發平台

我們從底層開始自主開發、設計和生產電池管理系統和域控制器等核心產品的硬件，同時開發相應的核心軟件。通過採用「平台化及模塊化」的研發策略，我們注重自研發階段開始的項目全生命週期的成本效益。因此，我們產品的底層技術平台的適配性強，並可在各整車廠車型平台上廣泛複用，從而極大降低研發成本，縮短開發週期，使我們能快速滿足客戶產品迭代需求。

我們全面的自主研發能力和軟硬件結合能力使我們能更靈活地適配和迭代我們的產品，以具備性價比的方式滿足客戶需求，同時結合我們的全球工程資源，我們相信我們已充分具備為客戶提供定制化產品的能力，從而建立我們的差異化競爭優勢。

行業權威認證及整車廠認可

我們的研發體系穩健且遵循高標準。我們的核心研發中心已獲得CNAS等各項認證。我們的產品開發流程符合A-SPICE流程，也獲得了ASIL-D級別認證(汽車功能安全的最高級別)。我們的汽車電子解決方案，包括智能網聯解決方案和智能座艙產品均獲得TISAX評估最高級別的TISAX AL3認證(獲全球汽車行業供應鏈參與者廣泛認可的網絡安全標準)。此外，由於我們的產品具有高技術複雜性、可靠性和兼容性，能滿

概 要

足各整車廠客戶差異化的開發認證要求，因此獲得了整車廠客戶的高度認可，並與整車廠客戶多次進行聯合研發，開發創新的汽車電子和安全解決方案。例如，我們與國內知名整車廠合作，共同開發用於自動駕駛的高算力域控制器。通過多年來開展國際化大規模量產項目，我們已積累深厚的軟硬件開發經驗和行業認可。

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參與制定多項行業標準，並在全球擁有廣泛的專利組合。我們的煙火式電池斷路器技術能在1毫秒內斷開汽車高壓電路系統，其獲得2022年度歐洲汽車供應商聯合會創新獎（清潔與可持續交通類），並已成功在全球知名整車廠的新能源汽車上實現量產。於2023年，我們的彈性體鎖止鎖舌獲頒第八屆鈴軒獎「前瞻車身系統類金獎」。

我們的生產

我們已在國內外戰略重點地區建立生產場地與設備網絡，以更好地服務我們主要地區市場和目標客戶。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在全球擁有逾50個生產基地，覆蓋亞洲、歐洲和北美等主要汽車市場。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生產場地與設備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設計產能 (單位)	實際生產量 (單位)	利用率 (%)	設計產能 (單位)	實際生產量 (單位)	利用率 (%)	設計產能 (單位)	實際生產量 (單位)	利用率 (%)
汽車電子解決方案									
— 汽車智能解決									
方案	4,716,013	3,287,214	69.7	4,716,013	4,359,058	92.4	3,331,488	2,928,833	87.9
— 新能源管理系統...	3,729,592	3,188,693	85.5	4,129,594	3,331,116	80.7	3,675,580	2,398,990	65.3
— 人機交互產品.....	55,041,499	52,603,820	95.6	67,396,984	58,416,403	86.7	51,420,133	44,021,292	85.6
汽車安全解決方案...	468,390,425	329,840,536	70.4	513,622,619	325,155,079	63.3	393,573,344	236,478,438	60.1

附註：

- (1) 期間的設計產能乃根據每年的運營天數、每天的班次、每班次的時長、週期時間和整體設備效率（整體設備效率）計算。該等因素因具體工廠而異。
- (2) 期間的利用率乃通過生產產量除以同期的設計產能計算。
- (3)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將汽車智能解決方案生產的一小部分外包給第三方製造商，於2022年、2023年和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81,857件、225,310件和152,052件。

概 要

我們的客戶和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整車廠和一級供應商。於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自前五大客戶所得收益合共為人民幣24,191百萬元、人民幣27,927百萬元和人民幣19,55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48.6%、50.1%和47.5%。於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自最大客戶所得收益為人民幣10,985百萬元、人民幣13,578百萬元和人民幣9,57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22.1%、24.4%和23.3%。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主要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供應商。於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往績記錄期各期間我們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合共為人民幣3,743.0百萬元、人民幣3,796.6百萬元和人民幣2,997.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8.9%、8.4%和9.5%。於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往績記錄期各期間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925.5百萬元、人民幣852.1百萬元和人民幣766.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2.2%、1.9%和2.4%。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主要供應商」。

競爭格局

我們所處的汽車行業競爭激烈，集中度高。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2023年，全球汽車被動安全行業前三名供應商約佔總市場規模的92.8%，中國汽車被動安全行業前三名供應商約佔總市場規模的86.0%。我們通常與其他大型汽車零組件製造商競爭。我們認為，我們遍佈全球的設施和全球協同優勢、產品的可靠性和優良品質、快速響應的客戶服務、技術創新（尤其是汽車電動化和智能化）的領先地位、深度軟硬件一體化以及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是成功超越同行的最關鍵因素。此外，我們的競爭力主要來自於我們的量產經驗、產品性能、製造效率、穩定供應、對客戶需求變化的響應能力，以及營銷和銷售網絡的擴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以2023年收益計，我們是中國第二大獨立汽車零部件供應商。

我們計劃不斷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以確保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能夠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同時，我們可能面臨來自現有和新興公司的日益激烈的競爭，這些公司可能會大幅擴大其業務規模。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所處行業競爭激烈，我們可能無法持續維持在該行業的領先地位」。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合併經營業績表概要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益	49,793,352	55,728,476	41,310,038	41,134,727
銷售成本	(44,251,367)	(47,671,536)	(35,698,560)	(34,723,739)
毛利	5,541,985	8,056,940	5,611,478	6,410,988
其他收入	121,150	149,695	104,633	146,446
銷售和營銷開支	(432,763)	(437,151)	(287,847)	(398,264)
行政開支	(2,572,252)	(2,921,968)	(2,120,237)	(2,096,551)
研發費用	(2,138,848)	(2,541,498)	(1,743,907)	(1,771,6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轉回／(損失)	15,762	(35,991)	(25,253)	(16,336)
其他淨收益	309,229	230,393	177,386	38,631
經營利潤	844,263	2,500,420	1,716,253	2,313,304
財務費用	(477,528)	(889,772)	(653,726)	(630,455)
分佔按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方				
利潤，扣除稅項	113,083	151,633	113,315	89,134
稅前利潤	479,818	1,762,281	1,175,842	1,771,983
所得稅	(246,557)	(522,189)	(306,028)	(509,078)
年度／期間利潤	233,261	1,240,092	869,814	1,262,905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股東	394,184	1,083,191	778,720	941,500
少數股東權益	(160,923)	156,901	91,094	321,405
年度／期間利潤	233,261	1,240,092	869,814	1,262,905
每股收益				
基本 (人民幣元)	0.29	0.78	0.56	0.67
稀釋 (人民幣元)	0.29	0.78	0.56	0.67

概 要

請參閱「財務資料－有關我們合併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估計經營業績時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或呈列的經調整息稅折舊與攤銷前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以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相信，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的信息，以通過協助我們的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息稅折舊與攤銷前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計量指標相比。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調整息稅折舊與攤銷前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年度／期間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稅前利潤.....	479,818	1,762,281	1,175,842	1,771,983
加：				
利息支出.....	932,114	1,120,903	864,571	864,087
折舊.....	1,838,917	1,828,286	1,716,872	1,532,916
無形資產攤銷.....	1,048,577	1,076,617	796,270	739,142
重組開支.....	233,102	239,672	193,410	94,957
減：				
利息收入.....	(95,002)	(75,592)	(74,572)	(73,143)
經調整息稅折舊與攤銷前 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4,437,526	5,952,167	4,672,393	4,929,942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節選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29,136,207	30,524,463	30,939,609
流動資產	24,975,887	26,362,385	28,264,381
總資產	54,112,094	56,886,848	59,203,990
非流動負債	15,533,202	15,129,868	16,772,781
流動負債	20,875,214	22,630,608	23,820,439
總負債	36,408,416	37,760,476	40,593,220
流動資產淨額	4,100,673	3,731,777	4,443,942
淨資產	17,703,678	19,126,372	18,610,770
少數股東權益	5,450,778	5,547,338	5,065,790
權益總計	17,703,678	19,126,372	18,610,770

請參閱「財務資料－有關我們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所示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的節選現金流量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169,820	3,929,016	2,755,731	3,050,441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674,845)	(2,828,170)	(2,339,830)	(1,478,314)
籌資活動(所用)/產生的 現金淨額	(230,945)	(726,052)	(456,606)	676,593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735,970)	374,794	(40,705)	2,248,720
年／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4,549,246	3,845,521	3,845,521	4,253,516
匯率變動的影響	32,245	33,201	(60,107)	(19,897)
年／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845,521	4,253,516	3,744,709	6,482,339

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現金流量」。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率(%)	11.1	14.5	15.6
經調整息稅折舊與攤銷前淨利潤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8.9	10.7	1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56.1	54.9	56.7
流動比率	1.2	1.2	1.2
速動比率	0.8	0.8	0.8
資本負債比率(%)	67.3	66.4	68.6

附註：

- (1) 毛利率按年／期內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2) 經調整息稅折舊與攤銷前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按經調整息稅折舊與攤銷前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概 要

- (3) 年度／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相等於有關年度／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有關年度／期間的收益，再乘以有關年度／期間的天數，即每年360天及九個月270天。
- (4)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截至有關年／期末的流動負債計算。
- (5)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截至有關年／期末的流動負債計算。
- (6) 資本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年／期內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和其他估計[編纂]，並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自[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按以下金額作以下用途：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通過投資於新一代汽車智能解決方案和前沿技術的研發和商業化，提升我們在智能汽車科技行業的領導地位，把握下游汽車行業的變革機遇。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改善我們的生產製造能力，優化我們的供應鏈管理，提高成本效益。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擴大我們的海外業務市場佔有率，並與整車廠客戶合作實現海外擴展。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具有與我們業務在技術專長、業務營運和品牌概況方面互補的標的的潛在投資和併購機會，旨在鞏固我們在汽車行業電動化和智能化趨勢中的領先地位。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請參閱「未來計劃和[編纂]用途」。

概 要

股利和股利政策

本公司於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宣派股利人民幣136.8百萬元及人民幣365.5百萬元，派息率分別為34.7%及33.7%。我們於2022年並未宣派股利。派息率按我們的股利除以前一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年度可分配淨利潤和綜合收益總額計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悉數派付就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所宣派的股利。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b)。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宣派的任何股利。我們可以通過股份或現金，或股份與現金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根據我們的章程，我們的董事會經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和可用性以及其屆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可在未來宣派股利。任何股利的宣派和派付以及股利的金額都將受到我們的章程文件、適用的中國法律以及股東批准的限制。

根據章程以及中國和香港的適用法律法規，我們計劃至少每年向股東分派一次現金股利，惟須由董事酌情決定。請參閱「財務資料－股利和股利政策」。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和[編纂]涉及「風險因素」所載若干風險。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細閱該節全部內容。我們所面對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所處行業競爭激烈，我們可能無法持續維持在該行業的領先地位；
- 若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無法適應汽車行業的演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汽車銷售、生產和市場需求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若無法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現有整車廠客戶可能不會按照任何特定數量或價格購買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

概 要

- 我們依賴供應鏈的穩定性以及多個主要供應商；
- 來自客戶的定價壓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我們在多個國家和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面臨國際和跨境業務固有的法律、監管、經營和其他風險。

請參閱「風險因素」。

近期發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4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報告期間末）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債務、按揭、或有負債、擔保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39.22%權益，包括王先生直接擁有的2.49%和通過均勝集團（由王先生控制）間接擁有的36.73%。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王先生將直接和間接通過均勝集團繼續控制本公司[編纂]的投票權。因此，於[編纂]後，王先生和均勝集團將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有關我們控股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此外，我們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的若干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

概 要

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情況

本公司目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確認，且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嚴重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和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而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有關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合規記錄的重大事項須提請投資者注意。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和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聯席保薦人並不知悉有任何事項會在所有重大方面合理導致其對董事就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作出的確認存疑。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所列統計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i)[編纂]已完成並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股新H股；(ii)[編纂]的[編纂]未獲行使；及(iii)於[編纂]完成後，[編纂]股股份已獲發行且發行在外：

	按[編纂]每股 [編纂][編纂] 港元計算	按[編纂]每股 [編纂][編纂] 港元計算
H股市場[編纂]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每股股份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市值乃基於緊隨[編纂]後預期將予[編纂]的[編纂]股H股計算。
- (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於調整後及基於預期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發行[編纂]股股份（不包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d)所示21,664,015股庫存股）計算得出，並假設[編纂]已於2024年9月30日完成，並未計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釋 義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和用語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若干其他詞彙乃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中闡釋。

「A股」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並以人民幣進行買賣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控於有關特定人士或與有關特定人士處於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之下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23日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和經不時修訂的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人士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編纂]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文件而言和僅作地理位置參考之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對「中國」的提述不適用於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中國台灣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2年8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99.SH)，前稱為遼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和遼源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王先生和均勝集團，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結算香港」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僱員激勵計劃」	指	股東於2021年11月1日批准的本公司僱員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六－法定和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僱員激勵計劃」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任何政府機關因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自然災害持續嚴重影響在職市民有效復工或引起安全問題而宣佈發生的「極端情況」
--------	---	--

[編纂]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	---	--------

[編纂]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和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且（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目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這些現有附屬公司和這些現有附屬公司所經營的業務（猶如其在相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發佈且自2024年1月1日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編纂]股份，有關股份將以港元[編纂]和[編纂]，並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編纂]

「港元」 指 分別為港元和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

[編纂]

釋 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和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刊發的國際會計準則和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編纂]

釋 義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本文件「董事、監事和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的聯席保薦人
「均勝集團」	指	均勝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寧波均勝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9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JSS LLC」	指	Joyson Safety Systems Acquisition LLC，一家於2017年12月18日在美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均勝汽車安全湖州」	指	均勝汽車安全系統（湖州）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7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月6日，即於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遼源得亨」	指	遼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2年8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前身
「臨港均勝」	指	上海臨港均勝汽車安全系統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5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釋 義

[編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運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王先生」	指	王劍峰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和控股股東之一
「墨西哥比索」	指	墨西哥法定貨幣墨西哥比索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寧波均聯智行」	指	寧波均聯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9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寧波均勝汽車安全」	指	寧波均勝汽車安全系統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寧波普瑞均勝」	指	寧波普瑞均勝汽車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均普智能」	指	寧波均普智能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由均勝集團控制，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88306.SH）

釋 義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的會計準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編纂]

「省份」	指	省份或(如文義所指)受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
------	---	---------------------------------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山股份」	指	廣東香山衡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在1999年6月22日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870.SZ)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和H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戰略和ESG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戰略和ESG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和據此頒佈的規則和規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和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編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

[編纂]

「%」	指	百分比
-----	---	-----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和「主要股東」應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這些詞彙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和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列作總計的數字可能並非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所示總數與所列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為便於參閱，本文件所載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名稱均具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技術詞彙表

以下為本文件中所使用與我們及／或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術語的詞彙表。因此，這些詞彙和其涵義未必與這些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5G」	指	第五代移動網絡，為繼1G、2G、3G和4G網絡後的全新全球無線標準
「自動駕駛」	指	一種使車輛能夠在若干或所有情況下自主運行的技術
「ADAS」	指	高級駕駛輔助系統
「AI」	指	人工智能
「AOI」	指	自動光學檢測
「AMR」	指	自主移動機器人
「AOA」	指	到達角，一種判斷外來無線電波傳入方向的技術
「ASIL」	指	汽車安全完整性等級
「AUTOSAR」	指	汽車開放系統架構，由汽車利益相關方於2003年7月創立的開發合作夥伴組織
「電池管理系統」	指	電池管理系統
「升壓器」	指	充電升壓模塊
「藍牙」	指	一種使移動電話、電腦和其他電子設備能夠毋須使用電線連接即可實現短距離連接的無線電技術
「C-V2X」	指	蜂窩車聯網，指車與車、車輛與行人、車輛與道路基礎設施以及車輛與網絡之間的低延遲通訊系統
「中國智能網聯汽車產業創新聯盟」	指	中國智能網聯汽車產業創新聯盟

技術詞彙表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國通信標準化協會」	指	中國通信標準化協會
「CCU」	指	中央計算單元
「二氧化碳」	指	二氧化碳
「多合一功率電子產品」	指	將多種功率電子功能或元件融合為一個單元的集成系統
「菊花鏈」	指	按順序連接多個電池單元或零部件的連接方法
「直流」	指	直流
「直流電壓轉換器」	指	直流電壓轉換器
「DMC」	指	數據矩陣碼
「DMS」	指	駕駛員監測系統
「域控制器」	指	一種用於控制與特定區域或域相關的一系列車輛功能的電腦。需要域控制器的功能域通常為計算密集型，並連接大量的輸入和輸出設備。此類相關域的例子包括自動駕駛、座艙、動力總成、底盤和車身
「電子電氣」	指	電子／電氣
「歐洲經濟委員會第127號條例」	指	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第127號條例，當中載列審批機動車有關行人安全性能的統一規定
「ECU」	指	電子控制單元
「電動化」	指	在汽車行業，指一個以電力為汽車提供動力的過程，取代依靠傳統能源運行的汽車零部件

技術詞彙表

「新能源管理系統」	指	能夠智能控制電池和充電器等設備的能源管理系統，以優化能源使用和延長電池壽命
「企業資源計劃」	指	企業資源計劃
「電動車」	指	電動車
「電動垂直起降飛行器」	指	電動垂直起降飛行器
「工廠交貨」	指	賣方須於其營業地點準備貨品以供提取，而買方須負責所有貨運和交付成本的安排
「貨交承運人」	指	貨交承運人，屬於貿易術語，表示賣家須承擔於指定地點交付的成本和其風險，直至貨物交付至該指定地點為止
「船上交貨」	指	船上交貨，當貨物在指定發運港口越過船舷時，賣家被視為交付貨物的銷售術語，其後買家由該時刻起即須承擔所有貨運和其他成本以及貨物損失或損壞的相關工作
「FOTA」	指	在線固件下載技術，一種通過雲端網絡遠程更新汽車固件和軟件的技術
「溫室氣體」	指	溫室氣體
「人機交互」	指	人機交互
「IATF16949」	指	由國際汽車工作組(IATF)和ISO編製的國際汽車工業質量管理體系技術規範
「ICCE」	指	智慧車聯產業生態聯盟
「智能座艙」	指	全面應用有關智能互聯汽車的各種新技術的空間

技術詞彙表

「物聯網」	指	物聯網，指連接設備的集體網絡以及促進設備與雲之間以及設備本身之間通訊的技術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一家獨立非政府組織，負責制定和頒佈國際標準
「ISO14001」	指	由ISO頒佈有關環境管理體系的國際公認標準
「ISO14064」	指	由ISO頒佈有關溫室氣體排放的國際公認標準
「ISO14068」	指	由ISO頒佈有關碳中和的國際公認標準
「ISO26262」	指	有關ASIL的國際公認標準
「ISO50001」	指	由ISO頒佈有關能源管理體系的國際公認標準
「ISO9001」	指	由ISO頒佈有關質量管理體系的國際公認標準
「ISO/TS16949」	指	由ISO頒佈有關汽車生產和相關服務的質量管理體系的國際公認標準
「信息技術」	指	信息技術
「激光雷達」	指	光檢測和測距，一種通過使用激光瞄準物體或表面，並測量反射光返回接收器的時間，從而確定距離的方法
「2級」	指	自動駕駛級別，這級別的系统能在其設計運行條件內持續執行動態駕駛任務中的車輛橫向和縱向運動控制，並能夠探測和響應與駕駛任務相關的部分物體和事件

技術詞彙表

「LES」	指	物流執行系統
「2+級」	指	行業內通常用作描述容許汽車做到基本2級功能以上的進階功能的系統
「4級」	指	自動駕駛級別，這級別的系統能在其設計運行條件內持續進行全部動態駕駛任務，並在應對系統故障時執行最小風險操作。由於系統能夠自動達到最小風險狀態，故此當系統發出干預請求時，用戶毋須作出響應
「量產」	指	一個大規模生產的階段，採用自動化智能製造和工程設施，以確保產品的一致性、降低勞工成本、提高利用率和實現成本效益
「製造執行系統」	指	製造執行系統
「中間件」	指	在上層應用程序與相關硬件之間充當橋樑的軟件框架
「ms」	指	毫秒
「NCAP」	指	新車評價規程，為消費者提供大多數最受歡迎汽車的安全性能評價
「新能源汽車」	指	新能源汽車，包括純電動汽車、混合動力汽車和燃料電池汽車
「車載充電機」	指	車載充電機
「整車廠」	指	汽車原設備生產者（汽車生產者），即設計、開發和製造汽車並直接向客戶銷售汽車的公司
「OMS」	指	乘員監測系統
「OTA」	指	在線

技術詞彙表

「煙火式電池斷路器」	指	煙火式電池斷路器
「線路印刷板」	指	線路印刷板
「感知」	指	在智能汽車中，指車輛感知和理解其所處環境、處理和解讀來自傳感器的數據並根據這些知識做出決策的能力
「功率分配單元」	指	功率分配單元
「QNX」	指	一個基於Linux內核的開源Unix類作業系統系列
「研發」	指	研究和開發
「有害物質限制」	指	有害物質限制
「RFID」	指	射頻識別，以轉發器與主系統之間的射頻作接收數據的技術
「SAP」	指	數據處理系統、應用程式和產品
「傳感器」	指	一個裝置、模塊、機器或子系統，目的是偵測環境中的事件或變化，並將信息傳送至其他電子裝置，通常為電腦處理器
「SMT」	指	表面貼片技術，一種將電子元件直接安裝在線路印刷板表面的方法
「SoC」	指	系統級芯片，集成了CPU、內存接口、片上輸入／輸出設備、輸入／輸出接口及輔助存儲接口的可編程IC，通常與其他元件（如無線電調製解調器和一個圖形處理單元）並排，全部位於單一基片或微芯片上
「SOTA」	指	軟件在線下載
「子系統」	指	屬於一個較大型系統的一部分的系統

技術詞彙表

「一級供應商」	指	汽車系統集成商，即直接向整車廠供應組裝部件或系統的公司。一級供應商需要在汽車的設計和開發階段與整車廠密切合作，確保將其零部件集成到最終產品中
「TISAX」	指	可信信息安全評估交換
「TOPS」	指	每秒萬億次運算，根據處理器所需的架構和頻率測量潛在AI推理性能峰值的計算單位
「超寬頻」	指	一種可在大部分無線電頻譜上使用極低能源進行短距離、高帶寬通訊的無線電技術
「V2X」	指	車聯網，指車輛和可能影響或可能受車輛影響的任何實體之間的通訊
「VAVE」	指	價值分析與價值工程
「WIFI」	指	無線局域網

前瞻性陳述

我們已在本文件中載入前瞻性陳述。並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關於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所載有關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管理層的信念以及管理層所作假設和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在用於本文件時，「旨在」、「預計」、「相信」、「或會」、「預期」、「展望未來」、「擬」、「可能」、「應當」、「計劃」、「預測」、「尋求」、「應該」、「將會」、「會」等詞語以及該等詞語的反義詞和其他類似用語，若涉及本集團或管理層，乃旨在用以識別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管理層當前對未來事件、運營、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的觀點，其中部分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和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影響。閣下務請特別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和未知風險與不確定因素。本集團所面臨會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和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宏觀環境、區域經濟和全球經濟的變化以及我們運營相關的行業趨勢；
- 我們成功實施業務計劃、策略、宗旨和目標的能力；
- 我們為未來發展計劃融資獲取充足的資本資源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成本以及實現和維持運營效率的能力；
- 我們客戶需求和期望的變化；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競爭格局發生的變化；
- 我們保護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形象以及商標、技術、專有知識、專利和其他知識產權的能力；
- 當地經濟和政治狀況的變化以及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和地區遵循的國際法律法規的變化；及
- 技術發展和我們成功緊貼技術進步的能力。

風險因素

[編纂]H股之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下文闡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任何下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H股的[編纂]均可能下跌，導致閣下可能會損失所有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現時無法就任何有關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將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聲明。

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所處行業競爭激烈，我們可能無法持續維持在該行業的領先地位

汽車行業競爭激烈。我們與其他許多生產和銷售類似產品和解決方案的公司競爭。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的競爭基於價格、品質、技術創新、設計和性能、製造和銷售能力、交貨和客戶服務等因素。有的競爭對手比我們規模更大、擁有更雄厚的財務和其他資源，有的競爭對手也可能因為與某些客戶的特殊關係或所有權益而擁有競爭優勢。我們成功競爭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讓產品和解決方案從競爭對手的產品和解決方案中脫穎而出，能否在客戶要求的時間內持續提供優質的產品和解決方案，以及能否維持具成本效益的生產。我們持續加大技術和創新投入，我們相信這對我們的長期增長至關重要。我們能否維護並改進現有產品和解決方案，同時預測客戶和消費者偏好變化、充分利用新興技術成功開發並推出富有特色的新升級產品和解決方案，這對我們保持競爭力也很重要。若我們無法成功或者不如競爭對手般成功預測市場發展趨勢、開發創新產品和解決方案、製程及／或材料用途、或適應新技術或不斷變化的法規、產業或客戶要求，我們可能會在競爭中處於下風。

風險因素

此外，競爭加劇可能會降低我們的銷量，增加庫存，進而造成價格下調壓力，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領先競爭對手的能力將是我們未來成功的根本。若我們無法持續創新，以開發或取得能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的全新且具吸引力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無法適應汽車行業的演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汽車行業及汽車智能技術發展突飛猛進。我們的業務和前景將取決於我們能否有效識別消費者需求、開發和推出新產品和解決方案、高性價地改進現有產品和解決方案以及汽車智能產品和解決方案在市場上的採納情況，所考慮的因素包括功能全面性、成本考量、駕乘者喜好，以及消費者對汽車智能產品和解決方案的認知等。我們銷售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將裝載於整車廠的各種車型。因此，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市場對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及相關技術的接受程度。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會隨著行業的演變而被市場接受或持續接受。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會獲得廣泛的市場認可，或整車廠會在提高消費者接受程度方面的工作取得成果。若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無法適應汽車行業或汽車智能技術的演進，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汽車銷售、生產和市場需求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與整車廠的汽車銷售和生產直接相關。汽車銷售和生產具有高度週期性，同時也取決於其他因素，例如整體經濟狀況、消費者信心和偏好。此外，汽車銷售和生產也可能受到勞工關係或安全管理問題、法規要求、貿易協定、消費者可動用資金等其他因素的影響。汽車銷售低迷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整車廠客戶減少汽車生產計劃，進而對我們的盈利和現金流量造成直接的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同樣受整車廠的庫存水平和生產水平的影響。然而，我們無法預測整車廠何時會決定建立庫存或降低庫存水平。過去無論是整車廠有計劃地停工或因不可預見事件而突發停工期間，我們的銷售均有所下滑。客戶生產水平下降，進而影響我們的產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對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的需求也取決於消費者對智能汽車的需求和採用。智能汽車市場發展迅速，其特徵表現在技術、競爭、政府法規、產業標準以及消費者需求與行為。若智能汽車市場的發展速度不如我們預期甚至停滯不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無法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了增加收入和維持增長，我們致力留住現有客戶和吸引新客戶。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為其車型購買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的整車廠。我們積極與多家整車廠客戶維持長期業務關係。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現有客戶將繼續為其新車型採購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或在我們的現有項目或未來項目中維持與我們的合作關係。我們挽留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取決於下列因素，其中有一些為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

- 我們提供給客戶的定價和支付條款的競爭力，而這受限於我們的資本和財務資源；
- 我們的新產品、解決方案、服務和功能的市場接受度；
- 我們持續投資研發以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
- 市場參與者之間的合併與收購；及
- 國內及全球經濟狀況對汽車行業整體發展的影響。

隨著我們的客戶群擴大和更趨多元化，為我們整車廠客戶的特定需求提供量身定制的產品和解決方案以及保持高質量的客戶支持可能會面臨挑戰。這可能會導致客戶不滿、對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的整體需求下降以及預期收入的損失。此外，無法滿足客戶的期望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影響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和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如果由於上述任何因素導致我們無法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再者，如果我們的現有客戶減少或停止使用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在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上花費類似甚至更多的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現有整車廠客戶可能不會按照任何特定數量或價格購買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

在獲得某些整車廠的定點後，我們會開發將在整車廠客戶的特定車型上配備的定制產品和解決方案。我們一般與整車廠客戶訂立合同，當中載列產品規格、定價、保修和賠償等重要條款。但是，我們與整車廠客戶訂立的合同一般不會規定固定的採購數量。相反，我們通常會收到整車廠對與定點相關的車型預期產量的初步估計。這些估計可能會被整車廠修改，可能會顯著高於或低於最初的估計，從而給我們的收入帶來不確定性。此外，整車廠可能會推遲或取消車型的開發，這可能會導致時間延長，甚至放棄某些車型。因此，獲得定點並不能保證收入。此外，整車廠可能會選擇開發自己的產品和解決方案，這也可能會減少他們對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的需求。如果整車廠客戶的實際生產訂單與他們的預測不一致，我們的收入可能會低於預期。

此外，如果實際產量低於估計，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取消多餘的供應，庫存可能會累積，導致存儲成本增加和潛在的報廢，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供應鏈的穩定性以及多個主要供應商。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管理供應鏈的能力，以便及時、優質地生產和交付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產品和解決方案所需的原材料和零部件。於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1,437.8百萬元、人民幣34,235.6百萬元、人民幣25,839.8百萬元和人民幣24,718.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71.0%、71.8%、72.4%和71.2%。請參閱「財務資料－有關我們合併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銷售成本」。因此，我們的產量和生產成本取決於我們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採購關鍵原材料和零部件的能力。然而，我們所使用的原材料和零部件會受到外部因素導致的價格波動的影響，如商品價格波動、供求關係變化、物流和加工成本、我們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通貨膨脹、政府法規和政策、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或流行病。未來任何供應短缺都可能導致替代品價格上漲，並可能導致供應商在這些行業的客戶中更有選擇性地分配可用原材料和零部件。我們可能無法在有利的商業條件下獲得充足的原材料和零部件供應(如有)，從而無法滿足客戶的需求。此外，這種短缺可能導致材料成本增加，對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一般不會訂立固定價格安排的長期供應協議，這符合行業規範。我們已採取綜合政策及措施管理原材料及零部件價格波動。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原材料和零部件的供應」。然而，我們可能無法以我們要求的質量或價格獲得足夠數量的原材料和零部件，這可能會擾亂我們的供應鏈，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並延遲向客戶交付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若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供應商可能會因為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無法滿足我們的需求，包括火災、自然災害、極端天氣、生產問題、流行病、罷工、運輸中斷或政府法規。因供應商財務困難（包括破產）也可能導致供應失敗。更換供應商可能需要很長準備時間。我們可能無法在合理的時間內或根本無法找到數量充足、質量合適或價格可接受的替代供應商。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來自客戶的定價壓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設計、開發和製造複雜的優質產品和解決方案，主要供應予整車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汽車行業的整車廠通常要求供應商系統性地降價。我們過去曾接獲並可能繼續接獲客戶要求降低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價格，這可能影響我們的利潤率。我們必須能夠降低運營成本，提高運營效率，以保持盈利能力。由於我們的業務屬資本密集型，需要我們維持龐大的固定成本基礎，我們的盈利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將固定成本分攤到銷量上的能力。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分攤該等固定成本，原因為我們的客戶通常會隨著訂單量增加而要求降低價格，此外根據行業慣例，客戶預期價格將在合約期內下降。如果我們無法通過提高經營效率、推出利潤豐厚的新或升級產品和解決方案、改進生產流程、增加採購替代品和其他降低成本的措施抵銷客戶降價的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在多個國家和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面臨國際和跨境業務固有的法律的、監管、經營和其他風險。

於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海外業務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8,106.4百萬元、人民幣42,495.5百萬元、人民幣32,061.5百萬元和人民幣31,353.7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76.5%、76.3%、77.6%和76.2%。我們預期將進一步拓展國際市場。在全球多個司法管轄區運營及拓展新市場可能面臨以下風險：

- 在提供產品、解決方案和客戶支持、在國際市場招聘人員以及有效管理銷售渠道方面面臨的挑戰；
- 在新市場中將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商業化的挑戰，其中我們對當地市場動態的經驗有限，並且概無現有或已開發的銷售和營銷基礎設施；
- 在處理監管制度、監管機構和政府政策，以獲得或維持在不同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生產、營銷和銷售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所需的許可證、執照和批准方面存在困難；
- 當我們在我們開展業務的不同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間進口原材料和零部件或出口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時，當地政府和中國政府制定的海關法律、法規、關稅、貿易政策和配額發生不利變化，或我們或我們的供應商或客戶未能遵守上述法律、法規、關稅、貿易政策及配額；
- 知識產權的保護程度可能減弱及可能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
- 不同國家和司法管轄區的會計處理差異、解釋和應用稅務法律和法規的不確定因素、更為繁重的稅務責任和不利的稅務環境以及外匯損失；
- 在不同司法管轄區遭遇訴訟或第三方索賠和無法有效執行合同或法律權利；
- 由於宏觀經濟、地緣政治及其他因素的影響，國際運輸或物流服務不穩定或無法取得相關服務；
- 法律、法規和政策變化以及相關國家和司法管轄區的政治、經濟和市場不穩定、地緣政治風險或內亂；及
- 不利的市況、激烈的競爭、缺乏吸引力的產品和服務、我們售價的下行壓力以及與我們的國際業務運營相關的任何其他固有風險。

風險因素

如果我們不能有效避免或減輕這些風險，我們在國際市場繼續經營的能力將受到損害，或我們的國際業務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而我們亦可能受到地方政府的罰款和處罰，我們的品牌形象和聲譽可能受到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中未被發現的缺陷、錯誤或漏洞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產品和解決方案均銷售予整車廠，用於開發其特定車型。我們開發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技術性強且複雜，需要嚴格的標準，可能包含難以檢測和糾正的錯誤、缺陷、安全性漏洞或軟件問題。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中任何實際或感知的錯誤、缺陷、安全性漏洞、服務中斷或軟件問題都可能削弱客戶對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的信心和信任，甚至導致我們的整車廠客戶遭受損失。儘管我們採用多項產品質素計劃和程序，但這些可能不足以避免產品失效，而有關產品失效可能會導致我們失去經營收益、增加成本（如保修費用和與客戶支持相關的成本）、延遲、取消或重新安排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的訂單、增加產品退貨或折扣，或損害我們的聲譽。儘管我們致力於及時解決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中發現的任何問題，但這些努力可能無法及時滿足我們整車廠客戶的期望，並可能擾亂我們的生產。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或可能會選擇，為客戶關係或其他原因，分配額外的資源來糾正問題。此外，這些問題可能導致投訴、責任索賠或訴訟，包括整車廠、用戶或其他方對我們提起的訴訟，使我們面臨潛在的責任和損害，也可能會有與訴訟或負面用戶體驗相關的後續負面宣傳，無論指控是否有效或我們最終是否被發現負有責任。因此，我們的客戶滿意度可能會降低，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可能會受到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曾涉及保修和產品相關的責任索賠，且如果我們未能實施和維持我們的品質控制步驟，或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未能如預期般運行，或任何實際或觀感上的缺陷導致或據稱導致人身傷害和死亡、財產損失或兩者兼而有之，我們可能會於日後繼續面臨有關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不會遭受與產品責任或產品召回事件相關的任何重大損失或開支，也無法保證我們不會為任何此類索賠進行辯護而產生重大成本。該等行為和事件亦可能使我們面臨不利報道，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和客戶對我們產品的偏好產生不利影響。若干產品責任索賠可能是由於我們供應商的零部件和組件有缺陷，在這種情況下，我們試圖對這些供應商和生產者行使我們的權利可能需要付出高昂的對價且耗時。例如，我們可能被產品責任索賠勝訴方要求支付巨額金錢賠償，並可能因而為我們的業務帶來重大負面報導。任何保險範圍可能都不足以涵蓋所有潛在索賠。此外，如果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的設計或製造出現瑕疵，則可

風險因素

能會出現產品和解決方案失效率，從而導致重大的交付延誤以及產品重做或更替成本。我們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因產品生命週期較長所產生的任何針對我們的召回索賠，或任何針對我們的產品責任索賠超過我們的可用保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不會成功。

我們預期將繼續投入大量財務和其他資源於研發工作，以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於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研發開支(包括資本化和支銷部分)分別為人民幣3,033.9百萬元、人民幣3,648.0百萬元和人民幣2,558.6百萬元。然而，投資於研發、開發新產品和解決方案以及提升現有產品和解決方案可能既昂貴又耗時，且我們無法保證有關工作將產生重大的新適銷產品和解決方案或提升現有產品和解決方案、改進設計、節省成本、增加收益或其他預期利益。如果我們在研發上投入大量時間和精力，但無法為我們的投資產生足夠的回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的開發週期可能較長，我們面臨規劃和實施複雜項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的規劃和實施過程複雜，且產品和解決方案的開發週期可能較長。例如，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全新人機交互產品的開發週期為12至18個月。此外，產品開發過程期間可能會遇到各種挑戰，特別是技術或工藝處理問題。因此，我們可能會面臨額外的開支和更多質量風險。如果我們無法解決這些問題，該產品或解決方案的開發可能會失敗，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汽車整車廠一般不承諾向其供應商最少採購某一數量，即使供應商被指定為某款汽車的供應商。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及時成功地將該等產品開發成果商業化，並獲得良好利潤，而無法實現上述事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任何生產中斷或事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生產場地與設備生產眾多產品和產品零部件。我們計劃根據市場需求不斷調整我們的產能，並提高我們的生產力。我們的生產業務涉及協調原材料、存貨管理、內部生產流程、物流和外部銷售流程。我們在協調生產流程的各方面時可能會遇到困難，從而導致停工和延誤。我們在自有工廠生產和儲存幾乎所有的產品和解決方案，並開展某些開發活動。由惡劣天氣、自然災害或其他不可預見的災難性事件（包括但不限於電力中斷、缺水、風暴、火災、地震、恐怖襲擊和戰爭）導致的生產延誤或停工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生產產品和解決方案以及經營業務的能力。這些工廠的機械和設備將難以更換，且可能需要大量的更換周轉時間。災難性事件也可能破壞存放在我們工廠中的任何庫存。儘管我們已購買多份保單以覆蓋日常營運中的潛在責任，例如機器損壞保險、第三方責任險、營業中斷保險、財產保險、綜合商業保險、特種設備責任險，但發生有關事件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保險」。任何停產（即使暫時停產）或向客戶的交付延誤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雖然我們在工廠的運作中採用了安全程序，但我們的任何一個工廠都存在發生事故或死亡的風險。事故可能導致財產或設備的破壞、環境破壞、製造或交付延誤，或可能導致我們的運營暫停並承擔責任。任何此類事故都可能導致訴訟，其結果難以評估或量化，而為此類訴訟辯護的成本可能較大。因此，任何訴訟的辯護費用，或任何此類事故或死亡或任何其他訴訟產生的潛在責任，以及與此相關的任何負面宣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歷史業績未必代表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且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管理未來的增長。

於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33.3百萬元、人民幣1,240.1百萬元、人民幣869.8百萬元和人民幣1,262.9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有關我們合併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我們未來的增長和盈利能力受多種因素影響，例如我們優化和豐富產品組合的能力、我們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成功實施業務發展策略的能力以及我們有效管理成本和開支並持續改進運營效率的能力。因此，閣下不應依賴任何前期的收益來衡量我們未來的表

風險因素

現。我們亦可能產生不可預見的開支，或在獲得收益或實現盈利方面遇到困難、複雜性或延遲。如果我們無法產生足夠的收益並有效管理我們的開支，我們可能會在未來遭受損失，並且可能無法實現盈利能力。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或根本無法成功執行業務計劃和戰略，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計劃和戰略乃基於我們對未來事件的假設，而未來事件又可能涉及若干風險且本身具有不確定性。這些假設未必正確，因而可能影響我們業務計劃和戰略的商業可行性。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和戰略將如期成功執行或根本無法執行。

若我們未能有效並高效地執行業務計劃和戰略，我們可能無法擴張業務、管理增長、如預期抓住市場機會或在行業中保持競爭力。此外，即使我們有效且高效地執行了業務計劃和戰略，亦可能存在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意外事件或因素或會阻止我們取得理想且利潤豐厚的結果，如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的變化、具技能專業人士可得性及消費者需求變動。此外，我們的業務計劃和戰略可能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如更高的員工成本以及更大的生產設備和設施折舊，並增加我們運營及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因此，如果我們的業務計劃和戰略無法成功執行，或無法產生理想的結果，我們可能會在收回成本方面遇到重大困難，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業務合作夥伴和其他行業參與者，與他們的業務合作面臨各種風險。

戰略性業務關係是並將繼續是我們業務增長和成功的重要因素。我們與其他行業參與者建立了聯盟和合作夥伴關係，如那些能夠提供技術解決方案和製造服務的參與者。如果我們無法維持與業務合作夥伴的現有關係，或如果我們未能確定和談判對我們未來的擴張或成功至關重要的其他關係，或根本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達成這些關係，我們可能會因自行開發和提供這些能力而增加成本，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的合作夥伴並無達到商定的時間表或遇到產量限制，我們可能會在產品和解決方案的開發或交付方面遇到延誤。我們還可能遇到任何聯合開發項目的預算或資金方面的分歧。未來還存在與合作夥伴發生其他潛在糾紛的風險，包括在知識產權

風險因素

方面。此外，如果我們現有的合作夥伴協議被終止，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取得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和條件的替代協議。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和業務合作夥伴為我們和我們的客戶提供產品和服務。

我們與眾多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和業務合作夥伴（如物流服務提供商）合作。這些第三方面臨與業務中斷、系統和員工故障以及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有關的風險，亦面臨自身的法律、監管和市場風險。

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和業務合作夥伴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據協定的條款或適用法律履行各自的承諾和責任。例如，我們聘請物流服務提供商將產品運送予客戶。我們的物流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服務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原因而暫停、取消或延誤，包括我們的物流服務提供商的不當處理、勞資糾紛或罷工、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爆發流行病、地震和其他自然災害，均可能導致我們產品的銷售或交付中斷。如果我們無法與物流服務提供商保持或發展良好的關係或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公司，這可能會妨礙我們及時提供足夠數量的產品或以客戶可接受的價格提供產品的能力。此外，物流服務提供商對我們產品的任何不當處理亦可能導致產品損壞，繼而可能導致產品召回、產品責任、成本增加及聲譽受損，因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物流服務提供商的服務成本的任何增加亦可能導致我們的物流開支增加，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雖然我們有程序評估風險，以及選擇、管理和監察我們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供應商和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但我們無法控制他們的業務運營或管治和合規系統、慣例和程序，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財務、法律、運營和聲譽風險。如果我們無法有效管理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供應商和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或由於任何原因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供應商或業務合作夥伴未能令人滿意地履行其承諾和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與第三方的現有合同到期後，我們可能以對我們有利的商業條款（如有）續簽有關合同，或無法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者，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成功依賴於主要管理層和其他具有專業技能的高素質人才。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的管理層和具有專業技能的高素質人才的持續服務。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留住和激勵現有員工以及吸引新員工的能力。我們可能需要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和其他福利以吸引和留住主要人員，我們的薪酬和福利付款可能會意外增加，或增速超過預期。如果我們失去任何管理層成員或合資格人員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並以合理的成本物色合適或合資格的替代人選，或根本無法物色替代人選。我們未能吸引和留住主要管理層或合資格人員及為留住這些人員而增加的任何僱員薪酬，可能對我們保持競爭地位和業務發展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管理層和僱員受保密條款和非競爭安排約束。然而，我們無法保證這些條款或安排能夠充分和合法地執行。若我們的任何管理層或其他主要人員加入或成立競爭性企業，我們或會失去部分客戶，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集中風險。

於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自五大客戶所得收益合共為人民幣24,191百萬元、人民幣27,927百萬元和人民幣19,55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48.6%、50.1%和47.5%。於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自最大客戶所得收益為人民幣10,985百萬元、人民幣13,578百萬元和人民幣9,57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22.1%、24.4%和23.3%。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主要客戶」。主要客戶與我們的穩定關係及其持續需求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主要客戶的業務狀況、流動資金和償債能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若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中斷，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現有主要客戶減少或停止採購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而我們又無法於合理時間內以可比條款覓得具有類似需求水平的新客戶或根本無法覓得新客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可能損害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隨著我們不斷發展業務，我們需要能夠繼續提供高效的支持和有效的維護，滿足客戶的國際規模需求。我們可能無法招募或留住足夠的合資格人員，這些人員在支持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的客戶方面擁有經驗。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快速作出響應，適應客戶對技術支持或維護協助的需求的短期增長。我們亦可能無法修改我們的維護服務和技術支持的未來範圍，以與競爭對手提供的技術服務的變化進行競爭。如客戶對支持和維護的需求增加，我們可能會面臨成本增加，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如我們無法提供有效的客戶維護和支持，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商業聲譽以及現有客戶的積極推薦。未能維持優質的維護和支持服務或市場認為我們沒有為客戶維持優質的維護和支持服務均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政策允許客戶在保修期內退換有缺陷的產品和解決方案。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退貨和換貨」以及「業務—我們的客戶—售後和保修」。如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質量出現任何下降，我們將產生與退貨、換貨及保修相關的更高成本。我們亦可能不時根據法律規定採用新的退貨、換貨和保修政策或修改現有的退貨、換貨和保修政策。儘管這些政策改善了客戶體驗並提高了客戶忠誠度，從而可能幫助我們獲得並留住客戶，但亦使我們承擔額外的成本和開支，而我們可能無法通過增加收益彌補這些成本和開支。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退貨、換貨和保修政策不會被我們的客戶濫用，這可能會顯著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我們修改這些政策以降低我們的成本和開支，我們的客戶可能會不滿，這可能會導致現有客戶流失或無法以理想的速度獲得新用戶，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維護我們的品牌聲譽以及涉及我們、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和業務合作夥伴的負面報道和指控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聲譽，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認為，維護並提升我們的品牌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知名品牌對提升我們對客戶的吸引力至關重要。由於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全球市場運營，故品牌維護和提升直接影響我們維持市場地位的能力。成功推廣我們的品牌將取決於我們市場推廣工作的成效和我們從滿意客戶收穫的口碑推薦量。我們可能會在推廣品牌時產生額外開支。然而，我們無法保證這些活動會及將會成功或我們能達致我們預期的品牌推廣效果。

風險因素

此外，涉及我們、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和業務合作夥伴或我們所處行業整體的負面報道和指控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和聲譽造成重大不利損害，並導致我們所提供產品和解決方案的市場認可度和信任度下降，從而導致銷量和收益減少、潛在業務合作夥伴流失和具備專業技能的高素質人員流失。此外，有關負面報道可能來自第三方的惡意騷擾或不正當競爭行為，這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有關負面報道亦可能導致管理層的注意力轉移，以及政府調查或其他形式的審查，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外幣匯率波動風險，這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我們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然而，我們的海外業務受我們生產及／或銷售產品和解決方案所在國家的貨幣以及附屬公司與其各自客戶和供應商的協議所影響。於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我們海外業務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8,106.4百萬元、人民幣42,495.5百萬元、人民幣32,061.5百萬元和人民幣31,353.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76.5%、76.3%、77.6%和76.2%。

人民幣與外幣之間的匯率過往有所波動，而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於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匯兌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81.9百萬元、人民幣179.6百萬元、人民幣153.7百萬元和人民幣175.2百萬元。儘管我們通過訂立遠期外匯合同尋求對沖外幣兌換風險，但我們為對沖因貨幣波動導致的業務風險而花費或投入的金額可能無法充分對沖我們因有關波動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此外，這些合同僅涵蓋我們所面臨的全部外匯風險中的一部分。未能管理有關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風險。

對我們的業務、產品、技術、生產力或專有技術進行擴張和收購或投資，可能會給我們帶來風險和不確定性。

我們過往進行收購以擴展業務地理版圖、業務規模和市場份額，而這些收購導致大量重組成本和商譽減值。由於這些收購，我們可能會在未來產生額外的商譽減值，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可能會不斷積極尋求戰略機遇以收購或投資我們認為有利於產品開發、研發能力、技術和銷售網絡的業務、產品、解決方案、技術、生產力或專有技術。我們無法保證能成功執行擴張和收購計劃

風險因素

並如期完成相關交易。此外，我們通過收購和投資實現增長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識別和整合合適目標以及按合理條款獲得必要融資的能力。特別是，收購可能涉及重大風險和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i)將收購的公司、人員或產品整合到我們的業務中存在困難，尤其是不同的研發過程、質量管理、生產管理客戶服務和其他業務職能；(ii)在實現收購和投資的收益方面出現延遲或失敗；(iii)分散管理層在其他業務方面的時間和精力；(iv)高於預期整合成本；或(v)難以留住所收購企業的主要僱員。此外，我們還可能在所收購的企業中發現內部控制、數據充分性和完整性、產品質量和監管合規性以及責任方面的缺陷，而這些缺陷我們無法在有關收購前發現。因此，我們可能會面臨處罰、訴訟或其他責任。在整合收購的業務或產品過程中遇到的任何困難，或與有關業務或產品相關的意外處罰、訴訟或責任，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存貨，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產品和產成品。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7,436.5百萬元、人民幣7,836.8百萬元和人民幣8,616.3百萬元。維持最佳的存貨水平對我們的業務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根據經驗、客戶訂單數量和對客戶需求的評估確定存貨水平。我們已實施政策，在這些政策下我們通常按照現有訂單安排生產，以保持相對較低的存貨水平。儘管如此，我們無法保證有關政策將繼續廣泛地管理我們的存貨風險。

同時，我們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客戶需求變動和成功推出產品的內在不确定性）面臨存貨過時和存貨短缺風險。存貨水平超出需求可能會導致存貨撇減或撇銷，以及以折讓價出售多餘存貨，這將會對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於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確認存貨撇減人民幣44.7百萬元、人民幣99.5百萬元和人民幣113.2百萬元。此外，若我們低估對產品和解決方案的需求，我們可能無法生產足夠數目的產品和解決方案來滿足意外需求，這可能導致產品和解決方案延遲交付並損害我們的聲譽。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計劃繼續擴大供應，我們可能會持續面臨有效管理存貨的挑戰。

風險因素

任何政府補助、退稅或稅收優惠待遇的中止、減少或延遲支付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受益於若干政府補助。於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獲得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121.2百萬元、人民幣149.7百萬元、人民幣104.6百萬元和人民幣146.4百萬元。

此外，我們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有權享有稅收優惠待遇。請參閱「財務資料－有關我們合併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所得稅開支」。中國政府部門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政府部門授予我們的稅收優惠待遇均須接受審查，且日後可能隨時作出調整或撤銷。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目前享有的稅收優惠待遇將成功續期。我們無法保證地方稅務機構日後不會改變立場和終止我們目前的任何稅收待遇。我們目前任何稅收待遇的終止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稅收負擔，並對我們的淨利潤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商譽可能會減值，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商譽分別為人民幣5,421.1百萬元、人民幣5,547.0百萬元和人民幣5,493.7百萬元，主要與本集團以往的收購有關。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若有跡象顯示潛在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管理層在評估商譽減值的可能性時作出多項假設，例如業務能否持續經營、未來經營表現、業務走勢以及市場和經濟狀況。如此需要我們作出主觀假設，而且此項分析和判斷於評估商譽可收回程度方面存在固有不确定因素。若任何假設並無實現，或業務的表現不符合有關假設，我們可能須撤銷部分或全部商譽，並列作減值損失。我們過去產生大量商譽減值，若經濟、下游客戶、行業和市場狀況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我們可能面臨商譽進一步減值的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履行客戶合同中有關合同負債的義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合同負債為人民幣793.6百萬元。合同負債指尚未提供相關產品和解決方案時自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若我們未能履行與客戶的合同義務，我們可能無法將有關合同負債轉化為經營收益，以及客戶亦可能要求我們退還我

風險因素

們已收取的購買價，這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和流動資金狀況、我們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若我們未能履行與客戶的合同義務，我們與這些客戶的關係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這亦可能影響我們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我們運作的僱員激勵計劃可能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這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and 財務狀況，並稀釋股東權益。

我們已採納僱員激勵計劃，以向合資格僱員和董事提供激勵和獎勵。於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和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分別為人民幣38.4百萬元、人民幣33.9百萬元、人民幣33.5百萬元和人民幣18.9百萬元。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由董事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而評估。為實施新僱員股權激勵計劃而於日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能導致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增加，進而可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被稀釋和每股盈利減少。因此，任何重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均可能導致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不時籌集額外的資金為我們的業務計劃提供資金，這些資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

未來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資金為我們的持續運營提供資金，而我們可能無法在需要時（通過股權或債務融資）以有利的條款或根本無法籌集到額外資金。若我們成功通過公開或私募股權發行籌到額外資金，我們現有股東（包括本次[編纂]的投資者）的所有權權益將被稀釋，且這些證券的條款可能包括清算或其他優先權，從而對股東權利產生不利影響。無法在需要時籌集到資金，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以及實施業務計劃和策略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會獲得附帶財務契諾的銀行貸款，而該契諾包含對我們運營的若干限制，如產生額外的債務、作出資本開支或宣派股利。如我們未能遵守或違反這些契諾，可能會構成貸款違約事件。我們在任何一項貸款協議下的違約均可能導致其他貸款協議下的交叉違約。在此情況下，貸款銀行可宣佈違約事件，並要求立即償還所有未償還貸款和根據這些貸款協議應付的其他款項。如上述任何一項事件發生，我們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為若干收購提供資金而產生大量債務，這可能會限制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於2018年，我們收購Takata的核心業務和資產（不包括相位穩定硝酸銨(PSAN)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業務）。為向該項收購提供資金，我們訂立若干銀團貸款，並於2021年進行再融資。該等貸款以均勝安全系統的大量資產作抵押，我們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安全業務並構成本集團資產的絕大部分。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這些銀團貸款的未償還餘額為人民幣6,970.9百萬元、人民幣7,025.4百萬元和人民幣6,935.1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貸款和借款」。

該等貸款可能會（其中包括）削弱我們應對業務和經濟狀況變化的靈活性，從而使我們與負債較少的競爭對手相比處於競爭劣勢，並使我們更容易受到整體不利經濟和行業狀況的影響。債務增加也會增加借貸成本，而與此有關的契諾亦可能限制我們取得額外融資以撥付運營資金、資本開支、額外收購、業務發展工作或一般企業要求的能力。我們可能還需要將運營現金流的更大一部分用於償還債務，從而減少了我們用於其他用途的現金流，包括運營資金、資本開支和一般企業用途。我們亦可能需要於貸款到期時再融資或重續若干金額的貸款。如我們無法按可接受條款及時再融資或重續該等款項或根本無法重續，則我們的流動資金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該等貸款的契諾和條件可能限制我們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動用已抵押資產的能力。如發生違約事件，貸款人可能有權取消我們抵押作抵押品的資產的贖回權。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債務和巨額還款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應對不利經濟和行業狀況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過往，我們通常依賴經營所得現金連同可用信貸融資及銀行借款為我們的運營及擴展提供資金，預計未來也將如此。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及11月30日，我們的貸款和借款結餘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9,436.8百萬元、人民幣19,598.5百萬元、人民幣22,449.1百萬元及人民幣22,102.5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貸款和借款」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於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貸款和借款利息分別為人民幣919.3百萬元、人民幣1,131.0百萬元、人民幣864.0百萬元及人民幣866.9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有關我們合併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財務費用」。

風險因素

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大部分貸款和借款為浮動利率貸款。由於我們依賴該等借款，我們面臨全球主要基準利率波動所導致的利率風險。

我們償還債務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以及客戶履行其對我們付款義務的能力。這在一定程度上受我們無法控制的整體經濟、金融、競爭、立法、監管和其他因素的影響。我們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對我們的任何債務進行再融資，或根本無法進行再融資。如我們在產生足夠現金以償還未償還債務方面遇到困難，我們的流動資金、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無法拓展業務。我們可能被迫出售資產、發行額外資本、減少或延遲資本支出、戰略收購和投資，或尋求債務重組或再融資，這可能不會成功或無法提供足夠的補救措施，可能會阻礙我們業務戰略的實施或阻止我們進行有利於我們業務的交易。

如果我們的業務環境或相關利率或匯率發生變化，或者如果我們的現金流量和資本資源不足以為我們的償債義務提供資金，我們可能會面臨重大的財務和運營風險。未能償還債務可能會導致處罰，包括提高我們的債務利率以及債權人對我們採取的法律行動，甚至破產。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若我們的知識產權遭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競爭能力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已制定一系列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防止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用戶、僱員及／或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不公平競爭、誹謗或其他侵犯我們權利的行為可能有損我們的品牌和聲譽，而保護知識產權所產生的開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須就強制執行知識產權不時提出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而不論結果如何，這可能耗時甚久並牽涉高昂費用方能解決，且會分散管理層的時間和注意力，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強制執行或捍衛知識產權的措施不一定總會成功。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我們任何知識產權較為困難且成本高昂，而我們採取的步驟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盜用。若我們為強制執行知識產權而訴諸訴訟，則有關訴訟可能會產生巨大成本以及分散我們的管理和財務資源。此外，我們的商業機密可能會遭洩漏或被我們的競爭對手以其他方式取得或單獨發現。未能保護或強制執行我們任何知識產權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這可能導致我們面臨耗時費錢的知識產權侵權申索。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以確保我們在知識產權方面的誠信，並將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風險降至最低。然而，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運營或我們業務的任何方面目前或將來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持有的商標、專利、版權、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也可能在未來不時受到與他人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訴訟和申索。此外，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我們的解決方案、服務或我們業務的其他方面可能侵犯第三方的商標、專利、版權、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該等知識產權的持有人可尋求在中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對我們強制執行該等知識產權。如果任何第三方對我們提出侵權申索，我們可能被迫將管理層的時間和其他資源從我們的業務和運營中轉移出來，以為這些申索進行辯護，無論其是否合理。

此外，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的應用和解釋，以及我們經營所在的若干司法管轄區授予商標、專利、版權、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的程序和標準仍在發展中，我們不能保證法院或監管機構會同意我們的分析。如果我們被發現侵犯了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因侵權行為而承擔責任，或者可能被禁止使用此類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產生許可費用，或者被迫開發自己的替代品。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重續我們的租約或遵守與我們若干租賃物業有關的中國物業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租賃的物業主要用作製造、商業和辦公用途。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合理成本續訂相關租賃協議，或根本無法續訂；如果我們未能續訂相關租賃協

風險因素

議，我們可能被迫遷離受影響的物業。有關搬遷可能導致額外開支或業務中斷，或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方案，或根本無法找到合適的替代方案，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尚未完成有關位於中國的若干租賃物業的租賃登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能按相關主管部門的要求登記有關租賃協議可能會導致我們就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被罰款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如果我們因使用上述租賃物業而受到第三方或政府機構的質疑，我們可能會被罰款，並可能被迫搬遷（視情況而定），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或及時找到合適的地點，或根本無法找到合適的地點，我們的運營可能會中斷。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申索、糾紛、訴訟以及其他法律和行政訴訟。

我們容易受到申索、爭議、罰款以及各種法律和行政訴訟的影響；舉例而言，因過往收購而產生的有關申索、爭議、罰款和訴訟可能會導致針對我們的法律指控。此外，當我們的產品或解決方案用於汽車時，即使我們並非有關訴訟的主要焦點，我們也可能會捲入法律訴訟中。客戶、業務合作夥伴、供應商、競爭對手、僱員或政府實體在調查和法律訴訟中可能會因實際或涉嫌違反法律、違反合同、侵權行為或與前身公司或其他第三方的負債配置而對我們提出申索，並可以採取個人訴訟或集體訴訟的形式。此外，我們無法準確地預測該等法律和監管訴訟的結果，而正在進行或威脅進行的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調查或行政訴訟可能會轉移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消耗他們的時間和我們的其他資源，繼而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對於集體訴訟等某些事項，未必可取得具成本效益的保險。無論特定申索是否合理，法律和行政訴訟可能會費錢、費時或對我們的運營造成干擾，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這類訴訟也可能導致負面報導，並對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形象產生負面影響。考慮到這些因素，我們可能會訂立協議以解決訴訟和解決此類糾紛。我們不能保證可以可接受的條款達成有關協議，或不會產生訴訟。這些協議也可能顯著增加我們的開支。未來可能出現新的法律或行政訴訟及申索，可能導致我們產生辯護費用，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董事、管理層、股東和僱員以及他們的聯屬公司可能會不時遭受訴訟、監管調查、法律程序及／或負面宣傳，或因商業、勞工、僱傭、證券或其他事宜而面臨潛在責任和開支，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僱員和業務合作夥伴可能會故意或疏忽地從事不當行為，或違反我們的內部政策和法律，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服務質量，導致我們失去客戶或使我們承擔責任。

如果我們的僱員和業務合作夥伴不按照我們的標準執行，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的質量就有可能受到影響。我們設有內部政策和指引，以監察和確保交付予客戶的產品達到令人滿意的標準。此外，我們已採納並嚴格執行一系列程序，旨在於聘用僱員前核實其誠信和資格，以及於任何合作前核實合作夥伴的誠信和資格。儘管如此，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僱員和業務合作夥伴不會從事任何故意或疏忽的不當行為。

此外，我們可能面臨我們的僱員和業務合作夥伴進行欺詐或其他非法活動的風險。我們的僱員和業務合作夥伴的欺詐或其他非法活動可能包括向我們的客戶進行未經授權的虛假陳述、盜用第三方知識產權和其他專有權利、濫用敏感客戶信息以及進行賄賂或其他非法付款。在任何此類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對我們的客戶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承擔責任。

任何申索均可能令我們面臨昂貴的訴訟，並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以及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不論申索是否合理。任何申索都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或其他第三方投訴、監管或法律責任或對我們聲譽的損害。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與僱員的良好勞工關係，任何勞工關係惡化、勞工短缺或工資大幅上漲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僱用、培訓、挽留和激勵僱員的能力。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有42,590名全職僱員。請參閱「業務－僱員」。我們過往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停工或罷工。然而，我們不能保證任何有關事件在未來不會發生。如果我們的僱員參與罷工或其他停工，我們可能會經歷重大的運營中斷及／或接受更高的勞工成本，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認為良好的勞動關係是影響我們業績的重要因素。我們的員工遍佈全球網絡，並受不同國家的各種法律法規的規限。我們可能會不時捲入勞資糾紛、遇到勞動力短缺、面臨僱員本地化管理的困難，並可能根據業務需要調整我們的勞動力（包括（例如）裁員計劃）。該等挑戰可能導致難以實施調整，包括（例如）經雙方磋商後於合理期限內尚未解決的問題。此外，我們可能產生賠償和其他費用，若保險並無充分承保，我們將須自行承擔費用。由於我們的若干僱員由工會代表，若我們與僱員或工會的勞資關係出現任何惡化，則可能會引起勞資糾紛，進而可能導致生產和運營中斷。概無法保證我們將始終能夠以有利的成本維持穩定和優質的勞動力。儘管我們努力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以避免因工受傷，我們仍可能面臨與工作場所安全或僱員工傷相關的責任索賠、負面報道和干預。這類事件可能會導致我們與僱員的勞工關係惡化，並損害我們的聲譽。我們的勞動關係的任何惡化都可能導致生產和運營中斷，並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訴訟，以及經濟和聲譽損失。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為若干僱員繳納足夠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且本公司和若干附屬公司聘請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部分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因此，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及／或住房公積金並繳納逾期付款和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監管機構並未就我們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施加任何行政措施或處罰，我們亦無接獲任何繳清未繳供款的命令。有鑒於此，我們相信我們將被相關部門要求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任何欠繳金額或遭相關部門處以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極低。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收到任何要求糾正該事件的命令，亦無法向閣下保證並無或將不會有任何相關僱員針對我們的投訴。任何有關命令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止九個月，我們的僱員薪酬總額（包括銷售成本項下的員工成本、銷售和營銷開支、行政開支以及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8,778.0百萬元、人民幣10,054.9百萬元、人民幣7,260.3百萬元和人民幣7,859.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17.6%、18.0%、17.6%和19.1%。此外，我們運營所在地區的勞工成本近年來一直在增加，並有可能繼續增加。因此，我們可能不得不提高薪酬總額，以吸引和挽留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所需的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然而，鑒於市場競爭，這些增加的成本可能無法通過提高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的銷售價格來轉嫁給客戶。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下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和貿易保護措施以及投資限制有關的風險，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國家之間政治和經濟關係的任何惡化可能對我們的運營造成負面影響。例如，制裁和出口管制以及其他地緣政治挑戰（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和勞動狀況、稅收、稅項和其他成本增加以及政治不穩定）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對通貨膨脹、能源成本、地緣政治摩擦、資本市場波動和流動資金問題的擔憂可能對未來的運營狀況造成困難。我們在若干國家銷售產品和服務以及銷售包括自若干外國供應商獲得的零部件的產品可能會受到國際貿易法規的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若干外國司法管轄區可能因中國科技公司的產品來源、企業所有權或其他原因而對其直接或間接施加投資限制、經濟制裁和貿易限制。該等法律和法規可能會頻繁變動，且其詮釋和執行涉及重

風險因素

大不確定性，而這可能因國家安全問題或我們無法控制的政治或其他因素而加劇。因此，遵守該等限制以及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日後可能施加的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可能屬繁重或昂貴，並可能對我們、業務夥伴和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和客戶獲得對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服務和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設備或零部件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影響我們的銷售或我們的客戶對若干國外市場的銷售。我們擁有龐大的全球業務網絡，鑒於可能不時頒佈的投資限制、經濟制裁和貿易限制，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會繼續能在現有地區市場上運營業務或進駐新市場。此外，我們在中國或海外的供應商、客戶和其他商業交易對手方本身可能面臨制裁或其他限制。倘我們未能及時有效識別高風險的交易對手方並採取相應的合規措施，我們可能面臨調查、處罰或聲譽受損的風險。

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可能受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和地區的相關稅務機關的審查。

根據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和交易或須接受審核，亦可能受到相關稅務機關質疑。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全球業務遍佈25個國家和地區。請參閱「業務－集團內部交易」。若相關稅務機關認定我們的若干集團內部交易並非公平協商，且隨後以轉讓定價調整的方式調整任何該等實體的收入，則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整可能（其中包括）令我們的稅務負債增加。若我們未能在相關稅務機關規定的限定時間內糾正有關事件，則相關稅務機關可能對任何未繳稅項徵收滯納利息或附加費，並對我們處以其他懲罰。此外，由於稅項調整，轉讓定價安排可能引致部分司法管轄區的可收回稅項。概不保證我們能夠成功從相關稅務機關收回可收回稅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環境、消防以及健康與安全指令、法律和法規。

我們須遵守多項環境、消防以及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在業務運營過程中處理及向環境排放污染物。此外，我們的生產線只有在中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負責環保、消防以及健康與安全的相關行政機關審核和批准相關設施後方可投入運營。我們可能無法完全遵守這些要求，並可能發生幾起孤立的非重大事件，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遵守所有法規並及時獲得我們生產所需的所有監管批准，或者根本無法保證。延遲或未能獲得此類設施的所有必要監管批准可能會影響我們按照計劃開發、製造和商業化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的能力。由於有關法律法規所施加的規定可

風險因素

能會改變，以及可能會採納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我們可能無法遵守這些法律法規，或準確預測遵守這些法律法規的任何潛在重大成本。如果我們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整改令、巨額罰款、潛在重大經濟損失或業務運營停產的處罰。此外，我們無法完全消除在測試、開發和製造產品的過程中，我們的設施發生意外污染、生物或化學危害或人身傷害的風險。如果發生涉及違反任何這些法律法規的事故，我們可能需要承擔現有保險或賠償並不涵蓋的損害賠償和清理費用，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這種責任可能造成其他不利影響，包括聲譽受損。

根據若干融資協議，我們的控股股東均勝集團的若干股權被質押為抵押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均勝集團已向若干中國商業銀行抵押其23.46%股權，作為均勝集團借入的真實商業貸款（「貸款融資」）的抵押品。請參閱「主要股東」。貸款融資項下的違約事件包括不還款、失實陳述和違反若干契諾。如果貸款融資項下發生違約事件，貸款人可能能夠對我們的控股股東行使其權利，包括根據貸款融資和相關抵押文件通過法律程序對本公司的所有抵押股份行使其權利。在此情況下，均勝集團可能無法再維持目前於本公司的權益水平，這可能在其對我們的影響力方面產生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不能保持有效的內控，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在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如財務報告、信息科技系統、人力資源和內控管理）採納和實施全面風險管理政策。然而，由於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在設計和實施上的固有局限性，在外部環境發生重大變化或發生非常事件時，該系統可能無法充分有效識別、管理和預防所有風險。此外，我們的新業務計劃可能會產生我們目前未知的額外風險，儘管我們已努力預測這些問題。如果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未能按預期發現業務中的潛在風險或存在其他弱點和缺陷，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風險管理亦取決於僱員的有效執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僱員將始終按預期規定執行，或者有關執行不會涉及任何人為失誤、錯誤或故意不當

風險因素

行為。如果我們未能及時執行我們的政策和程序，或未能識別影響我們業務的風險並有足夠的時間計劃此類事件的應急措施，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在維護政府授予的相關批准和執照方面。

此外，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有效利用我們的標準化管理系統、信息系統、資源和內控的能力。隨著我們繼續擴大規模，我們將需要修改和完善我們的財務和管理控制、報告系統和程序以及其他內控和合規程序，以滿足我們不斷發展的業務需求。如果我們未能完善我們的內控、系統和程序，它們可能會變得無效，並對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導致錯誤、信息缺失或生產中斷，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如果我們不能成功識別和克服內控中的薄弱環節，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各種許可證、執照、批准及／或資格經營業務，失去或未能取得或更新任何或所有這些許可證、執照、批准及／或資格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我們必須持有各種批准、執照、許可證和認證，才能經營我們的業務。請參閱「業務－證照、批文和許可證」。遵守這些法律法規可能需要花費大量費用，並可能帶來沉重負擔，而任何不合規行為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此外，隨著新法律法規的出台和頒佈，以及對現有法律法規解釋和應用的完善，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一直維持或及時獲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執照、許可證和認證。

此外，如果由於頒佈新的法律法規或其他原因，我們需要更新現有的某些執照或許可證或獲得新的執照或許可證，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滿足必要的條件和要求，或及時獲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執照、許可證和認證。此外，由於對現行法律的解釋和執行不斷變化，以及採用了更多的法律法規，我們所持有的執照、許可證、資格、註冊或備案可能會被主管政府部門視為不充分。如果我們無法獲得必要的政府批准，或在獲得必要的政府批准方面出現重大延誤，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且我們可能受到地方政府的罰款或處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保護我們免受可能產生的責任或涵蓋我們所有的潛在成本。

我們相信我們投保的保單符合行業標準。請參閱「業務－保險」。儘管如此，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以及業務運營的保險範圍有限。例如，我們沒有為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的損害投保保單。發生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或我們未投保的設備或設施出現重大損壞，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我們因火災、爆炸、洪水或其他自然災害、網絡基礎設施、生產場地與設備或業務運營中斷或任何重大訴訟而遭受重大損失或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目前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免遭任何損失，且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根據我們目前的保單及時成功索賠損失，或根本無法索賠損失。如果我們遭受我們的保單不涵蓋的任何損失，或獲賠償金額遠低於我們的實際損失，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出現故障或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實施了各種信息技術系統，以覆蓋我們運營的關鍵領域。我們依靠信息技術系統及時向客戶交付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

然而，在這些系統的操作中出現任何故障或中斷或由於此類故障或中斷（包括由於人為失誤或破壞）而導致數據丟失，可能會影響我們計劃、追蹤、記錄和分析在產品和銷售、處理財務信息、根據信息技術計劃（如產品生命週期管理）實現業務目標、管理我們的債權人、債務人和對沖頭寸、管理應付款項和庫存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我們的正常業務運營的能力，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缺乏或未能挽留能夠持續為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提供服務的訓練有素的僱員可能導致信息技術系統效率低下或中斷，從而對我們有效運營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亦計劃在我們的業務和運營中不斷加強信息技術的使用。我們的信息技術計劃可能無法及時實現或根本無法實現。如果我們未能從我們的信息技術計劃中獲得預期利益，這可能會產生大量成本和資源，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系統、基礎設施、集成軟件和相關數據或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的系統、基礎設施、集成軟件和相關數據的安全漏洞和其他中斷可能危及我們客戶的信任，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包含複雜的信息技術。我們設計、實施並測試了旨在防止未經授權訪問這些系統的安全措施。請參閱「業務－數據隱私與安全」。然而，我們的系統、基礎設施、集成軟件和相關數據可能容易受到安全漏洞的攻擊。黑客可能會在未來嘗試獲得未經授權的訪問權限，以修改、更改和使用此類系統，從而控制或改變搭載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的車輛的功能、用戶界面和性能特徵，或訪問車輛中存儲或生成的數據。未經授權的第三方可能會繞過我們的安全措施，盜用專有信息並導致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中斷。

此外，撞庫攻擊日益常見，老練的行為者可以掩蓋他們的攻擊，使識別和預防變得越來越困難。任何導致我們的機密信息（即使匿名）洩露的實際或感知的安全漏洞，仍可能中斷我們的運營，暫時或永久癱瘓我們的平台，導致欺詐性資金轉移，損害我們與客戶和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並使我們遭受法律責任、監管制裁、財務風險和聲譽損害，其中任何一項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未來發生的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戰爭或傳染病爆發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未來發生的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戰爭或傳染病（包括COVID-19、猴痘、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徵、H1N1流感或埃博拉病毒）的爆發、流行或大流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傳染病的爆發、流行或大流行可能導致廣泛的健康危機，並限制受影響地區的業務活動水平，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過往數年，全球各地發生了地震、洪水和乾旱等自然災害。中國或我們運營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未來發生的任何嚴重自然災害可能會對地區乃至全球經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還容易受到自然災害、戰爭和其他災難的影響，因為我們的生產場地與設備、倉庫、商店和信息系統容易受到火災、洪水、颱風、地震、停電、電信故障、闖入、戰爭、暴亂、恐怖襲擊或類似事件的破壞或干擾。任何上述事件都可能導致生產中斷、財產損失、生產延誤、故障、系統故障、技術平台故障或互聯網故障，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在我們運營所在國家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運營所在國家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我們運營所在國家的一般政治、經濟和社會狀況的影響。世界各國政府已實施並可能繼續出台（其中包括）各種政策和措施，以鼓勵經濟增長和指引資源分配。汽車業一般受宏觀經濟因素的影響，包括國際、國家、區域和地方經濟狀況、貿易關係、就業水平、消費者需求和自由支配支出。這些因素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有關海外發售和未來籌資活動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的規限。

隨著中國有關股份境外發行和上市的法律法規的發展，我們可能須就我們未來的籌資活動於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備案或向其報告。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備案規定**」）及其實施指引。備案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主要規定符合備案規定的活動範圍、備案主體及備案程序。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條例」。我們須於提交[**編纂**]申請後根據備案規定於中國證監會備案，無法確定我們是否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完成備案程序或取得本次[**編纂**]的批准。境內企業未履行備案程序或者在備案文件中隱瞞重要事實、偽造主要內容的，對境內企業給予責令改正、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對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此外，未履行備案程序可能會限制我們完成建議[**編纂**]和為我們的業務發展提供資金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中國國家保密局和中國國家檔案局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檔案規定要求，直接或間接進行境外證券發行和上市活動的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和證券服務機構，須嚴格遵守有關保密和檔案管理的規定，建立健全的保密和檔案管理制度，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未能遵守檔案規定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正在密切監控其將如何影響我們的運營和未來融資。此外，倘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關日後頒佈新的規則或解釋，進一步要求我們獲得其批准或完成本次**[編纂]**或未來籌資活動所需的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倘已就獲取有關豁免設定程序，概不保證我們能夠獲得對有關批准要求的豁免。有關這些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的任何不可預見情況或負面宣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股份的**[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關亦可能採取行動，要求我們或建議我們在結算和交付**[編纂]**之前停止本次**[編纂]**或未來籌資活動。因此，倘閣下在預期結算和交付及之前參與**[編纂]**或其他活動，閣下須承擔結算和交付可能不會發生的風險。

閣下可能難以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針對我們以及我們的董事、監事和管理層的境外判決。

我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部分資產和附屬公司位於中國。我們的大多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居住在中國境內。這些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境內。中國並無簽訂規定相互承認和執行大部分其他司法管轄區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中國可能難以承認和執行任何這些中國境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因此，向我們在中國境外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可能會較難且耗時。此外，如無法相互承認和執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司法裁決和

風險因素

裁定，投資者亦可能難以在中國尋求承認和執行境外判決。此外，儘管我們的H股於聯交所[編纂]後，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和收購守則，H股持有人仍將無法以違反上市規則為由提起訴訟，而必須依靠聯交所執行其規則。而且，收購守則不具備法律效力，只是規定了在香港進行收購合併交易以及股份回購時被認為是可接受的商業行為標準。

我們受外匯監管制度的規限。

由於我們在全球經營業務，我們將面臨與外幣匯率波動有關的風險。與實行外匯管制的多個其他司法管轄區相似，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外幣實施管制。外幣資金不足或會限制我們匯出足夠外幣，或以其他方式償付我們的外幣計值債務的能力。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毋須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經常項目（包括利潤分配、利息付款以及貿易和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的付款可以外幣支付。然而，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向中國境外匯款以支付資本性支出（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獲得主管政府機關批准或向其進行登記。然而，中國政府或會限制日後使用外幣進行經常項目下交易。如外匯管制制度妨礙我們取得足夠外幣以應付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或無法向股東派付外幣股利，而這些限制可能影響我們通過股本融資獲得外匯或獲得外匯應付資本開支的能力。此外，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或外國機關未來不會頒佈進一步限制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的新法規。

我們為中國內地企業，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內地稅項，並可能須就出售H股的任何收益和H股股利繳納中國內地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遵循中國內地與非中國內地投資者居住地司法管轄區（所得稅安排與中國內地的不同）之間的任何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中國內地10%的預扣稅稅率一般適用於應向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即在中國內地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的企業，或在中國內地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的企業（前提是有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沒有實際關聯）的投資者派發的中國內地所得股利。除非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這些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中國內地所得收入的，則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內地所得稅。

風險因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非中國內地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支付的中國內地所得股利一般須繳納20%的中國內地預扣稅，而這些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中國內地所得收益一般須繳納20%的中國內地所得稅，上述任一情況均可按中國內地的適用稅收協定和稅法規定予以減免或豁免。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向H股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持有人派付的股利，一般須按10%的預扣稅稅率繳納中國內地個人所得稅，取決於中國與H股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持有人所居住的司法管轄區之間是否有任何適用的稅收協定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安排。居住在與中國內地並無訂立稅收協定的司法管轄區的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向我們收取的股利繳納20%的預扣稅。然而，根據中國內地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轉讓企業上市股份所得收益可免徵個人所得稅。此外，於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訂明，個人在若干境內交易所轉讓上市股份所得繼續豁免繳納個人所得稅，《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除外。於2024年12月27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完善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個人所得稅有關徵管服務事項的公告》，該公告自發佈日期起生效，與該公告如有不一致之處，以該公告為準。上述條文並未明確規定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出售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內地居民企業的股份是否須繳納個人所得稅。

如就轉讓我們的H股所變現的收益或向我們的非中國內地居民投資者支付的股利徵收中國內地所得稅，則閣下在我們H股的[編纂]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此外，居住地所屬司法管轄區與中國內地訂有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股東未必符合資格享有這些稅收協定或安排項下的利益。

風險因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將同時遵守中國內地和香港的上市和監管規定。

由於我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將在香港主板[編纂]，我們將須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的上市規則（如適用）和其他監管制度，除非可獲豁免或已取得豁免。因此，我們可能因持續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的所有上市規則而承擔額外成本和資源。A股和H股市場的特徵可能有所不同。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和買賣。[編纂]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而我們的H股將在聯交所[編纂]。根據中國內地現行法律法規，未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我們的H股和A股不可互換或替代，且H股與A股市場之間並無交易或結算。由於交易特徵不同，H股和A股市場的交易量、流動性和投資者群體各有不同，散戶和機構投資者的參與程度也不同。因此，我們的H股和A股的交易表現未必可作比較。儘管如此，我們的A股價格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H股[編纂]產生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H股和A股市場的不同特徵，我們的A股歷史價格未必能反映我們H股的表現。因此，閣下在評估我們的H股[編纂]決策時不應過分依賴A股的交易歷史。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我們H股的流動性和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概無保證我們的H股在[編纂]完成後將能夠形成並維持公開市場且具有充足的流動性和交易量。此外，我們H股的[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以協議方式釐定，且未必可作為[編纂]完成後H股的市價指標。如果[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並無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則H股的市價和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H股的流動性、交易量和市價可能在[編纂]後出現波動，這可能導致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會出現波動，並且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中國內地、美國和世界其他地方的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場狀況）而出現大幅波動。尤其是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且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表現和市價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H股的價格和交易量的波動。一些中國內地公司的證券已經在香港上市，有些公司則正準備其證券在香港上市。其中一些公司曾經經歷大幅波動，包括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股價大幅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在發售時或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內地公司的整體情緒，繼而影響我們H股的交易表現。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這些因素都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價和波動性造成重大影響。

日後在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H股可能對我們H股的價格和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市價可能會因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或其他與我們H股有關的證券，或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認為可能發生有關出售或發行而下跌。日後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我們的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亦可能對我們在指定時間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日後發行更多證券，股東的持股量或會被攤薄。我們發行的新股份或與股份掛鈎的證券亦可能具有較H股優先的權利和特權。

我們的過往股息未必可作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也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會否和何時派付股息。

我們的過往股息未必可作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我們概不能保證我們於[編纂]後將於何時和以何種方式派付股息。宣派和分派股息乃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乃受多項因素所規限，包括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資本和監管要求以及整體業務狀況。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取得經營利潤，我們可能仍然並無足夠或任何利潤可供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派付／能夠派付股份的股息。請參閱「財務資料－股利和股利政策」。倘我們保留大部分或全部可用資金和[編纂]後的任何未來盈利為我

風險因素

們的管線產品和解決方案的開發和商業化提供資金，則我們預期於可見將來不會派付任何現金股息。因此，閣下可能無法依賴於我們股份的[編纂]作為任何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和派付股息，未來股息(如有)的時間、金額和形式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和現金流量、我們的資金需要和盈餘、我們從附屬公司收到的分派(如有)數量、我們的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和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於股份的[編纂]回報將可能完全取決於股份的任何未來價格上漲。概不保證股份將於[編纂]後升值，或甚至維持閣下購買股份時的價格。閣下可能無法實現對股份[編纂]的回報，甚至可能損失對股份的全部[編纂]。

倘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閣下的股權將被即時大幅攤薄並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在[編纂]中的[編纂]買家的[編纂]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被即時攤薄。概無保證倘我們於[編纂]後立即清算，股東將在債權人提出申索後獲分配任何資產。為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或會考慮於日後提呈發售和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編纂]買家可能面臨其股份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被攤薄。

對我們H股的[編纂]決策不應基於我們就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發佈的根據監管規定編製的任何資料。

由於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一直須遵守中國內地的定期報告和其他資料披露要求。因此，我們不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渠道公開發佈有關我們的資料。然而，我們就A股上市公佈的資料乃基於中國內地證券機構的監管要求、行業標準和市場慣例，而該等要求、標準和慣例與[編纂]所適用者不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媒體渠道披露的就業績期呈列的財務和經營資料未必可與本文件所載的財務和經營資料直接比較。因此，我們H股的[編纂]應注意，在作出會否購買我們H股的[編纂]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經營和其他資料。閣下在[編纂]中[編纂]H股時，將被視為閣下已同意將不會依賴本文件和我們於香港就[編纂]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以外的任何資料。

風險因素

本經營業績中的若干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據乃源自第三方報告和公開可得的官方來源。

本經營業績中有關中國和全球經濟以及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乃從政府官方刊物或我們認為屬可靠的公開可得來源取得。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董事認為，上述資料的來源為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和轉載該等資料。彼等相信該等資料並非虛假或具誤導性，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本集團、聯席保薦人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故此概無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收集資料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已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以及因其他理由，本經營業績中有關中國和全球經濟以及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不可與就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故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統計數據。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涉及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並可能因多項因素而發生變化，因此不應過份倚賴該等統計數據。閣下應權衡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的比重或重要性，而不應對其過分依賴。

閣下應細閱整份經營業績，且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要依賴報章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強烈建議閣下細閱整份文件，且不應依賴任何報章報導或任何其他媒體報導所載但並無於本經營業績內披露或與本經營業績所載資料不一致的資料。於[編纂]完成前，可能存在有關本集團和[編纂]的報章和媒體報導。董事謹此向[編纂]強調，我們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且該等資料並非來自董事或管理團隊，亦未獲彼等授權。董事概不就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表達有關本集團或H股的任何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和可靠，或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發表任何聲明。[編纂]在決定是否投資H股時，僅應依賴本經營業績所載的財務、經營和其他資料。

風險因素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的業務策略、經營效率、競爭地位、現有業務增長機遇、管理計劃和目標、若干備考資料和其他事項有關的前瞻性陳述。若干該等前瞻性陳述會使用「旨在」、「預計」、「相信」、「能夠」、「預測」、「潛在」、「持續」、「預期」、「擬」、「可能」、「或會」、「計劃」、「尋求」、「將」、「將會」、「應」等字眼以及該等詞彙的反義詞和其他類似表述作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括)與我們的未來業務前景、資本開支、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有關的前瞻性陳述，乃反映董事和管理層的最佳判斷的必要估計，並涉及可能令實際結果嚴重偏離前瞻性陳述所提出者的多項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因此，該等前瞻性陳述應連同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者)一併考慮。故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且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陳述。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若干條文。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常駐香港，這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與聯交所維持定期溝通的安排後，可豁免遵守第8.12條的規定。

鑒於(i)我們的總部設於中國；(ii)本集團絕大部分的業務運營在香港境外管理和開展；及(iii)我們的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主要居於本集團總部所在的中國，我們並無亦不擬於可見將來僅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安排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和第19A.15條的豁免，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李俊彧女士和余詠詩女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將可隨時通過電話和電郵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商討任何事宜；
- (b) 為方便與聯交所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和聯交所提供董事的詳細聯絡方式(即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如適用))。若任何董事預期外游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在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以便授權代表可於聯交所欲聯絡董事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據我們所深知和盡悉，每名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訪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且可經聯交所要求後於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及除授權代表外）就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並於[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可回答聯交所的查詢，並將於無法聯絡授權代表時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規定，評估該名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因素：

- (a) 任職於發行人和其他發行人的年期以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和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和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已委任俞朝輝先生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俞朝輝先生於2012年5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一職。俞朝輝先生負責本公司的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和其他董事會相關事宜。俞朝輝先生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熟悉本集團的內部運營和管理，並對董事會和企業管理事宜具備豐富經驗，我們相信，由其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將符合本公司和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俞朝輝先生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故未必能夠獨自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和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余詠詩女士（其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項下的規定）擔任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余詠詩女士將向俞朝輝先生提供協助，初步年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使俞朝輝先生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所載的規定。有關俞朝輝先生和余詠詩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以下安排已經或將會落實，以協助俞朝輝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資格和經驗：

- (a) 俞朝輝先生將盡力參加可加深其對上市規則和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的相關培訓課程。
- (b) 俞朝輝先生和余詠詩女士均已確認彼等各自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
- (c) 余詠詩女士將協助俞朝輝先生取得有關經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者）以履行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和責任。
- (d) 余詠詩女士將就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與本公司和其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法律和法規的事宜定期與俞朝輝先生溝通。余詠詩女士將與俞朝輝先生緊密合作，以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和責任，包括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
- (e) 於俞朝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初步任期屆滿前，我們將重新評估其經驗，以釐定其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以及是否應安排持續協助，以使俞朝輝先生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委任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的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f)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其將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或直至終止委聘（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和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和法規向本公司（包括俞朝輝先生）提供專業指引和意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的豁免。該豁免將在(i)俞朝輝先生不再獲得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項下資格人士的協助時；或(ii)在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立即被撤回。我們將在三年期屆滿前令聯交所信納並尋求其確認，俞朝輝先生在受益於余詠詩女士三年期間內的協助後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述的有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從而毋須進一步豁免。

有關股本變動的豁免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要求本文件載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資本變動詳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球擁有超過100多家附屬公司。披露有關其所有附屬公司的所需資料對我們而言將會造成過度負擔，原因為本公司將須於編製和核實有關披露的相關資料時產生額外成本和投入額外資源，而有關數據對投資者並不重大或無意義。不披露有關資料將不會損害股東或潛在投資者的利益。

我們已識別出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對我們的運營屬重大及／或對我們的財務表現作出重大貢獻的21家附屬公司（統稱「**主要附屬公司**」及各自稱為「**主要附屬公司**」）。請參閱「歷史、發展和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舉例而言，公司間抵銷後，(i)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資產總額分別佔我們資產總額（不包括商譽）的約75%、76%和78%；(ii)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總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82%、82%和83%；及(iii)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稅前利潤總額分別佔我們稅前利潤總額的約227%、92%和91%。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於非主要附屬公司，其單獨對本集團資產總額、總收益或稅前利潤總額的貢獻而言並不重大，亦無持有任何主要資產（本集團股權投資除外）。因此，非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其餘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整體業績而言並不重大。

我們已在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和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股本變動」和「法定和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主要附屬公司股本變動」披露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有關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資本變動詳情的規定。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於[編纂]後繼續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將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如「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和公告規定）」一節所披露）的公告規定。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有關本文件和[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和[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和[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和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董事、監事和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董事和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王劍峰先生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江北區 育才路288號 繁景花園17幢	中國
-------	---	----

陳偉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花木路1983弄 四季雅苑159號	中國
------	---	----

李俊彧女士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漢陽區 翠微新城53號202室	中國
-------	------------------------------------	----

蔡正欣先生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廣元西路84弄 29號202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朱雪松先生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江東區 華繡巷109號 101室	中國
-------	--	----

周興宥先生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鄞州區 鄞縣大道188號 東湖觀邸187號	中國
-------	---	----

董事、監事和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學哲教授	中國 上海市 楊浦區 赤峰路59弄 6號	中國
魯桂華教授	中國 北京市 懷柔區 紅螺路16號院 102號樓	中國
余方教授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丁香路1299弄 15號702室	中國
席絢樺女士	香港 大坑道11號 上林2座50B	中國 (香港)

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王玉德先生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高新區 寶龍廣場 7號樓1902室	中國
郭費兒先生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高新區 江南一品219號2902室	中國
劉金琳女士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鄞州區 新明街道 明珠路玖著里 8幢22號402室	中國

董事、監事和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按字母順序排列)

[編纂]

董事、監事和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董事、監事和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審計師和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和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515號
靜安嘉里中心一座10層

有關中國數據合規法律：
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世紀大道88號
金茂大廈21樓

聯席保薦人和[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和美國法律：
普衡律師事務所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2樓

董事、監事和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石門一路288號

興業太古匯

香港興業中心一座26層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

2504室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高新區 清逸路99號
中國總部和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高新區 清逸路9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 2座31樓
本公司網站	https://www.joyson.com/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俞朝輝先生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高新區 清逸路99號 余詠詩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 2座31樓
授權代表	李俊或女士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漢陽區 翠微新城53號202室

公司資料

余詠詩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
2座31樓

審計委員會

魯桂華教授 (主席)
周興宥先生
余方教授

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魏學哲教授 (主席)
李俊彧女士
魯桂華教授

戰略和ESG委員會

王劍峰先生 (主席)
朱雪松先生
李俊彧女士
陳偉先生
蔡正欣先生
魏學哲教授
余方教授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
寧波分行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鄞州區
和濟街342號

中國銀行
寧波分行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鄞州區
鼎泰路255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委託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和來自多份官方政府刊物和其他公開可得的刊物。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編製獨立的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相信，就這些資料而言，資料均取自恰當來源，且經合理審慎地摘錄和轉載。我們並無理由相信這些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或有遺漏任何事實而導致這些資料成為虛假或產生誤導。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其各自的任何董事和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亦無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對全球汽車電子和汽車安全行業進行市場研究，並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是獨立的全球顧問公司，於1961年在紐約創立，提供行業研究和市場策略。我們已與弗若斯特沙利文簽訂合約，向其支付人民幣460,000元，以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在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詳細的初步調研，其中包括與某些領先的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狀況，並與相關方進行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亦進行了二次調研，包括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並根據本身的研究數據庫審閱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從根據宏觀經濟數據繪製的歷史數據分析中獲得了估計市場總規模的數據，並考慮了上述行業的關鍵驅動因素。其市場工程預測方法將多種預測技術與基於市場工程測量的系統相結合，並依靠分析師團隊的專業知識來整合項目研究階段調查的關鍵市場要素。這些要素主要包括專家意見預測法、市場驅動因素與限制因素的整合、與市場挑戰的整合、市場工程測量趨勢的整合以及計量經濟變數的整合。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是根據以下的假設編製：(i)全球和中國內地的社會、經濟和政治環境在預測期間很可能保持穩定；及(ii)相關行業的關鍵驅動因素將在預測期間很可能推動市場發展。

第一部分：全球汽車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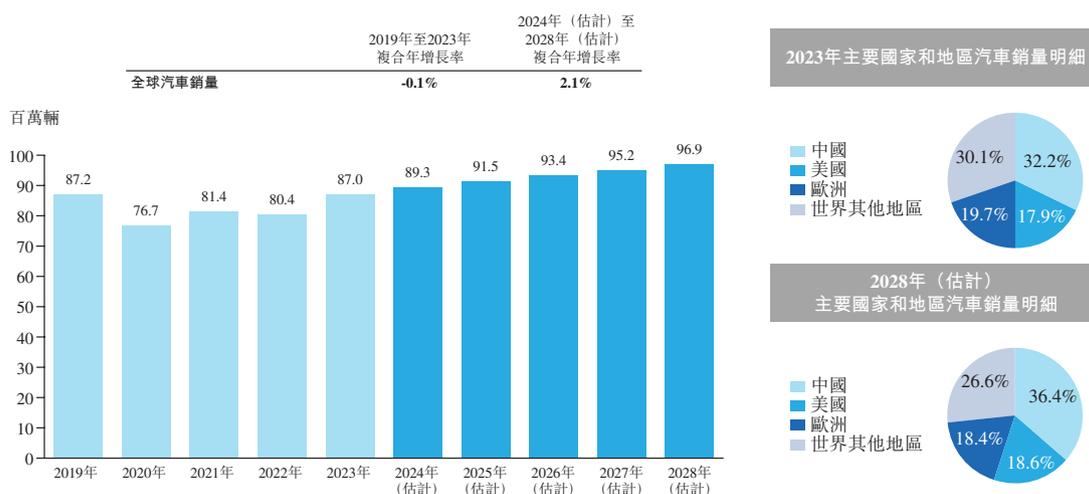
全球汽車行業邁向更智能、更安全和更環保的未來

成熟的全球汽車行業以及由中國市場引領的變革

汽車行業經歷幾十年來的發展，已經進入成熟期。2023年，全球汽車銷量達到87.0百萬輛，中國佔其中的32.2%，成為全球最大的汽車市場，其次是歐洲和美國。隨著電動化趨勢持續和先進技術不斷融合，汽車行業目前正經歷重大變革。汽車智能科技進步，帶領汽車行業實現「第三生活空間」願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全球汽車銷量預計到2028年將達到96.9百萬輛，自2024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約為2.1%。在電動化技術進步和龐大的國內市場推動下，預計中國將繼續保持全球汽車銷量的第一位置，預計到2028年市場份額約佔36.4%，其次是美國和歐洲。

行業概覽

2019年至2028年（估計）汽車行業按銷量劃分的市場規模（全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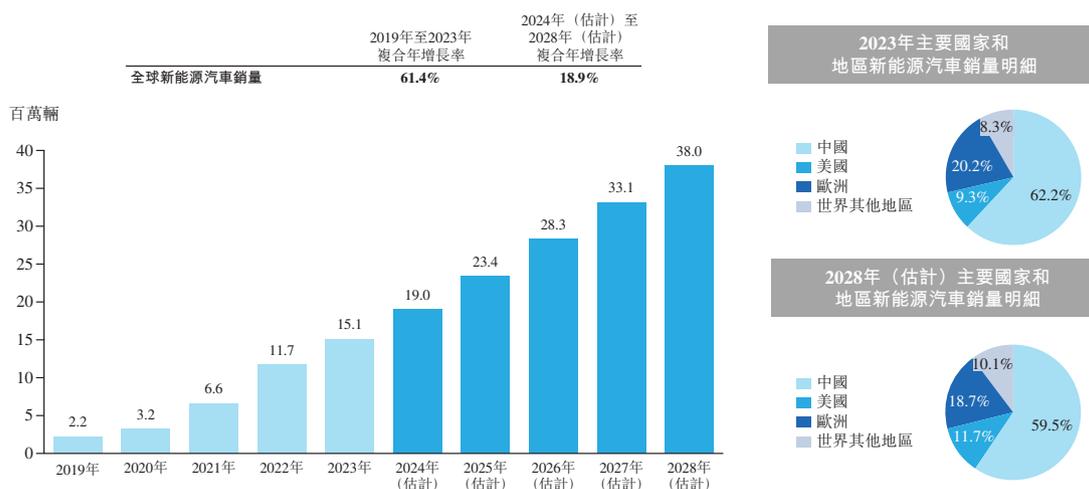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業專家訪談、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全球新能源汽車銷量由2019年的2.2百萬輛增加至2023年的15.1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61.4%。按銷量計，中國是2023年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車市場，總銷量達到9.4百萬輛，佔全球銷量的62.2%，其次是歐洲和美國。隨著電池技術進步、充電基礎設施廣泛發展以及消費者接受程度越來越高，預期未來數年全球新能源汽車市場的市場滲透率將會持續上升。展望未來，全球新能源汽車銷量預期將由2024年的19.0百萬輛增加至2028年的38.0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9%。到2028年，按銷量計，中國仍將是最大的新能源汽車市場，其次是歐洲和美國。

汽車電動化的趨勢從多方面推動智能技術發展。新能源汽車的電子電氣架構具有更高的集成度和可擴展性，可支持更多的電子設備和傳感器。這不僅為實現智能功能奠定堅實的基礎，同時也為汽車智能系統的集成提供更靈活的架構和更穩定的能源供應。此外，電動化亦能提高汽車的響應速度、控制精度和計算能力，使智能決策過程更加高效、準確。這進一步加速汽車智能化的發展，並提高整體性能和用戶體驗。

2019年至2028年（估計）新能源汽車行業按銷量劃分的市場規模（全球）



資料來源：行業專家訪談、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汽車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和趨勢分析

電動化、智能化和網聯化

汽車行業正經歷由電動化、智能化和網聯化所帶動的轉型。受充電基礎設施擴展以及消費者對環保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增長所推動，2023年全球新能源汽車的滲透率達到17.4%。智能座艙、智能駕駛和智能網聯技術的廣泛應用極大地提高了駕駛的便利性、安全性和整體樂趣。智能座艙技術（例如語音識別、自適應系統和AI驅動功能）正在提高駕駛員的便利性、安全性和個人化體驗。網聯化（尤其是通過5G-V2X技術）讓車輛、基礎設施和行人之間能夠實時通訊，這不僅可增強道路安全，還加快了智能駕駛的發展。同時，電動化和智能科技的迅速發展正在改變傳統汽車零部件。智能座艙系統逐步以觸屏、語音識別和手勢控制等多模態互動方法取代傳統按鈕，而汽車安全產品與智能駕駛技術相結合，提供主動危險預警和保護。此外，在技術不斷突破的推動下，這些智能化功能有望從中高端車型擴展至更廣泛的中低端車型。這些趨勢共同重新定義了汽車行業的格局，令汽車達到更高的能源效益、更加智能化，並融入到更廣泛的智能城市生態系統之中。

政策驅動全球汽車市場

多個國家推出碳排放和推廣新能源汽車轉型的政策，對全球汽車行業轉變的方向和速度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歐洲和美國等主要市場的關稅調整也直接影響跨國汽車製造商和價值鏈上其他相關利益方的成本結構和市場戰略。歐美對中國新能源汽車製造商徵收高額關稅，促使這些公司擴大全球佈局，並採取更加多元化的國際戰略，包括發展海外供應鏈和產能。同時，東南亞等新興市場的支持性政策，包括稅務優惠和放寬外商投資法規，為汽車製造商創造了新的增長機遇。

新能源汽車具備更快的迭代速度

由於製造商致力提升市場份額，新能源汽車市場面臨激烈競爭。為保持競爭力，他們須加快產品迭代。同時，在研發週期方面，新能源汽車相較傳統內燃機汽車具有明顯優勢，主要由於新能源汽車在技術升級和功能迭代方面具有更大的靈活性。這種靈活性令新能源汽車能夠更快速應對市場需求和消費者不斷轉變的喜好。電動化與智能科技的融合令智能電動汽車能在續航里程、充電效率、智能駕駛能力和人機交互體驗等方面不斷進步，推動行業內的持續創新。

行業概覽

汽車電子產品在物料清單中的比例不斷提高

隨著電動化和智能化技術不斷進步，汽車電子產品的價值和數量均穩步上揚。汽車電子產品在物料清單(BOM)中的比例由2019年的33.4%提高至2023年的39.7%。與內燃機汽車相比，新能源汽車對電源管理、功率變換、電池管理和電子動力總成等領域的電子零部件的需求更高。此外，通過先進的人機交互體驗、提高安全性和個人化服務，智能座艙、智能駕駛和智能網聯的應用不斷提升駕駛體驗。這些創新推動了對各種汽車電子產品的需求，大幅提升汽車電子產品在汽車中的價值貢獻。此外，隨著智能座艙、智能駕駛和智能網聯所需芯片的計算能力和功能不斷提高，預期汽車電子產品的價值將顯著提升。因此，預計在2028年，汽車電子產品在物料清單中的比例將會進一步增加至約46.7%。

單車被動安全成本不斷提高

日益嚴格的汽車安全法規導致單車被動安全成本上升，由2019年的約人民幣1,500元增加至2023年的約人民幣1,800元。為進一步保護行人和乘員，汽車製造商專注加強優化車身結構，提高被動安全產品的性能。隨著有關碰撞安全的標準越來越高，尤其是側面碰撞和正面碰撞測試標準方面，製造商已增加對側面安全氣囊和預緊器安全帶等安全性能的投入。因此，該等安全產品在整體車輛設計中的單車成本穩步增長。

集中式汽車電子電氣架構

隨著汽車電子電氣架構由分佈式轉為集中式，域控系統被推出，並通過一個更集中的架構整合不同功能。例如，智能座艙域控系統集中先前獨立運作的多個顯示終端，實現「一芯多屏」和「多屏交互」。同時，隨著艙駕一體化的趨勢，智能座艙域與智能駕駛域逐漸整合為一個統一平台，為用戶提供更一體化的沉浸式車內體驗。展望未來，對高性能CCU的不斷研發預期將加快多域融合，並促進各個汽車域之間的無縫交互。集中式電子電氣架構將有助達成降低成本、改善通訊延遲和優化計算資源利用率等目標，從而共同推進汽車智能化並提升用戶體驗。

全球化趨勢

在貿易政策和成本優勢的推動下，中國汽車製造商正進行海外擴展，由產品出口過渡至本地化「研發、生產、銷售」的模式。目前，中國汽車零部件供應商在智能座艙、智能駕駛和智能網聯等領域擁有領先的專業技術。強大的研發、製造和供應鏈管理能力為中國的領先地位奠定基礎，使其能夠快速適應市場並進行創新。因此，中國汽車製造商的海外拓展促進這些先進技術的全球推廣，同時亦有助中國汽車零部件供應商打入國際市場。隨著中國汽車製造商不斷擴展其全球網絡，預期這些製造商將進一步融入外國汽車製造商的供應鏈，推進中國領先智能科技在全球範圍內的更廣泛應用。

行業概覽

第二部分：全球汽車零部件行業概覽

概覽

汽車零部件指構成汽車的個別零件和系統，這些零件和系統共同運作以確保汽車性能、安全性和功能性。下圖說明汽車主要領域所包含的代表性汽車零部件：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汽車零部件產業鏈是一個涵蓋上游原料供應商、中游汽車零部件供應商和下游汽車製造商的全面系統。上游原材料供應商提供金屬、塑膠和電子零部件等重要投入。中游主要由汽車零部件供應商組成，其中為滿足對汽車電動化和智能化日漸增長的需求，智能汽車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所擔當的角色日益重要。這些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創新不僅提升汽車的功能和效率，還實現先進智能科技的無縫整合。下游汽車製造商則將這些高科技零部件整合至最後的汽車生產中，此舉加快技術進步並加強其市場競爭優勢。

隨著市場競爭加劇，汽車製造商正將其戰略由強調全棧能力轉向優先考慮成本和效率。同時，汽車製造商 (尤其是智能汽車製造商) 逐漸將開發和製造責任委託給汽車零部件供應商。這種轉變不僅提高了成本效益，還能提供高質量的定制解決方案。此外，隨著對智能化、網聯化和電動化汽車需求的增加，汽車製造商與汽車零部件供應商之間的合作將會深化，並更加專注自動駕駛、AI賦能系統和集成平台等先進技術。面對競爭激烈的中國汽車市場，擁有汽車智能化專業知識的本土供應商已成為國內外汽車製造商的關鍵合作夥伴，提供深刻的市場洞察力，並可靈活滿足不斷變化的需求。通過共同開發適合中國獨特需求的解決方案，這些合作夥伴關係推動智能化轉型，並從共同發展中獲益。

行業概覽

汽車製造商與汽車零部件供應商的主要合作模式

- **汽車製造商自主開發，汽車零部件供應商作為製造商：**在此模式下，汽車製造商保留對核心設計和技術的控制權，而汽車零部件供應商則負責生產。這一模式使技術創新與生產的結合更加合理和有效。汽車製造商可以繼續推動設計和技術的進步，而汽車零部件供應商則利用其製造專業知識，確保生產高質量的汽車零部件。
- **汽車製造商與汽車零部件供應商之間的合作：**雙方利用各自的優勢共同推進項目、推動技術創新和產品優化。
- **汽車零部件供應商提供全面解決方案：**汽車零部件供應商不僅提供產品，還在由概念設計至批量生產的整個過程中發揮積極作用。憑藉所具備的專業知識和豐富經驗，汽車零部件供應商提供定制化的綜合解決方案，例如智能座艙、智能駕駛和智能網聯解決方案等，以此提升汽車產品的競爭力。

第一節：全球汽車電子行業概覽

隨著汽車行業的演變，智能化和集中化對全球汽車電子行業帶來深遠影響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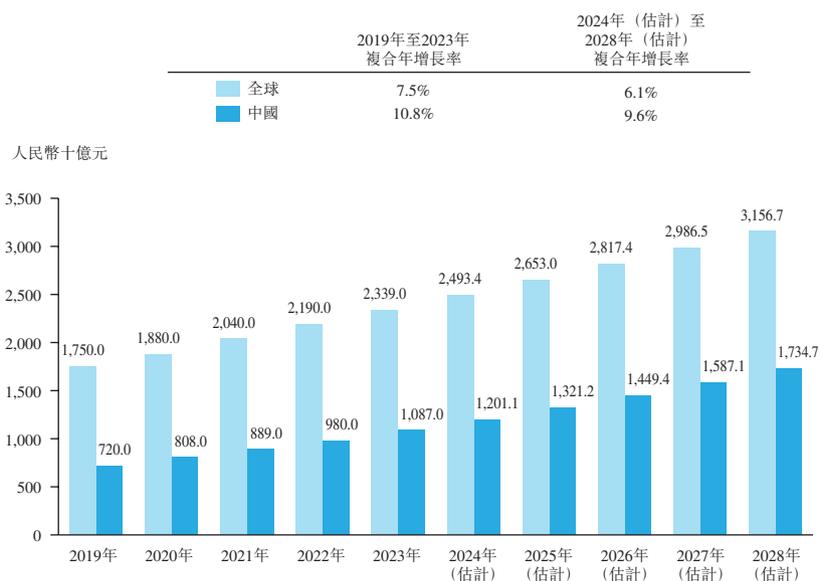
汽車電子是汽車行業和智能汽車科技解決方案的重要組成部分，使智能座艙、智能駕駛和智能網聯等先進技術得以應用，從而在推動行業向汽車智能化全面轉型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中國市場帶領全球汽車電子行業轉型

隨著人工智能、雲計算、大數據、5G通訊和車聯網等技術不斷進步，以及相關基礎設施的不斷優化，汽車電子的價值穩步提升。汽車電子的市場規模持續向上增長，尤其是在推廣智能座艙、智能駕駛和智能網聯解決方案方面。2023年，全球和中國汽車電子市場分別達到人民幣23,390億元和人民幣10,870億元。展望未來，汽車智能化的發展預期將進一步帶動對汽車電子的需求，並因而推動市場增長。預期到2028年，全球和中國汽車電子行業的市場規模將分別增至人民幣31,567億元和人民幣17,347億元，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分別為6.1%和9.6%。

行業概覽

2019年至2028年（估計）汽車電子按收入劃分的市場規模（全球和中國）



資料來源：行業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智能座艙解決方案行業概覽：智能座艙發揮關鍵作用，推動汽車從傳統運輸工具轉化成智能移動終端

智能座艙解決方案的定義和分類

智能座艙解決方案是指針對配備智能車內產品和系統的汽車座艙的綜合解決方案，其由包含智能座艙主要組件的硬件和軟件組成，通過人車之間智能互動，為駕駛員和乘客提供多模態智能感知、互動，並經其產品和服務提供沉浸式數字化汽車體驗。

智能座艙解決方案乃按產品類型分類，當中具體包括智能座艙域控系統、人機交互系統等。智能座艙域控系統可通過更加集中的架構控制娛樂、導航、空調、座椅調節和其他功能，從而帶來更直觀、更高效率和反應更靈敏的駕駛體驗。人機交互系統提供的產品包括座艙信息娛樂系統、駕駛員信息系統、抬頭顯示屏、流媒體後視鏡和其他相關內飾配件。人機交互系統是用戶與智能座艙之間的接口。智能座艙解決方案中的其他系統主要包括其他座艙電子設備和相關軟件。

智能座艙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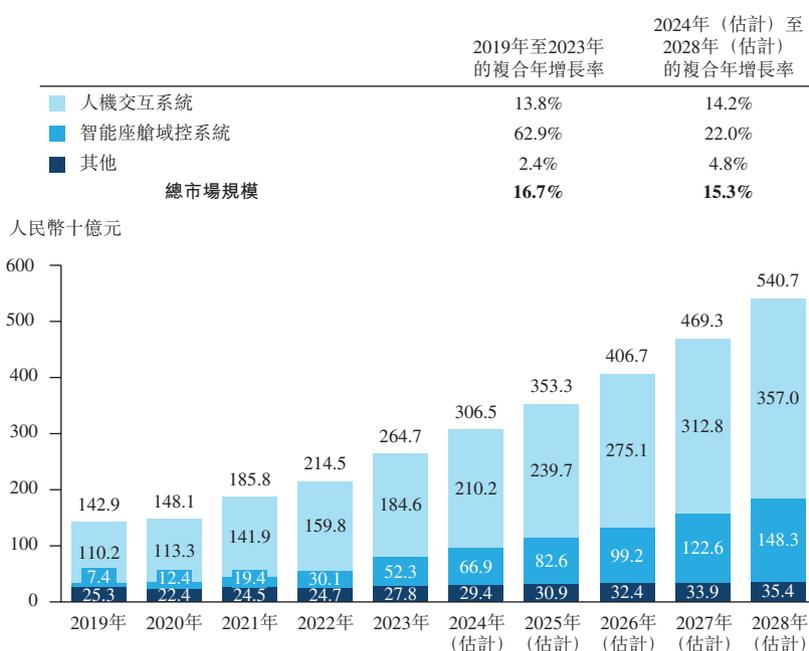
在技術進步的推動下，全球座艙行業已從機械化發展至電子化和智能化階段。例如，大尺寸的全液晶儀錶盤已取代傳統的儀錶。此外，傳統中央控制屏已轉變為座艙信息娛樂系統，提供音頻、視頻和藍牙等多項功能。隨著消費者對座艙娛樂和安全功能的需求不斷增加，各種新智能座艙產品（如抬頭顯示屏和流媒體後視鏡）應運而生，

行業概覽

並預期在未來數年將持續提升市場滲透率。2019年至2023年，全球智能座艙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由人民幣1,429億元增至人民幣2,64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7%。在智能座艙技術不斷進步的推動下，這些產品的滲透率將進一步提高。預計於2028年，全球智能座艙解決方案行業將達到人民幣5,407億元，自2024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3%。

2023年，全球人機交互系統行業的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1,846億元，預期於2028年將增長至人民幣3,570億元，自2024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2%。隨著汽車電子電氣架構持續演變，從分佈式轉向集中式「功能域」架構已成為一大趨勢，帶動智能座艙域控系統的發展。2023年，全球智能座艙域控系統的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523億元，預期於2028年將增至人民幣1,483億元，自2024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2.0%。

2019年至2028年（估計）智能座艙解決方案行業按收入劃分的市場規模（全球）



附註：上圖指乘用車的智能座艙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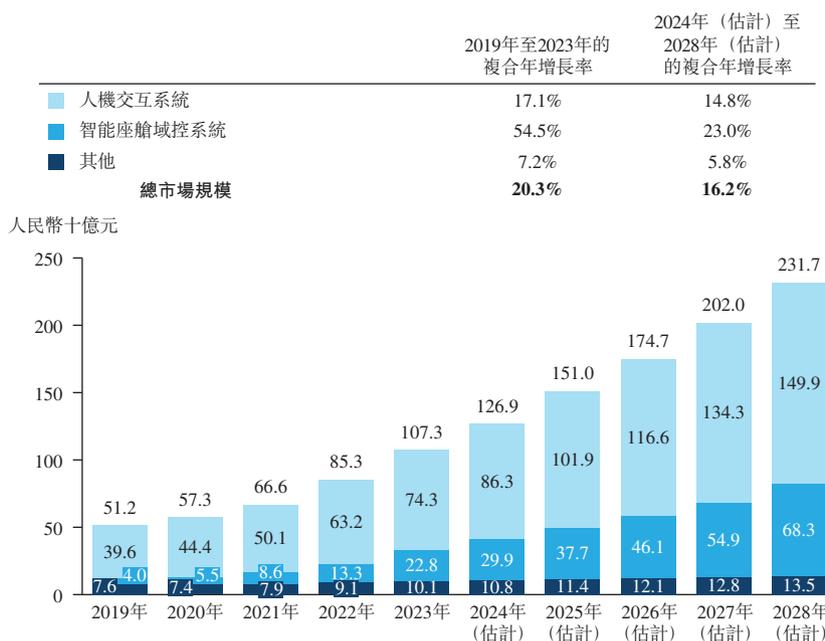
資源來源：行業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過去數年，在領先智能座艙技術的帶動下，中國智能座艙解決方案行業快速發展。2019年至2023年，中國智能座艙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由人民幣512億元增至人民幣1,07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中國智能座艙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到2028年將達到人民幣2,317億元，自2024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2%。

行業概覽

2023年，中國人機交互系統行業的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743億元，預期於2028年將增至人民幣1,499億元，自2024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8%。2023年，中國智能座艙域控系統的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228億元，預期於2028年將增至人民幣683億元，自2024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3.0%。

2019年至2028年（估計）智能座艙解決方案行業按收入劃分的市場規模（中國）



附註：上圖指乘用車的智能座艙解決方案。
資源來源：行業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智能座艙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和趨勢

對更佳駕駛體驗的需求與日俱增

消費者對更高品質的生活和駕駛體驗的追求加快汽車從傳統運輸工具轉化成移動生活空間。此趨勢為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和相關產業鏈創造龐大的市場發展機遇。越來越多的消費者傾向選擇配備多元化和性能卓越的智能座艙系統的新能源汽車，追求極致的駕駛體驗。座艙的智能化發展不但可提高駕駛的便利性和安全性，亦可為乘員提供豐富的服務和娛樂體驗。

新興技術帶動智能座艙產品升級

智能座艙解決方案提供商通過深度集成座艙內飾、安全信息、娛樂系統和數據，提升移動場景下的人機交互體驗。隨著技術創新加快，智能座艙解決方案正朝著多屏協作、多模態互動和AI主動交互的方向發展。具體而言，多屏協作技術可以提高信息共享和操作便利性。多模態互動包括語音、手勢和觸控等多種方式，優化了用戶體驗的靈活性和直觀性。同時，AI主動交互技術的進步（尤其是情感識別和反應）使智能座艙能夠辨別乘員的情緒和需要，提供更個性化和主動的服務。未來，智能座艙的發展將以用戶需求和體驗為中心，在特定場景的驅動下，持續滿足消費者對智能出行的多元化需求。

行業概覽

更一體化的生態系統

智能技術正在通過賦予座艙感知、思考、判斷和決策等先進能力來改變汽車座艙。在這個人車關係不斷演變的時代，智能座艙解決方案提供商旨在實現硬軟件的集成，同時創造智能化、互動、掌握情感和容易產生共鳴的「第三空間」。這個空間旨在滿足用戶在出行、工作、娛樂和休閒方面的不同需求，使座艙成為個性化的多功能環境。未來，智能座艙將與智能交通和智能城市生態系統全面融合，使汽車成為互聯、數字生活方式的核心，促進人們與科技之間進行更深層的互動。

智能座艙解決方案行業的競爭格局分析

智能座艙解決方案行業相對分散，行業競爭正逐步從單一產品的競爭轉向集成智能座艙解決方案。憑藉在技術、成本、供應鏈管理和服務方面的優勢，中國公司在全球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市場的影響力正逐步增加。

2023年，全球前五大智能座艙域控系統提供商合共佔市場份額的54.3%。本公司來自全球智能座艙域控系統行業的收入為人民幣54億元，市場份額約為10.3%，在全球排名第四。2023年，中國前五大智能座艙域控系統提供商合共佔市場份額的49.1%。本公司來自中國智能座艙域控系統行業的收入為人民幣23億元，市場份額約為10.2%，在中國所有市場參與者中排名第二。

2023年智能座艙域控系統行業按收入劃分的前五大提供商（全球和中國）

排名	公司	收入（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A公司	7.4	14.2%
2	B公司	5.9	11.3%
3	C公司	5.7	10.9%
4	本公司	5.4	10.3%
5	D公司	4.0	7.7%
	前5大公司佔比	28.4	54.3%
	總計	52.3	

排名	公司	收入（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C公司	5.4	23.7%
2	本公司	2.3	10.2%
3	A公司	2.2	9.6%
4	E公司	0.7	3.1%
5	F公司	0.6	2.6%
	前5大公司佔比	11.2	49.1%
	總計	22.8	

資料來源：行業專家訪談、上市公司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A公司：該公司創立於2000年，在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主要從事數字儀錶、汽車顯示屏、信息娛樂系統、智能座艙域控系統和其他相關產品。

B公司：該非上市公司創立於1886年，提供全面的產品組合，包括信息娛樂系統、顯示屏和交互系統、智能座艙域控系統和其他相關產品。

行業概覽

C公司：該公司創立於1986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業務重心為信息娛樂系統、汽車顯示屏、抬頭顯示屏、駕駛員信息系統、智能座艙域控系統和其他相關產品。

D公司：該公司創立於1994年，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業務重心為集成汽車座艙顯示屏、導航系統、域控系統和其他相關產品。

E公司：該非上市公司創立於2018年，主要從事智能座艙域控系統和其他相關產品。

F公司：該公司創立於2017年，在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業務重心為信息娛樂系統、智能座艙域控系統和其他相關產品。

全球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概覽：智能駕駛進入大規模應用階段，高水平ADAS觸手可及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概覽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是協助人們控制車輛並最終實現自動駕駛的集成系統。它由硬件和軟件組件組成，涵蓋智能駕駛系統的感知層和決策層。按產品分類，智能駕駛解決方案通常包括雷達傳感器（如毫米波雷達、超聲波雷達、激光雷達）、攝像頭（如前置攝像頭、環繞攝像頭）、智能駕駛域控制器以及其他相關汽車電子設備和支持軟件。

作為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關鍵硬件組件之一，智能駕駛域控制器是一個核心控制單元，負責管理和處理車輛的智能駕駛功能。它將車輛感知、決策和執行等任務集成到一個域中進行集中處理。智能駕駛域控制器的主要功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感知數據處理**：智能駕駛域控制器接收來自激光雷達、毫米波雷達和攝像頭等各種傳感器的數據。然後，它對數據進行融合和分析，以建立準確的環境感知能力。
- **決策和規劃**：根據處理後的感知數據，智能駕駛域控制器進行規劃和決策，如何時加速、減速、轉向或停車，以實現智能駕駛功能。
- **控制執行**：智能駕駛域控制器將決策結果發送給車輛執行器（如轉向、制動），以確保車輛按規劃路線安全行駛。
- **通信與協調**：智能駕駛域控制器與其他域控制器（如車身控制和動力控制單元）以及外部網絡進行通信，以同步車輛的運行。

CCU逐漸成為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的核心技術，其將控制功能集中到高性能計算平台上的能力備受關注。其集成智能駕駛、智能座艙和車身控制等多個域的數據，增強系統協調性和響應能力。CCU通過處理實時傳感器數據，確保車輛在不同環境下安全高效地運行，同時提供智能駕駛和快速決策所需的計算能力。此外，CCU通過軟件更新實現系統優化和功能擴展，可簡化傳統分布式ECU系統和提高車輛智能化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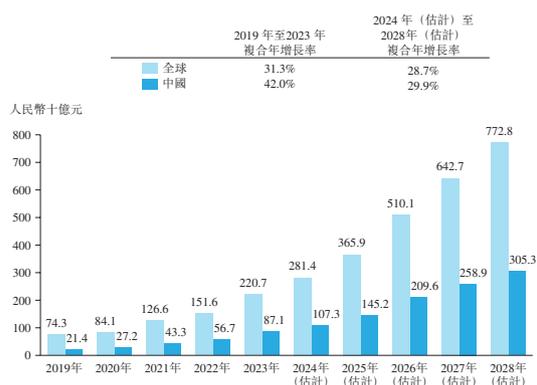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全球和中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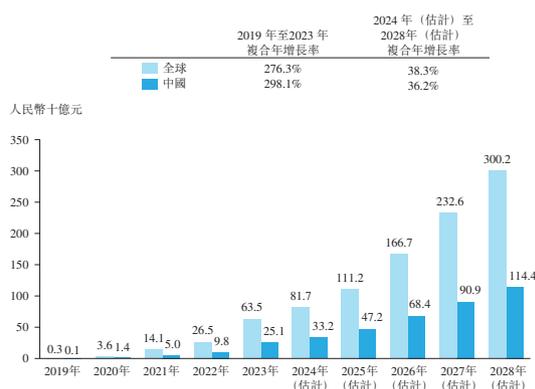
中國和全球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快速增長，其驅動力包括技術的進步、消費者對更安全、更舒適駕駛的需求增長以及政府的支持政策。2023年，按收入計算，全球和中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分別達到人民幣2,207億元和人民幣871億元，預計到2028年將分別增加至人民幣7,728億元和人民幣3,053億元，自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達到28.7%和29.9%。智能駕駛域控制器作為決策的核心計算中樞，是增長最快的板塊，其驅動力來自汽車向域控制的轉型和智能駕駛功能的廣泛應用。2023年，全球和中國智能駕駛域控制器行業的市場規模分別達到人民幣635億元和人民幣251億元，預計到2028年將分別增加至人民幣3,002億元和人民幣1,144億元，佔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市場的近40%。

中國在全球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市場中處於領先地位。作為全球最大的市場，中國在智能駕駛技術的大規模部署和商業化方面走在前沿。這得益於強有力的政府支持、廣泛的基礎設施和國內競爭對手對成本效益解決方案和尖端技術的關注。

**2019年至2028年（估計）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按收入劃分
的市場規模（全球和中國）**



**2019年至2028年（估計）
智能駕駛域控制器行業按收入劃分
的市場規模（全球和中國）**



附註：上圖指乘用車智能駕駛解決方案。

資料來源：行業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和趨勢

「行泊一體」加速智能駕駛域控制器市場增長

隨著ADAS功能集成不斷完善，具有「行泊一體」功能的智能駕駛域控制器已成為行業的主流解決方案。這種控制器在單一平台上集成了行車和泊車功能，可提供更高效的系統集成和更智能的駕駛體驗。這一趨勢不僅推動了車輛自動化的快速發展，而且簡化了軟件和硬件架構，提高了整體穩定性和用戶體驗。

行業概覽

CCU推動智能駕駛平台一體化趨勢

在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中，CCU將成為核心技術平台。憑藉先進的算力和多域融合，其可有效處理複雜的任務和滿足不斷增長的系統集成需求。隨著汽車電子架構從分佈式向集中式轉變，CCU將集成智能駕駛、座艙和網聯，簡化硬件，提高系統性能並通過簡化電子電氣架構實現成本效益解決方案。此舉加速軟件定義汽車(SDA)架構的應用，為更高級別的智能駕駛奠定基礎。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的競爭格局分析

由於行業的複雜性和多樣性，全球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市場高度分散。近年來，越來越多的新進入者(包括汽車製造商、汽車零部件供應商和科技公司)紛紛進入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各種參與者的湧入導致行業格局更加分散和多變。2023年，全球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市場有數千家公司。隨著技術的不斷進步，智能駕駛中的感知、控制和決策系統的複雜性不斷提高，同時與其他車輛系統的信息交換和控制集成也不斷加強。領先的公司擁有研發和大規模生產的能力，與汽車製造商密切合作，以將其產品應用於各種車型。

全球智能網聯解決方案行業概覽：智能網聯技術是提升汽車智能化水平及實現「第三生活空間」願景的重要基礎設施

汽車智能網聯解決方案概覽

汽車智能網聯解決方案集智能網聯技術和服務於一體。基於系統級協同感知、決策和控制，智能網聯解決方案提供智能網聯、智能安全、智能出行和智能維護等主要運營服務，實現安全、節能、舒適、高效的出行體驗。此外，它還為汽車製造商提供多元化服務，包括基於雲的車輛管理和大數據分析。

智能網聯解決方案是發展物聯網、智能駕駛和智能交通的重要基礎。其整體架構可分為幾個關鍵層，包括車載終端層、通信網絡層、數據處理和決策層、雲平台層以及外部環境層的協同運行。下文載列車載終端層的介紹：

- **車載終端層**：車載終端層是智能網聯解決方案的核心，主要負責汽車與外界的資訊交換、數據獲取和處理。其主要由以下部分組成：
 - ✓ **T-box (汽車遠程信息處理控制單元)**：作為車輛的通信核心，T-box集成了GPS和通信模塊，通過控制器局域網(CAN)總線與車輛進行交互。其提供行車數據收集、行使軌跡記錄、車輛故障監測、遠程車輛控制等功能，車主可實時監控車輛狀態，並進行遠程操作。T-box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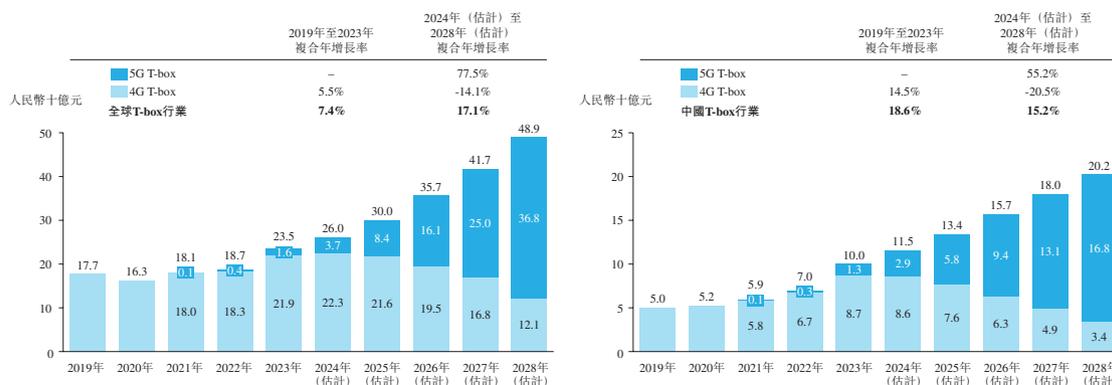
支持車聯網(V2X)技術，包括車與車(V2V)、車與道路設施(V2I)、車與人(V2P)和車與網絡(V2N)模式。T-box的核心功能是微處理器單元(MPU)和微控制器單元(MCU)。MPU用於執行應用功能，如通過應用程序查看車輛信息、解鎖車門或遠程啟動車輛。MCU主要管理功率控制並連接到車輛的CAN總線。

- ✓ **智能數字天線系統：**智能數字天線負責優化車內外的信號傳輸和接收，確保與外部網絡的穩定高效通信。智能數字天線集成多頻段技術，可同時處理4G/5G、GNSS和Wi-Fi等各種信號，從而提高通信的可靠性和覆蓋範圍。

全球和中國T-box行業的市場規模

5G網絡具有速度快和低時延的特點。為滿足汽車製造商對5G技術的部署需求，T-box供應商自2021年起開始推出並量產各種優勢5G產品。未來，隨著5G網絡在海外的不斷拓展和T-box產品的升級換代，全球T-box供應格局有望快速發展。從2019年到2023年，全球T-box行業的市場規模從人民幣177億元增長到人民幣23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4%。預計全球T-box行業市場規模將從2024年的人民幣260億元增加至2028年的人民幣48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1%。中國的T-box產品已經實現了與5G技術的高度融合。從2019年到2023年，中國T-box行業的市場規模從人民幣50億元增長到人民幣1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6%。預計中國T-box行業市場規模將從2024年的人民幣115億元增加至2028年的人民幣20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2%。

2019年至2028年(估計) T-box行業按收入劃分的市場規模(全球和中國)



附註：上圖中的T-box行業僅指在乘用車中使用的T-box。

資料來源：行業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智能網聯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和趨勢

先進通信技術的應用

V2X技術通過蜂窩(C-V2X)或DSRC實現車輛、基礎設施、行人和網絡之間的實時通信，支持協調感知和安全駕駛。5G-V2X具有超高帶寬、超低時延和海量網聯的特點，為智能網聯汽車提供V2V、V2I、V2P和V2N之間的通信。在國家政策和製造商不斷增長的需求推動下，可實現更複雜的駕駛場景。5.5G和6G技術的興起將進一步增強行業創新，為網聯汽車提供更加穩定、高效、安全的通信環境。

對汽車智能化和車聯網的需求與日俱增

車聯網的重點正逐漸從早期的信息娛樂功能向實現單車的智能功能轉變。在線更新(OTA)和遠程控制(如遠程啟動、遠程上鎖／解鎖)等功能已成為車聯網的代表性應用。這些功能也對汽車通信網絡的速度、帶寬和穩定性提出了越來越高的要求，從而推動了汽車通信技術從4G向5G的過渡，加速了車聯網技術的發展。由於對汽車智能化的需求不斷影響著車聯網的發展，智能網聯解決方案行業將實現大幅增長。

T-box的演變

在智能網聯技術快速發展和汽車製造商日益重視OTA功能的推動下，乘用車中T-box系統的安裝量和安裝率持續上升。T-box可促進汽車與外部網絡的無縫通信，實現遠程控制和實時數據傳輸等重要功能。隨著技術的進步，T-box正從一個獨立的通信模塊發展成為一個信息和通信域控系統。這一演變簡化了車載電子架構，增強了對高級ADAS的支持，進一步推動了智能網聯汽車的發展。

T-box行業競爭格局分析

全球T-box市場的競爭格局相對集中，業內現有50多家公司，主要產品包括4G T-box和5G T-box，具有高精度定位、V2X功能、智能天線等不同功能。這些功能增強汽車網聯化、實時數據處理和與外部系統的交互，使T-box成為智能網聯汽車的關鍵組件。全球T-box行業的競爭格局是由技術創新、成本效益、戰略合作、法規遵從性以及提供可塑化、安全和面向未來的解決方案的能力相結合而形成的。能夠有效駕馭這些因素的公司將在不斷增長的智能網聯汽車市場中處於領導地位。

行業概覽

全球新能源管理系統行業概覽：新能源管理系統行業為新能源汽車發展奠定了不可或缺的技术基礎

新能源管理的定義和分類

汽車新能源管理系統是一個收集和管理來自新能源汽車不同附屬系統的數據的集成解決方案，主要目標是高效協調、分配和控制汽車動力系統內的能源使用。該系統通常由兩個主要部分組成：電池管理系統和車載功率電子。這些技術對於確保車輛最佳性能、安全和能源效率至關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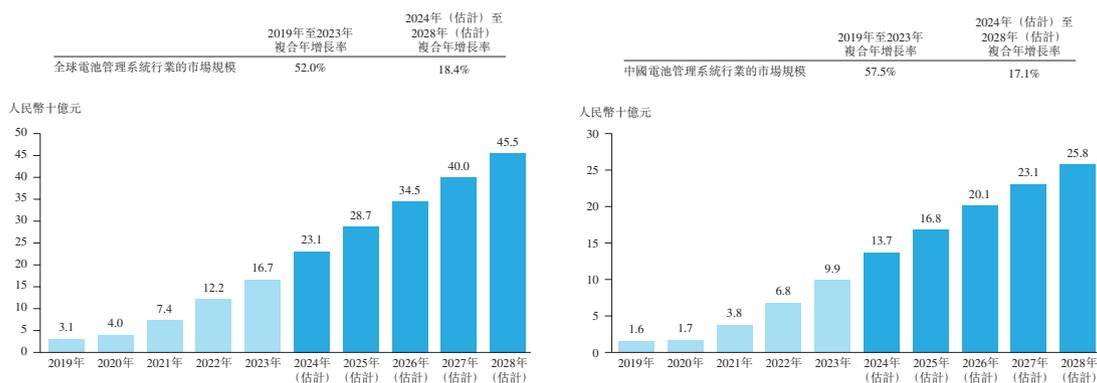
- **電池管理系統**：電池管理系統是動力電池的核心元件，確保電池安全、提高耐用性、增強性能並延長續航里程。電池管理系統和動力電池傳感器緊密結合，實時監控電池的電壓、電流和溫度。將所收集的數據輸入控制器，實現對電力系統的全面管理。該系統的主要功能包括自動均衡、電池參數監測、電池狀態估計、在線故障診斷、充電控制、熱管理。這些功能旨在最大限度延長電池使用壽命，提高駕駛性能，延長車輛續航里程，同時確保安全。
- **車載功率電子**：車載功率電子在不同電壓水平和頻率之間轉換電能，從而在多個系統之間輸送電力。車載功率電子主要包括升壓器、直流電壓轉換器和車載充電機。這些產品在確保車輛高效充電和解決里程焦慮等問題方面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

全球和中國電池管理系統行業的市場規模

新能源汽車快速發展以及需要複雜管理系統的電池技術進步，均推動全球和中國的電池管理系統市場在2019年至2023年期間實現大幅增長。全球電池管理系統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31億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6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2.0%。電池管理系統解決方案已成為監測、控制和優化電池性能不可或缺的工具，對新能源汽車的安全和效率至關重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快充技術的加速推廣、新能源汽車智能化功能的集成水平日漸提高以及電池管理系統功能的不斷創新等因素將推動全球和中國電池管理系統市場增長。以收入計，全球電池管理系統市場規模預期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231億元持續增加至2028年的人民幣45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到18.4%。作為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車市場，中國在電池管理系統行業的市場份額預期將維持穩定在約50%的水平，並保持穩定增長。

行業概覽

2019年至2028年（估計）電池管理系統行業按收入劃分的市場規模（全球和中國）



附註：上圖電池管理系統行業僅指在新能源汽車中實施的電池管理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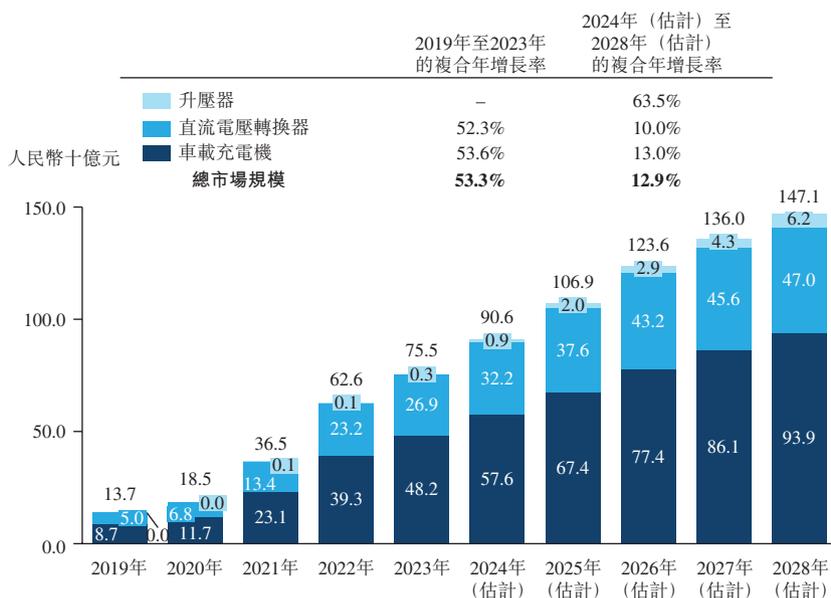
資源來源：行業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和中國車載功率電子行業的市場規模

800V高壓平台使充電功率更高，使得充電時間更短，同時減少能量損失，提高整體充電效率。升壓器於2019年首次應用於保時捷的800V高壓平台，是動力電子中大功率、高壓快充解決方案的核心組件。同時，直流電壓轉換器和車載充電機仍是車載動力電子的重要組成部分，預計將根據智能技術的發展趨勢逐步升級，確保支持新興的電子控制需求。因此，就收入而言，全球車載功率電子市場預計將從2024年的人民幣906億元增加至2028年的人民幣1,47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9%。

預計到2028年，全球直流電壓轉換器和車載充電機行業市場規模將分別增長至人民幣470億元和人民幣939億元。全球升壓器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預計將從2024年的人民幣9億元增加至2028年的人民幣6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將達到63.5%。

2019年至2028年（估計）按類別收入劃分的車載功率電子行業市場規模（全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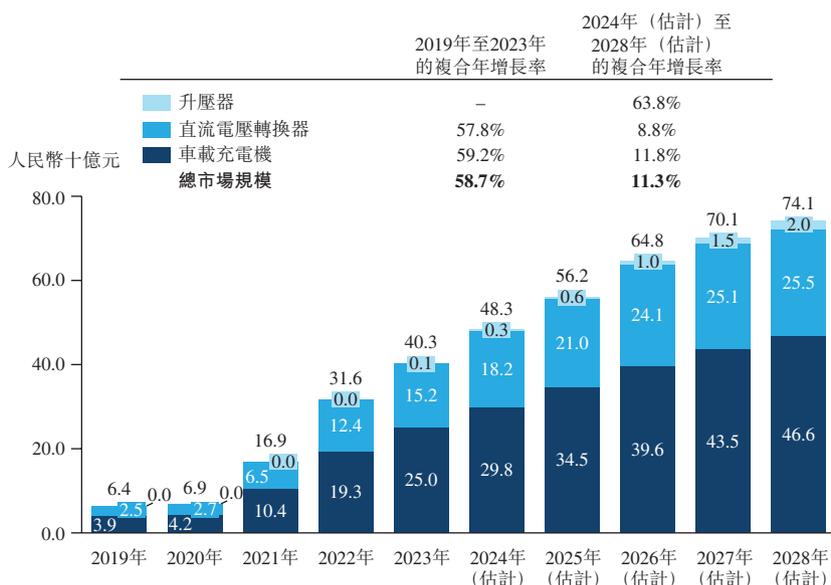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業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與全球車載功率電子市場的發展趨勢相似，中國車載功率電子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4年的人民幣483億元增加至2028年的人民幣74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3%。作為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車市場，預計到2028年，中國車載功率電子市場佔全球整體市場的比例將達到約50%。同時，智能化和電動汽車技術的發展趨勢將推動主要產品的迭代升級，直流電壓轉換器和車載充電機保持可觀的市場份額，預計2028年市場規模將分別達到人民幣255億元和人民幣466億元。預計到2028年，中國升壓器的市場規模將增加至人民幣20億元，自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到63.8%。

2019年至2028年（估計）按類別收入劃分的車載功率電子行業市場規模（中國）



資料來源：行業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新能源管理系統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和趨勢

快充技術和高壓平台的興起

近年來，由於快充技術能夠大幅縮短充電時間，因此受到新能源汽車製造商和消費者的熱捧。在此背景下，800V高壓平台成為提高充電效率、解決消費者對續航里程和充電時間關切的關鍵技術。800V高壓平台的加速商業化不僅提高了電動汽車的性能和用戶體驗，還推動了對新能源管理系統的新需求。

行業概覽

車載功率電子的持續需求

隨著行業從400V平台發展到800V平台，相關供應鏈將迎來新的增長機遇。在這一轉型過程中，確保高壓和低壓組件的無縫集成至關重要。因此，對車載功率電子（如升壓器和直流電壓轉換器）的需求預計將在未來幾年穩步上升。這些產品在電壓轉換和能源管理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其性能直接影響電動車的充電效率、續航里程和整體安全性。這些關鍵零部件的供應商將在汽車電動化轉型中扮演越來越重要的角色。為滿足汽車製造商對更高電壓平台的需求，車載功率電子專業供應商預計將增加研發投入，推動技術創新，提高轉換效率和系統穩定性。

新能源管理系統的智能化管理發展

隨著汽車智能化水平的不斷提高，新能源管理系統的核心技術—如估算技術、均衡管理和功率變換技術等越來越多地集成智能功能。估算技術作為電池管理系統的核心，將使電池應用效率提高，同時對電池核心的控制和狀態分析更精確。均衡管理的智能化主要體現在主動均衡技術的應用上，其能更有效地減少電池和系統之間的損耗差異。電力變換技術作為車載功率電子的核心，正向更輕便、更緊湊、更高效、更集成的設計方向發展，以支持新型800V高壓平台的應用。這些系統的主動均衡能力將成為未來行業發展的主流方向。

新能源管理系統行業競爭格局分析

在電池管理系統市場，主要參與者包括汽車製造商、電池製造商和獨立第三方電池管理系統供應商。汽車製造商和電池製造商通過與汽車或電池組捆綁銷售的方式參與電池管理系統市場。近年來，領先的獨立第三方電池管理系統供應商憑藉在成本、規模經濟、工藝能力和專業經驗方面的優勢，逐漸成為電池管理系統市場的重要參與者。這些供應商能夠靈活應對汽車製造商的多樣化需求，快速積累技術和解決方案，有效提高開發效率並降低成本。隨著新能源汽車市場的快速擴張，成本控制已成為核心競爭因素。獨立第三方電池管理系統供應商為眾多下游客戶提供服務，享有顯著的規模經濟效益。此外，新能源汽車市場滲透率的不斷提高和產業鏈專業化程度的不斷提升，將進一步推動提高效率和降低成本。因此，轉型中的傳統汽車製造商和新興新能源汽車整車廠越來越傾向於將新能源汽車核心零部件的製造外包給具有豐富經驗、資源優勢和成本效益的第三方供應商。未來，新能源汽車行業的進一步發展將為獨立第三方電池管理系統供應商帶來機遇。同時，這些供應商也將面臨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和技術挑戰。

行業概覽

第二節：全球汽車安全行業概覽

隨著汽車智能化水平的發展，成熟的全球汽車安全產業迎來新機遇

汽車安全的定義和分類

長期以來，汽車安全一直是汽車行業的一個關鍵問題。隨著新技術的進步和安全標準的加強，現代汽車的安全性能也變得越來越先進和全面。汽車安全通常分為以下兩類：

- **被動安全**：被動安全的主要功能是在發生事故時保護駕駛員和乘員，減輕碰撞造成的傷害程度。被動安全的主要零部件主要包括方向盤、安全帶和安全氣囊。
- **主動安全**：主動安全旨在於事故發生之前通過在關鍵時刻進行干預，防止發生事故。其通過減少人為失誤、提醒駕駛員注意潛在危險和提示採取糾正措施來協助駕駛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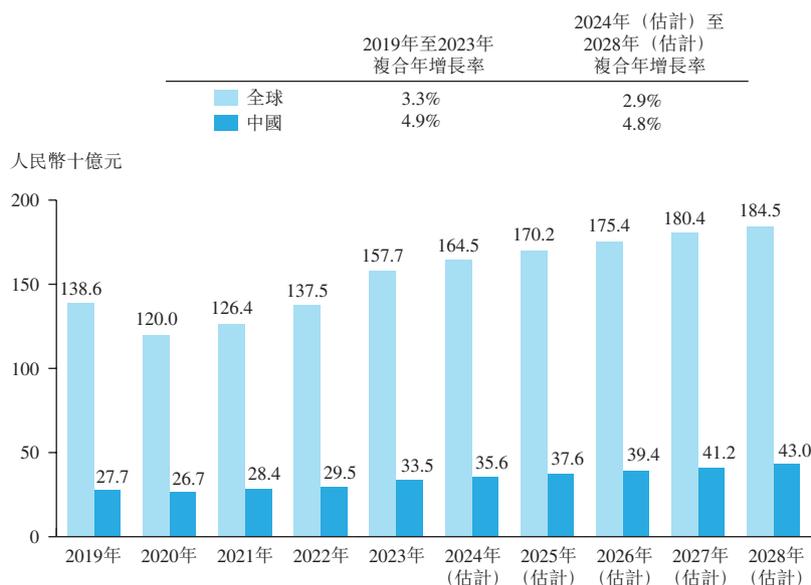
全球和中國汽車安全行業的市場規模

全球汽車被動安全行業的市場規模從2019年的人民幣1,386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57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3%。2020年的下降主要歸因於COVID-19的影響。展望未來，隨著安全標準的不斷加強和汽車製造商對汽車安全性能的日益重視，市場有望保持穩定增長。預計全球汽車被動安全行業的市場規模將從2024年的人民幣1,645億元增長到2028年的人民幣1,84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9%。

中國汽車被動安全行業的市場規模從2019年的人民幣277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33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9%，預計市場規模將從2024年的人民幣356億元達至2028年的人民幣43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8%。

行業概覽

2019年至2028年(估計)汽車被動安全行業按收入劃分的市場規模(全球和中國)



資料來源：行業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汽車安全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和趨勢

隨著汽車行業智能化水平的發展，安全標準不斷提升

隨著全球各個國家和地區汽車安全標準的提高，以及汽車智能化的不斷發展，汽車安全行業的技術升級步伐正在加快。

在汽車主動安全方面，歐洲聯盟和中國已強制要求安裝駕駛員監測系統(DMS)等系統。自2022年7月起，歐盟要求新批准的車輛須安裝DMS，而中國已對若干商用車實施強制性DMS要求，及於2022年10月發佈《駕駛員注意力監測系統性能要求及試驗方法(GB/T 41797-2022)》的國家標準。

在汽車被動安全方面，隨著法規要求和行業標準的出台，每輛汽車的安全氣囊數量已逐漸增加。歐洲、美國和日本等發達國家和地區已經實施了強制汽車安裝前排安全氣囊的法規。在中國，隨著《機動車運行安全技術條件(GB 7258)》的不斷更新，對車輛碰撞安全性能的要求越來越嚴格，尤其是側面碰撞和正面碰撞試驗標準。此外，近年來發佈了一系列標準，以進一步加強車輛安全要求，包括《汽車正面碰撞的乘員保護(GB 11551-2014)》、《汽車側面碰撞的乘員保護(GB 20071-202X)》、《乘用車後碰

行業概覽

撞安全要求(GB 20072-202X)》、《正面安全氣囊離位乘員保護技術要求(GB/T 37437-2019)》、《汽車安全氣囊系統誤作用試驗的方法和要求(GB/T 37474-2019)》和《汽車側面氣囊和簾式氣囊相關標準(GB/T 38795-2020)》。此外，汽車安全已成為塑造品牌形象的關鍵。製造商正在開發能夠保護身體多個部位的安全氣囊，包括頭部、胸部、頸部、腿部和膝蓋，後排側面、膝部和簾式安全氣囊變得越來越普遍。此外，智能方向盤和電子安全帶將提高車輛安全性，從而推動市場增長。

主動安全與智能駕駛的融合

隨著智能駕駛技術的快速發展，主動安全正在成為汽車安全行業的核心重點。隨著汽車智能化程度的不斷提高，主動安全不僅能夠實時檢測周圍環境，以幫助駕駛員規避潛在風險，還能提供最優的避險策略，進一步提升行車安全。主動安全與智能駕駛技術的深度融合不僅能夠為未來車輛提供更全面的安全保護，還能推動安全功能的不斷升級，使主動安全成為更廣泛的智能汽車生態系統的重要組成部分。這一演進不僅將提高事故預防能力，還將促進智能駕駛的發展，為車輛安全樹立新的標準。

汽車行業的發展和新交通方式的出現推動汽車安全產品的創新

隨著交通技術的發展，汽車安全產品的不斷創新對滿足新興需求至關重要。舉例而言，行人安全解決方案，例如主動引擎蓋頂升器等煙火驅動器，旨在通過在碰撞時將汽車引擎蓋升起，減少頭部撞擊，並符合歐洲經濟委員會第127號條例，從而減輕傷害。此外，新能源汽車的電池保護系統，例如煙火式電池斷路器技術，在電池過載或短路的情況下切斷電路連接，從而保護駕駛員和乘員。另外，飛行汽車的出現是交通領域的一項突破性創新，並為安全性帶來新的挑戰，尤其是在確保飛行過程中的操作安全方面。這需要對現有汽車安全產品進行改造和升級，推動技術研究、監管框架和標準化的進步，以滿足空中出行的獨特需求。這些創新共同反映汽車安全行業從傳統車輛安全措施向旨在滿足不斷發展的交通技術需求的綜合、多維安全發展。

行業概覽

汽車安全行業的競爭格局分析

2023年，全球汽車被動安全市場收入達人民幣1,577億元。全球汽車被動安全行業的前三大供應商約佔市場規模總額的92.8%。2023年，本公司以人民幣364億元的收入排名全球第二，佔據23.1%的市場份額。此外，本公司2023年在方向盤和安全帶行業排名全球第二，在安全氣囊行業排名全球第三，市場份額分別為35.4%、22.8%和19.1%。

2023年，中國汽車被動安全市場的收入達人民幣335億元。中國汽車被動安全行業的前三大供應商約佔市場規模總額的86.0%。其中，2023年，本公司以人民幣80億元的收入排名第二，佔據23.8%的市場份額。

2023年汽車被動安全行業按收入劃分的前三大供應商（全球和中國）

排名	公司	收入（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G公司	73.8	46.8%
2	本公司	36.4	23.1%
3	H公司	36.1	22.9%
	前3大公司佔比	146.3	92.8%
	總計	157.7	

排名	公司	收入（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G公司	14.8	44.0%
2	本公司	8.0	23.8%
3	H公司	6.1	18.2%
	前3大公司佔比	28.8	86.0%
	總計	33.5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報、行業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G公司：該公司成立於1956年，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和斯德哥爾摩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汽車行業設計、開發和製造被動安全產品。

H公司：該公司是一家成立於1915年的非上市公司。其為一家為車輛提供被動安全產品的全球科技集團。

汽車零部件行業的進入壁壘

客戶壁壘

領先的汽車零部件供應商已與頂級汽車製造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這種合作關係乃建立於多年合作、相互信任和對客戶需求的深刻理解。這些現有供應商擁有豐富的行業專業知識，能夠提供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精確符合製造商的規格要求。對於新進入者而言，要進入這些成熟供應鏈十分困難，因為不但建立信譽需要時間，要達到汽車製造商嚴格的質量標準也構成重重挑戰，而且製造商一般不會更換具有良好往績的供應商。這為新進入者構成了極高的客戶壁壘。

行業概覽

技術壁壘

汽車零部件的開發和生產需要AI、算法、嵌入式系統和功率電子等先進領域的專業知識。成熟供應商不斷投資研發，以保持技術領先地位，並通過實時診斷、基於AI的分析和精密安全控制等創新技術來改進其生產流程。對新進入者而言，獲取所需的技術專業知識、基礎設施和高技能人才昂貴又耗時，構成極高的技術進入壁壘。

資本壁壘

汽車零部件供應商在資本密集型行業經營，需要大量財務資源來維持競爭力。建設先進的研發設施和智能製造設備，以及遵守嚴格的法規和認證標準均需要投資。此外，汽車製造商須實現高產量，因此需要建設配備健全質量控制系統的大型生產設施。對於新進入者而言，取得所需資本以滿足上述需求帶來巨大的挑戰，造成難以逾越的進入壁壘。

資質壁壘

汽車行業受到高度監管，不同地區都有嚴格的認證要求和合規標準。例如，要滿足ISO認證、ISO 26262等功能安全標準或5G T-box入網許可證等專業要求均涉及複雜、耗時且成本高昂的流程。領先的供應商已經建立必要的資質，而新進入者必須作出大量投資以獲取認證和增加監管專業知識，構成極高的資質壁壘。

定制服務能力壁壘

汽車製造商越來越需要高度定制並且整合軟硬件的解決方案，以確保無縫的功能和達致最佳性能。領先的供應商會通過先進的定制能力和專有技術（例如通過大量研發投資開發的軟件算法和硬件設計）來滿足這些需求。這些能力對新進入者構成極高的壁壘，因為開發可比較的知識產權和達到所需的定制專業水平需要大量的時間、財務資源和專有技術。

監管概覽

中國監管概覽

我們主要從事提供行業關鍵領域（主要包括汽車電子和汽車安全）的先進產品和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運營受到中國政府的廣泛監督和監管。本節概述我們須遵守的最重要的中國法律、法規和政策。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規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i)《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目錄**」）、(ii)《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各自均由中國商務部（「**商務部**」）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頒佈和不時修訂）及(iii)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採納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以及各自的實施細則和配套法規監管。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鼓勵目錄和負面清單規定外商在中國投資的基本框架，根據允許外商投資的參與程度和條件要求，將業務分為三類，即「**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

2022年10月26日，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發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自2023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原鼓勵目錄。2024年9月6日，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年負面清單**」），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並取代原負面清單。除非中國法律法規明確禁止或限制，任何未被列入2024年負面清單的行業均為允許外商普遍進行投資的行業。

外商投資法

外商投資法是為了進一步擴大中國經濟的對外開放，積極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國投資者的合法權益而制定。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i)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ii)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

監管概覽

其他類似權益；(iii)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國務院（「**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外商投資享有准入前國民待遇，並須遵守負面清單的規定。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國內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國家對特定領域的外商投資准入實行特別管理措施，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於負面清單規定的禁止投資領域，投資限制投資領域前應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收益和其他合法權益依法受到保護，國家支持企業發展的各項政策平等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國家保障外商投資企業依法通過公平競爭平等參與標準制定和政府採購活動。除特殊情況外，國家對外商投資不實行徵收。國家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徵收或者徵用外國投資者的投資。徵收和徵用應當依照法定程序進行，並給予及時、合理的補償。外商投資企業在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有關勞動保護、社會保險、稅收、會計、外匯等事宜的規定。

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進一步要求在政策制定和執行方面對外商投資企業和內資企業一視同仁。

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商投資信息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在中國境內的外國投資者和外商投資企業應當按照外商投資信息辦法的規定，通過市場監管總局建立的企業登記系統和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提交設立初始報告、投資變更報告、投資終止報告和年度投資報告，報送投資信息。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未按要求報送信息，或未按主管部門的指示予以更正或補報的，可處最高人民幣300,000元罰款（嚴重違規的可處人民幣500,000元罰款）。

監管概覽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法規

智能網聯汽車相關法規

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21年7月30日發佈並即日生效的《關於加強智能網聯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的意見》，智能網聯汽車生產企業應強化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能力和汽車網絡安全保障能力；規範汽車產品在線升級行為，確保汽車產品在線升級安全，未經批准不得通過在線軟件升級或更新增加汽車自動駕駛功能。

強制性產品認證相關法規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市場監管總局的前身）於2001年12月3日頒佈、經市場監管總局近期於2022年9月29日修訂並於2022年11月1日生效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市場監管總局主管全國強制性產品認證工作，負責全國強制性產品認證工作的組織實施、監督管理和綜合協調，而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負責所轄區域內強制性產品認證活動的監督管理工作。中國對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統一產品目錄，統一技術規範強制性要求、標準和合格評定程序，統一認證標誌，統一收費標準。列入目錄產品的生產者、銷售者及進口商應當委託市場監管總局指定的認證機構對其生產、銷售、進口的產品進行認證。未經認證擅自出廠、銷售、進口或者在經營活動中使用列入目錄產品的，相關單位可由當地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責令改正，並處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元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

根據市場監管總局於2020年4月21日發佈及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目錄》及《強制性產品認證目錄描述與界定表》，車輛及相關安全附件，如汽車座椅、安全帶和座椅頭枕及其他一些產品均須進行上述認證，並各自適用不同的程序。

監管概覽

電信終端設備相關條例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00年9月25日生效以及近期於2016年2月6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國務院對電信終端設備、無線電通信設備和互聯設備實行入網許可制度。任何接入公網的電信終端設備、無線電通信設備和互聯設備必須符合國務院規定的標準，並取得進網許可證。實施進網許可制度的電信設備目錄由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部門制定並公佈實施。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和省、自治區、直轄市電信管理機構應當對電信業務經營者的服務質量和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檢查，並公佈監督檢查結果。

增值電信服務相關條例

根據電信條例，增值電信業務的經營者必須首先從工信部或其省級對口部門獲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工信部頒佈及近期修訂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增值電信業務所需的許可證類型以及獲得有關許可證的資格和程序。

互聯網信息服務相關條例

互聯網信息服務在電信條例所附工信部於2019年6月6日最新修訂的現行目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中屬於增值電信業務。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及於2011年1月8日修訂並立即生效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信息的服務活動，分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和「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兩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者在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前，必須向有關政府部門申領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即ICP經營許可證)，ICP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可於期滿前90日內續期。違反相關法律規定而未取得相關經營許可證的經營者，將面臨責令改正、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等處罰，情節嚴重的將被責令停業整頓。

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限制

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及近期於2022年3月29日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規定，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必須為中外合資企業，外國投資者在該企業中的出資比例不得超過50%。此外，合資企業在中國開展增值電信業務必須獲得工信部和商務部或其授權的地方對口部門的批准。

根據2024年負面清單，從事增值電信業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和呼叫中心除外）的實體，外商投資比例不得超過50%。

根據信息產業部（工信部的 predecessor）於2006年7月13日頒佈並即時生效的《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境內增值電信企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倒賣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也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提供任何資源、場地、設施等條件。

安全生產相關條例

2002年6月2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近期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遵守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和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建立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健全風險防範化解機制，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新建、改建、擴建工程項目的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安全設施投資應當納入建設項目概算。未按規定提供安全生產條件的單位，不得從事生產活動。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3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以及國務院於2003年3月11日頒佈、於2009年1月24日修訂並於2009年5月1日生效的《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特種設備目錄由國務院負責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的部門制定。目錄所列特種設備使用單位，應當使用取得生產許可證並經檢驗合格的特種設備。特種設備使用單位應當在特種設備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後三十日內，向負責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的部門辦理使用登記。

國務院於2002年1月26日頒佈的近期於2013年12月7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對危險化學品的生產、儲存、使用、經營、運輸等環節的安全管理作出了相關明確規定。「危險化學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蝕、爆炸、燃燒、助燃等性質，對人體、設施和環境具有危害的劇毒化學品和其他化學品。該條例規定，生產、儲存、使用、經營、運輸危險化學品的單位，應當按規定取得許可證，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等。

輻射安全相關條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3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03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生產、銷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線裝置的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有關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放射防護的有關規定申請領取許可證，辦理登記手續。生產、銷售、使用、貯存放射源的單位，應當建立健全安全保衛制度，指定專人負責，確保落實安全責任制，並制定必要的事故應急措施。

根據國務院於2005年9月14日頒佈及近期於2019年3月2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和防護條例》，以及中國環境保護部（「**環保部**」，中國生態環境部（「**生態環境部**」）的前身）於2006年1月18日頒佈及近期於2021年1月4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許可管理辦法》，任何生產、銷售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或各類放射裝置的單位均須取得輻射安全許可證。

監管概覽

產品質量相關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及近期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i) 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ii) 不得生產國家明令淘汰的產品；(iii) 不得偽造產地，偽造或冒用他人廠名和廠址，不得偽造或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iv) 不得生產、銷售摻假產品、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及(v) 確保易碎、易燃、易爆、有毒、腐蝕性、放射性等危險品和儲運過程中不能倒置的產品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產品的包裝質量符合相應要求，並製作中文警示標誌或警示說明，或標明儲運過程中的注意事項。因產品缺陷造成他人人身或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向產品的生產者或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生產或銷售不合格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將被責令停止生產和銷售，沒收非法生產或銷售的產品，並處以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亦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產品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有權向產品的生產者或者銷售者請求賠償。侵權人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然生產、銷售，或者未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規定採取有效補救措施，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嚴重損害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相應的懲罰性賠償。因運輸者、倉儲者等第三方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產品的生產者、銷售者在向被侵權人賠償後，有權向第三方追償。

根據市場監管總局於2020年10月23日頒佈並即時生效的《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條例實施辦法(2020年修訂)》，汽車和汽車掛車生產者是缺陷汽車的召回主體，汽車零部件生產者應當向市場監管總局和汽車及汽車掛車生產者報告缺陷汽車的相關信息。市場監管總局和受委託的市場監管部門有權對汽車零部件生產者的場所進行現場調查，汽車零部件生產者應在缺陷汽車調查過程中予以配合，並提供調查所需的相關資料。

監管概覽

建築和環境保護相關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近期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1998年3月1日生效及近期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4年6月25日頒佈及近期於2021年3月30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以及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及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在城市、鎮和村莊的建成區以及因城鄉建設和發展需要，必須實行規劃控制的區域內進行建設活動，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的相關規定。建設單位應取得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核發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並在開工前依法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建設單位收到建設工程竣工報告後，應當組織設計、施工、工程監理等有關單位進行竣工驗收。

根據國務院於2016年11月30日頒佈及於2017年2月1日生效的《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條例》，對關係國家安全、涉及全國重大生產力佈局、戰略性資源開發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項目，實行核准管理。具體項目範圍、核准機關及核准權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執行。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12月10日發佈並於2019年1月10日起施行的《汽車產業投資管理規定》，汽車整車和其他投資項目均由地方發展改革部門實施備案管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及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及近期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環保部於2016年11月16日頒佈並於2017年1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管理辦法》、環保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即時生效

監管概覽

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以及其他相關環境法律和法規，產生環境污染等公害的實體必須將環境保護措施納入其規劃，並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建設項目應當辦理相應的環境影響評估手續。對環境可能有重大影響的建設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全面評估其對環境的影響；對環境影響較輕的建設項目，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對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具體評估；而對環境影響較小的項目並無要求進行環境影響評價，但須完成環境影響評估登記表格。

有關排污許可的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及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本條例的規定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並自同日起施行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應當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填報排污登記表，登記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執行的污染物排放標準以及採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有關進出口貨物及技術的條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近期經修訂，自2022年12月30日起即日施行)及中國海關總署於2023年1月3日公佈且自即日起施行的《企業管理和稽查司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屬於自由進出口類別的技術，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合同備案登記。

監管概覽

有關境外投資的條例

《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4年9月6日修訂，自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根據其定義，境外投資是指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業所有權、控制權及經營管理權。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應經主管機關批准。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根據其定義，境外投資是指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及／或權益或提供融資及／或擔保等方式，獲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1月31日頒佈《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並於2018年3月1日起施行，詳細列出了目前的敏感行業。

根據(i)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發佈並自2009年8月1日起施行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ii)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並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取消部分事項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機構已在境外投資監管機構辦理核准或備案手續的，應通過其指定銀行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直接投資登記，並取得相應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證。境內機構憑境外投資監管機構出具的核准或備案證書和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證，可在指定銀行辦理境外直接投資資金匯出手續。已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系統登記的境外企業發生基本信息變更，境內機構應在其指定銀行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變更手續。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即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應當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而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章程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有關勞工、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條例

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近期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自即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滿一年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與勞動者補訂書面勞動合同，並應自用工之日起滿一個月的次日至補訂書面勞動合同的前一日向勞動者每月支付兩倍的工資。這些條例還規定，在某些情況下，用人單位必須因終止勞動關係而支付補償金。此外，如用人單位有意執行勞動者勞動合同或競業限制協議中的競業限制條款，則須在勞動合同終止或到期後的任何限制期限內按月給予勞動者經濟補償。在大多數情況下，用人單位也必須在勞動關係終止後向勞動者提供遣散費。

監管概覽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且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近期2019年3月24日修訂且即時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且即時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境內企業應根據法律規定的數額，按適當比例為僱員繳納基本養老保險費、失業保險費、生育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基本醫療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罰款。而用人單位未在規定時間內繳存住房公積金的，可以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法院強制執行。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3月6日頒佈且自即日起施行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全面推進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的意見》，中國將生育保險費併入職工基本醫療保險費，統一徵繳。根據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於2018年9月21日頒佈且自即日起施行的《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嚴禁自行組織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已經開展集中清繳的，要立即糾正，並妥善做好後續工作。

監管概覽

有關知識產權的條例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近期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近期於2023年12月11日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其中規定了三種專利，即「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發明專利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中國專利制度採用「先來先申請」的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或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第三方必須獲得專利所有人的同意或適當的許可，才能使用專利。否則，未經授權的使用將構成侵犯專利權。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近期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國務院工商管理部門商標局（市場監管總局的前身）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市場監管總局設立商標評審委員會，負責處理商標爭議事宜。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於2014年4月29日，國務院刊發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訂明了商標註冊申請和續展的要求。

監管概覽

著作權

1990年9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公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該法近期於2020年11月11日修訂。最新修訂本於2021年6月1日生效，並將著作權保護範圍擴大至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此外，還有由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管理的自願登記制度。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著作權法》享有著作權，包括文學、藝術和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等作品以及計算機軟件等。著作權人享有一定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和複製權。侵犯著作權的，應當承擔停止侵害、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在特定情況下，著作權侵權人也可能被處以罰金及／或行政或刑事責任。

為進一步實施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近期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的《計算機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發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對軟件著作權登記的程序和要求作了詳細的規定。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在境內設立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應當取得工信部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的許可。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由工信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規定了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等實體在打擊恐怖主義、維護網絡安全方面的義務。

監管概覽

有關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的條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近期修訂並自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近期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根據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應被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產生的任何收入須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國家對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和項目，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國家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按15%的企業所得稅減免。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近期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並自即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近期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和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和個人，均應按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另有規定的除外。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該法將於2026年1月1日起施行，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將廢止。

有關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條例

證券法例及條例

證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近期於2019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該法全面規範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場所、證券公司以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管機構，負責依法對證券市場進行監督管理，維護市場秩序，保障市場合法運營。目前，H股的發行和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規管。

監管概覽

境外上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並發佈五項配套指引（統稱「**備案規則**」），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備案規則全面改進革新中國境內企業證券境外發行和上市的監管制度，並通過實施備案監管制度，監管中國境內企業證券直接和間接境外發行和上市。備案規則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的所有境外股本融資和上市活動，包括首次和後續發售股份、存託憑證、可轉換公司債券或其他股本工具以及在境外市場進行證券交易。

備案規則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此外，備案規則規定，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iv)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與其他三個有關政府機構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根據《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

監管概覽

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其他條例

信息披露

上市公司應根據證券主管部門的監管要求、市場慣例、具體情況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由中國證監會於2007年1月30日頒佈，於2021年3月18日修訂並於2021年5月1日生效)等上市公司一般信息披露要求，建立健全信息管理制度。

歐盟監管概覽

本節概述與汽車供應商特別相關的若干歐盟法律和法規，尤其是在產品安全和產品責任方面。本節旨在提供總體概述，而非提供所有相關歐盟法規的完整或詳盡描述。

重要的是，須區分於可在成員國直接應用的所謂歐盟法規與不可在成員國直接應用或執行但須由各成員國實施的歐盟指令。因此，各成員國的法律規定可能有所不同。尤其是，歐盟內的大部分消費者保障法例的整體框架乃建基於歐盟法例，但大部分按國家層面實施及執行。本節不對個別歐盟成員國的規定進行說明。

有關產品安全的法律

歐盟內部的指令和法規包含一般產品安全規則以及與汽車行業特別相關的規則。

在適用於產品安全的歐盟法律中，**法規(EU) 2018/858**規範了歐盟境內機動車及其零部件、系統和獨立技術單元的型式批准和市場監督。其確保汽車及其零部件、系統和獨立技術單元在歐盟銷售前符合嚴格的安全和環境標準。因此，各零部件在上市

監管概覽

前都必須通過型式批准。此外，製造商有責任確保其產品已根據本法規所規定的要求製造及獲批准，其中部分亦參考UN/ECE法規，例如對安全氣囊的要求。法規禁止銷售不合規零件。當局獲授權進行測試和檢查，以驗證合規性。製造商必須保存所有獲批准零部件的詳細文件，以確保整個供應鏈的可追蹤性和問責性。該法規亦允許獨立測試機構參與評估合規性。如零件在進入市場後被發現不合規，製造商可能會被要求召回或修改產品；每輛車或零部件最高可處以30,000.00歐元的罰款。

法規(EU) 2019/2144 涉及機動車輛及其拖車以及擬用於此類車輛的系統、零部件和獨立技術單元在一般安全性和對車內人員和易受傷害的道路使用者的保護方面的型式批准要求，通過增加和擴展新車輛技術及其零部件的詳細安全標準，對法規(EU) 2018/858進行補充，重點是改善對道路使用者的保護和預防事故。製造商有義務確保車輛、零部件或系統亦符合本法規的安全要求。

此外，法規(EU) 2019/1020和2023/988包含歐盟市場監督和產品安全的一般規則。這些法規亦適用於汽車行業，但具有附屬功能，並從屬於法規(EU) 2018/858或法規(EU) 2019/2144等特殊法規。

有關市場監督和產品合規性的**法規(EU) 2019/1020**定義了製造商、分銷商和主管當局的一般義務。其目的是確保所有公眾利益，尤其是健康、一般安全和環境保護得到高水平的保護。**法規(EU) 2023/988**定義了歐盟產品的一般安全要求。根據本法規，製造商的主要義務包括：確保產品設計安全；進行內部風險分析並擬定相關技術文件；製造商如認為市場上的產品屬危險產品，應立即採取行動，並通過安全業務網關通知國家主管機關；分享事故信息；提供有關產品或其包裝上的基本產品安全和可追溯性信息；提供接受投訴的詳細聯絡方式，對其進行調查，並保存所收到投訴的內部登記冊。

指令2013/29/EU所載對煙火製品的特別規定適用於汽車行業，尤其是含有煙火成分的汽車安全裝置，例如安全氣囊或安全帶預緊器中使用的氣體發生劑。該指令對車用煙火製品的交易施加限制，並規定了製造商義務：製造商必須確保其煙火產品（包括安全氣囊）符合安全要求，並在投放市場前開展合規評估程序，同時提供技術文件和歐盟合規聲明。另外製造商有責任保存10年的合規記錄、持續進行監控和測試、確保標籤和安全說明正確無誤，以及在發現違規或安全風險時採取糾正措施，包括召回。此外，車用煙火製品應予以明確標示。

監管概覽

與產品責任有關的法律

有關產品責任的指令**85/374/EEC**規定了適用於歐洲生產商的無過失責任制。該指令的制定旨在於歐盟範圍內建立製造商對缺陷產品造成的損害承擔嚴格責任的統一制度。指令規定製造商須對缺陷產品造成的人身傷害和財產損害負責，其中「損害」一詞包括身體傷害和對缺陷產品以外其他財產的損害。製造商的責任可以被免除，例如，若製造商能夠證明缺陷並不明顯，或者產品在投放市場時符合強制性規定，或者根據當時的技術水平無法檢測出缺陷。製造商的責任不能通過合同協定事先加以限制或免除。根據成員國的實施情況，責任上限至少為70,000,000.00歐元。有關民事責任的國家法律仍然適用。

新的產品責任指令已獲通過，未來將取代指令**85/374/EEC**。各成員國必須在**2026年12月9日前將新指令2024/2853落實至國家法律**。主要的變更包括將適用範圍擴大至包含軟件，以及取消責任上限。此外，新指令包含證據（可包括所有工程和製造相關文件）披露義務。歐盟成員國的國家侵權行為法也規定了其他基於過失（疏忽）的責任制度。索賠人可根據這些其他制度尋求超過上述目前適用限制的損害賠償。

其他

此外，汽車行業也有若干與環境和人權有關的歐盟法律。尤其須注意以下歐盟法律：

法規(EU) 715/2007制定了汽車（2.6噸以下）排放類型核准的統一規則。法規載有對車輛二氧化碳、氮氧化物、碳氫化合物和微粒物質等有害排放物的限制。車輛必須通過類型核准測試，確保符合這些排放標準後，才能上市銷售。法規還要求實施車載自動診斷(OBD)系統，監測車輛使用過程中的廢氣排放。該法規通過市場監督來強制遵守，並對車輛排放超標的製造商進行處罰。**法規(EU) 2019/631**的目的類似：旨在促進道路運輸的去碳化，以實現歐盟2030年及之後的溫室氣體減排目標，並通過制定各車隊排放目標，明確針對減少車隊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促進實現《巴黎協定》的目標。

監管概覽

有關車輛報廢的指令**2000/53/EC**制定措施，通過確保再用、循環和回收，預防和限制報廢車輛及其零部件產生的廢物。其目的也旨在改善車輛全生命週期涉及的所有經營者的環保績效。車輛和設備製造商在設計和生產產品時，必須考慮到車輛的拆解、再用和回收問題，確保新車的可循環再用率至少達85%（以每輛車重量計）及可回收利用率至少達95%（以每輛車重量計）。

最後，《企業可持續發展盡職調查指令》（盡調指令）—(EU) 2024/1760已於2024年7月5日採納及須於2026年7月前落實至國家法律。該指令並非特別適用於汽車行業，但規定所有大型公司（自2026年起：員工超過5,000人、淨收益超過15億歐元的公司；自2029年起：員工超過1,000人、淨營收超過450百萬歐元的公司）均負有企業盡調責任，識別並處理自身營運、附屬公司營運及相關活動鏈中的不利人權影響和環境影響。指令規定大型公司有義務採用並落實減緩氣候變化的過渡計劃，該計劃旨在通過最大努力確保公司的業務模式和戰略與向可持續發展經濟過渡及實現氣候中和的目標相一致。盡調指令第29條規定，未遵守指令所載某些義務的公司或須承擔民事責任。此責任同時適用於自然人和法人，並取決於公司是否故意或疏忽違反其責任，導致索賠人受法律保護的利益受到損害。儘管如此，責任範圍仍受一項免責條款的限制，即若損害完全歸咎於活動鏈中商業夥伴的行為，則公司可免於承擔責任。

美國監管概覽

國家交通及汽車安全法

1966年《美國國家交通及汽車安全法》(National Traffic and Motor Vehicle Safety Act, 「NTMVSA」) (經修訂) 是一部美國聯邦法律，賦予美國政府制定和執行汽車安全標準的權力，旨在通過強制規定安全帶、安全氣囊和防碎擋風玻璃等功能減少交通事故和相關死亡事故。NTMVSA有效地確立了聯邦政府在規管汽車安全方面的作用，並成立國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National Highway Traffic Safety Administration, NHTSA)以監督該等標準。從本質而言，NTMVSA要求汽車生產商製造符合特定安全標準的汽車，以保護公眾免受不合理的事務風險。

NTMVSA授權NHTSA發佈車輛安全標準，並要求生產商召回存在安全相關缺陷或不符合美國聯邦安全標準的車輛。NTMVSA促使國家採用聯邦機動車安全標準(Federal Motor Vehicle Safety Standards)。

監管概覽

聯邦機動車安全標準

國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NHTSA)負責管理《美國法典》(United States Code)第49篇各章的法定權力，包括機動車安全、保險桿標準和防盜。NHTSA亦發佈法規和指引，以執行國會的律法。NHTSA負責發佈聯邦機動車安全標準(FMVSS)，並確保生產商遵守這些標準。這些標準是對機動車和其設備的最低安全性能要求。FMVSS收錄於《美國聯邦法規法典》(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of the U.S.)第49篇第571部分。

NHTSA目前有超過70項FMVSS，涵蓋從乘員保護到前照燈照明水平的全部安全相關車輛性能參數。FMVSS被分為三類：

防撞(100系列)：起初，此類別包括擋風玻璃和側窗的能見度、在各種情況下有效停車的能力，以及確保其他駕駛員能看到車輛的照明系統等基本範疇。最終，隨著汽車科技的進步，防撞得到擴展，其目前包括輪胎壓力監控系統、電子穩定性控制，以及混合動力車和電動車在行駛時必須發出的噪音量等部分。

耐撞性(200系列)：此類別針對汽車在事故中的性能。與FMVSS 100相同，其已從座椅設計、安全帶、安全氣囊和頭部保護裝置發展到更現代的關注點，如兒童座椅系統和翻車時車頂的抗壓性。

碰撞後的生存能力(300系列)：此類別著重於事故發生後乘客的情況，以及車輛在碰撞後的生存能力。此類別包括有關燃油系統、保護電動車車主免受電擊和其他相關主題的規則。

FMVSS法規適用於在美國製造供銷售的所有機動車和受管制機動車設備，但存在部分例外情況。這些安全標準確保所購買的車輛在設計時已將駕駛員和乘客的安全列入考量，並採用值得信賴的設備製造。

產品責任法

根據美國產品責任法，生產商、分銷商、供應商、零售商和其他向公眾提供產品的人，均須對這些產品所造成的傷害負責。

於美國，產品責任索賠通常基於三種法律理論：(1)嚴格責任，(2)過失及(3)違反保證。此外，美國法律法規亦可以要求分包商和供應鏈中的各方對產品缺陷進行補救，其中可包括安全召回活動。

監管概覽

參與生產、分銷或銷售產品的各方可能對該產品缺陷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產品缺陷有三種類型，即(1)設計缺陷，(2)製造缺陷及(3)未預警。於過失索賠中，被告人可能要對因未採取應有的謹慎措施而造成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負責。然而，嚴格的責任索賠並不取決於被告的謹慎程度。相反，有證據顯示因產品缺陷造成傷害(個人或財產)時，被告人須承擔責任。違反保證亦屬嚴格責任的一種，即不需要證明出現過失。於個別州生產、分銷或銷售產品的公司可能受該州產品責任法的管轄。

美國產品責任法的基本原則即時適用於汽車行業的產品。人們可以起訴汽車生產商，並指稱通常在碰撞中遭受的傷害是由於汽車生產缺陷所致；或汽車設計缺陷所致；或即使汽車的設計和生產完美無缺，但其生產商未能充分預警汽車使用時的危險事件，而這種未預警造成使用者投訴的傷害。

數據隱私法

美國隱私法旨在保護個人信息，並確保各個行業的數據安全。在美國，汽車行業須遵守各種涉及隱私、數據保護與個人資料、數據安全以及數據保留和刪除的法律法規。尤其是，汽車行業須遵守聯邦、州和國外有關隱私及個人數據保護的法律。美國有數項保護特定類型數據的聯邦法律，如1974年《隱私權法案》(Privacy Act of 1974)和《健康保險可移植性和責任法案》(Health Insurance Portability and Accountability Act, HIPAA)，但美國並無涵蓋所有類型隱私數據的全面的聯邦消費者數據保護法。然而，越來越多的州正在通過數據隱私法，如《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California Consumer Privacy Act, CCPA)，聯邦政府亦可能在未來通過全面的法律。美國聯邦和各州的法律法規(在某些情況下可由除政府實體外的私人團體執行)正不斷發展，可能會發生重大變更。

海外反腐敗法

在1977年《海外反腐敗法》(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 of 1977, 「FCPA」)(經修訂)下，當某類別的個人和實體向外國政府官員付款以有助於獲得或維持業務是為違法活動。FCPA禁止(其中包括)禁止美國公司及其中介機構為獲得或維持業務而向外國官員付款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優惠待遇，並要求公司保持足夠的記錄及內部會計常規以真實反映其與外國官員的財務及其他交易。FCPA對違反其規定的行為施以民事及刑事處罰。FCPA適用於公司、個人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代理。若在美國，FCPA亦適用於採取任何助長該等付款行為的外國公司及人士。根據FCPA，美國公司亦可能須對策略或當地合夥人所採取的行動負責，即使有關合夥人不受FCPA約束。

監管概覽

關稅和海關條例

美國海關條例由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管理，適用於任何進入美國的產品。這些條例涵蓋(其中包括)貨物估價、分類、紀錄保存要求、入境手續以及與關稅有關的法律。美國對從不同國家進口的若干貨物徵收關稅。關稅稅率通常在美國統一關稅表(「美國統一關稅表」)中規定。請注意，美國統一關稅表中未包含禁運、反傾銷稅、反補貼稅和其他由美國行政部門管理的具體事項，而各種條例或行政行動可能導致有關關稅的修改。《1974年貿易法》(美國法典第19卷第2101條及以下)(「《貿易法》」)第201條允許美國總統通過提高進口關稅或對進入美國的貨物實施非關稅壁壘(如配額)來給予臨時進口救濟，這些貨物損害或威脅損害生產類似貨物的國內產業。《貿易法》第301條授權美國總統採取一切適當行動，包括報復，以消除外國政府違反國際貿易協議或不正當、不合理或歧視性的或會為美國的商業施加壓力或限制美國的商業的任何行為、政策或做法。

目前，根據《貿易法》第201和301條，中美貿易政策已分別對從對方進口的產品徵收大量額外關稅。截至目前，美國已發佈了由美國統一關稅表編碼識別並加徵各種關稅的中國進口四類產品列表。美國政府亦對若干特定產品徵收附加關稅。根據美國與中國之間貿易談判的最新發展情況，需繳納附加關稅的產品的等級和數量可能會隨時間而變化。

歷史、發展和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4年，當時王先生在均勝集團旗下創立了我們的業務，最初專注於傳統汽車零部件領域。經過多年發展，我們已成為一家全球領先的智能汽車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汽車電子解決方案和汽車安全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2023年收益計，我們分別是中國第二大和全球第四大智能座艙域控系統提供商，以及中國和全球第二大汽車被動安全產品提供商。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按2023年收益計，我們是中國第二大獨立汽車零部件供應商。

於2011年，我們的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99.SH）。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直接和間接通過均勝集團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9.22%。有關王先生和均勝集團的背景，請參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和「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04年	公司創立，而我們主要從事高端汽車功能部件的供應。
2006年	我們開始向若干領先的全球整車廠供應產品。
2008年	我們成為一家領先的全球整車廠的核心供應商之一。
2010年	我們與全球領先汽車電子產品供應商普瑞在寧波成立合營公司，進軍汽車電子業務。
2011年	我們的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99.SH）。
2012年	我們收購普瑞，為全球業務擴展奠定基礎。

歷史、發展和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16年	我們收購全球領先汽車安全系統解決方案公司Key Safety Systems。 我們通過收購TechniSat Automotive和創立寧波均聯智行，開展智能網聯業務。
2018年	我們收購高田的核心業務和資產（不包括相位穩定硝酸鉍業務），並通過合併Key Safety Systems和高田的業務創立均勝安全系統。
2020年	我們對寧波均聯智行進行重組，使其成為汽車智能業務的主要運營實體，提供智能座艙解決方案、智能網聯解決方案和智能駕駛解決方案。
2021年	我們繼續致力創新，成立智能汽車科技研究院和先進新能源研究院。
2024年	我們收購香山股份，鞏固我們在新能源汽車產業鏈和智能座艙領域的戰略地位。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我們的業務運營由本公司和全球附屬公司網絡進行。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均勝汽車安全湖州	中國	2007年7月23日	汽車安全業務
寧波均勝汽車安全	中國	2017年1月20日	汽車安全業務
臨港均勝	中國	2019年5月22日	汽車安全業務
寧波普瑞均勝	中國	2010年12月27日	汽車電子業務
寧波均聯智行	中國	2016年9月7日	汽車智能業務

歷史、發展和公司架構

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JSS LLC	美國	2017年12月18日	汽車安全業務
Key Safety Restraint Systems, Inc.	美國	1997年9月18日	汽車安全業務
Preh, Inc.	美國	2005年9月19日	汽車電子業務
Joyson Safety Systems Japan G.K.	日本	2018年1月23日	汽車安全業務
Joyson Safety System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菲律賓	1997年4月11日	汽車安全業務
Joyson Safety Systems Hungary Kft.	匈牙利	2013年10月11日	汽車安全業務
Joyson Safety Systems Aschaffenburg GmbH .	德國	2017年12月8日	汽車安全業務
Recall Services Europe GmbH	德國	2017年12月8日	汽車安全業務
普瑞	德國	2003年4月30日	汽車電子業務
JOYNEXT GmbH	德國	1990年7月9日	汽車智能業務
JOYNEXT Sp. z o.o.	波蘭	2016年3月15日	汽車智能業務
Joyson Safety Systems Arad SRL	羅馬尼亞	2018年5月11日	汽車安全業務
Preh Portugal, Lda.	葡萄牙	1970年1月	汽車電子業務
Safety Autoparts Mexico S. de R.L.de C.V.	墨西哥	2017年11月10日	汽車安全業務
Equipo Automotriz Americana S.A. de C.V.	墨西哥	1973年12月17日	汽車安全業務
Joyson Safety Systems Brasil Ltda.	巴西	1959年5月	汽車安全業務

歷史、發展和公司架構

企業發展

(1) 我們早期的歷史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2004年，我們展開汽車零部件業務，自此在均勝集團旗下運營。

於2010年8月，本公司前身遼源得亨與均勝集團訂立重組框架協議。遼源得亨自1993年12月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作為遼源得亨重組的一部分，在2010年11月前，遼源得亨將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約21.83%轉讓予均勝集團。因此，遼源得亨由均勝集團和其他少數A股股東分別擁有約21.83%和78.17%權益。

於2011年4月，遼源得亨與包括均勝集團在內的各方訂立協議以股份發行方式收購資產，據此，遼源得亨同意向均勝集團和其他售股股東收購我們當時業務運營實體的控股權，總對價約為人民幣887.20百萬元，該對價乃經參考被收購權益的評估估值後釐定。對價由遼源得亨按每股A股人民幣4.30元的價格發行206,324,766股A股的方式結算，有關價格乃由訂約方按照適用法規進行商業磋商後釐定。於2011年12月，該項交易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並已告完成。因此，我們業務的運營實體獲整合至本公司，且業務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完成後，我們的股本總額為人民幣392,048,475元，分為392,048,475股A股，其中由均勝集團和其他A股股東分別持有約54.39%和45.61%。

(2) 為收購普瑞而發行A股

於2012年3月至5月，本公司就收購Preh Holding GmbH的74.9%權益和普瑞（全球領先汽車電子產品供應商）的5.1%權益與均勝集團訂立一系列協議。在收購前，普瑞為Preh Holding GmbH（一家由均勝集團擁有約74.9%權益的公司）擁有94.9%權益的附屬公司。根據上述協議，本公司同意向均勝集團收購Preh Holding GmbH的74.9%權益和普瑞的5.1%權益，總對價約為人民幣1,460.47百萬元，有關對價乃經參考已收購權益的評估估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對價由我們按每股A股人民幣7.81元的價格向均勝集團發行187,000,000股A股的方式結算，有關價格乃經參考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的平均價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歷史、發展和公司架構

於2012年12月，該項交易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並已告完成。我們的股本增加至人民幣579,048,475元，分為579,048,475股A股，而本公司由均勝集團和其他A股股東分別擁有約69.12%和30.88%權益。

(3) 向投資者配售A股

其後，我們完成以下為籌集資金而向投資者進行的A股配售：

日期	認購人	認購的 A股數目	發行價 (每股A股 人民幣元)	對價 (人民幣 百萬元) 概約
2013年4月12日	六名投資者 ⁽¹⁾	57,096,342	8.53	487.03
2015年9月7日	六名投資者 ⁽¹⁾	53,224,983	21.20	1,128.37
2017年1月4日	九名投資者 ⁽¹⁾	259,919,200	32.01	8,320.01
2020年11月6日	九名投資者 ⁽¹⁾	130,821,559	19.11	2,500.00

附註：

(1) 據董事所深知，各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4) 回購A股和資本化發行

於2018年，本公司回購71,958,239股A股，其中62,958,239股A股於2019年12月獲註銷，而9,000,000股A股則轉入僱員激勵計劃。詳情請參閱下文「僱員激勵計劃」。

於2019年7月，本公司通過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按當時現有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向其發行350,932,304股A股，作為股利分派。

(5) 向均勝集團配售A股

於2023年7月，本公司按每股A股人民幣8.99元的價格向均勝集團配售40,616,919股A股，有關價格乃經參考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的平均價格和本公司就2022年分派的股利後釐定。總對價為人民幣365.15百萬元，用於收購寧波均聯智行的少數權益和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因此，股本增加至人民幣1,408,701,543元，分為1,408,701,543股A股。

歷史、發展和公司架構

本公司資本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A股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均勝集團 ⁽¹⁾⁽²⁾	517,457,701	36.73
王先生 ⁽¹⁾	35,036,959	2.49
其他A股股東 ⁽³⁾	856,206,883 ⁽⁴⁾	60.78
總計	1,408,701,543	100.00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勝集團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王先生控制和擁有57.50%權益。王先生和均勝集團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在均勝集團持有的股份中，330,473,996股A股已質押予若干中國商業銀行，作為均勝集團融資的擔保。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 (2) 由於在2023年7月向均勝集團配售A股，故均勝集團持有的40,616,919股A股須受限於截至2026年7月13日止的禁售期。
- (3) 據董事所深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其他A股股東包括超過100,000名股東，各自持有我們已發行A股總數少於5%。
- (4) 包括12,664,015股已回購並於本公司的股票回購賬戶持有的A股。

重大收購和出售

香山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從事提供汽車零部件，包括智能座艙產品和新能源充配電產品以及衡器等其他產品。根據香山股份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已刊發財務報告，香山股份分別錄得收益人民幣4,816.8百萬元、人民幣5,788.1百萬元和人民幣1,447.6百萬元。

於2023年7月，本公司與香山股份的若干股東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按每股人民幣31.00元的價格收購香山股份的10,600,000股股份，總對價為人民幣328.6百萬元，有關對價乃經參考香山股份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成交價後釐定。於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持有香山股份約8.03%權益。

歷史、發展和公司架構

我們進一步在市場上收購香山股份的股份，自此我們於該公司的權益增加，並自2024年9月起成為香山股份的單一最大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香山股份的32,037,000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26%。

於2024年12月，我們取得香山股份的控制權並將其業績綜合入賬。在此之前，趙玉昆先生為香山股份的控股股東，且截至2024年11月20日連同其當時行動一致的各方陳博先生和王咸車先生持有香山股份約28.28%權益。考慮到趙玉昆先生不再於香山股份擔任任何管理職務或職責，於2024年11月28日，趙玉昆先生、陳博先生和王咸車先生終止其一致行動協議。為支持我們對香山股份的控制，趙玉昆先生和陳博先生各自進一步承諾不會尋求控制香山股份，並將於香山股份的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委任由我們提名的董事的決議案。同日，本公司發起香山股份董事會重組，且大多數董事會成員均由本公司提名。有關提名於2024年12月18日獲香山股份股東批准，正式確認了我們控制香山股份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地位。

概無有關收購香山股份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予以披露。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就上述收購依法於中國妥為完成並結清上述收購和取得所有必要的監管批准。

於往績記錄期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激勵計劃

為激勵僱員，我們於2021年11月1日採納僱員激勵計劃，而9,000,000股A股由僱員激勵計劃為合資格計劃參與者持有。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和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僱員激勵計劃」。

歷史、發展和公司架構

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情況和於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本公司目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確認，且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重大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和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而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有關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合規記錄的重大事項須提請投資者注意。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聯席保薦人並不知悉有任何事項會在所有重大方面合理導致其對董事就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作出的確認存疑。

本公司尋求於聯交所[編纂]，以進一步推動全球化戰略、更好地融入國際資本市場、提升吸納更多海外投資者的能力和優化國際品牌形象，從而可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整體競爭力。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和「未來計劃和[編纂]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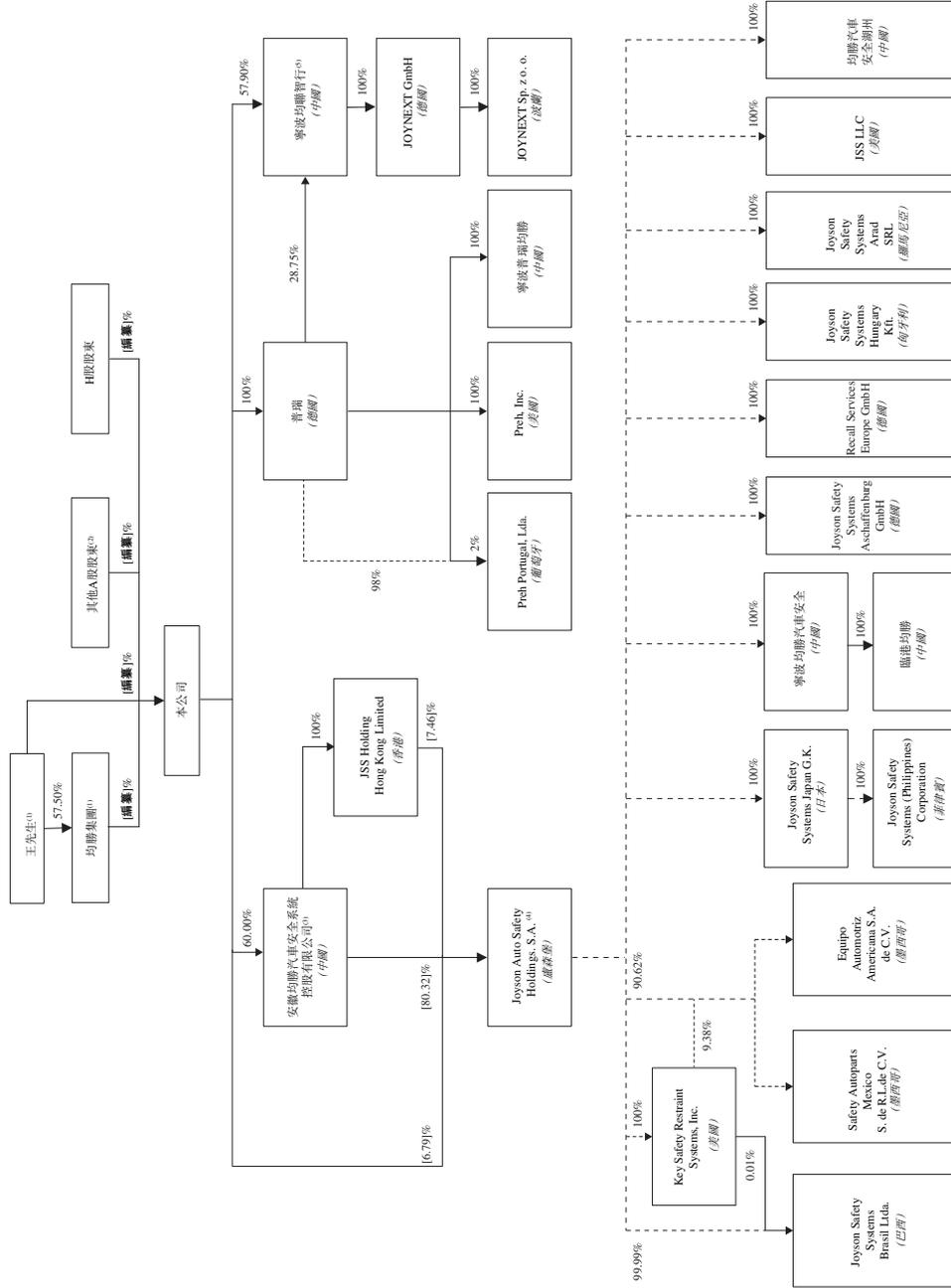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和公司架構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勝集團由王先生和王先生的母親杜元春女士分別擁有57.50%和42.50%的權益。王先生和均勝集團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除我們的業務外，均勝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房地產開發、智能製造和其他業務。有關更多詳情，請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王先生和杜元春女士就各自於均勝集團的權益而言並非一致行動人士。
- (2)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有超過100,000名其他A股股東。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徽均勝汽車安全系統控股有限公司的餘下權益由六名戰略投資者擁有，其各自為註冊私募股權基金或機構投資者，持有安徽均勝汽車安全系統控股有限公司不超過三分之一的權益。據我們所深知，這些投資者和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4) Joyson Auto Safety Holdings. S.A.間接持有相關附屬公司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oyson Auto Safety Holdings. S.A.的餘下權益由PAGAC Tea Holdings I Ltd.擁有，而PAGAC Tea Holdings I Ltd.則為一家私人投資公司兼獨立第三方。據我們所深知，PAGAC Tea Holdings I Ltd.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均聯智行的餘下權益由四名戰略投資者擁有，全部戰略投資者均為註冊私募股權基金，持有寧波均聯智行不超過三分之一權益。據我們所深知，這些投資者和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和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的簡化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被行使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變動）：



附註：

(1)至(5)見上文所載緊接[編纂]完成前公司架構圖的相關說明。

業 務

概覽

我們的使命

讓全球每一程旅途愉悅、安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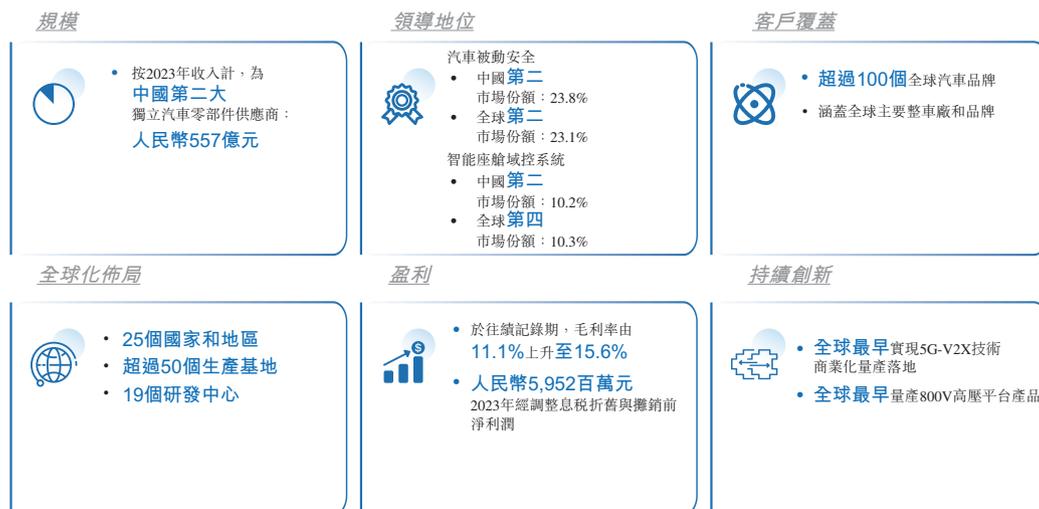
我們的願景

讓我們的智能汽車科技點亮全球每一次出行。

我們是誰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智能汽車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汽車行業關鍵領域（主要包括汽車電子和汽車安全）的先進產品和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2023年收益計，我們是中國第二大和全球第四大智能座艙域控系統提供商，以及中國和全球第二大汽車被動安全產品提供商。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按2023年收益計，我們是中國第二大獨立汽車零部件供應商。

依託我們平台化和模塊化的技術體系、全球化的研發、生產和銷售網絡，我們是推動全球汽車行業智能化和電動化轉型的先驅。下表說明我們經證實的市場領先地位和全球化佈局：



業 務

我們是已搭建完成高度全球化平台的少數中國智能汽車科技公司之一，真正做到與全球整車廠同步研發、同步配置全球供應鏈、生產基地和銷售網絡。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在全球設有19個研發中心和超過50個生產基地，覆蓋亞洲、歐洲和北美等主要汽車市場。我們的全球化戰略已證實卓有成效，其中境外銷售佔2023年總收益的76.3%。此外，我們從2021年至2024年連續四年在中國跨國公司100大及跨國指數中排名第一，反映全球化運營的規模。

智能化和電動化的行業浪潮將全球汽車產業推向一個全新時代。大量新興新能源汽車品牌憑藉顛覆性的智能電動化技術高速湧現。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新能源汽車的全球銷量由2019年的2.2百萬輛急升至2023年的15.1百萬輛。這市場預期將進一步由2024年的19.0百萬輛增加至2028年的38.0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18.9%。新能源汽車的出現和普及為智能化和電動化技術的急增奠定了基礎。這趨勢同時給傳統整車廠帶來機遇和挑戰，推動整車廠迎接新技術和解決方案。智能座艙、智能駕駛以及其他以用戶為導向的智能功能成為消費者決策的關鍵考量，從而引致全球整車廠越來越重視智能汽車科技。這些趨勢亦為我們帶來了大量的增長機遇。

我們堅信，對全球化平台和智能汽車科技的長期投入，為我們與行業夥伴攜手一同適應智能化和電動化趨勢奠定重要基礎。我們在全球擁有強大的客戶網絡。我們部分附屬公司與若干客戶的業務合作關係可追溯超過百年歷史。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客戶覆蓋超過100個全球汽車品牌。我們的客戶包括中國和全球的十大整車廠。借由我們在汽車電子和汽車安全領域的先進的技術和跨域覆蓋解決方案以及我們全球化的客戶網絡形成推力，賦能全球整車廠客戶，打造「更智能、更安全、更環保」的出行體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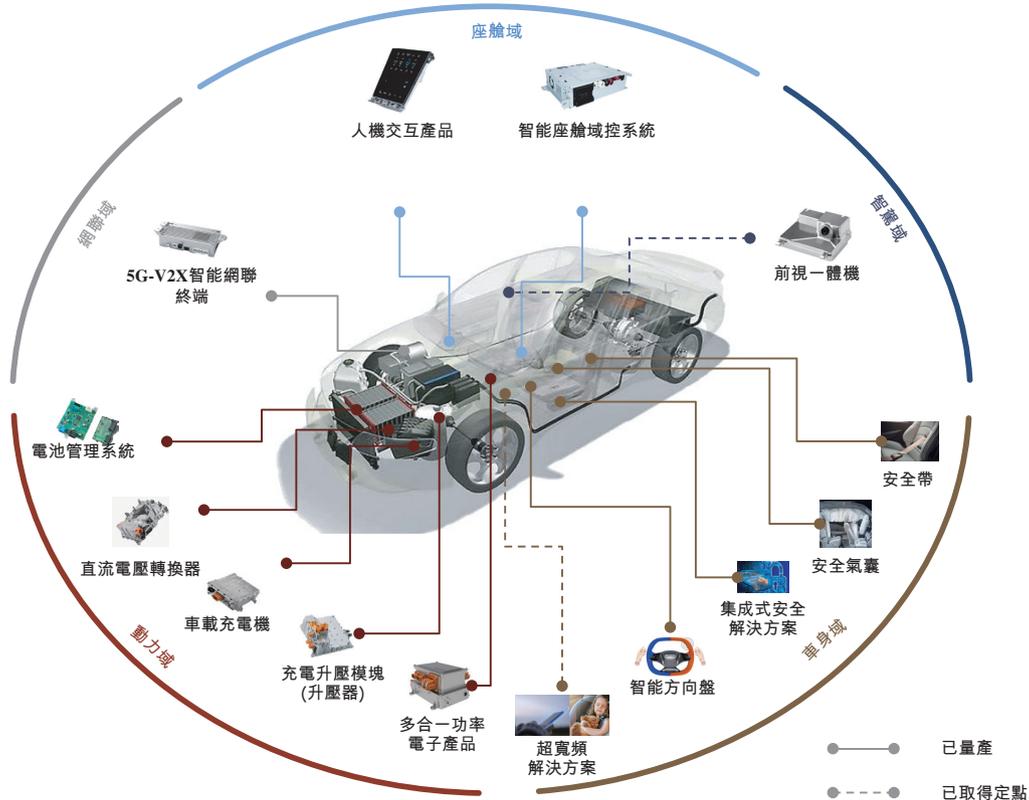
我們通過內生發展和戰略收購，從一家僅在中國提供單品類汽車零部件的公司，轉型升級至具有跨域覆蓋的產品和先進技術能力的全球領先智能汽車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



業 務

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組合

我們主要提供兩類解決方案，即汽車電子和汽車安全解決方案。我們的汽車電子解決方案主要包括汽車智能解決方案、新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和人機交互產品。我們的汽車安全解決方案則主要提供安全氣囊、安全帶、智能方向盤和集成式安全解決方案。通過結合我們在汽車安全、域控制器、新能源管理系統和人機交互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能夠從初期產品定義到生產過程與整車廠緊密合作，從而為其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我們的產品組合如下圖所示：



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多元互補，涵蓋包括座艙域、智駕域、網聯域、動力域和車身域等主要汽車域。我們整合在汽車安全、域控制器、新能源管理系統和人機交互等領域的技術能力，促進各領域之間的協同效應，從而開發全面的產品和解決方案，例如提供涵蓋智能駕駛、智能座艙和網聯的全方位功能的艙駕融合域控制器和中央計算單元（「CCU」）。此外，我們結合在汽車安全和汽車電子領域的經驗，佈局開發煙火式電池斷路器（「煙火式電池斷路器」）、駕駛員監測系統（「DMS」）和乘員監測系統（「OMS」）等創新解決方案。這些解決方案助力提升智能新能源汽車的安全度，並賦能實現更高的汽車電動化和智能化水平。

業 務

我們的客戶

我們在全球擁有廣泛的客戶群，覆蓋行業內的領先企業。截至2024年9月30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的整車廠客戶覆蓋超過100個全球汽車品牌，合計市場份額超過90%。我們的客戶群涵蓋中國和全球十大整車廠，並廣泛深度覆蓋全球電動車的領先品牌。

我們與全球領先整車廠在多個領域展開國際規模的緊密合作，從新技術的初步研究與共同開發，至高效的全球量產與持續迭代，加上本地化的高效率服務回應，充分滿足整車廠對科技領先、品質優異、量產能力可靠和快速回應等方面的需求。我們相信，與整車廠客戶的戰略合作對支持其高效迭代產品相當關鍵，能夠助力整車廠客戶在快速變革的汽車行業智能化和電動化潮流中處於前沿地位。

本集團與核心客戶建立了長期的合作關係，奠定了堅實的信任基礎。普瑞在汽車電子領域擁有約數十年的經驗，與全球領先的整車廠建立了長達數十年的合作關係。同樣，均勝安全系統與全球整車廠客戶的合作關係也已持續了一個多世紀。我們相信，我們已深入了解整車廠客戶的開發流程和內部技術規格，這令我們得以加強與客戶的協同開發並提高生產效率，成功促進與客戶的合作緊密度。

我們的價值主張

賦能全球整車廠客戶實現智能化和電動化轉型

我們處於全球汽車智能化和電動化技術革新的前沿。我們充分利用海外市場的深厚技術積淀以及中國市場在汽車智能化和電動化轉型方面的先發優勢，致力於開發領先市場的智能汽車技術和產品，持續賦能全球整車廠客戶向智能化和電動化轉型。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是全球最早實現800V高壓快充平台產品量產的供應商之一。例如，我們為一個國際豪華汽車品牌的首款電動車車型在其全球汽車平台上開發全球首款800V高壓升壓器和直流電壓轉換器。我們正邁進智能駕駛和智能網聯等前沿領域，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已成為全球首家為整車廠客戶量產5G-V2X解決方案的公司，這進一步鞏固了我們在技術提升方面的領導地位。

業 務

我們堅信，隨著汽車電子電氣架構集中化的趨勢持續發展，我們的跨域覆蓋產品組合將在滿足整車廠客戶對高集成度解決方案不斷演進的需求上顯現獨特優勢，確保客戶在迅速變化的行業形勢中保持競爭力。

運用全面的全球研發、供應鏈和產銷配套體系為整車廠客戶提供全球最優化解決方案

我們已經搭建高度全球化的平台網絡，在中國、亞洲其他區域、歐洲、北美均設有研發中心及配套製造基地。借助豐富的全球運營經驗，我們高效優化全球各區域的資源配置，為整車廠客戶提供全球範圍內的頂尖研發、供應鏈和生產解決方案，同時確保作出快速高效的本地化響應。我們於特定地區的研發團隊按照各自具備的優勢和資源，獲委派領導個別項目，並通過我們的網絡共享他們的成果。這一全球業務佈局有助於我們持續獲取海外定點。此外，為若干主要海外市場提供服務時，我們在中國和海外的全球網絡會共同合作，並充分利用中國智能汽車科技和供應鏈發展，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賦能中國整車廠加速出海

中國整車廠正在加速擴大其海外產能和市場佈局。我們憑藉全球化佈局的優勢，為中國整車廠進入海外市場提供有價值的市場參考意見。憑藉全球化佈局的優勢，我們能夠為中國整車廠提供本地化的研產服務，向該等整車廠快速供應我們為當地市場開發的產品和解決方案。例如，我們通過提供符合當地法規及標準的本地化產品，支持中國新興電動車品牌的國際擴展，助力該等品牌的車型快速適應海外市場。基於對客戶目標市場的現有專業知識及技術，我們進一步幫助客戶符合從研發、產品標準至生產的當地監管要求，幫助其加快產品上市時間、加快全球化市場佈局。此外，我們於2024年9月與一個主要國內電動汽車品牌簽署全球戰略合作協議。依託遍佈25個國家和地區分支機構，我們旨在通過提供我們在產品開發、測試、製造和監管合規方面的綜合海外專業知識，助力客戶出海。

業 務

我們的技術和研發

全球化的智能汽車科技研發平台

於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研發開支(包括資本化和支銷部分)分別為人民幣3,033.9百萬元、人民幣3,648.0百萬元和人民幣2,558.6百萬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擁有5,528名研發專業人員，佔我們僱員總數的13.0%，在中國處於行業領先水平。我們在全球設有19個研發中心，覆蓋亞洲、歐洲和北美等主要汽車市場。

我們的工程師遍佈不同地域，他們在研發和產品設計方面分工合作，形成具有快速響應能力的全球協同創新網絡，極大縮短了新產品研發週期。例如，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新人機交互產品的開發週期為12至18個月，較2022年同期的18至24個月大幅縮短。

全面的軟硬件研發平台

我們從底層開始自主開發、設計和生產電池管理系統和域控制器等核心產品的硬件，同時開發相應的核心軟件。通過採用「平台化及模塊化」的研發策略，我們注重自研發階段開始的項目全生命週期的成本效益。因此，我們產品的底層技術平台的適配性強，並可在各整車廠車型平台上廣泛複用，從而極大降低研發成本，縮短開發週期，使我們能快速滿足客戶產品迭代需求。

我們全面的自主研發能力和軟硬件結合能力使我們能更靈活地適配和迭代我們的產品，以具備性價比的方式滿足客戶需求，同時結合我們的全球工程資源，我們相信我們已充分具備為客戶提供定制化產品的能力，從而建立我們的差異化競爭優勢。

行業權威認證及整車廠認可

我們的研發體系穩健且遵循高標準。我們的核心研發中心已獲得CNAS等各項認證。我們的產品開發流程符合A-SPICE流程，也獲得了ASIL-D級別認證(汽車功能安全的最高級別)。我們的汽車電子解決方案，包括智能網聯解決方案和智能座艙產品均獲得TISAX評估最高級別的TISAX AL3認證(獲全球汽車行業供應鏈參與者廣泛認可的網絡安全標準)。此外，由於我們的產品具有高技術複雜性、可靠性和兼容性，能滿

業 務

足各整車廠客戶差異化的開發認證要求，因此獲得了整車廠客戶的高度認可，並與整車廠客戶多次進行聯合研發，開發創新的汽車電子和安全解決方案。例如，我們與國內知名整車廠合作，共同開發用於自動駕駛的高算力域控制器。通過多年來開展國際化大規模量產項目，我們已積累深厚的軟硬件開發經驗和行業認可。

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參與制定多項行業標準，並在全球擁有廣泛的專利組合。我們的煙火式電池斷路器技術能在1毫秒內斷開汽車高壓電路系統，其獲得2022年度歐洲汽車供應商聯合會創新獎（清潔與可持續交通類），並已成功在全球知名整車廠的新能源汽車上實現量產。於2023年，我們的彈性體鎖止鎖舌獲頒第八屆鈴軒獎「前瞻車身系統類金獎」。

我們的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隨著我們優化整合全球業務和提高運營效率，加上汽車智能業務的發展，我們的經營業績和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5,542.0百萬元增加45.4%至2023年的人民幣8,056.9百萬元，並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611.5百萬元增加14.2%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411.0百萬元。

毛利率由2022年的11.1%增加至2023年的14.5%，並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進一步增加至15.6%。

淨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233.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240.1百萬元，並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69.8百萬元增加45.2%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62.9百萬元。

我們的優勢

全球領先的智能汽車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持續強化行業龍頭地位

汽車電子

我們在汽車電子領域多個細分賽道處於領先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3年收益計，我們是中國第二大和全球第四大智能座艙域控系統提供商。在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智能座艙域控系統的銷量超過1,000萬件。

業 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為全球最早實現800V高壓平台產品量產的供應商之一。我們亦為業內率先開展電池管理系統業務的供應商之一，在該行業累積超過十年經驗。我們的產品應用於全球首款搭載800V高壓快充平台的量產車型。在2023年，我們獲得新800V高壓平台項目全生命週期定點，價值超過人民幣130億元。我們已開發全球首款高壓升壓器和直流電壓轉換器。

此外，我們佈局智能駕駛和智能網聯等前沿領域，成為全球首家實現5G-V2X技術商業化和量產落地的公司。我們的5G-V2X技術能提供亞米級的精準導航，以及融合V2X和高精地圖的高精定位算法。我們亦在制定多項V2X行業標準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如中國通信標準化協會的《增強的V2X業務應用層交互數據要求》。

汽車安全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3年收益計，我們是中國和全球第二大汽車被動安全產品提供商，市場份額分別為23.8%和23.1%。此外，按2023年收益計，我們是全球最大的方向盤、安全帶和安全氣囊供應商之一，市場份額分別為35.4%、22.8%和19.1%。憑藉我們在汽車安全行業的良好往績記錄和豐富經驗，我們擁有頂尖的技術能力和廣泛的客戶資源，並能夠持續推進汽車安全前沿技術的發展。

我們為全球少數能夠設計、開發、測試、驗證和量產汽車安全產品的公司。我們在氣袋布料、火藥、氣體發生器、卷收器、鎖扣、預緊器、發泡技術和其他新型材料等核心領域擁有數十年的深厚技術儲備，能夠交付滿足汽車安全領域嚴格的質量標準的產品。我們引領下一代汽車安全產品的研發，包括先進安全氣囊材料、DMS、OMS、煙火式電池斷路器和引擎蓋頂升器。均勝安全系統與全球整車廠客戶的合作關係已持續超過一個世紀，率先通過了客戶和監管機構漫長而嚴格的認證過程，樹立我們作為行業先行者的地位。此外，我們積極參與制定全球汽車安全產品標準。

我們蓄勢待發，把握進一步增長機遇，並鎖定了可觀的項目定點，預期將支持全球市場份額的穩步增長。此外，我們將能夠進一步受益於中國整車廠全球市場份額的提升。在電動化轉型下，中國整車廠的全球份額有望增長。作為汽車安全行業內唯一一家從決策、研發到生產等全流程實現中國本地化的國際龍頭企業，我們已作好準備，高效響應客戶需求，形成優於中國本土供應商的全方位技術和品牌優勢。我們全

業 務

面覆蓋中國的主要傳統整車廠和新能源汽車公司。除在中國市場服務中國整車廠外，我們亦與其展開深度合作，以協助推動其全球擴展步伐。

基於全鏈條打造協同的全球化平台，實現最佳資源配置

我們在全球主要汽車市場均有部署相應的研發、供應鏈、生產場地與設備及銷售網絡，確保我們能夠有效服務主要市場和客戶。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運營19個研發中心和超過50個生產基地，遍佈亞洲、歐洲以及北美，由大量海外員工支持有關運營。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海外員工達到38,492人。

產品設計和研發。我們的全球研發團隊共享統一的先進開發工具鏈，實現跨地域工程師的分工合作，構建起快速響應的全球創新網絡生態。這種跨地域的高效研發協同不僅讓我們能夠就近滿足客戶需求，同時也讓我們能夠充分利用全球的先進研發能力和中國的本土資源性價比優勢。

銷售。海外整車廠在選擇供應商時極其重視歷史合作關係，市場進入壁壘較高。儘管如此，得益於我們全球化的深厚客戶網絡，我們能夠將植根於中國的智能化技術迅速觸達全球客戶。我們的客戶群覆蓋中國和全球十大整車廠。我們還與全球領先的電動車品牌進行了廣泛而深入的合作。

供應鏈及生產。我們在全球範圍內靈活組織供應鏈，同時自當地市場和通過我們的全球網絡採購材料，在取得必要原材料的同時優化成本。我們加強海外業務實體之間的協作，為全球客戶提供最佳解決方案，以提高質量和效率。此外，我們實行最優成本策略，將生產程序由高成本國家遷移至更具成本效益的地區。通過利用我們國際業務的管理人才及中國智能製造專業知識，我們不斷提高海外工廠的運營效率。

軟硬件深度垂直整合，構成核心價值壁壘

軟硬件解決方案的深度垂直整合是提升我們產品價值及核心競爭力的關鍵。我們從底層開始自主開發、設計、生產域控制器和電池管理系統等核心產品的硬件，並同步開發與之匹配的核心軟件優化硬件效能，這方法體現我們的模塊化和平台化產品

業 務

開發。我們產品的底層技術平台具有高度適配性，可以跨不同整車廠車型平台高度複用，極大降低研發成本，縮短開發週期，進而能迅速滿足客戶迭代需求。

對於域控制器，我們擁有從底層軟硬件設計、中間層軟件開發、服務層功能開發到人機交互界面的全面技術能力，能夠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例如，我們的智能座艙域控系統自研軟件系統支持hypervisor虛擬隔離技術、各類中間件和開發工具，兼容多種操作系統以及滿足整車廠的定制化需求。此外，我們與領先的智能座艙芯片廠商合作，成為兼容芯片數量最多的平台之一，全面滿足各類客戶的多元化需求。

此外，我們的新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包括車載充電系統、電源轉換系統及電池管理系統，並具備充配電一體化方案的能力。我們的產品線涵蓋升壓器、車載充電機、直流電壓轉換器，可作為單獨產品或多合一產品提供。就電池管理系統解決方案而言，我們同樣採用軟硬件深度垂直整合的佈局，除關鍵硬件外，還提供符合AUTOSAR標準的基礎軟件層、應用層軟件以及關鍵算法，以更好地滿足我們客戶的需求。我們可以提供分佈式或者集成式系統的電池管理系統解決方案，兩者均可將控制板直接連接至電池或模組，高效管理所有電子硬件。

產品矩陣全面，具備強大協同潛力

我們為整車廠客戶提供橫跨座艙域、智駕域、網聯域、動力域和車身域的產品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呈現多元化及互補性，從提供綜合性解決方案到全球合作研發、供應鏈、製造及銷售，均擁有強大的協同效應、資源共享以及協同發展的潛力。

我們整合在汽車安全、汽車智能、新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和人機交互產品等領域的底層技術能力，促進我們的汽車電子業務與汽車安全業務的協同發展。我們已開發集成了智能駕駛、智能座艙和網聯功能的CCU，為整車廠提供集中、智能且高效的解決方案。例如，我們以我們在汽車電子和汽車安全領域的自有技術為基礎，開發了煙火式電池斷路器，能夠在1毫秒以內切斷汽車高壓電路系統，該項設計讓我們獲得了2022年度歐洲汽車供應商聯合會創新獎（清潔與可持續交通類），並已成功在全球知名整車廠的新能源汽車實現量產。此外，我們把DMS整合至汽車安全系統，從而拓展集

業 務

成式解決方案的功能，例如電動安全帶預緊、震動提醒等。再者，我們把汽車電子業務中的觸控互動技術整合至方向盤離手檢測技術之中，提升方向盤綜合性能。

此外，我們為客戶提供從後端的智能座艙域控系統到前端智能人機交互產品的整體解決方案，以滿足他們車型的特定需求。這些解決方案嵌入了底層、中間層和服務層的專有算法和支持軟件以及前端智能人機交互面板。

我們的汽車智能化、新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人機交互產品和汽車安全產品可以共享全球的供應商資源以及客戶觸達渠道。全球共享的供應網絡有助於我們提高議價能力，通過規模效益提升成本效益、提升盈利能力，同時確保質量。客戶資源渠道有利於我們降低獲客成本和提升客戶體驗。

覆蓋全球的優質客戶群體

我們全面覆蓋全球優質整車廠客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涵蓋全球按銷量計的前十大整車廠。我們為它們在全球市場的車型提供解決方案。我們也為中國按銷量計的前十大整車廠提供服務。我們廣泛且深度覆蓋全球領先的電動車品牌，包括一家美國領先的智能電動車品牌和中國新興電動車品牌。我們的產品亦得到部分全球知名的超豪華汽車品牌的認可。

我們與客戶合作開展研發，以開發創新的汽車電子及安全產品和解決方案。我們與國內某知名汽車製造商合作，聯合開發自動駕駛高算力域控制器。我們在汽車安全領域的合作包括一款「跨越式」安全氣囊，其可安全地配置在大型汽車顯示屏周邊，滿足帶有中控顯示屏的新能源汽車的安全要求。

我們成功贏得了多個著名獎項，包括來自其中一名主要客戶的「優秀服務表現獎」和「優秀研發表現獎」以及來自一個中國領先新能源汽車品牌的「理想價值獎」。

構架全球智能製造體系，持續提升生產效率

通過升級工廠令其可利用人工智能、大數據和5G通訊技術，我們不斷擴展我們的智能製造能力。我們通過實行自動排程生產、管理物料以及監控品質和廢棄物的系統，提高了若干工廠的生產效率。我們旨在進一步提升工序自動化、平台靈活性、信息驅動運營和商業智能。例如，普瑞在寧波的汽車電子解決方案工廠獲得了浙江「未來

業 務

工廠」的稱號、工信部「智能製造試點示範」、「中國標杆智能工廠」等獎項。該工廠應用前沿技術，實現高水平的自動化生產，精益化管理和智慧物流。此外，我們通過整合SAP—LES—MES系統至新合肥廠房提升了其智能製造系統，該系統使生產、倉儲和物流進行自動化管理。

我們建立了完善的生產協同體系。通過共享管理經驗及跨地區工廠合作，我們持續提升生產效率、生產過程全流程標準化水平。為實現「工業4.0」數字化轉型，我們與領先的工業設備和自動化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均普智能合作，定制用於裝配與檢測的智能製造設備以及相關數字化軟件研發服務。

全球視野的管理層團隊，行業經驗豐富

我們的管理團隊具有全球化視野和豐富的汽車行業經驗，對行業趨勢、研發、客戶拓展及生產製造等各個環節具有深遠的洞見，引領我們的業務發展。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兼董事長王劍峰先生在汽車行業擁有30多年的經驗，自公司成立以來，他在識別行業趨勢和機遇、通過戰略性收購和資源整合擴大我們的全球佈局以及在堅持不懈的創新之下，領導我們的內生增長方面發揮了至關重要的作用。

我們擔任領導職務的高級管理團隊由行業資深人士組成，他們在市場、技術和研發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他們在汽車安全及汽車電子行業的經驗平均超過20年。我們的核心附屬公司負責人均在大眾、蒂森克虜伯等國內外頂級整車廠、汽車零部件供應商及科技公司等工作多年，具有豐富經驗和全球視野。為了實現以技術創新滿足整車廠客戶需求的願景，我們成功開發了全面的自主研發和工程能力。我們將充分利用管理團隊豐富的行業經驗和優良的往績記錄，以及我們強大的人才庫和人才開發與培訓系統，以在汽車安全和汽車電子領域繼續取得成功。

業 務

我們的戰略

持續推進智能化科技創新

順應日益增長的智能化趨勢，我們致力於持續圍繞智能座艙、智能駕駛和智能網聯等領域進行升級和優化，與此同時，進一步開發跨域產品和解決方案，並探索人工智能技術在智能汽車領域的應用。此等舉措的核心在於我們強大的創新能力，這使我們能夠在快速發展的市場中保持領先地位。

通過協同產業鏈合作夥伴，我們致力於為打造「智慧出行+第三生活空間」作出重大貢獻，秉承這個概念，車輛將不僅僅被視為交通工具，而更是我們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此外，我們計劃加強人工智能技術與智能化產品的結合，重點聚焦於下列領域：

- **智能座艙及智能駕駛：**我們計劃繼續開發更先進的智能座艙及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此外，我們預期將升級域控制器核心技術，開發CCU等新一代融合域控制器。這一技術進步使我們能打造集智能駕駛、智能交互、多場景體驗於一體的一站式解決方案。
- **智能網聯：**我們計劃推進車、路、人、雲協同等前沿技術的研發及商業化落地。我們努力確保我們的解決方案始終處於行業創新的前沿。
- **乘客和車身安全：**我們正在探索升級軟件和電子電氣架構，以加強乘客和車身安全，例如活體檢測解決方案。此外，我們的域控制器解決方案結合邊緣計算，能夠減少電子電氣架構的複雜性，從而最大限度降低系統故障和隨機硬件故障的風險，最終減少電子電氣系統功能異常引起的潛在危險。
- **軟件及服務：**我們計劃持續加強基礎軟件層、中間件層及應用層軟件到雲端服務的技術能力。在行業軟件定義汽車趨勢下，這一持續發展確保我們保持技術領先地位

業 務

- **向相關新興產業延伸：**我們正在探索將我們的專業技術應用於汽車行業以外領域的機會，持續物色符合我們技術能力與未來增長策略的新潛在應用與市場，例如電動垂直起降飛行器。

順應電動化發展趨勢加強領先優勢

結合我們對汽車行業電動化發展趨勢的深刻理解以及在汽車安全及汽車電子各領域的長期深耕，我們計劃探索新興技術在新能源汽車領域的前沿應用。

我們計劃與國際頂尖整車廠持續保持緊密合作，共同開發新產品，助力其向新能源汽車過渡。這種合作不僅將有助於我們的合作夥伴適應行業趨勢，而且隨著我們擴大客戶群和深化合作，也將鞏固我們的領先地位。

就新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而言，我們旨在保持800V高壓快充領域的領先優勢，積極佈局開發下一代車載功率電子產品。此外，我們計劃加速推進新一代新能源汽車無線充電產品、超級快充技術、多功能直流電壓轉換器等車載功率電子產品的研發以及商業化落地。

深化全球整合，持續優化成本結構及運營效率

我們計劃從多個維度深度整合全球業務，從而持續優化成本結構，並提升運營效率。

供應鏈

我們認識到，在全球範圍內建立一個統一、高效的採購體系對於確保我們持續以高質量的產品和服務滿足客戶需求至關重要。我們計劃逐步統一全球採購流程，以此作為提高運營效率和成本效益的基石。我們旨在積極加強附屬公司之間的協同採購，從而充分利用規模效益、降低採購成本，提高我們的市場競爭優勢。我們重視供應鏈的韌性和可靠性，並致力不斷優化供應資源。通過對供應商進行管理並使其多元化，我們計劃降低潛在的供應鏈中斷或短缺等風險。我們正在開發和培養新的戰略供應商，以優化供應鏈成本，並升級我們的供應鏈管理系統。

業 務

生產戰略

我們密切關注影響全球汽車和零部件行業的發展趨勢，以及新興業務日益增加的需求。為了在這個不斷變化的市場中保持領先地位，我們計劃戰略性地優化全球產能佈局，提升歐洲和美洲等關鍵地區的產能利用率。我們還計劃將部分海外產能戰略性地遷移至具成本效益的國家或地區，以降低運營成本，同時保持高標準的質量和效率，並採用自主生產核心、高價值零部件的方式，提升供應鏈的韌性和運營效率。此外，我們擬將發揮中國以高效和創新著稱的管理及生產優勢，深化全球產能協同。通過利用我們國際業務的管理人才及中國智能製造經驗，我們旨在打造一個高效協同的全球一體化生產網絡，增強我們的運營能力，以顯示我們在全球市場上保持競爭優勢的決心。

研發

我們計劃優化全球項目的產能規劃並簡化設計流程，同時確保我們的產品能夠有效滿足國際市場客戶的不同需求。通過採用「平台化、模塊化」的研發策略，我們可以加快開發進程，還能顯著縮短產品上市時間，為我們帶來競爭優勢。此外，我們將成本理念深入到項目全生命週期。通過將成本效益融入產品開發的每個階段，我們提供的設計不僅具有創新性和高質量，而且也具有一定的性價比。

組織框架

我們計劃因應行業和業務發展需要，持續調整和優化我們的組織與管理架構，以提升行政效率和生產力。

進一步強化中國市場優勢與全球資源整合

我們計劃持續加強中國本土優勢與跨國經營能力的結合，利用中國市場汽車智能化前沿技術，賦能全球整車廠的智能化電動化轉型。這不僅增強了我們作為汽車行業重要參與者的地位，也鞏固了我們作為技術創新引領者的聲譽。

此外，依託我們的全球化佈局先發優勢，我們將持續賦能中國整車廠出海。我們已獲得多個中國頭部整車廠出海項目的定點。我們還在和部分中國頭部整車廠洽談海外市場的本地合作事宜。

業 務

再者，我們計劃根據行業、技術創新能力、業務規模、財務表現、客戶群、品牌形象和銷售網絡物色合適的收購目標，以進一步增強我們的實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無確定任何具體收購目標，亦無與任何具體收購目標進行磋商。

數字化賦能智能製造升級

我們計劃加大對自動化工廠的投資。通過在這些工廠加大數字化轉型，我們計劃整合先進技術，促進模塊化組合，實現大規模混線生產，優化自動化管理。此外，我們計劃探索人工智能賦能智能生產。在我們的生產流程中使用人工智能、大數據、5G通訊和數字孿生技術預期將有助我們實現更高的智能製造水平，這將大幅降本增效，從而提升我們的整體運營表現。

我們計劃優化基於雲端技術的設計、供應、製造的協同優化。這包括協同研發、協同製造、智能生產、智能檢測、智能物流、智能管控。我們計劃憑藉工業互聯網、現代工業軟件和數字化綜合物流體系確保我們生產和供應鏈的各個方面實現無縫銜接，從而提高生產效率，並在全球市場上保持穩固的競爭地位。

深耕ESG佈局，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

我們認識到ESG的重要性以及全球可持續發展的趨勢。我們亦建立了完善的符合國際標準的ESG披露體系，持續推動全球可持續發展目標的實現。

秉持實現清潔生產的理念，我們計劃持續對廢水、排放及廢棄物進行有效監督及管理。我們堅持綠色生產發展理念，計劃保持對能源消耗的有效監督和管理。我們著力開展全流程降碳舉措，堅持資源集約、物盡其用和循環再造，打造綠色低碳可持續發展生態。

此外，我們認為可持續發展是我們業務過程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計劃將ESG原則融入採購程序的各個範疇，並提供可滿足客戶可持續發展需求的產品和服務。我們計劃幫助供應商實現更環保、更低碳運營，並實現整個供應鏈的碳中和目標。

業 務

我們致力打造多元化、公平和共融的工作環境，以維持人權、公平待遇、平等機會、職業健康與安全，致力於實現零安全事故。我們計劃完善多層次的員工發展培訓體系，保障每位員工擁有展現自己才能和價值的公平機會。

我們按照國際勞工組織核心公約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指南等國際框架制定我們的行為準則和其他政策。此外，我們計劃持續優化公司治理結構，實施各項有效內控合規制度，積極防止腐敗和其他不道德的商業行為。在整個業務運營和業務合作關係中，我們一直致力於以符合道德和誠信的方式負責任地運營、公平競爭、遵守適用法律和法規，並打造合規和合乎道德的文化。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智能汽車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憑藉平台化和模塊化技術系統和全球研發、生產和銷售網絡，我們向世界各地的整車廠客戶提供汽車電子和汽車安全解決方案，旨在打造更智能化、更安全和更環保的智能出行體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2023年的收入計，我們為中國第二大獨立汽車零部件供應商。

我們是引領全球汽車行業邁向智能化和電動化的領軍者。我們為領先的國際整車廠和新興整車廠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通過提供定制化軟件和硬件，滿足其車型的特定需求。我們已與客戶建立深厚合作關係，藉此鞏固在行業內的領先地位。我們自主研發的核心技術以及完善的全球研發中心、供應鏈、生產基地和銷售網絡，是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有19家研發中心，並在全球各地有超過50個生產基地，涵蓋亞洲、歐洲和北美等主要汽車市場。

我們旨在繼續利用中國汽車行業穩健的生態系統所帶來的各項優勢，包括全面的價值鏈、先進智能電動車科技和顯著的成本效益。該等資源與我們完善的全球設施產生協同效應，使我們能夠加快業務增長，同時提高在全球的市場滲透率。

業 務

我們的解決方案

我們的解決方案主要包括汽車電子解決方案和汽車安全解決方案。下表載列在所示期間按主要解決方案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收益	%	收益	%	收益	%	收益	%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汽車電子解決方案	15,365,351	30.8	17,151,637	30.8	12,600,648	30.9	12,717,211	30.9
— 汽車智能解決方案	4,754,564	9.5	5,712,348	10.3	3,985,913	9.6	4,802,987	11.7
— 新能源管理系統	2,322,658	4.7	2,440,518	4.4	1,827,160	4.4	1,716,614	4.2
— 人機交互產品	8,288,128	16.6	8,998,771	16.1	6,787,575	16.4	6,197,609	15.1
汽車安全解決方案	34,428,001	69.1	38,576,839	69.2	28,709,390	69.5	28,417,516	69.1
總計	49,793,352	100.0	55,728,476	100.0	41,310,038	100.0	41,134,727	100.0

下表載列在所示期間按主要解決方案類型劃分的銷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止九個月
	(件)		
汽車電子解決方案			
— 汽車智能解決方案	3,368,270	4,097,649	3,144,256
— 新能源管理系統	3,100,014	3,306,575	2,155,299
— 人機交互產品	52,391,861	57,396,409	40,199,569
汽車安全解決方案	331,516,562	310,987,786	237,046,582

汽車電子解決方案

我們的汽車電子解決方案主要包括汽車智能解決方案、新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和人機交互產品。

業 務

汽車智能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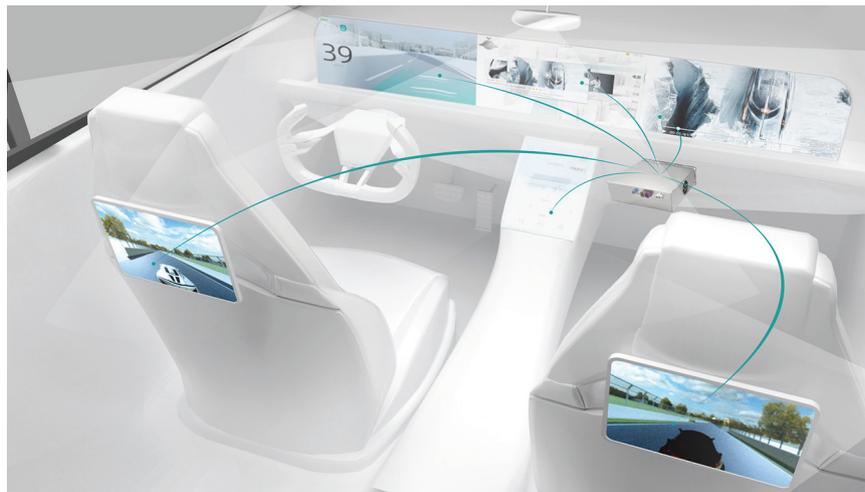
我們提供一系列汽車智能解決方案，包括為全球知名整車廠提供智能座艙域控系統、智能網聯解決方案和智能駕駛解決方案。

我們的汽車智能解決方案通常具有以下特點：

- 兼容性：我們的解決方案普遍通過分層架構具備強大兼容性，可與各種硬件、操作系統和芯片整合，以滿足汽車需求。
- 可擴展性：我們的可擴充多層架構將硬件、核心功能和用戶界面分開，容許有效開發和迭代解決方案，同時通過重複使用跨平台零部件降低成本。
- 高性能：我們的解決方案性能優異，兼具低功耗、可靠與安全設計。

智能座艙域控系統

我們的智能座艙域控系統通常以一個銀色箱安裝在汽車中控屏幕後，可實現終端用戶與車輛之間快速的多模態交互，促進直觀、積極反應的用戶互動。其利用環境數據、車輛資訊和用戶指令激活車內功能並與用戶有效交互。我們已為智能座艙域控系統開發一套綜合軟件，包括由基礎軟件到中間件（如車輛控制、藍牙／WIFI、音頻、多媒體和安卓系統等）的整套軟件集棧。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智能座艙域控系統的銷量已超過1,000萬件。



業 務

我們的智能座艙域控系統以集成來自不同汽車子系統的電子控制單元（「ECU」）的方式簡化智能汽車的域控。這種解決方案為實現中央集成控制（包括座艙與智能駕駛的綜合域控）奠定基礎。

我們利用實用和直觀的車載智能服務和應用以及信息娛樂功能提升用戶體驗。我們的智能座艙域控系統支持以下的功能：

- 多屏顯示和交互，支持信息娛樂顯示屏、儀錶、抬頭顯示和副駕屏；
- 導航服務，讓司機享有實時、準確和動態的導航和交通信息更新；
- AI賦能能力，提供多模態感知和通過集成主流AI大型模型的AI輔助等智能服務；
- 面向全球市場的多媒體；
- DMS和OMS。請參閱「一汽車安全—集成式安全解決方案」；
- 集成泊車和駕駛輔助功能；
- 與智能設備網聯，讓客戶可把其智能手機和如可穿戴設備的物聯網設備融入汽車內的系統；
- SOTA和FOTA更新。我們以OTA軟件升級技術不斷升級和加強軟件的性能，同時確保網絡安全。

我們的智能座艙域控系統通常具備以下特點：

- *強大的適配性和兼容性*。我們的智能座艙域控系統在設計具有優異的適配性和兼容性，可高度靈活作各種用途。這款控制器採用分層解耦法，可配合靈活的硬件配置和模塊化軟件設置，適應主流系統級芯片（「SoC」）解決方案。另外，這些解決方案提供高效和高適配度的多模態交互解決方案，能夠在各種多系統的環境下進行定制開發。這些產品利用Hypervisor技術，能夠在同一硬件上兼容不同的操作系統，包括QNX、Linux和Android，因此可滿足整車廠的各種要求和最終用戶的交互需要。

業 務

- **可擴展性。**我們為軟硬件開發建立了一個可以在不同作業系統中操作的多層架構，其中包含處理基本硬件平台的基礎層、管理關鍵功能的中間件層、用戶直接交互的應用層。這款多層設計，結合我們能精簡複雜操作的先進系統，使我們更容易、更快速地更新功能和改善系統的效能。平台化方式讓我們可以在不同車型中重複使用核心模塊，最終為客戶減低成本。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

近年，智能駕駛技術日益進步、消費者對更安全和更舒適的駕駛體驗的需求不斷提升以及政府政策支持促進智能出行解決方案，這些因素推動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錄得迅速增長。基於對客戶需求的了解，我們加快了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開發，並於2021年開始提供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我們充分利用軟硬件集成技術。我們優先考慮解決方案開發的靈活性、功能的可擴展性和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可靠性和成本效益，為駕駛員和乘客提供安全、舒適、便捷的出行體驗。

我們通常為整車廠客戶提供集成軟硬件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主要包括ADAS域控制器和前視一體機，可根據客戶的具體需求單獨或組合提供給客戶。此外，我們還開發了CCU。請參閱「—CCU」。

ADAS域控制器

ADAS域控制器在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中充當大腦。我們的ADAS域控制器從車輛周圍的傳感器（包括雷達、攝像頭和超聲波傳感器）收集數據，以構建周圍環境的模型。然後，嵌入域控制器中的軟件算法確定車輛的適當動作。

業 務

我們專注打造全面的ADAS技術棧，並加快研發自動駕駛域控制器和先進的功能模塊。我們可能與多個領域的合作夥伴合作，包括激光雷達、ADAS算法和芯片，而我們的ADAS域控制器均可與主流智能駕駛芯片相容。2023年5月，我們推出了第一款ADAS域控制器產品nDrive-H。

- *高效且強大的計算能力*：nDrive-H配備具有超卓計算能力的雙芯片架構，可實現從2+級至4級的自動駕駛能力。通過先進的規劃算法和數據融合，其可結合駕駛和泊車功能，同時支持自動輔助導航駕駛等功能。域控制器的輕量化設計將電力效率和可靠性放在首位，在提供更佳駕駛體驗的同時，可以通過優化資源利用為整車廠客戶帶來成本效益。
- *安全設計*：就汽車功能安全而言，nDrive-H已為其產品開發流程取得ASIL-D級認證。該設計包括通過獨立安全島和備用硬體實現的全面備用系統。其亦具有專利液體冷卻室，可防止凝結和濕氣滲透，令電子零部件維持最佳溫度。這些特性使nDrive H能夠符合嚴格的量產質量標準。

前視一體機

我們於2025年開始提供支持所有2級智能駕駛場景的前視一體機。我們主要從事關鍵軟件的設計和開發，主要包括融合算法、功能算法、計劃與控制算法和安全功能。我們的前視一體機支持多種智能駕駛場景，主要包括智能巡航輔助、自適配巡航控制、自動緊急制動等。

我們的前視一體機可根據不同的汽車車型和平台進行定制，旨在應用於全球市場。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已推出第一代前視一體機nCam 1。nCam 1提供八百萬像素分辨率、120度的水平視場角和2至5 TOPS算力。其包含一個攝像頭和多達五個雷達單元。

業 務

智能網聯解決方案

智能駕駛的發展日新月異，為複雜場景下的汽車帶來了挑戰。因此，V2X技術成為智能汽車實現增強環境感知、精確決策和自動控制的關鍵因素。在2021年，隨著5G技術的進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成為全球最早為整車廠客戶量產5G-V2X解決方案的公司。

我們的5G-V2X解決方案主要以5G-V2X智能網聯終端的形式開發，利用蜂窩網絡促進汽車與周圍環境分享信息，包括其他汽車、道路基礎設施，以提高安全性和效率。這類實時通信技術讓駕駛員更清楚地了解形勢，並就汽車操作和路綫作出更明智的決定。

我們的智能網聯解決方案提供全面汽車通信能力，使駕駛更安全、更高效。主要的V2X功能包括預防追撞前車的前方碰撞預警、安全匯入的協作式車輛匯入、亞米級精確導航的高度準確定位和高效設施管理的泊車導引。我們的解決方案結合了符合C-V2X標準的精密自主算法，並經過多方面的大規模模擬和現場測試得到驗證。

智能網聯解決方案為車路雲一體化技術與低空應用場景相結合的前沿系統，支持全球市場的V2X技術，為汽車製造商、城市管理者和低空經濟參與者提供全面的交通解決方案。例如，我們參與寧波國家高新區的「車路雲一體化系統」項目，為智能交通生態系統作出貢獻。其他潛在應用程式包括無人機物流和空中緊急救援，這些程式將提升交通效率和安全性。

對於有關智能網聯化的國家標準的制定方面，我們也是其中的一個主要貢獻者，貢獻包括中國智能網聯汽車產業創新聯盟的《智慧網聯汽車高精度衛星定位白皮書》、中國汽車工程學會的《智慧網聯汽車V2X系統預警應用功能測試與評價方法》和中國通信標準化協會的《增強的V2X業務應用層交互數據要求》。

業 務

案例研究：與整車廠的多元和靈活合作方針

我們已與全球領先汽車生產商建立穩建的合作關係，開發先進的5G和V2X車路協同解決方案。我們的合作方針展現出我們的靈活性和專業技術，在滿足整車廠多元化要求的同時，保持高水平的創新和質量標準。

- 在我們與一個中國領先新能源汽車品牌的合作中，我們為智能網聯提供軟硬件平台，令客戶能夠開發特定的應用層解決方案，展示了我們的綜合實力。
- 我們與一個頂級汽車品牌的合作是我們的先進系統集成能力的有力例證。我們交付硬件解決方案和大量軟件開發，同時以符合其企業標準的方式無縫融合專有的基礎組件。

CCU

隨著從分佈式電子電氣架構向集中式架構的轉變，我們已與國內領先的智能汽車芯片公司一起啟動聯合預研項目。我們成功地共同開發出基於其智能汽車跨域SoC的CCU產品。

我們的CCU產品設計為汽車的超級大腦，充當通信和AI賦能數據處理的主要樞紐，集成來自智能座艙系統和智駕系統等不同車輛系統的數據。我們旨在於一個控制單元(即單板單芯片)中實現智能座艙和智駕功能的全面集成。該產品將支持多域計算數據，主要包括智能座艙、智能網聯和智駕，並適配具有高效通信機制、合理分配硬件資源以及計算能力和優化空間佈局的集中式電子電氣架構。

其他汽車智能解決方案 – 數字鑰匙解決方案

我們的數字鑰匙解決方案是使用超寬頻技術的智能進入系統。這種全面和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集成多個功能於單一個系統。我們利用先進算法能力，實現了無縫集成厘米級的定位和雷達感應技術。鑰匙錨點重新利用作車內感應應用，促成自動解鎖、兒童留車偵測和腳踢感應等性能。這系統的設計具有可擴展性，支持空間定位等各種使用案例。通過這種創新解決方案，我們提供更安全、精細準確和便利，提升整體的駕駛體驗。於2024年，我們的數字鑰匙解決方案榮獲《汽車商業評論》頒發「鈴軒獎前瞻 – 車身系統類金獎」。

新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

我們的新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主要包括(i)電池管理系統；及(ii)功率電子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為全球最早實現800V高壓平台產品量產的供應商之一，於2019年開發了全球首款高壓升壓器和直流電壓轉換器。這些產品為新能源汽車提供更大的充電功率和更快的充電速度。此外，我們已開發符合汽車行業輕量化和模塊化趨勢的集成電控模塊，有助節省空間和降低成本。

業 務

電池管理系統

電池管理系統對管理車輛電池系統以及保護電池和車輛至關重要。電壓不穩、溫度波動和製造差異可縮短電動車電池的使用壽命。作為核心技術，電池管理系統是保證新能源汽車質量和安全性的基礎。電池管理系統由電池管理單元、電芯監控傳感單元以及電流和電壓傳感單元組成，可確保動力電池組的有效管理和達到最佳使用效果，同時提高電池性能和延長其使用壽命。



我們為包括12V、48V、400V和800V等多個電壓平台提供電池管理系統解決方案。在菊花鏈通訊技術和AUTOSAR軟件架構支持下，我們可以提供分佈式或者集成式的電池管理系統解決方案，兩者均可將控制板直接連接至電池或模塊，高效管理所有電子硬件。

我們於2008年開始向整車廠客戶和一級供應商客戶提供集成軟硬件電池管理系統解決方案。截至2024年9月30日，國際知名整車廠已於其電動車車型中搭載我們的電池管理系統解決方案。

我們的電池管理系統解決方案通過以下主要系統組件提供全面的電池管理，每種功能均有其獨特的裨益，有助優化電池性能和壽命：

- 實時監測系統。監測系統持續追蹤電壓、電流和溫度等重要參數，同時採用專有算法來評估電池容量和充電狀態。這項持續監控功能可確保電池以最佳狀態運行，並及早發現潛在問題，從而最大限度地提高系統的可靠性。
- 智能管理系統。管理系統結合精密的熱管理系統，以維持理想的運行溫度，同時通過集成安全系統精確控制電池平衡和充放電週期。通過落實這些先進管理功能，我們的系統能夠有效延長電池壽命和盡量擴大運行範圍。

業 務

案例研究：前期開發技術在產品開發中的應用

我們的前期開發技術在商業化的電池管理系統中發揮著關鍵作用。基於我們敏銳的市場洞察力，我們對熱失控預警系統進行了廣泛的研究和探索，旨在解決動力電池和新能源汽車用戶最關心的安全問題。我們成功開發並實施了一系列創新的熱失控檢測解決方案，包括氣體壓力傳感器等先進的傳感器模塊。這些熱失控預警技術的實施不僅增強了電池系統的安全性，還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了更為智能和可靠的預警機制，展現了我們在動力電池安全技術領域的領先地位和創新能力。尤其是，我們的氣體壓力傳感器解決方案已集成至專門設計的熱失控預警模塊中。該模塊以其卓越的性能和可靠性獲得認可，隨後被用於我們向國際知名的整車廠客戶提供的先進800V電池管理系統解決方案中。

多合一功率電子產品

充電速度是新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面臨的核心痛點之一。我們專注於提高輸入電壓，以提升充電效率。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已量產並向廣大整車廠客戶提供車載功率電子產品。

我們的功率電子產品主要包括升壓器、車載充電機和直流電壓轉換器，這些產品可單獨或以組合方式提供予整車廠客戶。我們的升壓器可將400V快速充電站的輸入電壓提高至800V，令800V的電池也可在這些充電站充電。我們的車載充電機將家用或工業交流電轉換為直流電，從而為新能源汽車充電。我們的直流電壓轉換器可將電池中的高壓直流電轉換為低壓直流電，為車載電子設備和系統供電。

在以組合形式提供時，我們的集成功率電子解決方案整合了車載充電機、車載直流電壓轉換器、功率分配單元（「功率分配單元」）以及其他零部件。我們主要提供結合車載充電機和直流電壓轉換器的二合一解決方案、結合車載充電機、直流電壓轉換器和功率分配單元的三合一解決方案，以及整合水平更高的其他解決方案。我們的解決方案通過整合設計盡量減少所佔用的空間、精簡電線佈局、降低成本，並且提高整體開發效率和質量。我們的產品在轉換效率、功率密度和可靠性等方面的表現在業內佔據領先地位。其中，我們的車載充電機的最高轉換效率達到約96%。

我們正在進行800V架構充放電管理和無線充電系統等前沿技術的研發和工業革新。800V架構充放電管理系統旨在通過嵌入交流阻抗在線監測功能，提升800V平台電池管理的安全性和可靠性，並開發基於交流阻抗信息反饋的自適應快速充電方法，最終創建一個高電壓快速充電全面解決方案。無線充電技術旨在通過改善磁耦合機制以及提高傳輸功率和效率，簡化新能源汽車的充電過程。該技術能讓新能源汽車在不需要實體電纜的情況下進行充電。

業 務

人機交互產品

我們的人機交互產品可作為終端用戶與智能車輛互動的介面，其特點是整合了多項關鍵專有技術，主要包括整合互動介面、觸屏、顯示器和控制器、主動力反饋和手寫識別。

我們的人機交互產品主要包括中央和駕駛模式控制器、中控面板、多功能方向盤開關和空調控制器。我們預計將繼續投資於人機交互技術，以緊貼行業趨勢，並協助我們的整車廠客戶開發更加智能化、更方便客戶使用的座艙解決方案。

中央和駕駛模式控制器。中央和駕駛模式控制器集電子換檔、娛樂控制、空調、集成駕駛輔助和其他功能於一身。我們的中央和駕駛模式控制器具有觸摸輸入、手寫識別和主動力反饋功能。我們的中央和駕駛模式控制器融入水晶飾面設計和磁性手感，並支援觸控板集成。

中控面板。我們中控面板的設計能讓駕駛員直觀地調整音量和顯示屏設定，毋須直接查看面板，從而打造更安全的駕駛環境。例如，其中一種車型設有創新的屏幕旋轉按鈕，可用於控制音量和顯示屏，通過光學貼合與觸控面板無縫融合。我們可為整車廠客戶進一步定制設計，以滿足其獨特的需求。我們已為領先的豪華汽車製造商開發了具有複雜工藝的中控面板，當中結合空調溫度控制、駕駛模式選擇和車輛狀態監察等功能，並具有精準主動力反饋和壓力檢測功能等特點。



業 務

其他人機交互產品。我們亦提供多功能方向盤開關和空調控制器，兩者都是專門為通過先進技術和精密工程提高車內的用戶互動而設計。多功能方向盤開關和空調控制器集合高精度控制電路與先進軟件系統，帶來可靠和快速響應的用戶介面。

汽車安全解決方案

本集團設計、開發和生產汽車安全產品的歷史可追溯至20世紀初，當時均勝安全系統的前身為世界上最早生產汽車安全產品的公司之一。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安全帶、安全氣囊和智能方向盤），旨在通過抑制移動和吸收衝擊力，在碰撞或急剎車時保護乘員，從而最大限度地減少傷害。自90年代中以來，我們進一步開發將高級算法與各種汽車系統和零部件相結合的全面汽車安全解決方案。這些解決方案為駕駛員和乘員提供警示和輔助，協助避免碰撞。由於我們的客戶分佈於不同的國家和地區，主要包括中國、美國、日本、德國等歐洲國家和地區以及東南亞國家和地區，我們時刻關注當地主管部門制定的不斷變化的汽車安全標準和要求，精心設計和測試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確保完全符合這些標準和要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2023年收益計，我們是中國和全球第二大汽車被動安全產品提供商，市場份額分別為23.8%和23.1%。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按2023年收益計，我們是全球最大的方向盤、安全帶和安全氣囊供應商之一，市場份額分別為35.4%、22.8%和19.1%。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汽車安全產品和解決方案已應用於數以百計的不同汽車車型，涵蓋超過全球70個汽車品牌。

安全氣囊

在發生嚴重的碰撞情況時，我們的安全氣囊在確保乘員安全方面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故此質量和可靠性是我們工藝流程的重中之重。憑藉我們對生產系統的豐富知識，我們進行內部研究和設計安全氣囊的安全功能和部件。我們自主製造安全氣囊的大部分部件，包括氣體發生器、布料、氣袋和安全氣囊蓋板等關鍵部件以及其他輔助部件，以確保質量和可靠性。我們將先進的救生技術無縫集成到車輛內部，而我們的救生安全氣囊適用於所有車輛結構。我們的安全氣囊經過精心設計，即使在車輛使用多年後，也能在需要時於幾毫秒內發揮作用。我們的產品組合主要包括駕駛員安全氣囊、乘員安全氣囊、膝部安全氣囊、側面安全氣囊和側氣簾，以及氣體發生器、安全氣囊織物和安全氣囊蓋板。除傳統安全氣囊外，我們亦提供專為具備先進自動駕駛功能的汽車而設計的創新解決方案，有關功能包括遠端側氣囊、風擋安全氣囊、安全帶集成輔助約束系統和環抱式安全氣囊。

業 務

安全帶

安全帶為發生碰撞時的主要被動安全裝置。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緊急鎖止式卷收器、煙火式和電動式預緊器、錨點預緊器和防震鎖扣。我們同樣重視安全帶的約束性能和人體工學設計，並進行內部研究和設計安全帶部件的安全功能，亦製造安全帶部件（主要為織物、金屬和塑膠零部件、電子控制系統），並根據客戶要求組裝安全帶。我們的安全帶產品進一步附加其他智能功能，包括電動安全帶預緊、主動提醒系統、自適應限力調整裝置、安全帶張力檢測和其他舒適功能，以滿足客戶的多樣化需求。於2023年，我們的彈性體鎖止鎖舌獲《汽車商業評論》頒發「鈴軒獎前瞻－車身系統類金獎」。

智能方向盤

方向盤對安全至關重要，因為其裝有駕駛員安全氣囊。方向盤和駕駛員安全氣囊一同運作，在發生碰撞時保護駕駛員。我們擁有全面一體化的全球自有生產系統，以該系統自主設計和製造方向盤，並使用壓鑄鎂或合金鋼骨架，配以聚氨酯發泡、包覆皮革或替代材料和進行最後組裝，確保產品的質量。此外，我們也製造多功能開關和飾件（例如碳纖維），為各客戶提供個性化的方向盤。作為駕駛員接觸最頻繁的車輛部件，我們旨在為全球客戶提供優質觸感、造型和質量的方向盤。我們重視個性化風格，並提供定制化的智能方向盤，以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方向盤加熱、離手檢測、發光元件和生命體徵感應等先進功能可整合至方向盤。我們不斷設計和開發下一代轉向裝置，以滿足智能汽車不斷變化的需求。

集成式安全解決方案

除上述傳統安全產品外，我們開發創新先進技術，並提供集成式安全解決方案，為駕駛員和乘客提供預警和支援，盡可能避免碰撞，這為下一代智能汽車安全系統不可或缺的一環。我們的集成式安全解決方案涵蓋DMS、OMS、行人安全解決方案和電池保護系統。於2022年，我們可應用於新能源汽車的煙火式電池斷路器榮獲《汽車新聞》頒發的2022年《汽車新聞》PACE獎。

DMS。我們於2016年開始提供DMS解決方案，該系統搭載榮獲汽車PACE獎的市場領先駕駛員狀態系統。DMS採用先進的紅外線傳感技術攝像頭及安全控制AI算法來分析駕駛員的注意力。

業 務

OMS。我們以長期以來在乘員分類和運動行為分析方面的專業知識為基礎，提供先進的OMS解決方案。我們的產品包括決策AI算法和一系列內部傳感器，如集成式座椅傳感器和多光譜傳感器系統。這些解決方案根據乘用狀況通過自行調整汽車安全系統參數，顯著增強乘員安全。此外，如果孩子、寵物或不想要的物體不慎留在車內，我們的系統會發出重要警報。



行人安全解決方案。我們提供的煙火驅動器可減輕對易受傷行人的損害。例如，我們提供的主動引擎蓋頂升器，可在碰撞發生時將汽車引擎蓋升起，減輕行人頭部受到汽車引擎蓋下面硬物和結構的撞擊。

電池保護系統。我們的煙火式電池斷路器技術專為新能源汽車而設，通過不可逆地斷開汽車高壓電路系統，保護駕駛員和乘員免受電池過載或短路的風險。

我們的技術

我們涵蓋汽車電子和汽車安全方面的綜合能力增強了我們多元化產品和解決方案的競爭優勢。我們已成功開發出多項核心內部技術，為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奠定基礎，並為產品和解決方案的開發和測試提供支援。

業 務

汽車智能解決方案

我們擁有自主開發的汽車智能解決方案獨立開發平台，能夠滿足我們設計需要。我們的平台於各個整車廠的不同架構中提取通用元素並將其匯總，藉此提高我們的研發效率，並可在國內和國際市場不同客戶項目中重複使用，使我們能夠提前捕捉行業趨勢。

- 我們的智能座艙開發平台使用硬件抽象層將硬件效應與上層軟件分離，能夠跨多個系統使用，包括ADAS和智能座艙域控系統。該平台可實現快速基線升級，符合全球的數據和網絡安全標準，並允許定制，以支持中國整車廠的全球拓展。
- 我們的車載互聯軟件平台具有標準化接口，可與各種硬件芯片和模塊配合使用，使數據交換和遠程車輛控制順暢進行。憑藉其模塊化設計和第三方集成支持，為智能交通創建強大的生態系統。
- 我們的超寬頻平台採用先進的超寬頻AOA技術，提供業界首個全球數字鑰匙解決方案，同時提供具有成本效益的數字鑰匙和生物雷達功能。
- 我們正在開發創新的自動駕駛數據存儲系統。我們旨在利用我們的全球研發資源，提供符合國際法規的安全、高效和具成本效益的存儲。

人機交互 – 電容式觸摸感應技術

我們專有的人機交互觸摸感應技術的特點是創新的分步式觸摸檢測和感應系統，結合了高精度的電容式觸摸感應器。這種先進的解決方案利用分步控制電容器充電／放電模式，具備高頻濾波和採樣功能，因而不再需要專門的觸摸採樣芯片。通過與國內外頭部膜片供應商進行戰略合作，我們的技術顯現出與互容和自容觸摸感應器的超高兼容性，提升了觸摸靈敏度和準確度，同時維持了具競爭優勢的成本。

人機交互 – 主動力反饋技術

我們的人機交互技術將高精度主動力傳感器和驅動器與震動曲線智能算法相結合，打造即時主動力反饋。該解決方案的特點是自適應學習能力，可根據用戶習慣和場景個性化定制主動力反饋，同時通過低功耗設計與先進材料確保能效。通過不斷創

業 務

新觸覺感知材料和反饋機制，我們實現了快速的響應時間和精細的主動力解決方案，最終打造直觀、安全且個性化的車載交互體驗。

電池管理技術

電池參數在線辨識算法

我們開發了電池參數在線辨識算法來模擬電池特性。通過利用此算法實時測量電池電流和端電壓，我們獲得關於開路電壓、內阻、極化電阻和電容等數據，並根據電壓測量差異值調整預測值。使用一階等效電路模型，我們可以精確模擬鋰電池的特性，同時保持合理的計算。

主被動一體化絕緣檢測技術

該技術可同時促進主動和被動的絕緣檢測。在整車連接至電氣系統之前，可使用被動絕緣精確測量電池系統的絕緣電阻。當連接車輛後，可通過主動絕緣精確評估整體絕緣狀態。此外，該技術可對絕緣測試電路的有效性進行檢測，確保絕緣檢測準確可靠。

功率電子－直流電壓轉換器

通過優化電路拓撲和簡化器件設計，我們創新性的低功率直流電壓轉換器技術實現將電動汽車電池組內的800V直流電可靠安全地轉換為12V直流電。該先進的功率管理解決方案不僅提升了系統的整體可靠性，而且在汽車停車狀態下維持至關重要電池安全監測能力，顯著提升新能源汽車的全天候安全性。

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

我們的安全氣囊依靠先進的核心技術，包括織物和安全氣囊材料、複雜的折疊技術以及尖端的氣體發生器技術。我們創新的核心是多樣化的氣體發生器組合，特色是混合式、冷氣式和煙火式系統以及主動釋放機構技術，同時輔以產氣劑和點火劑解決方案。這些系統精心為在各種操作條件下打造最佳性能而設計，混合式氣體發生器能夠在不同溫度和壓力條件下提供穩定的氣體輸出，冷氣式氣體發生器能夠在低溫差異進行高重複性應用，而煙火式氣體發生器能夠提供小型化、輕量化解決方案。

業 務

安全帶 – 卷收器

我們的安全帶卷收器是具有符合全球安全標準的平台化產品，該平台產品，可集成煙火預緊系統，在碰撞時通過縮小安全帶佩帶間隙，減少乘員碰撞位移量；同時平台產品可集成電動式主動預緊裝置和自適應限力調整裝置，通過主動識別碰撞信號，馬達觸發預緊功能，並根據乘員級別調節相對應限力等級，該裝置同時可以提醒疲勞駕駛，提高輔助自動駕駛安全性。我們的安全帶卷收器可適應不同市場和客戶定制化配置要求。

方向盤 – 發泡

在方向盤製造領域，我們已掌握了先進的發泡材料技術，這也是核心的競爭優勢。憑藉歐洲技術中心的創新性研發，我們已成功開發出一款環保型聚氨酯發泡材料，在氣味性能方面，不僅完全符合國內最新的規例，同時極大提高了駕駛環境的質量。

自動化測試技術

自動化測試技術創建模擬車輛測試環境，以形成一個閉環系統。這項技術結合電腦模擬與實體測試，使我們能在虛擬環境中測試車輛，同時控制成本和風險。由於這項技術可模擬真實環境中出現的情景，且可進行全面合規性和穩定性測試，我們能夠降低成本，並縮短產品開發的生命週期。此外，這項技術結合硬件在環與自動化測試，通過在測試過程中進行腳本自動測試來提高效率和盡可能減少人為錯誤，從而確保測試結果的準確性。

全生命週期模擬平台和驗證技術

我們已建立一個貫穿產品設計全生命週期的模擬和驗證平台，用作驗證產品設計，從而提高設計效率和產品的可靠性。

在設計初期，我們使用專業的模擬工具對產品設計的軟件、電子和結構進行模擬以驗證解決方案的可行性，並及時進行必要的設計調整，以滿足產品所需的功能和性能。在設計過程中，我們使用大量不同系統層次的測試工具，對產品的詳細設計進行深入的測試和驗證。在產品驗證階段，我們使用各種測試平台設備，包括模擬實際工作環境的平台工具，以全面驗證產品的可靠性。

業 務

研發

我們對創新的熱情加之強大的研發能力使我們能夠在業內保持競爭力。我們已在國內外建立19個全球研發中心，涵蓋亞洲、歐洲和北美等主要汽車市場，該等研發中心為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的持續迭代和能力提升提供支持，並對於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並保持我們在汽車行業的競爭優勢至關重要。我們戰略性地將研發中心和研發團隊定位在靠近擁有最優秀人才儲備和客戶的地方。我們的研發團隊與客戶密切合作，開展以訂單為基礎的研發或概念性驗證（概念性驗證）項目，確保對客戶需求的深刻理解。請參閱「一 研發流程」和「一 研發合作」。研發團隊與我們的運營、供應鏈和生產團隊開展合作，以不斷優化、改進生產流程並協助供應鏈規劃。除研發中心外，我們亦擁有致力於研究新能源管理系統和智能駕駛先進技術的研究院，這進一步增強了我們的持續創新能力。於2022年和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包括資本化和支銷部分）分別為人民幣3,033.9百萬元、人民幣3,648.0百萬元和人民幣2,558.6百萬元。

研發團隊

我們的研發團隊乃我們研發實力的基石。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在全球擁有5,528名研發專家，佔僱員總數的13.0%，包括畢業於國內外一流大學各學科的專業人士，躋身中國頂級汽車零部件供應商之列。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研發人員中有77.3%擁有本科或以上學歷，28.9%擁有碩士及以上學歷。此外，我們已建立完善的內部人才發展機制，包括定期培訓和各級僱員的研發知識共享機制。我們不同地區的工程師合作進行產品研發，形成了一個互補的全球創新網絡，具有快速響應能力，大大縮短了新產品的研發週期。例如，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新人機交互產品的開發週期為12至18個月，明顯低於2022年的18至24個月。

我們使用基於我們大量內部文件的一個AI搜索平台，實現跨文件和語言的智能語義搜索。我們的AI搜索平台能夠生成高質量且全面的特定引文回應，並支持AI解析各種格式的文件，涵蓋設計、採購、研發、生產和銷售等領域，從而提高知識整合和企業效率。此外，我們擁有一款為汽車智能駕駛、智能座艙和智能網聯等領域的軟件開發量身定制的AI代碼助手。我們的AI代碼助手提供自動代碼生成、靜態代碼分析和代碼審查等功能，提升代碼品質和開發效率。

業 務

研發流程

我們對行業進行深入的研究，以尖端技術創新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

為整車廠客戶開發產品

我們已就新型產品開發建立全面的研發流程，包括四個階段：(i)前期分析；(ii)原型開發；(iii)開發驗證；及(iv)產品和流程驗證。

前期分析。前期分析階段一般在我們收到整車廠的報價要求開始。作為合資格供應商，我們會仔細分析這些要求，將其分拆為具體的技術規格。然後我們會構思初步的解決方案概念。在這個階段結束後，我們會向整車廠提交詳細方案，如方案成功獲接納，將會產生定點，而我們將會成為有關零部件的指定供應商。我們可以利用我們的研發網絡，跨地區優化資源配置，並在全球範圍內開發產品和解決方案。

原型開發。我們提出設計理念，形成成熟的產品設計方案，開發原型並進行初步測試以評估設計方案的可行性和功能性。倘若測試結果顯示需要改進的地方，我們會進一步改進設計和原型以實現最佳結果。我們全程與客戶保持密切溝通，以了解他們對技術和設計的需求。

開發驗證。我們進行全面功能測試、性能測試和可靠性測試，以確保產品符合設計要求。這一階段通常涉及在模擬使用條件下的實驗室測試和評估。一旦原型通過該等測試，我們將記錄研發流程和成果（包括任何發現和結果）。我們將與其他團隊分享相關知識，以確保未來的客戶定點。

產品和流程驗證。最終產品和流程驗證階段專注於生產準備。我們會開始試生產以驗證生產流程和能力。我們在此階段的目標不僅是開發符合我們設計理念的產品，而且亦為客戶所需的功能提供支持。在準備量產之前，我們亦驗證並確認我們為客戶設計和製作的特定解決方案。

前期研發

我們的研發部門設有專屬的前期研發團隊，專注開發前瞻性的產品和技術。我們通過多個渠道收集不同的見解，包括參與行業展覽、參加專業交流活動、進行客戶探訪以了解未來需求、進行市場研究以及進行產學合作。我們根據這些因素制定內部的

業 務

產品路線圖，並規劃進階研究活動和設定相應的時間表。我們通過技術演示和考察定期與客戶溝通和持續向客戶推廣我們的產品概念。

研發合作

我們與(i)整車廠客戶和其他業務夥伴，(ii)科研機構和大學，及(iii)政府機構建立合作關係。我們於下文中載列近年來的若干主要合作。

與整車廠客戶和其他業務夥伴進行研發合作

我們與客戶聯合研發，開發創新的汽車電子和安全解決方案。例如，我們與國內知名汽車生產者合作，共同開發用於自動駕駛的高算力域控制器。我們在汽車安全領域的合作包括一款「跨越式」安全氣囊，其可安全地配置在大型汽車顯示屏周邊，滿足裝置了中控顯示屏的新能源汽車的安全要求。此外，我們建立浙江省汽車電子智能化重點實驗室，與其他公司共同開展電池管理系統和功率電子關鍵技術研究。

如果客戶在聘請我們作為供應商之前需要概念性驗證流程，我們亦會與整車廠客戶合作進行研發。我們與整車廠客戶開展合作，細化他們對特定車型的產品要求，設計、修改並優化系統功能、軟件功能和產品結構。取得的成果和知識產權的所有權以及成本分配將視情況而定，主要是基於各方的投資和參與程度而定。

我們與一家國際汽車和自動駕駛軟件解決方案公司合作，以開發下一代的域控制器，其可增強邊緣計算能力，提高計算資源的整體利用率。該域控制器有望契合先進的域融合和中央計算電子電氣架構，旨在作為智能數碼基礎，支持實現由軟件定義汽車。

與科研機構和大學進行研發合作

我們與寧波市汽車電子智能化創新聯合體其他主要成員和大學共同研究800V高壓平台、無線充電技術和智能充配電等新能源電子關鍵技術及產業化。

業 務

我們與清華大學建立聯合培養博士後項目，已領導「汽車智能座艙域控系統多模態人機交互平台及應用」研究項目，該項目獲浙江省博士後科研計劃擇優資助。

生產

我們的生產流程旨在堅持高品質標準，同時保持靈活性，以加快生產，及時滿足客戶需求。我們的生產能力和質量控制措施使我們能夠確保產品和解決方案的高性能和可靠性。

生產場地與設備

我們已在國內外戰略重點地區建立生產場地與設備網絡，以更好地服務我們主要地區市場和目標客戶。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在全球擁有逾50個生產基地，覆蓋亞洲、歐洲和北美等主要汽車市場。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生產場地與設備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設計產能 (單位)	實際生產量 (單位)	利用率 (%)	設計產能 (單位)	實際生產量 (單位)	利用率 (%)	設計產能 (單位)	實際生產量 (單位)	利用率 (%)
汽車電子解決方案									
— 汽車智能解決									
方案	4,716,013	3,287,214	69.7	4,716,013	4,359,058	92.4	3,331,488	2,928,833	87.9
— 新能源管理系統...	3,729,592	3,188,693	85.5	4,129,594	3,331,116	80.7	3,675,580	2,398,990	65.3
— 人機交互產品.....	55,041,499	52,603,820	95.6	67,396,984	58,416,403	86.7	51,420,133	44,021,292	85.6
汽車安全解決方案...	468,390,425	329,840,536	70.4	513,622,619	325,155,079	63.3	393,573,344	236,478,438	60.1

附註：

- 期間的設計產能乃根據每年的運營天數、每天的班次、每班次的時長、週期時間和整體設備效率（整體設備效率）計算。該等因素因具體工廠而異。
- 期間的利用率乃通過生產產量除以同期的設計產能計算。
-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將汽車智能解決方案生產的一小部分外包給第三方製造商，於2022年、2023年和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81,857件、225,310件和152,052件。

業 務

由於我們高度重視產品質量、僱員安全和生產過程中的環境保護，我們已獲得IATF16949、ISO45001、ISO14001、ISO14064、ISO14068、ISO50001、ISO9001等一系列認證，並已獲得全球最大的致力於全球供應鏈中規範企業社會責任的責任商業聯盟的認證。

我們維護工廠的所有生產線、機器設備。我們不斷升級機器設備，以提高營運效率。我們對生產機器設備進行常規和預防性維護，以確保其始終正常運作，並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

我們正在不斷升級智慧製造工廠，以建造具有過程自動化、平台靈活性、信息驅動運營和商業智能特色的全球集成系統。例如，普瑞在寧波的汽車電子解決方案工廠獲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認定為浙江省「未來工廠」、「智慧製造試點示範」和「中國標桿智能工廠」。該工廠融合AI、大數據和5G通訊等前沿技術，實現了生產高度自動化、管理精細化和物流智能化。其配備了11條高速貼片線，以及先進的視覺和X射線檢測設備。5G+AMR技術的融合簡化和穩定了生產流程。其採用機器人自動組裝以確保高質量的產品，所有生產流程均可追溯。此外，該工廠重視綠色能源和能源管理，利用光伏板發電並獲取生產過程中的熱能用於工廠和辦公室，顯著節省了能源。

此外，我們亦通過集成SAP-LES-MES系統在合肥的新工廠增強我們的智能製造系統，實現生產、倉儲和物流的自動化管理。具體而言，我們利用這些系統根據客戶需求自動化生產調度，管理材料申請，並使用自動導引車將材料運送到特定的生產線，最終實現產成品的自動化包裝和倉儲。這些系統自動收集實時生產數據，分析產量、缺陷率和設備停機時間。我們利用綜合的異常檢測和警報系統來管理操作數據。這些系統允許實時監測和偏差管理，通過提供及時的信息支持快速決策。

業 務

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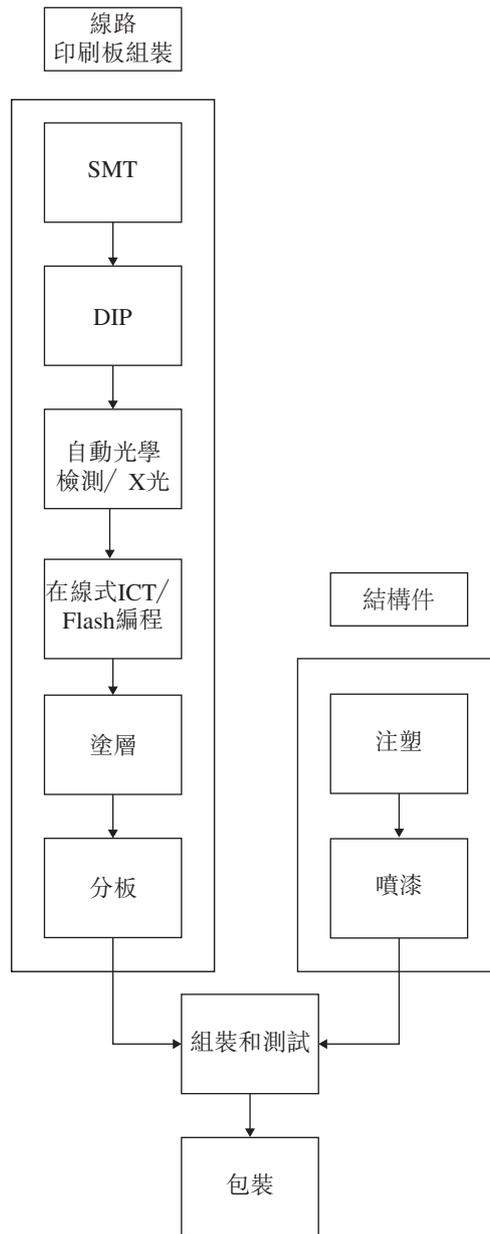
我們主要根據銷售額釐定生產計劃。就已開發完成的產品而言，我們一般根據訂單要求制定生產計劃，並據此安排生產。我們採用企業資源計劃系統控制和管理量產。

我們致力於優化生產流程，從而提高產品質量和生產效率。我們不斷完善生產流程和技術，積極加速生產線的自動化和數字化。我們利用製造執行系統來支持我們的生產流程。製造執行系統通過記錄每條生產線的進度，實時監控生產流程。該系統能監控生產負荷、產能和生產調度計劃。此外，我們採用該系統以提高生產設施的生產效率，包括質量管理和廢物管理。從我們的生產流程收集的數據會輸入我們的數字系統作進一步整合、分析和報告。我們亦將RFID技術整合到製造執行系統中，將產品的DMC信息自動綁定到工作站，通過RFID自動識別和DMC攝像頭檢查，準確識別、記錄和跟蹤每一步的生產狀況，另一方面，我們的工程師可隨時通過製造執行系統查詢和檢查相關生產情況。

我們利用數字資源和自動化機器，旨在改造我們的生產場地與設備，以符合工業4.0標準。我們在多條生產線上採用自動化設備。我們的大部分有人操縱的和自動化機械都配備了物聯網技術，並連接到我們的製造執行系統，使我們能夠跟蹤、監控和管理生產流程，從訂單接收和預測、原材料採購和儲存、庫存管理到生產監控和產品交付。

業 務

以下流程圖說明我們主要汽車電子產品的主要生產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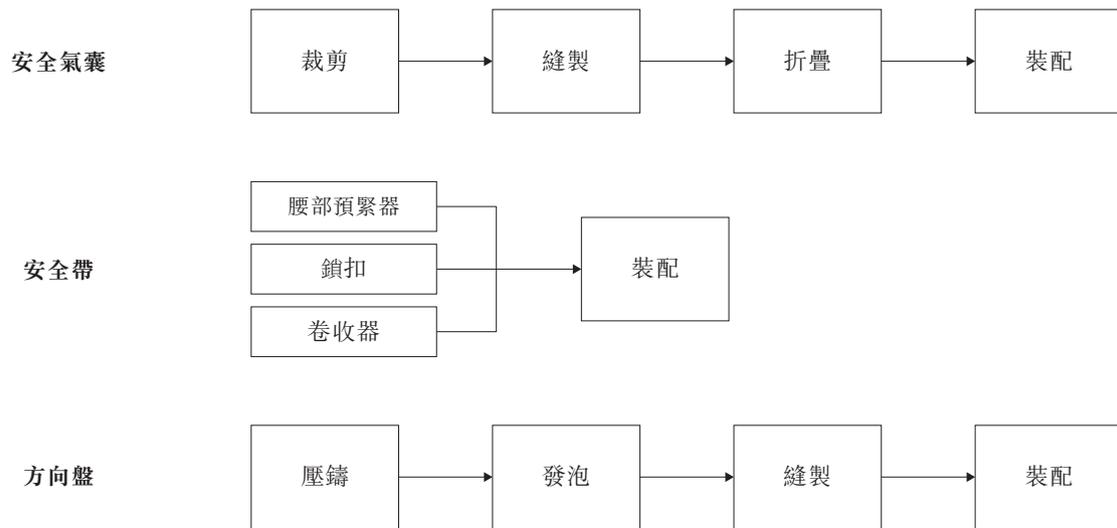


業 務

- **SMT**：通過貼片線，我們將各種電子元件（如SoC）安裝到線路印刷板上。這一過程確保元件精確安裝和安全焊接，為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奠定了可靠的基礎。
- **DIP嵌入**：我們將帶引線的電子元件，如連接器和較大尺寸的電容器，插入線路印刷板上預鑽的孔中。然後將元件焊接在電路板的另一面，建立牢固的電氣連接。
- **AOI/X光**：我們使用機器視覺和X光作為標準的自動檢測技術和圖像處理檢測零部件缺失、焊接質量問題和異常等產品缺陷。
- **ICT/Flash編程**：我們對安裝的電子元件的功能和性能進行全面測試，並進行集成電路軟件編程。
- **塗層**：我們為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塗上一層保護層，作為防潮、防黴和防鹽霧的屏障，提高其耐用性和可靠性。
- **分板**：線路印刷板完成後，我們用專門的設備將整個線路印刷板的邊緣去除，以確保每個線路印刷板完好無損，功能齊全。
- **注塑和噴漆**：我們的注塑設備使用熱塑性材料和高壓系統，為我們的某些產品創造精準、優質的塑膠外殼。對於後整理工藝，由專門展台的機器人系統使用統一的油漆塗層。
- **組裝和測試**：我們整合各種元件，包括線路印刷板組件和其他結構件，形成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的核心主體。

業 務

以下流程圖說明我們主要汽車安全產品的關鍵生產步驟：



下文載列我們生產場地與設備的若干圖片：



汽車電子



汽車安全

質控

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和資金於我們的質控系統包括生產流程和技術控制，生產機械檢查，測試方法評估和清潔生產環境核查。具體而言，我們制定並執行產品和流程的監控和測量控制程序，涵蓋原材料、零部件、在產品和產成品，以確保符合檢驗標準或測試規範。在生產過程中，我們通過提高自動化程度，通過產品和流程監控和測量控制程序控制表面工藝，降低產品不良品率。我們已成立實驗室並配有質控團隊監察我們質控措施的實施。

業 務

此外，我們已制定全面政策和詳細程序，確保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零部件和原材料的質量，如在聘用新供應商前進行篩選，並定期評估其表現和所供應貨品的質量。在選擇和評估供應商時，我們進行盡職調查並考慮多項因素，主要包括其聲譽、資質、技術、資歷、經驗、供應量、價格和交付時間。我們要求所有供應商遵守我們的內部供應管理政策。我們對供應商進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現場檢查，並要求供應商在接到通知後及時糾正質量問題。在收到供應商的材料和產品後，我們保留根據我們的核查結果拒收或退貨的權利，而供應商通常須就其導致的我們產品的任何產品質量問題向我們和我們的客戶負責。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供應商供應的產品出現任何重大產品質量問題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建立一整套符合汽車行業要求的質控標準和方法。我們的汽車電子業務質量管理體系亦獲得ISO9001和ISO/TS16949認證。在汽車安全業務方面，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已獲得ISO/TS16949認證。我們依賴於我們遍及各地區的全球一體化和標準化的設計標準、研究流程以及計算機輔助設計和模擬工具。我們亦要求在商業化前進行物理測試收集大量證據，以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國際標準和質量保證管理制度。

物流與庫存管理

我們委聘合資格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將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運送至客戶指定的地點。我們與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簽訂的合同包含運輸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的詳細標準。我們定期評估彼等的合規性和表現，以確保順利交付。據我們所知，所有物流服務提供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產品和產成品。我們的存貨管理與我們的生產計劃密切相關，並受益於我們與客戶和供應商的牢固關係，這使得我們能有效管理存貨水平，降低存貨相關風險，提高我們的整體運營效率。為有效管理存貨，我們已實施存貨管理系統，定期記錄和監察進出物料，確保維持最佳存貨水平，滿足客戶需求，同時盡量減少浪費和避免報廢。我們密切管理庫存水平，以支持生產。

業 務

我們的客戶

我們在全球擁有廣泛的客戶群，覆蓋行業內的領先企業。截至2024年9月30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的整車廠客戶覆蓋全球超過100個汽車品牌，合計市場份額超過90%。我們的客戶群涵蓋中國和全球十大整車廠，並廣泛深度覆蓋全球電動車的領先品牌。

我們與全球主要整車廠在從新技術的初步研究與共同開發，到高效的全球量產與持續迭代，乃至本地化的高效率服務回應等多個領域開展深層次合作，以充分滿足整車廠對科技領先、品質優異、量產能力可靠和快速回應等需求。我們相信，與整車廠客戶的策略性合作對支持其高效迭代產品相當關鍵，助力整車廠客戶在快速變革的汽車行業智能化電動化潮流中處於前沿地位。

本集團與核心客戶之間多年來已建立長久合作關係，形成了穩固的信任基礎。普瑞在汽車電子行業擁有約數十年經驗，與全球領先的整車廠建立了數十年的合作關係。同樣，均勝安全系統已與全球整車廠客戶保持了一個多世紀的合作關係。因此，我們相信，我們已深入了解整車廠客戶的開發流程和內部技術規格，令我們得以加強協同開發和提高生產效率，成功促進客戶忠誠度。

主要客戶

於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自前五大客戶所得收益合共為人民幣24,191百萬元、人民幣27,927百萬元和人民幣19,55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48.6%、50.1%和47.5%。於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自最大客戶所得收益為人民幣10,985百萬元、人民幣13,578百萬元和人民幣9,57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22.1%、24.4%和23.3%。請參閱「風險因素—汽車銷售、生產和市場需求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各期間有關我們前五大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所提供主要 解決方案／產品	收益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度	信用期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位於德國且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主要國際整車廠	汽車智能解決方案、新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人機交互產品及汽車安全解決方案	10,984,895	22.1	2010年前	60日內
客戶B....	位於德國且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主要國際整車廠	新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人機交互產品及汽車安全解決方案	4,442,485	8.9	2010年前	40日內
客戶C....	位於美國且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主要國際整車廠	人機交互產品及汽車安全解決方案	3,739,598	7.5	2010年前	60日內
客戶D....	位於美國且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主要國際整車廠	人機交互產品及汽車安全解決方案	2,636,799	5.3	2010年前	50日內
客戶E....	位於日本且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主要國際整車廠	汽車安全解決方案	2,387,617	4.8	2000年前	70日內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所提供主要 解決方案／產品	收益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度	信用期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位於德國且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主要國際整車廠	汽車智能解決方案、新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人機交互產品及汽車安全解決方案	13,578,056	24.4	2010年前	60日內
客戶B	位於德國且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主要國際整車廠	新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人機交互產品及汽車安全解決方案	5,043,310	9.0	2010年前	40日內
客戶C	位於美國且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主要國際整車廠	人機交互產品及汽車安全解決方案	4,076,210	7.3	2010年前	60日內
客戶E	位於日本且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主要國際整車廠	汽車安全解決方案	2,663,280	4.8	2000年前	70日內
客戶F	位於荷蘭且於意大利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主要國際整車廠	汽車安全解決方案	2,566,207	4.6	2010年前	60日內

業 務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客戶	背景	所提供主要 解決方案／產品	收益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度	信用期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位於德國且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主要國際整車廠	汽車智能解決方案、新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人機交互產品及汽車安全解決方案	9,575,845	23.3	2010年前	60日內
客戶B...	位於德國且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主要國際整車廠	新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人機交互產品及汽車安全解決方案	3,301,482	8.0	2010年前	40日內
客戶C...	位於美國且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主要國際整車廠	人機交互產品及汽車安全解決方案	2,945,825	7.2	2010年前	60日內
客戶D...	位於美國且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主要國際整車廠	人機交互產品及汽車安全解決方案	1,952,543	4.7	2010年前	50日內
客戶E...	位於日本且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主要國際整車廠	汽車安全解決方案	1,777,812	4.3	2000年前	70日內

附註：我們主要客戶和若干所收購附屬公司之間的業務關係始於上市年度之前。

據我們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的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與客戶協議的主要條款

客戶通常會組織投標程序，中標後，我們與整車廠客戶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通常會持續至特定車型生命週期結束。於往績記錄期，與客戶訂立的框架協議的一般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規格**。我們的客戶通常會對訂購的產品或解決方案提出具體的規格要求，如名稱、型號、配置和功能。
- **期限**。協議期限根據各個別協議按個別情況釐定。
- **付款和信用期限**。銷售金額由雙方分別商定。我們通常要求客戶在收到發票後30至90天內付款，或根據協議分期付款。
- **保修**。我們根據合同規定的時間或里程為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提供保修期。
- **交貨**。我們一般負責將產品運送到客戶指定的地點。
- **風險轉移**。客戶確認收到我們的產品後，風險即轉移給客戶。
- **驗收**。若客戶認為所收到的產品或解決方案不符合他們的要求，他們必須在規定的時間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我們；否則，產品或解決方案即被視為已獲驗收。

客戶服務

客戶滿意度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作為已建立起高度全球化平台的少數幾家中國智能汽車技術公司之一，憑藉我們的全球研發、生產和銷售支持體系，我們致力於提供滿足不同客戶需求的廣泛產品類別和解決方案，以及提供優質且快速回應的客戶服務。

特別是，我們憑藉全球網絡和市場洞察力，為中國整車廠進入海外市場提供寶貴的見解。憑藉全球化佈局的優勢，我們能夠為中國整車廠提供本地化的產研服務，並賦能中國整車廠遵循從研發、生產至產品標準的國內監管要求，助力中國整車廠加速擴展全球市場。例如，我們於2024年9月與一個國內主流電動車品牌簽署全球戰略合作協議。通過我們於25個國家和地區分支機構，我們致力於通過在產品開發、測試、製造和遵守法規方面提供全面的海外專業知識以支持其國際擴展。

業 務

退貨和換貨

我們已制定標準的解決方案退貨程序。當客戶要求退回不合規解決方案時，該客戶須向我們提供不合規樣本，而我們的質控團隊須在釐定任何不合規情況後接受退貨要求。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出現任何因解決方案缺陷而導致的重大解決方案退貨或召回的情況而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售後和保修

我們的售後團隊提供全面的售後服務，不斷努力保持客戶滿意度並完善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他們可以診斷問題，並確定客戶問題的解決方案。在收到客戶投訴後，我們進行初步分析。在確認客戶投訴後，我們的質量工程師以及來自生產、研發、項目管理和供應鏈等部門的其他專家會組建一支專門的團隊。就涉及停產、申索或召回的重大客戶投訴而言，質量工程師須以書面方式編製相關資料，並向質量經理和負責有關工作的副總裁報告，以加快解決。若分析表明問題源自所採購的原材料或零部件，我們將知會採購團隊和供應商，並立即暫停進一步採購。一旦發現解決方案材料、結構設計、軟件或硬件設計或處理方案不合規，我們會進行徹底的評估。

我們已建立售後服務和保修管理程序。我們根據合同規定的時間或里程為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提供保修期。保修期內，我們根據產品和解決方案的具體情況，按照適用法律和法規，為客戶提供維修、換貨和退貨等售後服務。

若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出現任何導致人身或財產損害的質量缺陷，我們或有義務承擔產品責任。若來自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缺陷的有關申索因我們自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或零部件而產生，我們可能有權要求供應商承擔相應的產品責任。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中未被發現的缺陷、錯誤或漏洞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於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就產品保修和申索分別計提準備人民幣412.4百萬元、人民幣352.3百萬元和人民幣88.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有關我們解決方案質量和安全的投訴、訴訟或其他事件而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缺陷產品缺陷由生產者造成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此，若證明因我們解決方案的缺陷而發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和他人財產損害，我們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此外，根據《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條例實施辦法（2020年修訂）》，汽車和汽車掛車生產者（「汽車生產者」）是缺陷汽車產品的召回主體，而我們作為汽車零部件生產者，須向市場監管總局報告有關缺陷汽車的信息，並通知汽車生產者。市場監管總局和受委託的市場監管部門有權進入汽車零部件生產者的生產經營場所進行現場調查，而汽車零部件生產者應當配合缺陷汽車調查，提供調查需要的有關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此外，根據本公司與相關客戶之間的相關合同，因本公司提供的產品質量而給客戶造成的任何損失，本公司須承擔責任。同時，若客戶在收貨、檢驗、使用、售後等環節發現本公司提供的產品存在任何質量問題，可要求本公司更換、退貨或修理、拒絕支付購買價，或根據實際情況要求賠償或其他類似處理。

營銷與市場

營銷與市場網絡

我們直接向客戶銷售產品和解決方案。我們主要根據收到的客戶定點銷售產品和解決方案。

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在全球擁有一支由369名僱員組成的專職內部營銷與市場團隊。我們的營銷與市場團隊擁有深厚的行業知識和專業知識，並與我們的客戶和合作夥伴以及我們的內部運營團隊密切合作，以在中國和海外推廣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我們長期以來在多個國家和地區開展業務並設有銷售辦事處，包括歐洲、美洲和亞洲的主要市場。通過這些銷售辦事處，我們維持長期合作的客戶關係，並將我們的業務範圍拓展到世界大部分地區。

業 務

定價

我們致力於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並通過採用更有效率的技術設計和運用供應鏈資源，持續優化成本結構。我們亦根據產品和解決方案的技術和市場地位，以及客戶概況動態地調整銷售價格。

我們與客戶就原材料價格、物流成本和匯率的波動進行密切溝通，原因為這些因素直接影響我們提供產品和解決方案的成本。通過與客戶保持密切溝通，雙方可以協商價格調整以反映這些變動。此外，我們也可根據行業規範每年下調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的銷售價格。

市場營銷活動

作為世界領先的智能汽車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致力於通過多樣化的營銷活動維護和提升我們的品牌聲譽，同時全面展示我們豐富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組合。我們的營銷和推廣策略靈活多變，注重與行業合作夥伴的深入交流與合作。我們積極參與行業論壇、技術會議和展覽，利用這些平台展示我們先進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此外，我們與行業媒體密切合作，定期發佈有關最新技術創新、產品和解決方案升級以及應用開發的資訊，確保持續曝光和有效傳播我們的品牌信息。

我們深知，優質的產品和解決方案與優化的營銷渠道相輔相成，是實現品牌持續增長和吸引優質潛在客戶的關鍵。因此，我們為不同類型的產品和解決方案量身定制營銷策略，旨在提高品牌知名度，擴大客戶群。具體而言，就汽車電子業務而言，我們注重客戶拓展，積極參與概念性驗證項目，與潛在客戶合作，不斷優化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的競爭力，確保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保持領先地位。

業 務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供應商。我們與供應商保持穩定的合作關係，以確保穩定的材料供應和交付。

主要供應商

於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往績記錄期各期間我們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合共為人民幣3,743.0百萬元、人民幣3,796.6百萬元和人民幣2,997.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8.9%、8.4%和9.5%。於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往績記錄期各期間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925.5百萬元、人民幣852.1百萬元和人民幣766.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2.2%、1.9%和2.4%。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的前五大供應商詳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所採購產品	採購額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開始年度	信用期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A	一家主要從事賽璐珞技術、有機化工品、高性能化學品、聚合物和煙火裝置的領先供應商，位於日本	硬件組件	925,549	2.2	2010年前	90日內
供應商B	一家領先的聚丙烯和尼龍價值鏈化學中間體供應商，位於美國	織物	816,438	1.9	2010年前	30日內
供應商C	一家領先的電子零部件和服務供應商，位於美國並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	電子零部件	773,053	1.8	2010年前	60日內
供應商D	一家領先的微處理器、模擬器、電源和SoC產品供應商，位於日本並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電子零部件	652,299	1.6	2011年前	30日內
供應商E	一家主要從事功能性化工產品、藥品、安全系統及農業化學品的領先供應商，位於日本並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硬件組件	575,630	1.4	2011年前	90日內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所採購產品	採購額 <i>人民幣千元</i>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度	信用期
供應商A	一家主要從事賽璐珞技術、有機化工品、高性能化學品、聚合物和煙火裝置的領先供應商，位於日本	硬件組件	852,092	1.9	2010年前	90日內
供應商C	一家領先的電子零部件和服務供應商，位於美國並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	電子零部件	827,092	1.8	2010年前	60日內
供應商B	一家領先的聚丙烯和尼龍價值鏈化學中間體供應商，位於美國	織物	762,752	1.7	2010年前	30日內
供應商D	一家領先的微處理器、模擬器、電源和SoC產品供應商，位於日本並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電子零部件	715,856	1.6	2011年前	30日內
供應商E	一家主要從事功能性化工產品、藥品、安全系統及農業化學品的領先供應商，位於日本並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硬件組件	638,829	1.4	2011年前	90日內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供應商	背景	所採購產品	採購額 <i>人民幣千元</i>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度	信用期
供應商C	一家領先的電子零部件和服務供應商，位於美國並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	電子零部件	766,845	2.4	2010年前	60日內
供應商D	一家領先的微處理器、模擬器、電源和SoC產品供應商，位於日本並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電子零部件	646,112	2.1	2011年前	30日內
供應商B	一家領先的聚丙烯和尼龍價值鏈化學中間體供應商，位於美國	織物	536,916	1.7	2010年前	30日內
供應商A	一家主要從事賽璐珞技術、有機化工品、高性能化學品、聚合物和煙火裝置的領先供應商，位於日本	硬件組件	533,979	1.7	2010年前	90日內
供應商E	一家主要從事功能性化工產品、藥品、安全系統及農藥的領先供應商，位於日本並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硬件組件	513,623	1.6	2011年前	90日內

附註：我們主要供應商和若干所收購附屬公司之間的業務關係始於上市年度之前。

業 務

據我們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的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原材料和零部件的供應

我們通常根據我們制定的生產計劃進行採購。我們依據整車廠客戶的生產排期向供應商發出預測數量。預測分為長期預測和短期預測。長期預測的跨度約為52週，每月滾動更新；而短期預測的跨度約為1到4週，滾動更新。

為滿足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的獨特需求，我們有專門的團隊採購原材料和零部件，主要包括金屬、電子元件和紡織品。我們從當地市場採購鋼材、樹脂和鋁等原材料，利用全球捆綁需求量與供應商談判，以在各區域獲取最佳成本。對於若干主要原材料，我們制定統一的採購策略，並與全球主要參與者保持合作關係，以確保定價具有競爭力，並避免壟斷和單一採購引致的風險。例如，針對線路印刷板，我們通過工藝研究和價格分析制定採購策略，並採取商業談判、VAVE等手段降低採購成本。

此外，我們亦已建立全球供應商網絡，維持全面的全球採購體系，有效地支持這些策略。對於若干原材料，如集成電路和芯片，我們則向領先的國際供應商進行全球採購，以降低供應鏈風險。通過利用大規模採購，並允許不同國家和地區的採購人員進行本地化採購，我們能夠提高盈利能力。

為確保原材料和零部件的穩定供應，我們實施多項措施，例如消除或避免獨家供應、重視替代來源和加強供應商准入標準。我們亦積極監控存貨水平，並相應調整存貨量，以降低原材料價格波動的潛在風險。

原材料和零部件的價格主要根據與主要供應商的競爭性磋商釐定，並以全球市場指標作為參考。我們每年都會與供應商進行價格磋商。運輸成本方面，供應商負責送貨至我們的生產工廠，但在某些情況下，我們也會採用工廠交貨、船上交貨和貨交承運人等貿易條款。

業 務

供應商的選擇和管理

在選擇供應商時，我們會考慮多種因素，主要包括供應商的聲譽、資質、技術、資歷、經驗、供應量、價格和交付時間。我們已實施全面的供應商管理系統，規定供應商的准入、合格供應商的管理和不合格供應商的終止，以確保我們供應商管理的效率。

在對供應商進行初步評估時，我們會仔細查證潛在供應商的基本資料，包括其公司地址、註冊資本、供貨能力和相關官方證書。符合這些要求之後，我們會審查他們的生產流程、產品品質和市場狀況。我們可能會對潛在供應商的生產基地進行實地考察，並會要求潛在供應商提供樣品供我們測試和評估。順利通過測試和評估的供應商會被列入我們的合格供應商名單。

我們會進行績效評估，以確保供應商的產品品質和服務，並將評估結果和整改要求告知供應商。此外，我們還會對交付的原材料和元件進行檢驗，包括外觀、功能和尺寸等，確保我們的解決方案始終保持高品質。若某些原材料和元件未達到我們嚴格的檢測標準，我們有權要求退回受影響的批次。供應商須對退回方案進行分析，查明不符合標準的原因並提出整改措施。

與供應商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一般不會訂立固定價格安排的長期供應協議，這符合行業規範。我們通常與供應商訂立框架供應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解決方案規格*。我們通常在每份採購訂單中訂明原材料及／或元件、規格、價格、數量和其他具體項目。
- *價格*。未經我們同意，供應商不得提高原材料及／或元件的價格。
- *交貨*。供應商一般負責將原材料及／或元件運送至我們每份採購訂單上的指定地點。
- *付款*。我們通常在收到供應商發票後的30至90天內付款。

業 務

- **質控**。我們事先向供應商提供原材料及／或元件規格，並在收貨時驗貨，以確定是否與供應商的樣品和規格有任何偏差。我們有權拒收和退回任何不符合我們規格的產品，或要求更換或維修。

知識產權

我們依靠我們的內部技術和生產知識來保持我們在經營所在市場上的競爭地位，通過廣泛的研發活動形成知識產權。我們的知識產權主要包括專利、商標和版權。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在全球擁有約2,000項註冊專利。截至同日，本公司及中國主要附屬公司在中國還擁有38項商標和172項軟件著作權。有關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和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知識產權」。

我們已制定內部知識產權管理規則。我們與所有僱員訂立標準保密協議，並與管理人員和核心研發人員訂立不競爭協議。我們採取策略性和前瞻性方法管理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我們指定專人處理知識產權相關事宜，包括監察知識產權申請狀況，進行例行檢查，以防止和識別任何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此外，我們已制定內部政策，以促進僱員研發發明、創意、發現、改進和受版權保護的材料，並公平地補償因受僱於我們而取得此類成果的僱員。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知識產權並無受到任何重大侵權或第三方的侵權指控。

數據隱私與安全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根據適用法律、數據保護和信息安全政策以及隱私政策收集、處理和存儲數據。根據我們的數據存儲系統，數據存儲期限如下：(i)對於法律規定的最低存儲期限的數據，我們按照要求進行存儲；及(ii)對於法律並無規定存儲期限的數據，我們根據我們的業務策略釐定存儲期限。

於2022年7月7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公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並於2022年9月1日生效。根據《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向境外提供在中國內地運營中收集和產生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的數據處理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

業 務

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的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告知，考慮到我們不存在上述任何情況，我們並不涉及任何數據出境安全評估。

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公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其於公佈當日生效，並進一步明確豁免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例如，根據《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國際貿易、跨境運輸、學術合作、跨國生產製造和市場營銷等活動中收集和產生的數據向境外提供，不包含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的，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以及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不滿1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的，同樣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

數據安全和保護是我們的首要任務。在此方面，我們制定了嚴格的數據保護和信息安全政策，以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和行業慣例，包括保密分類、訪問控制、數據加密和脫敏，以防止數據未經授權訪問、洩露、不當使用或修改、損壞或丟失。我們已實施有關保護數據隱私與安全的內部政策，旨在確保數據和信息安全，優化數據管治，保障客戶、業務夥伴、僱員和其他第三方的利益，並確保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我們實施穩健的內部認證和授權系統，以確保我們的機密和重要業務數據和商業機密僅可由獲授權人士授權使用。我們還擁有數據備份系統，以最大程度降低數據丟失風險。我們已建立一套符合數據安全要求、國家標準和行業最佳典範的信息系統。我們的信息系統採用多層保護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內部終端設備安全、外部防火牆和數據流量監控，以識別和保護我們免受安全攻擊。本集團數個附屬公司於2023年取得TISAX認證，這證明我們通過數據保護政策達到了高水準的信息安全。

業 務

集團內部交易

我們於亞洲、美洲以及歐洲、中東和非洲的多個國家成立附屬公司並開展業務。我們的附屬公司履行不同的職能，主要包括合同製造商、承擔市場風險的製造商、分銷商、技術服務提供商和運營服務提供商。

本集團內附屬公司之間會進行交易。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一個開展國際合作的國際組織）頒佈的跨國企業與稅務機關轉讓定價指南（「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有關集團內部交易應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就此而言，我們已委聘中國一家國際專業稅務顧問公司（「轉讓定價顧問」），以從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的角度以及與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涉及的司法管轄區的轉讓定價有關的適用法律和法規對潛在風險進行檢討、分析和評估。

經評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轉讓定價安排後，轉讓定價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以及與有關司法管轄區的轉讓定價有關的當地適用法律和法規項下的公平交易原則，並認為本集團進行重大轉讓定價調整和支付額外稅項的風險可視作較低。基於前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以及相關司法管轄區的轉讓定價安排的適用規則和規例。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相關稅務機關有就我們的集團內部交易作出任何查詢、審計、調查或提出任何質疑。

環境、社會和管治事宜

我們認為，我們的持續增長還取決於社會價值觀與我們業務的融合。我們致力於利用我們的技術、產品和解決方案為駕駛員和乘客帶來更環保的駕駛體驗。我們已制定多項環境、社會和管治（「ESG」）措施，全面完善企業管治，造福社會。

ESG治理

我們的ESG管理架構由三層組成：董事會、董事會下設的戰略和ESG委員會，以及負責執行我們ESG政策的ESG工作小組。

業 務

董事會主要負責制定ESG發展方針、策略和目標，審閱和批准我們的ESG管理框架、ESG報告和與ESG相關的重大事宜。董事會下設的戰略和ESG委員會主要負責研究、分析和評估ESG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ESG建議，指導日常開展ESG工作和編製ESG報告。ESG工作小組主要負責：(i)制定我們的ESG策略、目標、計劃和相關政策，並提交予戰略和ESG委員會審閱和批准；(ii)收集有關我們ESG工作進度和相關ESG風險的資料，並向戰略和ESG委員會匯報；及(iii)協調本公司各業務職能部門制定ESG管理指標和具體的ESG措施，追蹤有關指標和措施的執行進度等。

環境保護

除遵守當地法定要求外，我們致力持續提升我們的環境和能源管理系統，這些系統已獲ISO14001認證。管理系統的有效指引和工作流程詳述於「運行控制程序」，該程序已明確傳達予僱員並有效實施，以改善其環境實踐和能源效率。

我們努力在可持續發展與業務增長之間取得平衡。我們致力於減少我們的資源消耗和廢物產生，遵守ISO14001標準的要求以及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和地區的所有相關環境保護法律和法規。因此，我們於2022年被評為「寧波市生態環境治理十佳企業」，並被認定為「寧波市級綠色工廠」。

水資源管理

我們一直重視水資源管理，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及我們經營所在地的其他相關法律和法規。我們每年制定節約用水計劃，設定用水和節約用水目標。我們通過減少和循環利用的方法不斷加強水資源管理，積極探索優化用水結構的可能性。

廢物管理

我們高度重視廢物管理。我們嚴格遵守經營所在地有關廢物管理的法律和法規。

業 務

廢水。我們建立了符合環保要求的廢水處理流程和系統。我們的生產基地根據其具體需求和當地法規，自行修建了廢水處理設施及／或定期進行水質檢測，以確保達標排放。例如，塗裝等工序產生的污水統一收集，並交由有資質的第三方處理。

固體廢物。我們嚴格遵守經營所在地的相關法律和法規，確保負責任地處理所有類型的固體廢物。我們已就廢棄物管理實施內部政策，並就固體廢物污染採納防治措施。所有有害廢物均委託有資質的第三方機構處理，我們定期審核其有害廢物處理資質。

能源管理

外購電力是我們運營過程中使用的主要能源。在不影響業務增長的前提下，我們不斷優化能源結構，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同時全力實現節能和減碳排放的目標。

應對氣候變化

我們致力於推動可持續發展。在積極識別氣候相關風險的同時，我們計劃充分利用氣候變化帶來的機遇，為減緩全球氣候變化作出貢獻。我們期望通過使用清潔能源、提高能源效益和監控溫室氣體排放不斷探索減少我們碳足跡的措施。2023年，我們的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量（各公司擁有和控制的資源產生的直接排放量）和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量（外購電力產生的間接排放量，包括平台車輛用電和辦公用電）分別為31,781.5噸和149,022.0噸二氧化碳。未來，我們計劃進一步強化我們的ESG實務，促進我們龐大的全球供應網絡的可持續發展。

社會責任

職業健康和安全

我們致力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和營運場所的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並制定了一系列有關工作安全和健康保護的規章制度，包括《環境、健康和安全管理手冊》。我們要求我們的專業工人根據職業病崗位的特點進行認證。此外，我們為僱員提

業 務

供入職前、入職期間和入職後的職業健康檢查，並建立健康檔案。此外，我們不時進行安全培訓，以提升僱員的安全意識和技能。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對我們的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安全生產事故。

僱員多元化與平等

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規，制定內部政策，規範招聘錄用、入職離職等僱傭行為和程序，明確勞動合同內容和僱傭管理規定，明確僱員在工作時間、休息和休假等方面的權利，以確保平等僱傭機制的落實。我們致力於營造公平、平等的工作環境，堅持透明的招聘和晉升政策，確保所有僱員在招聘、晉升、福利保障、職業發展等方面機會均等。例如，我們在內部政策中明確了女性僱員在休息和休假方面的合法權益。

社會活動

我們支持教育活動。例如，我們與寧波市教育部門合作設立了教學獎勵基金，鼓勵在中小學工作十年以上、技能卓越的教師。此外，我們鼓勵僱員積極向貧困兒童和其他需要幫助的組織捐贈物資。

競爭

我們所處的汽車行業競爭激烈，集中度高。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2023年，全球汽車被動安全行業前三名供應商約佔總市場規模的92.8%，中國汽車被動安全行業前三名供應商約佔總市場規模的86.0%。我們通常與其他大型汽車零組件製造商競爭。我們認為，我們遍佈全球的設施和全球協同優勢、產品的可靠性和優良品質、快速響應的客戶服務、技術創新（尤其是汽車電動化和智能化）的領先地位、深度軟硬件一體化以及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是成功超越同行的最關鍵因素。此外，我們的競爭力主要來自於我們的量產經驗、產品性能、製造效率、穩定供應、對客戶需求變化的響應能力，以及營銷和銷售網絡的擴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以2023年收益計，我們是中國第二大獨立汽車零部件供應商。

業 務

我們計劃不斷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以確保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能夠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同時，我們可能面臨來自現有和新興公司的日益激烈的競爭，這些公司可能會大幅擴大其業務規模。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所處行業競爭激烈，我們可能無法持續維持在該行業的領先地位」。

保險

我們投保多種保單，如關稅險、機器故障險、第三方責任險、業務中斷險、財產險、綜合商業險、特殊設備責任險、要員保險及產品運輸險，以承擔日常營運中的潛在責任。我們認為，我們擁有足夠的保險覆蓋面，原因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而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依據我們所處行業的商業慣例，我們已經投保了所要求的所有強制保單。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就我們的業務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

僱員

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擁有42,590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按職能和地理位置劃分的僱員明細：

	<u>截至2024年9月30日</u>
職能	
生產	34,551
銷售	369
研發	5,528
行政	1,858
其他	284
總計	<u>42,590</u>
	<u>截至2024年9月30日</u>
地理位置	
中國	5,331
亞洲其他地區	3,756
美洲	15,171
歐洲	18,332
總計	<u>42,590</u>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通過招聘網站、校園招聘和內部推介等方式招聘僱員。我們致力於根據不同的工作崗位和職責建立具有競爭力且公平的薪酬機制。為有效激勵僱員，我們不斷完善薪酬和激勵政策。我們定期對僱員進行績效評估，並就他們的表現提供反饋意見。我們僱員的薪酬一般包括基本工資和績效獎金。

我們制定培訓計劃，根據僱員的需求提供定期和專門的培訓。通過這些培訓，我們幫助僱員了解行業發展動態，掌握最新技能和技術。我們一直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全面的社會福利、多元化的工作環境和廣泛的職業發展機會。我們致力於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並以嚴格的政策、強勁的團隊成員教育、安全認可獎勵以及持續的技術投資作為後盾。我們提供一系列計劃，幫助我們的員工保持最佳健康狀態，支持團隊成員的身體健康和福祉。我們相信，人人都值得尊重。我們致力於在全國範圍內教育、招聘、發展和提升多元化的團隊成員，並因我們對這些努力的承諾而獲得認可。

我們參加各種僱員社會保障計劃或福利計劃。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普遍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為我們的業務招聘員工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任何嚴峻困難。

物業

我們的公司總部位於浙江省寧波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和主要附屬公司合共在中國擁有四個有關生產和業務經營的自有物業，建築面積為199,062.74平方米，並在中國租賃若干物業。我們擁有和租賃物業主要用於製造、商業和辦公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構成本集團物業業務一部分的單項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的1%或以上，亦無構成本集團非物業業務一部分的單項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的15%或以上。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即在公同（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所述估值報告中載入土地或建築物的所有權益。

業 務

證照、批文和許可證

我們須定期接受當地監管機構的檢查、審查和審計，並根據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要求，須從政府部門獲得各種許可證、證照、批文和認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適用部門獲得我們運營所需的重要證照、批文和許可證，且有關證照、許可證、批文和證書均具效力和效用。

法律程序與合規

法律程序

我們可能不時牽涉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可能不時面臨申索、糾紛、訴訟以及其他法律和行政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未也沒有牽涉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我們也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董事的待決或可能面臨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這可能個別或整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未也沒有牽涉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重大違規事件，這可能個別或整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和內控

我們制定並實施了全面的風險管理和內控政策，涵蓋了我們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以監督和應對可能或已經發現的一系列運營、財務、法律和市場風險。這些廣泛的風險管理和內控措施得到了相關政策規定的具體監察和報告程序及系統的支持。我們的董事會負責監督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確保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不僅得到實施，還能定期審查和升級，以反映不斷變化的業務環境。

業 務

此外，我們成立了專門的風險管理和內控團隊，負責制定風險管理和內控政策、進行內部審計、提供內控諮詢和指導任何必要的整改措施。

業務運營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一系列內部程序以管理業務營運風險，包括與不完整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人員失誤、信息技術系統故障和外部事件有關的風險。我們採取全面的方法進行營運風險管理，並實施詳細的責任機制。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信息技術和人力資源部門共同負責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遵守和符合內部程序。發生重大不利事件時，會向高級管理層報告，董事會可採取適當措施。通過有效的業務營運風險管理，我們預期通過識別、計量、監察和控制營運風險，將營運風險控制在合理範圍內，以減少潛在損失。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制定了一套與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相關的會計政策。我們已設立各種程序來實施會計政策，且我們的財務部門會根據此類程序審查我們的管理賬戶。我們還為我們的財務部門僱員提供定期培訓，以確保他們了解我們的財務管理和會計政策，並在我們的日常運營中執行這些政策。

內控風險管理

我們已設計和採納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經營符合相關規則和法規。我們的合規團隊與我們的財務和業務部門緊密合作，以：(a)進行風險評估並對風險管理策略提出建議；(b)提高業務流程效率和監察內控成效；及(c)在整個公司範圍內提高風險意識。我們的合規團隊與相關業務部門合作，以獲取必要的政府批文或許可，以向相關政府機關備案。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為不同部門的僱員提供量身定制的定期和專門培訓。通過這些培訓，我們確保僱員時刻保持最新的技能水平，從而使他們能夠發現並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有員工手冊，詳細列明有關最佳商業慣例和職業道德的內部規則，並提供資源以闡明這些指引。此外，我們堅持行為守則和反賄賂政策，以確保遵守道德標準和反賄賂措施。

業 務

我們開放內部舉報渠道，員工可舉報任何不法或不當行為。我們會調查所舉報的事件和人員，並針對調查結果採取適當措施。

審計委員會的經驗和資格以及董事會的監督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持續監控我們風險管理政策在整個公司的執行情況，以確保我們的內控系統能夠有效地識別、管理和緩解業務運營中涉及的風險。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魯桂華教授、周興宥先生和余方教授。有關審計委員會成員的專業資格和經驗，請參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董事」。我們還設有內審部門，負責審查內控的有效性，並就發現的任何問題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我們的內審部門不時與管理層召開會議，討論我們面臨的任何內控問題以及相應措施。

獎項與榮譽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憑藉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的質量以及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獲得榮譽。我們所獲得的部分重要獎項與榮譽載列如下：

獎項／榮譽	獎項年份	頒獎機構／部門
中國企業500強.....	2024年	中國企業聯合會、 中國企業家協會
2024年度電子信息競爭力 百強企業.....	2024年	中國電子信息行業聯合會
2024年全球汽車零部件 供應商百強.....	2024年	美國汽車新聞
2024年ICCE產業創新實踐獎.	2024年	中國汽車軟體大會／中國汽 車工業協會

業 務

獎項／榮譽	獎項年份	頒獎機構／部門
第九屆鈴軒獎前瞻• 車身系統類金獎	2024年	《汽車商業評論》
2024質量表現最佳供應商 ...	2024年	國際汽車品質標準化協會
浙江省科技領軍企業	2023年	浙江省科學技術廳
2023年度國家知識產權 優勢企業	2023年	國家知識產權局
2023浙商年度國際化樣本 ...	2023年	浙商總會
汽車電子器件智能製造 示範工廠	2022年	工信部
浙江省製造業百強企業	2022年	浙江省企業聯合會、浙江省 企業家協會、浙江省工業經 濟聯合會

關連交易

概覽

[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我們與關連人士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若干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編纂]後，下列人士(其中包括)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名稱	關連關係
均勝集團及其聯繫人(不包括均普智能關連人士)(統稱「均勝集團關連人士」)...	均勝集團為控股股東之一
均普智能(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306.SH))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均普智能關連人士」).....	均普智能為由控股股東之一均勝集團直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並由王先生間接持有逾50%權益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性質	交易對手方	適用上市規則	所尋求豁免
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租賃物業和辦公設施	均勝集團關連人士	14A.76(1)	不適用
2. 租賃物業	均普智能關連人士	14A.76(1)	不適用
3. 提供行政服務	均勝集團關連人士	14A.76(1)	不適用
4. 提供行政服務	均普智能關連人士	14A.76(1)	不適用

關 連 交 易

交易性質	交易對手方	適用上市規則	所尋求豁免
5. 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擔保	均勝集團	14A.90	不適用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和公告規定）			
1. 採購設備和服務	均普智能關連人士	14A.35、 14A.76(2)、 14A.105	公告規定
2. 採購行政服務	均勝集團關連人士	14A.35、 14A.76(2)、 14A.105	公告規定

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均勝集團關連人士和均普智能關連人士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下交易，這些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

- (1) 租賃物業和辦公設施（例如網絡機櫃）予均勝集團關連人士。定價應參考物業的位置、功能和面積、所需辦公設施的規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以及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附近類似物業和類似辦公設施的現行市場租金。
- (2) 租賃物業予均普智能關連人士。定價應參考物業的位置、功能和面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以及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附近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
- (3) 向均勝集團關連人士提供行政服務（例如共享公用設施）。定價應參考本集團產生的成本按成本基準釐定，且這些成本按公平及公正基準分配予均勝集團。
- (4) 向均普智能關連人士提供行政服務（例如人力資源支持、培訓服務以及共享辦公場所和公用設施）。定價應參考本集團就相關服務產生的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定價條款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

關連交易

由於上述各項交易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按年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0.1%，各項相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將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5) 均勝集團已就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提供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擔保（「**關連擔保**」）。由於董事認為提早解除關連擔保不符合本集團和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目前並無計劃在[編纂]完成前解除所有未到期的關連擔保。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財務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關連擔保構成本集團自我們的關連人士就本集團利益所收取的財務資助。由於關連擔保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佳的條款訂立，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因此關連擔保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和公告規定）

我們已訂立以下交易，董事目前預期該等交易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按年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這些交易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和公告規定，但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向均普智能關連人士採購設備和服務

主要條款

於2025年[●]，本公司與均普智能訂立採購框架協議（「**均普智能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均普智能關連人士採購若干用於裝配與檢測的定制智能製造設備以及相關數字化軟件研發服務（「**均普智能採購**」）。均普智能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為自[編纂]起直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並可經雙方同意後重續，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規定。

關連交易

交易理由和裨益

均普智能是一家領先的工業設備和自動化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在我們的日常和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不時向均普智能關連人士採購有關均普智能採購的產品和服務，這使他們能夠熟悉我們有關生產和裝配線的業務需求、質量標準和營運規定。根據我們與均普智能關連人士在均普智能採購方面的合作經驗，我們認為均普智能關連人士能夠以優質的生產和裝配解決方案有效且穩定地滿足我們的需求。

因此，我們認為訂立均普智能採購框架協議並於[編纂]後繼續均普智能採購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價基準

均普智能採購的定價應由訂約方根據公平磋商釐定，並參考所需設備／服務的類型和規格、相關勞工成本、原材料成本和生產成本，以及同類設備／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

這些條款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於相同情況下所進行交易的條款。我們將參考同類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定期審查均普智能關連人士就均普智能採購所收取的價格，以確保其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歷史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關均普智能採購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0.2百萬元、人民幣134.1百萬元和人民幣106.4百萬元。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和上限基準

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均普智能採購框架協議的最高年度採購總金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 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本集團將支付的採購金額.....	236.2	221.9	174.9

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

- (a) 於往績記錄期的歷史交易金額；
- (b) 根據本集團與均普智能關連人士之間的現有合同或安排釐定的估計交易金額；及
- (c)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均普智能採購的估計需求，考慮到我們的拓展計劃，預期總體上將較往績記錄期的歷史金額有所增加，從而導致對均普智能採購的需求增加。2025年的年度上限相對較高，原因是我們預計獲得的新項目將於未來三年內分階段完成而額外採購智能製造設備和交付若干現有項目。

向均勝集團關連人士採購行政服務

主要條款

於2025年[●]，本公司與均勝集團訂立採購框架協議(「均勝集團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均勝集團關連人士採購若干物業管理、餐飲和其他行政服務(「均勝集團採購」)。均勝集團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為自[編纂]起直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並可經雙方同意後重續，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規定。

關連交易

交易理由和裨益

在我們的日常和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不時向均勝集團關連人士採購有關均勝集團採購的服務，以支持我們的日常運營。均勝集團採購使均勝集團關連人士能夠熟悉有關日常行政服務方面的運營需求和行政要求。此外，對本集團而言，向均勝集團關連人士採購有關行政服務較安排自身員工處理此類工作更具成本效益。

因此，我們認為訂立均勝集團採購框架協議並於[編纂]後繼續均勝集團採購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價基準

均勝集團採購的定價應由訂約方根據公平磋商釐定，並參考類似服務的市場價格和均勝集團關連人士向均勝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收取的價格，並考慮服務類型以及勞工成本和材料成本等預計運營成本。

這些條款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於相同情況下所進行交易的條款。我們將參考同類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定期審查均勝集團關連人士就均勝集團採購所收取的價格，以確保其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歷史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關均勝集團採購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5百萬元、人民幣17.7百萬元和人民幣15.6百萬元。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和上限基準

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均勝集團採購框架協議的最高年度採購總金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 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本集團將支付的採購金額.....	31.3	36.2	39.3

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

- (a) 於往績記錄期的歷史交易金額和增長趨勢；
- (b)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均勝集團採購的估計需求，預期將隨著我們的拓展和發展而繼續增加；
- (c) 將就均勝集團採購所收取的估計服務費，並參考往績記錄期的價格水平和價格的潛在波動且考慮有關成本；及
- (d) 根據本集團與均勝集團關連人士之間的現有合同或安排釐定的估計交易金額。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一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和公告規定)」分節項下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規定。

由於預期這些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會繼續按經常和持續基準進行且已於本文件全面披露，故董事認為遵守公告規定將屬不切實際，且這些規定會使我們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造成沉重負擔。

關連交易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豁免我們就本節「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和公告規定）」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公告規定，惟條件是持續關連交易於各財政年度的總額不得超過年度上限所載相關金額（如上文所述）。

如上市規則日後有任何修訂而對本文件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適用者更嚴格的規定，則我們會即時採取措施，確保於合理時間內遵守有關新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日常和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有關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i)審閱本公司就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的相關文件和資料；(ii)向本公司和董事取得必要聲明和確認；及(iii)參與盡職審查和與本公司進行的討論。基於上文所述，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我們的日常和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有關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保障股東權益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股東整體（包括少數股東）的權益，本集團已實施以下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內部控制措施：

- 本集團已批准內部指引，其中規定如任何建議關連交易的價值預期會超出若干上限，有關員工須向相關負責人員／部門報告這些建議交易，以便本

關連交易

公司開展必要的額外評估和批准程序，並確保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 本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審計師提供資料和證明文件，以供其對本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和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是否根據以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規管交易的協議進行，向董事會作出確認，而審計師將每年就其是否注意到任何使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照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或已超出上述上限的事宜，向董事會作出確認。
- 於[編纂]後考慮重續或修訂協議時，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和股東須於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就批准這些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如無法獲得獨立董事或獨立股東的批准，如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則我們不會繼續進行這些交易。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¹⁾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責任
執行董事					
王劍峰 先生	54歲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2004年5月31日	2011年5月25日	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企業業務計劃、戰略和領導本集團的業務方向
陳偉 先生	54歲	執行董事兼總裁	2019年4月30日	2019年8月2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計劃、戰略和重大決策
李俊彧 女士	45歲	執行董事、副總裁兼 財務總監	2015年3月17日	2021年4月21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¹⁾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責任
蔡正欣 先生	52歲	執行董事和普瑞首席 執行官兼總裁	2011年7月1日	2023年4月20日	負責普瑞的整體管理、業務計劃、戰略和重大決策
非執行董事					
朱雪松 先生	56歲	非執行董事兼 副董事長	2019年8月2日	2019年8月2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參與制定一般企業業務計劃
周興宥 先生	57歲	非執行董事	2019年8月2日	2024年5月16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參與制定一般企業業務計劃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¹⁾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學哲 教授	5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9月3日	2021年9月3日	負責就本公司的運營和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魯桂華 教授	5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4月20日	2023年4月20日	負責就本公司的運營和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余方 教授	4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4月20日	2023年4月20日	負責就本公司的運營和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席絢樺 女士	5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後 ⁽²⁾	[編纂]後 ⁽²⁾	負責就本公司的運營和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附註：

- (1) 表示有關董事開始參與本集團業務管理的時間。
- (2) 委任席絢樺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自[編纂]起生效。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王劍峰先生，54歲，創辦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王先生於2011年5月至2023年4月擔任本公司總裁。王先生於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王先生於汽車行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王先生於2001年創立均勝集團，並自2004年1月起擔任均勝集團董事長。彼自2017年1月至2019年12月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均普智能（股份代號：688306.SH）的董事長，並自2019年12月起擔任均普智能的董事。

王先生於2014年6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偉先生，54歲，執行董事兼總裁。彼於2018年2月加入本集團，其後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陳先生於2019年7月至2023年4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並自2023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

陳先生於汽車行業擁有近20年經驗。彼於一汽—大眾汽車有限公司開始其職業生涯，並於2001年榮獲傑出貢獻年度個人榮譽。之後，彼自2007年11月至2011年10月擔任蒂森克虜伯富奧汽車轉向柱（長春）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1年11月至2016年11月擔任蒂森克虜伯普利斯丹汽車轉向（上海）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自2014年12月至2019年4月擔任蒂森克虜伯富奧汽車轉向柱（長春）有限公司的董事。

陳先生分別於2003年7月及2010年9月取得中國吉林大學和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於2001年8月獲中國第一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授予工程師資格。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

李俊彧女士，45歲，執行董事、副總裁兼財務總監。李女士於2015年3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副總監。彼自2015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及自2023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彼現時於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李女士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曾在多家公司擔任職務，涵蓋多個財務管理領域，包括自2014年3月至2015年3月擔任均勝集團的財務經理。

李女士於2009年12月取得中國武漢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並於2016年1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6年4月，李女士獲認可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蔡正欣先生，52歲，執行董事。蔡先生於2011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普瑞供應鏈首席官兼副總裁，其後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蔡先生自2015年5月起擔任寧波普瑞均勝總經理兼副董事長，並自2021年3月起擔任普瑞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於加入本集團前，蔡先生自2010年9月至2014年11月擔任歐迪能(寧波)車燈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蔡先生於2004年11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工業工程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朱雪松先生，56歲，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朱先生現時亦擔任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前，朱先生曾於寧波當地政府任職多年。朱先生於2014年1月加入均勝集團，自此一直擔任均勝集團總裁。自2023年4月起，朱先生擔任均普智能的董事。

朱先生於2001年12月取得中國浙江大學經濟管理碩士學位（函授課程），並於2016年11月取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周興宥先生，57歲，非執行董事。彼自2019年8月至2024年3月擔任監事會主席。

周先生於2017年10月加入均勝集團，直至2019年7月擔任副總裁。在此之前，周先生在寧波當地人民法院和政府任職多年。自2019年4月起，他一直擔任寧波傑士隆光學儀器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19年12月起，周先生一直擔任均普智能的董事會主席。

周先生於1989年7月取得中國華東師範大學生物科學學士學位。彼於2004年7月取得華東政法大學（前稱華東政法學院）法學學士學位（函授），於2005年12月取得法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學哲教授，5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教授於汽車行業擁有豐富的學術經驗。魏教授於2011年12月獲授教授職稱，並擔任同濟大學汽車學院副院長。彼亦自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廣東達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稱湖南領湃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530.SZ）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魏教授主導的項目榮獲多項科技大獎，包括於2017年獲上海市人民政府授予的「車用動力電池多域、多尺度管理及成組關鍵技術」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

上海市科學技術獎二等獎以及於2020年獲中國汽車工程學會授予其名為「長壽命商用車燃料電池系統關鍵技術及產業化」項目的中國汽車工業科學技術進步獎。

魏教授分別於1994年7月、1997年3月及2005年4月在中國同濟大學取得電氣自動化學士學位、電力傳輸及自動化碩士學位以及車輛工程博士學位。

魯桂華教授，5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魯教授於會計和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近30年學術經驗。魯教授於1999年7月至2005年11月任職於天津商業大學（前稱天津商學院），歷任講師以及副教授。彼自2005年12月起連續擔任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副教授及碩士生導師，自2011年6月起擔任博士生導師及三級教授。

魯教授自2022年11月起至今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北京國際人力資本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861.SH）（前稱北京城鄉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4月起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160.SH）獨立非執行董事。魯教授曾於多家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其中包括）(i)自2016年4月至2022年8月任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北京電子城高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658.SH）；(ii)自2019年12月至2023年11月任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北京順鑫農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860.SZ）；(iii)自2021年10月至2023年10月任職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公司北京華科泰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3748）；及(iv)自2021年12月至2024年6月任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956.SH）。

魯教授於1990年6月取得中國浙江大學生產過程自動化學士學位。彼其後於1999年6月取得中國湖南財經學院金融學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7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於2003年10月，魯教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為非執業會員。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

余方教授，4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教授於財務和管理方面擁有近30年學術經驗。余教授自2005年9月至2007年5月擔任美國明尼蘇達大學(University of Minnesota)高級講師。彼自2007年5月至2009年3月擔任巴克萊全球投資者(Barclays Global Investors)的分析師。彼於2009年8月加入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並自2019年1月起擔任金融學院教授。余教授已榮獲多個獎項，包括2020年國際金融管理協會年會金融市場及機構類最佳論文獎、2013年全美華人金融學會年會最佳論文獎和2013年中國國際金融學會最佳論文獎。

余教授於1997年6月取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國際金融學士學位。彼於2000年5月獲得美國杜蘭大學(Tulane University)文學碩士學位。彼亦分別於2005年3月及2005年12月獲得美國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哲學博士學位。

席絢樺女士，5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席女士於商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2024年12月起，席女士一直擔任DigiFT Tech (Hong Kong)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彼自2005年6月至2024年4月任職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9.HK)（「交銀」）。席女士自2005年6月至2013年2月相繼擔任董事、中國銷售部主管、執行董事兼中國銷售部主管及證券銷售部主管。彼亦自2013年2月至2015年3月擔任機構及證券業務部主管，自2015年3月至2017年7月擔任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總經理，自2017年7月至2024年4月擔任交銀控股副首席執行官和執行委員會成員。

席女士於1995年7月取得中國復旦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6月取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

監事

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監事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會的職能和職責包括審議董事會編製的財務報告、業務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和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監事的日期	角色及責任
王玉德先生...	44歲	監事會主席	2018年3月5日	2024年5月16日	根據章程和相關法律法規履行監事職責
郭費兒先生...	35歲	職工監事	2018年8月1日	2024年3月27日	根據章程和相關法律法規履行監事職責
劉金琳女士...	41歲	非職工監事	2024年12月23日	2024年12月23日	根據章程和相關法律法規履行監事職責

王玉德先生，44歲，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和法務總監。王先生於2018年3月加入本集團，其後擔任本公司法務總監和總法律顧問。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

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分別自2003年4月至2005年4月及2005年4月至2006年8月擔任華潤雪花啤酒(武漢)有限公司及華潤雪花啤酒(江蘇)有限公司法律顧問、自2006年8月至2011年12月擔任無錫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高級法律顧問、之後擔任Sky Solar Holdings Ltd. (一家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SKYS) 執行副總裁以及自2016年12月至2018年2月擔任江蘇民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法律合規部副總裁。

王先生於2012年1月取得中國復旦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並於2015年6月獲得美國協和大學威斯康辛分校(Concordia University Wisconsin)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郭費兒先生，35歲，本公司職工監事。郭先生於2018年8月加入本集團，其後擔任本公司基金經理和基金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前，郭先生自2013年10月至2018年7月任職於寧波城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郭先生於2012年6月取得中國浙江財經大學(前稱浙江財經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11月取得英國曼徹斯特大學(The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會計及金融學碩士學位。

劉金琳女士，41歲，本公司非職工監事。

劉女士自2004年12月至2023年1月擔任寧波均勝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銷售經理和人力資源經理。彼自2023年1月起擔任均勝集團人力資源部的總監。

劉女士於2020年11月取得中國北京開放大學電子商務學士學位。彼於2011年12月在中國完成了中國人民解放軍國防大學政治學院西安校區法學本科自學考試。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業務管理。下表提供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		角色及責任
				人員的日期		
陳偉先生...	54歲	執行董事兼總裁	2019年4月30日	2023年4月20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計劃和策略以及重大決策	
李俊彧女士..	45歲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2015年3月17日	2015年4月22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	
華慕文先生..	49歲	副總裁	2024年6月7日	2024年6月7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新能源領域的研發	
俞朝輝先生..	34歲	董事會秘書	2012年5月1日	2022年3月4日	負責資訊披露、投資者關係和其他董事會相關事宜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

陳偉先生為執行董事兼總裁。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

李俊或女士為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

華慕文先生，49歲，自2024年6月起一直擔任副總裁。華先生亦自2024年9月起擔任寧波普瑞均勝的董事長和總經理，以及自2024年9月起擔任寧波均勝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董事和經理。

華先生於汽車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曾在多家公司擔任職務，涵蓋多個管理領域，包括自2018年7月至2024年3月擔任華域麥格納電驅動系統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華先生於1996年7月取得吉林工業大學（現稱吉林大學）汽車工業設計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5月取得中國同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2年9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華先生於2022年12月獲上海市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局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

俞朝輝先生，34歲，自2022年3月起一直為董事會秘書。俞先生於2012年5月加入本公司，歷任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工作人員、候任董事會秘書。俞先生亦自2020年4月至2021年12月擔任寧波均聯智行的董事會秘書。

俞先生於2012年7月取得中國華東政法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並無關係。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俞朝輝先生，34歲，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俞朝輝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

余詠詩女士，41歲，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提供公司會計和公司秘書服務的公司）的上市服務部經理。彼於公司秘書專業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並曾擔任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

余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和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

余女士於2005年12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我們的董事會將部分職責委派給多個委員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企業管治守則和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及戰略和ESG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 3.21 條和上市規則附錄 C1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周興宥先生、魯桂華教授和余方教授，魯桂華教授為審計委員會主席，持有上市規則第 3.10(2) 條及第 3.21 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審閱和評價外聘審計師的工作；
- 對本公司內部審計工作進行監督並提出建議；
-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並提出建議；
- 評價內部控制工作的有效性；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

- 確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與相關部門和外部審計師之間的協調；及
- 履行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和責任。

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 C1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李俊彧女士、魏學哲教授和魯桂華教授。魏學哲教授擔任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根據本公司的業務活動、資產規模和股權架構，審閱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組成和人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人士，並就甄選獲提名出任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人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和多元化，並甄選個別人士提名為董事；
- 與董事會甄選委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接觸並提出建議；
- 根據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本公司政策和目標，審閱並批准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建議；
- 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和架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設立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表現評估標準、程序和評估系統）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對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年度業績進行評估；
- 監察應付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

-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審閱及／或批准與股份計劃有關的事宜；及
- 履行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和責任。

戰略和ESG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和ESG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戰略和ESG委員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即王先生、陳偉先生、李俊彧女士和蔡正欣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朱雪松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魏學哲教授和余方教授）組成。王先生為戰略和ESG委員會主席。戰略和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對本公司的長期戰略發展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就年度投資計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該計劃須經董事會批准；
- 就其他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計劃（不包括計入年度投資計劃內的計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就可持續發展和ESG相關政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及
- 研究、修訂和審查本公司戰略管理政策和ESG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我們向執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等亦為本公司僱員）提供薪金、工資、其他非現金利益和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等形式的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參照彼等各自的職位和職責（包括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或主席）收取薪酬。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付或應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6百萬元、人民幣47.0百萬元和人民幣27.6百萬元。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向董事及監事計提的除稅前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和其他非現金利益、績效獎金和退休金計劃供款）約為人民幣32.6百萬元。董事和監事於2025年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期薪酬有所不同。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和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0.8百萬元、人民幣55.3百萬元及人民幣34.0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任一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任何董事、前董事、監事、前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概無因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獲支付或應收任何補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往績記錄期放棄任何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董事會將檢討並釐定董事、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和補償待遇，並將於[編纂]後聽取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當中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所付出的時間和職責以及本集團的業績。

僱員激勵計劃

為表彰主要僱員的貢獻、激勵管理團隊和零售人才，以及促進我們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我們已於2021年11月1日採納僱員激勵計劃。有關僱員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和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僱員激勵計劃」。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為此，本公司於[編纂]後遵守或擬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企業管治規定。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高董事會的效率並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和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和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背景、教育背景、種族和服務任期，以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委任的最終決定將根據所甄選候選人的優點和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出。

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女性董事和八名男性董事組成，其中近一半擁有博士學位。除與本集團營運和業務相關的行業經驗以外，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和技能，包括整體管理和策略發展、品質保證與控制、財務和會計以及企業管治。彼等已獲得包括經濟學、會計學、商業管理和工程學在內的各種專業學位。這種多元化學術背景使董事會能夠從多個角度應對挑戰和機遇，促進產生創新解決方案和全面戰略。我們有四名具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此外，我們的董事會具有多元化的年齡和性別代表。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和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和多元化，並甄選個別人士提名為董事。於[編纂]後，我們的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將不時監察並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於必要時作出任何可能需要的修訂，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有關修訂以供考慮及批准。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亦將於年度報告中載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摘要，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以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展情況。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4年12月及2025年1月(視情況而定)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於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上市規則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後果。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在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方面具有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過去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在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上市規則第13.51條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有關委任董事和監事的資料，或任何其他需提請股東垂注的有關董事和監事事宜。

於2024年6月和8月，王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李俊彧女士(執行董事、副總裁兼財務總監)連同俞朝輝先生(董事會秘書)因我們未能完全遵守動用所得款項的披露和監管規定而分別收到中國證監會寧波監管局發出的警示函，並被上海證券交易所通報批評。該事件主要由於處理人員對適用規則的誤解所致，涉及的全部所得款項已用作我們的運營用途。於2024年7月，非執行董事周興宥先生因延遲或未能完全遵守有關均普智能關連交易的披露規定而收到中國證監會寧波監管局發出的警示函(以其作為均普智能董事長的身份)。於2022年5月，獨立非執行董事魯桂華教授因未能及時準確披露年度業績估計、充分風險預警和發佈整改公告而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發出的監管警示(以其作為北京電子城高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時任獨立董事及時任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的身份)。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

經考慮到：(i)上述事件並非因相關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欺詐或個人不誠實行為而導致，且有關監管決定概非對其資格表示懷疑；(ii)警示函和通報批評並非行政處罰，而是相關證券監管機構實施的監管紀律行動，在性質上相對輕微；及(iii)相關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尚未因上述事件而喪失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格，我們相信，上述事件並無影響王先生、李俊或女士、周興宥先生、魯桂華教授和俞朝輝先生擔任董事或董事會秘書的適當性。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和指引向我們提供指引和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包括：

- (a) 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刊發之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倘我們擬按有別於本文件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倘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異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問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告知本公司有關香港聯交所公佈對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亦將告知本公司任何適用於我們新增或經修訂的香港法律、規則或守則，並向我們提供有關於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和法規的意見。

合規顧問任期將於[編纂]開始，並預期於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當日結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9.22%中擁有權益，包括王先生直接擁有的2.49%和通過均勝集團（由王先生控制）間接擁有的36.73%。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和公司架構－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王先生將直接和間接通過均勝集團繼續控制本公司[編纂]的投票權。因此，於[編纂]後，王先生和均勝集團將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王先生為我們的創辦人、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的業務外，均勝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物業開發、智能製造和其他業務。在這些業務中，均勝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均普智能（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306.SH）從事開發和提供自動化生產解決方案。

我們的控股股東在其他業務中的權益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業務外，其並無在與或可能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規定披露的其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承諾

均勝集團和王先生已於2011年1月以本公司和我們的股東為受益人簽立若干不競爭承諾，均勝集團和王先生已承諾：

- (a) 均勝集團和王先生均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與本公司主營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
- (b) 均勝集團和王先生各自將促使彼等的現有或將來成立的附屬公司或由彼等控制的其他實體不從事任何與本公司主營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
- (c) 若均勝集團或王先生（包括彼等的現有或將來成立的附屬公司或由彼等控制的其他實體）獲得的任何商業機會與本公司主營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則彼等將立即通知我們有關事項，並將該商業機會轉介給我們；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對於我們的正常生產和經營活動，均勝集團和王先生各自將不會利用其作為我們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的地位損害少數股東的利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計及下文的因素，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十名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和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王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我們的四名董事在均勝集團任職，彼等的詳情載於下文：

姓名	在本公司的職務	在均勝集團的職務
王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以及均勝集團緊密聯繫人的董事／監事
朱雪松先生	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	總裁，以及均勝集團緊密聯繫人的董事／總經理
李俊彧女士	執行董事、副總裁兼 財務總監	董事
周興宥先生	非執行董事	監事，以及均勝集團緊密聯繫人的董事／總經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王先生為本集團和均勝集團的創辦人，擔任這兩家公司的董事職務，且在本集團和均勝集團各自經驗豐富管理團隊的支持下，自這兩家公司成立以來一直領導整體管理工作。彼一直並將繼續為本集團的管理和運營投入充分時間和資源。朱雪松先生和周興宥先生各自均為非執行董事，並無涉及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和業務運營。執行董事、副總裁兼財務總監李俊彧女士目前擔任均勝集團董事，屬非執行性質，並無涉及均勝集團的日常管理和業務運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我們的董事或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成員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中擔任任何職位。

董事認為，我們能夠保持管理獨立，原因如下：

- (a) 我們的日常管理和運營由高級管理層團隊獨立進行，高級管理層團隊全體成員均於本公司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故能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一節；
- (b) 各董事了解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這些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或秉承本公司的利益而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c) 倘因本公司與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其將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因此，概無董事將能夠影響董事會對其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的事宜作出的決定；及
- (d) 我們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若干事項須始終提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詳情請參閱「一 企業管治」。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編纂]後履行本公司的管理職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運營獨立性

我們在業務發展、人員配備、物流、行政、財務、內部審計、信息技術、銷售和市場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方面並無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有自身的部門，專門負責這些已運營的相關領域，並且預期將繼續單獨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此外，我們自身配有負責運營和人力資源管理的僱員隊伍。

我們有接洽供應商和客戶的獨立渠道。我們擁有從事和經營主要業務的所有相關必要執照、證書、設施和知識產權，且我們在資本和僱員方面擁有足夠的運營能力獨立運作。

此外，我們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若干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所有有關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以及本集團和我們關連人士的定價政策，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和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任何一方的利益。董事認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將不會影響我們的整體運營獨立性。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公司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自身的內部控制和會計系統以及獨立的財務部門以履行司庫職能，並可獨立獲得第三方融資。我們預期於[編纂]後不會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因為我們預期營運資金將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部產生的資金以及[編纂][編纂]。

均勝集團已就我們的融資提供擔保，其中總額約人民幣46億元的擔保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有效（「關連擔保」）。我們已向若干獨立商業銀行提供關連擔保，作為取得我們的貸款融資的抵押。截至2024年9月30日，具有關連擔保的貸款融資項下的尚未償還金額約為人民幣36億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儘管有關連擔保，我們有能力在不依靠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的情況下，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融資。截至2024年9月30日，在沒有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擔保的情況下，我們擁有來自獨立金融機構的貸款和借款總餘額約人民幣188億元。此外，我們已維持穩健的現金狀況。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65億元，遠超過與關連擔保的安排尚未償還總額或合同金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獲或向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未償還貸款或擔保，亦無任何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非貿易餘額。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從財務角度認為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和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和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護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若就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召開董事會會議，則該（等）董事應在有關決議案中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若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得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c)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章程以符合上市規則，其將於[編纂]時生效。具體而言，我們的章程規定，董事須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e)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具備足夠經驗，(ii)沒有可嚴重干預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關係或其他關係，及(iii)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
- (f) 若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及
- (g) 我們已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和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於[編纂]後可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並假設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和於本公司的股票回購賬戶持有的已回購A股的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變動，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和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和描述 ⁽¹⁾	[編纂]後	緊隨
			不久於A股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編纂]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	(%)
王先生 ⁽²⁾⁽³⁾	實益擁有人	35,036,959股A股	2.49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530,121,716股A股	37.63	[編纂]
均勝集團 ⁽²⁾	實益擁有人	517,457,701股A股	36.73	[編纂]
杜元春女士 ⁽²⁾	受控法團權益	517,457,701股A股	36.73	[編纂]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勝集團分別由王先生擁有57.50%和杜元春女士擁有42.5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和杜元春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均勝集團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回購並於本公司的股票回購賬戶持有的A股為12,664,015股。王先生直接和間接通過均勝集團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並將被視為於本公司持有的該等已回購A股中擁有權益。

有關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的人士，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和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和根據[編纂][編纂]任何額外H股）後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主要股東

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和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均勝集團的股份質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勝集團持有的330,473,996股A股（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46%）須質押予若干中國商業銀行（「股份質押」）。均勝集團提供股權質押旨在為均勝集團的業務和投資獲取貸款融資。除本公司外，均勝集團還持有或投資於許多其他公司和業務，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領先自動化解決方案提供商均普智能。鑒於其業務及投資的性質和規模，均勝集團不時存在確實資金需求。將均勝集團持有的A股進行質押是幫助其獲取外部融資的一種典型擔保方式。經均勝集團確認，所有由均勝集團提供的股份質押擔保的貸款融資均不受自動平倉機制的限制，而若我們的A股價格出現任何重大波動，或若出現貸款違約的情況，均勝集團持有的已被股份質押的A股不會自動被貸款人強制賣出。由有限部分的股份質押擔保的若干貸款融資受貸款與市值比率的要求所限，我們A股價值的重大變化將觸發有關要求，而在若干情況下，均勝集團可選擇與有關商業銀行協定償還全部或部分相關尚未償還貸款及／或提供額外抵押物，以避免執行相關股份質押。請參閱「風險因素－根據若干融資協議，我們的控股股東均勝集團的若干股權被質押為抵押權益」。均勝集團和王先生各自確認，如存在違約風險或其他可能導致執行股份質押的情況，均勝集團將採取，而王先生將促使均勝集團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例如提供額外抵押物和償還貸款，以避免有關執行。

儘管如此，均勝集團具備財務實力和流動性支持其良好的信用記錄。據我們所知，均勝集團與多家中國商業銀行保持穩定的業務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均勝集團還通過其附屬公司從事各種創收業務，同時持有流動資產，包括經營現金流、自有資金和投資收入。

此外，自2011年以來，均勝集團持有的全部或部分A股不時被質押用作融資擔保。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勝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這些股份質押和其債務的重大不良信用記錄。

股 本

我們的股本

本節呈列[編纂]完成之前及之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緊接[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總額為人民幣1,408,701,543元，包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1,408,701,543股A股。

於[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變動），本公司股本將為如下：

股份概述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A股	1,408,701,543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100.00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變動），本公司股本將為如下：

股份概述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A股	1,408,701,543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100.00

股 本

我們的股份

我們於[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H股和我們的A股為我們股本中的普通股，被視為一類股份。滬港通建立起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我們的A股可由中國內地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策略投資者進行認購和買賣，並須以人民幣進行交易。由於我們的A股為滬股通的合資格股份，其亦可由香港和其他海外投資者根據滬港通的規則和限制進行認購和買賣。我們的H股可由香港和其他海外投資者以及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進行[編纂]或[編纂]。若我們的H股為港股通的合資格股份，其亦可由中國內地投資者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和限制進行[編纂]和[編纂]。

所有有關H股的股利將由我們以港元派付，而所有有關A股的股利將由我們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利亦可以股份形式派付。我們H股的持有人將以H股形式收取股利，而我們A股的持有人將以A股形式收取股利。

將我們的A股轉換為於聯交所[編纂]和[編纂]的H股

一般而言，A股與H股不能互換或取代，而於[編纂]後，A股和H股的市場價格或會有所不同。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發佈並實施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指引」），在向中國證監會申請並獲其批准後，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可到香港聯交所上市和買賣。全流通指引適用於僅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內企業，並不適用於在中國和香港聯交所兩地上市的公司。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相關規則或指引規定A股持有人可將他們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以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和[編纂]。

股 本

就[編纂]取得A股持有人的批准

本公司發行H股並尋求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須取得A股持有人的批准。我們已在本公司於2024年12月23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取得有關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主要條款：

(1) [編纂]規模

建議初步[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經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於行使[編纂]前）。因行使[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將根據[編纂]初步[編纂]的H股總數的[編纂]%。

(2) [編纂]方法

[編纂]方法為於香港進行[編纂]以及向機構和專業投資者進行[編纂]。

(3) 目標[編纂]

H股會根據[編纂][編纂]予香港公眾[編纂]以及國際投資者、合格國內機構投資者和根據相關中國[編纂]法律法規有權在海外[編纂]證券的其他國內合格投資者。

(4) [編纂]基準

H股的[編纂]將（其中包括）在充分考慮本公司現有股東的利益、投資者的接受能力和發行風險的情況下，根據國際慣例，通過訂單需求和累計投標程序，並視國內外資本市場的情況以及參考可比公司在國內外市場的估值水平確定。

(5) 有效期

[編纂]H股和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須自股東大會於2024年12月23日舉行當日起計18個月內完成。若我們在有效期內自相關監管機構取得[編纂]的批准，有效期將自動延長到[編纂]的完成日期。

除[編纂]外，我們並未批准任何股份的[編纂]計劃。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章程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其中包括）增加其資本或減少其資本或購買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章程概要」。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和分析應與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歷史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以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選定歷史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予以編製。

以下討論和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和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此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和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和分析而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討論者。

概覽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智能汽車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汽車行業關鍵領域(主要包括汽車電子和汽車安全)的先進產品和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2023年收益計，我們分別是中國第二大和全球第四大智能座艙域控系統提供商，以及中國和全球第二大汽車被動安全產品提供商。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按2023年收益計，我們是中國第二大獨立汽車零部件供應商。

依託我們平台化和模塊化的技術體系、全球化的研發、生產和銷售網絡，我們是推動全球汽車行業智能化和電動化轉型的先驅。我們是已搭建完成高度全球化平台的少數中國智能汽車科技公司之一，真正做到與全球整車廠同步研發、同步配置生產基地、全球供應鏈和銷售網絡。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在全球設有19個研發中心和逾50個生產基地，覆蓋亞洲、歐洲和北美的主要汽車市場。我們的全球化戰略已證實卓有成效，其中境外銷售佔2023年總收益的76.3%。此外，我們從2021年至2024年連續四年在中國跨國公司100大及跨國指數中排名第一，反映全球化運營的規模。

財務資料

我們堅信，對全球化平台和智能汽車科技的長期投入，為我們與行業夥伴攜手一同適應智能化和電動化趨勢奠定重要基礎。我們在全球擁有強大的客戶網絡。我們部分附屬公司與若干客戶的業務合作關係可追溯超過百年歷史。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客戶覆蓋超過100個全球汽車品牌。我們的客戶包括中國和全球的十大整車廠。借由我們在汽車電子和汽車安全領域的先進的技術和跨域覆蓋解決方案以及我們全球化的客戶網絡形成推力，賦能全球整車廠客戶，打造「更智能、更安全、更環保」的出行體驗。

我們通過內生發展和戰略收購，從一家僅在中國提供單品類汽車零部件的公司，轉型升級至具有跨域覆蓋的產品和先進技術能力的全球領先智能汽車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實現整體穩定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9,793.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935.1百萬元或11.9%至2023年的人民幣55,728.5百萬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1,310.0百萬元和人民幣41,134.7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5,542.0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8,056.9百萬元，並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611.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6,411.0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11.1%增加至2023年的14.5%，並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3.6%增加至2024年同期的15.6%。

呈列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其公允價值列賬（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f)所闡釋）。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我們的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作出的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討論。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受到影響汽車行業整體表現的一般因素的影響，這些因素包括：

- 我們目標市場的宏觀經濟形式；
- 影響汽車行業發展的相關法律法規、政府政策和舉措；及
- 近年來智能駕駛和自動駕駛技術的發展，推動了汽車電子和安全產品需求的增長。

任何該等一般行業條件的不利變化都可能對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及／或我們提供產品和服務的方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除一般因素外，我們認為以下公司特定因素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維繫和吸引客戶並把握市場機會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增長取決於我們擴展客戶群和維繫與現有客戶關係的能力。我們為全球優質整車廠客戶提供服務，包括中國和全球的十大整車廠。借助豐富的全球運營經驗，我們高效優化全球各區域的資源配置，為整車廠客戶提供全球範圍內的頂尖研發、供應鏈和生產解決方案，同時確保作出快速高效的本地化響應。

我們的未來增長將取決於我們識別並把握新能源汽車日益普及、中國自主品牌市場佔有率不斷上升及中國整車廠逐漸向國際擴展等重大市場機遇的能力。得益於我們在本土化及工廠協同網絡方面的優勢，尤其是聚焦領先的國內品牌及新能源汽車製造商，我們已成功加強了我們在中國市場的影響力。我們對汽車電動化的持續研發投入及深耕亦使我們能夠大幅擴展產品組合及獲取訂單。值得注意的是，於2023年，我們獲得了新800V高壓平台項目全生命週期訂單，價值高達人民幣130億元。

財務資料

作為一家在全球開展業務的中國智能汽車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在賦能中國整車廠的國際擴展方面具有得天獨厚的優勢。我們在主要汽車市場設有生產場地設施和研發中心，使得我們能夠有效滿足客戶需求並提供快速響應。憑藉我們的技術優勢以及對中國及全球市場的全面了解，加上我們在國內建立的穩固關係，我們有望不斷獲得中國整車廠的海外項目訂單。

研發能力及效率

我們在開發和提升新技術、產品和解決方案方面的研發能力是我們業務營運和財務業績的基礎。我們在智能座艙、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智能網聯解決方案及新能源汽車高壓快充以及汽車安全等汽車電子關鍵領域維持大量研發投入。於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支出（包括資本化和支銷部分）分別為人民幣3,033.9百萬元、人民幣3,648.0百萬元及人民幣2,558.6百萬元。我們致力於對研發活動進行長期投資，我們以往的研發投資不斷轉化為成功的商業投資，使我們能夠從研發活動的規模經濟中獲益。

我們從底層開始自主開發、設計和生產電池管理系統和域控制器等核心產品的硬件，同時開發相應的核心軟件。通過採用「平台化及模塊化」的研發策略，我們注重自研發階段開始的項目全生命週期的成本效益。因此，我們產品的底層技術平台的適配性強，並可在各整車廠車型平台上廣泛複用，從而極大降低研發成本，縮短開發週期，使我們能快速滿足客戶產品迭代需求。我們的全球研發團隊共享統一的先進開發工具鏈，實現了不同地區專家之間的協作。這種高效的跨地域研發協作不僅使我們能夠滿足本地客戶需求，亦使我們能夠充分利用中國本地資源帶來的成本效益。我們的全球研發網絡覆蓋中國、歐洲、北美、日本及東南亞，讓我們從同行中脫穎而出，成為少數幾家能與全球整車廠同步研發及生產的中國汽車供應商之一。這一廣泛的網絡與我們全面的供應鏈管理能力相結合，使我們能夠跨地區優化資源配置，並在全球範圍內開發產品及解決方案。

我們堅持不懈的研發投入已使我們在汽車電動化及智能技術創新方面取得了行業領先地位，並成為業內首批實現800V高壓平台及5G-V2X智能網聯等技術量產的公司之一。此外，我們還致力於積極參與行業標準制定及開發為智能駕駛時代量身定制的新一代安全產品，推動汽車安全解決方案的創新。我們的戰略重點是研發汽車智能化等前沿技術，我們相信這些技術在未來幾年將具有巨大的商業潛力。技術領先地位鞏固了我們的市場地位，並通過滿足整車廠客戶在快速轉型的行業中對高度集成解決方案不斷發展的需求推動我們的財務業績。

財務資料

維持及提升成本及營運效率的能力

我們的財務表現與我們為適應汽車零部件行業的競爭格局和供應鏈複雜性而實施的全球成本優化策略密切相關。利用我們高效協作的全球平台，我們採取了一系列戰略舉措，以提高我們的成本競爭力及營運效率：

- **供應鏈管理**：我們致力於通過我們由綜合採購系統支持的全球供應商網絡提升我們的全球供應鏈能力。為優化採購及物流成本，我們在全球範圍內尤其是客戶所在的市場採購原材料。我們在不同國家和地區的採購人員為大多數材料及零部件制定本地採購策略，而對芯片組等關鍵零部件維持統一的採購策略。就核心原材料而言，我們與多家供應商保持戰略合作關係，以確保品質的一致性與供應的穩定性，同時利用大規模採購實現規模經濟效益；及
- **生產**：我們在全球範圍內優化生產效率的能力對我們的財務業績至關重要。我們不斷通過戰略舉措提高成本效益，包括：(i)通過將部分生產轉移至成本效益高的地區優化全球產能配置及通過基於平台的生產規劃提高歐洲和美洲的產能利用率；(ii)實施精益生產及自動化生產流程；(iii)全球生產場地與設備的元件及管理流程標準化；及(iv)利用中國的管理人才和智能製造專業技術，提升海外工廠的運營效率。

已收購業務整合

我們已通過幾項重要收購事項來推行國際化戰略，包括於2016年收購汽車安全系統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導者Key Safety Systems、於2018年收購全球最大的安全氣囊供應商之一Takata的核心業務以及早前於2012年收購普瑞及於2016年收購TechniSat Digital GmbH的汽車信息板塊。將已收購業務成功整合到我們現有的業務中，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戰略實施至關重要。此外，我們可能會不時實施戰略重組措施，以保持市場競爭力、優化內部集團資源及提升營運效率。該等整合的財務影響反映在我們行政開支項下的重組成本中，於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33.1百萬元、人民幣239.7百萬元、人民幣193.4百萬元及人民幣95.0百萬元。此外，我們確認了收購TechniSat Digital GmbH(後更名為Preh Car Connect GmbH)的汽車信息板塊、合併KSS Holdings及通過KSS Holdings收購已清算的Takata Corporation的業務(不包括其相位穩定硝酸銨業務)產生的商譽，並於截至2022年

財務資料

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分別錄得商譽人民幣5,421.1百萬元、人民幣5,547.0百萬元及人民幣5,493.7百萬元。收購事項可能涉及重大風險和不確定性。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對我們的業務、產品、技術、生產力或專有技術進行擴張和收購或投資，可能會給我們帶來風險和不確定性」。

匯率波動

我們的銷售、營運成本、其他開支以及借款及貸款目前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歐元計價，而我們的財務報表則以人民幣列報。因此，匯率波動，尤其是美元及歐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和財務業績，亦會導致我們以外幣計價的資產及負債產生匯兌收益或損失。於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已分別確認匯兌淨收益人民幣381.9百萬元、人民幣179.6百萬元、人民幣153.7百萬元及人民幣175.2百萬元。作為一家在全球開展業務的公司，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將繼續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我們定期監察我們外幣交易的規模以及我們以外幣計價的資產及負債的結餘，並可能進行外匯對沖交易，以盡量減少匯率風險。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收入確認

我們將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分類為收入。

收入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對價金額計算，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銷售產品

銷售汽車零部件

當我們將汽車零部件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即客戶接受貨物）或履行合同中的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財務資料

提供研發服務

研發銷售是指我們就與研發服務有關的合同和獨立可識別的履約義務收取對價的權利。收入於客戶驗收合格並提交開發成果時確認。

銷售模具

批量生產之前，我們有時會為客戶進行模具開發活動。模具收入在我們將模具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取得客戶的驗證報告及相關產品批量生產的同意或履行合同中的履約義務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列賬（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以及使資產達到其擬定用途的工作狀態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與已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有關的後續支出，在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超過現有資產最初評估的性能標準並流入本集團時，計入該資產的賬面值。所有其他後續支出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在建工程指在建和待安裝的樓宇及各種機械、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減值損失列賬（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成本包括直接建造成本及建造期間的利息費用。

在建工程於資產基本達到擬定用途時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

在使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達到其必要的位置及狀態以使其能夠以管理層擬定的方式營運時，可能會產生若干項目。出售任何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相關成本均於損益確認。

報廢或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處置當日於損益確認。任何相關重估盈餘均自重估儲備轉入保留利潤，而非重新分類至損益。

財務資料

物業(自有土地除外)、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於其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估計殘值(如有)：

自有土地.....	不折舊
樓宇及樓宇改良：.....	10至50年
機器設備：.....	5至15年
汽車：.....	2至20年
其他設備：.....	5年
租賃資產改良：.....	10年或租賃期 (以較短者為準)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在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單獨折舊。資產的使用年期及殘值(如有)每年均會進行審閱。

商譽

商譽指

- (i) 已轉讓對價的公允價值、被收購方的任何少數股東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有於被收購方的股權的公允價值的總和；超出
- (ii) 被收購方於收購日期計量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的部分。

當(ii)大於(i)時，超出部分立即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採購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列賬。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被分配至預計將自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

年內處置現金產生單位時，在計算處置損益時會計入已購買商譽的任何應佔金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若產品或工序在技術和商業上可行，且我們具備充足的資源和完成開發的意圖，則開發活動的支出會予以資本化。資本化支出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以及適當比例的經常性支出及借貸成本(若適用)(請參

財務資料

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r)。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和減值損失列賬（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l)）。其他開發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我們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若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和減值損失列賬（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l)）。內部產生商譽和品牌的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存貨

存貨指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的資產、就該等銷售而生產中的資產或以材料或供應品形式在生產過程或提供服務中耗用的資產。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具體如下：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兌換成本及使存貨達到當前地點及狀態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達成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於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於撥回產生期間確認為削減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收回退回貨品的權利乃就從客戶收回附帶退貨權的產品之權利確認。其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v)(i)所載政策計量。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指未資本化為存貨（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m)(i)）、物業、廠房及設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i)）或無形資產（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j)）的從客戶獲得合同的增量成本或完成與客戶訂立合同的成本。

財務資料

獲得合同的增量成本指在未獲得合同的情況下本不會產生的本集團為從客戶獲得合同而產生的該等成本（例如增量銷售佣金）。倘成本與將於未來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相關且預期將可收回成本，則獲得合同的增量成本於產生時資本化。獲得合同的其他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成本直接與現有合同或可特別認定的預計合同相關；產生或增加日後將用於提供貨品或服務的資源；及預期將被收回，則完成合同的成本會資本化。直接與現有合同或可特別認定的預計合同有關的成本可能包括直接勞務、直接材料、成本分攤、可明確向客戶收取的成本及僅因本集團訂立合同而產生的其他成本（例如付款予分包商）。未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的完成合同的其他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已資本化合同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列賬。當合同成本資產的賬面值超過(i)本集團預期因交換資產相關貨品或服務而將收取的對價餘額減(ii)尚未確認為開支的直接與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相關的任何成本的淨額時，確認減值損失。

已資本化合同成本攤銷於確認資產相關收入時自損益扣除。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v)。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不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其交易價計量。含有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列賬，並包括信用損失撥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i)）。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餘成本列賬，惟貼現影響並不重大的情況除外。於該情況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發票金額列賬。

有關我們合併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益	49,793,352	55,728,476	41,310,038	41,134,727
銷售成本	(44,251,367)	(47,671,536)	(35,698,560)	(34,723,739)
毛利	5,541,985	8,056,940	5,611,478	6,410,988
其他收入	121,150	149,695	104,633	146,446
銷售和營銷開支	(432,763)	(437,151)	(287,847)	(398,264)
行政開支	(2,572,252)	(2,921,968)	(2,120,237)	(2,096,551)
研發費用	(2,138,848)	(2,541,498)	(1,743,907)	(1,771,6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轉回／(損失)	15,762	(35,991)	(25,253)	(16,336)
其他淨收益	309,229	230,393	177,386	38,631
經營利潤	844,263	2,500,420	1,716,253	2,313,304
財務費用	(477,528)	(889,772)	(653,726)	(630,455)
分佔按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方				
利潤，扣除稅項	113,083	151,633	113,315	89,134
稅前利潤	479,818	1,762,281	1,175,842	1,771,983
所得稅	(246,557)	(522,189)	(306,028)	(509,078)
年度／期間利潤	233,261	1,240,092	869,814	1,262,905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股東	394,184	1,083,191	778,720	941,500
少數股東權益	(160,923)	156,901	91,094	321,405
年度／期間利潤	233,261	1,240,092	869,814	1,262,905
每股收益				
基本 (人民幣元)	0.29	0.78	0.56	0.67
稀釋 (人民幣元)	0.29	0.78	0.56	0.67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估計經營業績時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或呈列的經調整息稅折舊與攤銷前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以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相信，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的信息，以通過協助我們的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息稅折舊與攤銷前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計量指標相比。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調整息稅折舊與攤銷前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年度／期間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稅前利潤	479,818	1,762,281	1,175,842	1,771,983
加：				
利息支出	932,114	1,120,903	864,571	864,087
折舊	1,838,917	1,828,286	1,716,872	1,532,916
無形資產攤銷	1,048,577	1,076,617	796,270	739,142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重組開支.....	233,102	239,672	193,410	94,957
減：				
利息收入.....	(95,002)	(75,592)	(74,572)	(73,143)
經調整息稅折舊與攤銷前 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4,437,526	5,952,167	4,672,393	4,929,942

收益

按產品線劃分的收益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於提供(i)汽車電子解決方案，包括汽車智能解決方案、新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和人機交互產品；及(ii)汽車安全解決方案。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線劃分的收益金額和佔總收益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汽車電子解決方案.....	15,365,351	30.9	17,151,637	30.8	12,600,648	30.5	12,717,211	30.9
— 汽車智能解決方案....	4,754,564	9.5	5,712,348	10.3	3,985,913	9.6	4,802,987	11.7
— 新能源管理系統.....	2,322,658	4.7	2,440,518	4.4	1,827,160	4.4	1,716,614	4.2
— 人機交互產品.....	8,288,129	16.6	8,998,771	16.1	6,787,575	16.4	6,197,610	15.1
汽車安全解決方案.....	34,428,001	69.1	38,576,839	69.2	28,709,390	69.5	28,417,516	69.1
合計.....	49,793,352	100.0	55,728,476	100.0	41,310,038	100.0	41,134,727	100.0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持續增長，來自汽車電子解決方案和汽車安全解決方案的收益佔比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0.5%至30.9%和69.1%至69.5%。

汽車電子解決方案

我們的汽車電子解決方案主要包括汽車智能解決方案、新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和人機交互產品。由於我們大部分汽車電子產品和解決方案的銷量增長，我們來自汽車電子解決方案的收益從2022年的人民幣15,365.4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7,151.6百萬元。我們來自汽車電子解決方案的收益從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600.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12,71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汽車智能解決方案的增長，同時新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和人機交互產品保持相對穩定。

汽車安全解決方案

我們的汽車安全解決方案主要包括安全帶、安全氣囊、智能方向盤和集成式安全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來自汽車安全解決方案的收益從2022年的人民幣34,428.0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38,576.8百萬元，並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8,709.4百萬元和人民幣28,417.5百萬元。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中國和海外市場，如北美、歐洲和亞洲。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由客戶位置決定的地理區域劃分的收益金額和佔總收益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海外	38,106,440	76.5	42,495,522	76.3	32,061,455	77.6	31,353,682	76.2
中國	11,686,912	23.5	13,232,954	23.7	9,248,583	22.4	9,781,045	23.8
合計	<u>49,793,352</u>	<u>100.0</u>	<u>55,728,476</u>	<u>100.0</u>	<u>41,310,038</u>	<u>100.0</u>	<u>41,134,727</u>	<u>100.0</u>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材料成本；(ii)員工成本；及(iii)其他，主要包括折舊與攤銷、運輸成本和質保金。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金額和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材料成本.....	31,437,833	71.0	34,235,630	71.8	25,839,752	72.4	24,718,682	71.2
員工成本.....	5,783,920	13.1	6,692,194	14.0	4,844,705	13.6	5,443,394	15.7
其他 ⁽¹⁾	7,029,614	15.9	6,743,712	14.1	5,014,103	14.0	4,561,663	13.1
合計.....	<u>44,251,367</u>	<u>100.0</u>	<u>47,671,536</u>	<u>100.0</u>	<u>35,698,560</u>	<u>100.0</u>	<u>34,723,739</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折舊與攤銷、運輸成本和質保金。

按產品線劃分的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線劃分的銷售成本金額和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汽車電子解決方案.....	12,759,539	28.8	13,949,745	29.3	10,271,979	28.8	10,290,167	29.6
汽車安全解決方案.....	31,491,828	71.2	33,721,791	70.7	25,426,581	71.2	24,433,572	70.4
合計.....	<u>44,251,367</u>	<u>100.0</u>	<u>47,671,536</u>	<u>100.0</u>	<u>35,698,560</u>	<u>100.0</u>	<u>34,723,739</u>	<u>100.0</u>

財務資料

於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4,251.4百萬元、人民幣47,671.5百萬元、人民幣35,698.6百萬元和人民幣34,723.7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收益的88.9%、85.5%、86.4%和84.4%。於往績記錄期，由於我們提升成本競爭力和運營效率的策略取得了積極成果，且我們持續受益於規模效益，故銷售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持續下降。

毛利和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線劃分的毛利和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汽車電子解決方案	2,605,812	17.0	3,201,892	18.7	2,328,669	18.5	2,427,044	19.1
汽車安全解決方案	2,936,173	8.5	4,855,048	12.6	3,282,809	11.4	3,983,944	14.0
總毛利／整體毛利率 . . .	<u>5,541,985</u>	11.1	<u>8,056,940</u>	14.5	<u>5,611,478</u>	13.6	<u>6,410,988</u>	15.6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汽車電子解決方案和汽車安全解決方案的毛利和毛利率持續增長。於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5,542.0百萬元、人民幣8,056.9百萬元、人民幣5,611.5百萬元及人民幣6,411.0百萬元。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從2022年的11.1%上升到2023年的14.5%，又從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3.6%上升至2024年同期的15.6%。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努力提高成本競爭力和營運效率。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指為表彰我們的技術創新和先進製造而授予的政府補助。

銷售和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和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銷售和營銷人員的員工成本；(ii)樣品費用；及(iii)業務開發費用。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和營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員工成本.....	269,554	62.3	280,812	64.2	200,610	69.7	240,936	60.5
樣品費用.....	59,364	13.7	51,769	11.8	35,352	12.3	90,738	22.8
業務開發費用.....	87,133	20.1	86,839	19.9	38,028	13.2	53,398	13.4
折舊與攤銷.....	16,712	3.9	17,731	4.1	13,857	4.8	13,192	3.3
合計.....	432,763	100.0	437,151	100.0	287,847	100.0	398,264	100.0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行政人員的員工成本；(ii)服務和保險成本；及(iii)與我們辦公室日常維護有關的維護費。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員工成本.....	1,315,600	51.1	1,481,452	50.7	1,128,171	53.2	1,104,418	52.7
服務和保險成本.....	302,398	11.8	305,047	10.4	236,496	11.2	205,980	9.8
維護費.....	155,099	6.0	165,319	5.7	130,305	6.1	142,814	6.8
重組開支.....	233,102	9.1	239,672	8.2	193,410	9.1	94,957	4.5
折舊與攤銷.....	139,078	5.4	132,791	4.5	97,888	4.6	94,433	4.5
差旅開支.....	31,467	1.2	55,197	1.9	23,763	1.1	53,374	2.5
稅金及附加.....	141,060	5.5	160,251	5.5	111,249	5.2	168,421	8.0
其他 ⁽¹⁾	254,448	9.9	382,239	13.1	198,955	9.4	232,154	11.1
合計.....	2,572,252	100.0	2,921,968	100.0	2,120,237	100.0	2,096,551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減值損失以及辦公和租賃開支。

財務資料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主要包括(i)與研發人員有關的員工支出；(ii)研發活動的材料成本；及(iii)若干輔助開發活動的外包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研發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員工支出.....	1,408,879	65.9	1,600,416	63.0	1,086,769	62.3	1,070,955	60.5
材料成本.....	228,633	10.7	318,693	12.5	205,936	11.8	203,773	11.5
外包開支.....	164,915	7.7	217,257	8.5	142,247	8.2	141,764	8.0
維護開支.....	68,778	3.2	83,495	3.3	71,336	4.1	71,137	4.0
模具費.....	21,840	1.0	36,680	1.4	26,806	1.5	18,000	1.0
差旅和辦公費.....	41,890	2.0	65,667	2.6	54,300	3.1	58,356	3.3
其他.....	203,913	9.5	219,290	8.6	156,513	9.0	207,625	11.7
合計.....	2,138,848	100.0	2,541,498	100.0	1,743,907	100.0	1,771,610	1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轉回／(損失)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轉回或損失與預期信用損失有關。我們於2022年錄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轉回人民幣15.8百萬元，於2023年錄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人民幣36.0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從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5.3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16.3百萬元。

財務資料

其他淨收益

我們的其他淨收益或損失主要包括(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見「有關我們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ii)處置與寧波均勝羣英汽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有關的長期股權投資。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淨收益或損失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其他淨(損失)/收益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損失)/收益.....	(1,756)	12,413	5,003	7,26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113,168	188,450	141,618	28,888
處置長期股權投資.....	–	21,999	23,643	2,596
捐款.....	(2,509)	(1,748)	(1,347)	(742)
其他 ⁽¹⁾	200,326	9,279	8,469	622
其他淨收益.....	309,229	230,393	177,386	38,631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2022年退稅和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其他非經營收益。

財務資料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主要包括(i)貸款和借款利息，(ii)租賃負債利息，(iii)利息收入及(iv)匯兌淨收益。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財務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財務費用				
貸款和借款利息	919,334	1,131,004	864,020	866,887
減：資本化利息開支	(26,451)	(51,982)	(30,456)	(29,646)
租賃負債利息	39,231	41,881	31,007	26,846
利息收入	(95,002)	(75,592)	(74,572)	(73,143)
匯兌淨收益	(381,906)	(179,630)	(153,711)	(175,162)
其他	22,322	24,091	17,438	14,673
合計	477,528	889,772	653,726	630,455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根據稅務法律和法規計算的相關年度的當期稅項開支以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的變化。本集團須就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或經營所在地的稅務司法管轄區產生或所得的利潤按單個法律實體繳納所得稅。於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46.6百萬元、人民幣522.2百萬元、人民幣306.0百萬元和人民幣509.1百萬元。

於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除若干附屬公司有權享有適用於高新技術企業的優惠稅率15%外，本公司及其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一直按25%的法定所得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我們的海外附屬公司須按當地機構規定的類似法定稅款納稅。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相比

收益

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益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1,310.0百萬元和人民幣41,134.7百萬元。

按產品線劃分的收益

汽車電子解決方案所得收益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600.6百萬元輕微增加人民幣116.6百萬元或0.9%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717.2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2024年同期，我們的汽車安全解決方案所得收益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8,709.4百萬元及人民幣28,417.5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35,698.6百萬元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34,723.7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汽車電子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10,272.0百萬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10,290.2百萬元，以及我們汽車安全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25,426.6百萬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24,433.6百萬元。

毛利和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611.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99.5百萬元或14.2%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411.0百萬元。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3.6%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5.6%。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努力提高成本競爭力和營運效率。

財務資料

具體而言：

- 我們的汽車電子解決方案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328.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8.4百萬元或4.2%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427.0百萬元。汽車電子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8.5%上升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9.1%，主要是由於盈利能力較高的先進汽車智能產品的銷售增加。
- 我們的汽車安全解決方案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282.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01.1百萬元或21.4%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983.9百萬元。汽車安全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1.4%上升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4.0%，原因是(i)我們在全球網絡，特別是海外市場，實施先進的管理系統和流程，提高了效率；(ii)我們繼續改善生產流程，並在全球生產場地與設備中實現生產流程的標準化；及(iii)我們優化若干海外市場的供應鏈結構。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4.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1.8百萬元或40.0%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6.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底合資格享受先進製造企業的稅收優惠待遇。

銷售和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和營銷開支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87.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0.4百萬元或38.4%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98.3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因我們擴大銷售和營銷團隊以支持業務擴展而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及(ii)樣品費用增加，這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基本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2,120.2百萬元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2,096.6百萬元。

財務資料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1,743.9百萬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1,771.6百萬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轉回／(損失)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5.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9百萬元或35.3%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3百萬元，與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基本一致，特別是由於我們收回超過一年的部分款項。

其他淨收益

我們的其他淨收益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7.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38.8百萬元或78.2%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8.6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贖回我們的理財產品。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53.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3.3百萬元或3.6%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30.5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i)貸款和借款餘額減少導致貸款和借款利息減少；及(ii)匯率波動導致匯兌淨收益增加。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06.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3.1百萬元或66.4%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09.1百萬元，與我們的經營利潤增加基本一致。

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69.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93.1百萬元或45.2%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62.9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49,793.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935.1百萬元或11.9%至2023年的人民幣55,728.5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按生產線劃分的收益

來自汽車電子解決方案的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15,365.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86.3百萬元或11.6%至2023年的人民幣17,151.6百萬元，原因是我們大部分汽車電子產品和解決方案的銷量增長。

汽車安全解決方案的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34,428.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148.8百萬元或12.1%至2023年的人民幣38,57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全球主要汽車市場銷售增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44,251.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420.2百萬元或7.7%至2023年的人民幣47,671.5百萬元，主要由於材料成本增加，與我們的收益增加基本一致。

具體而言，我們汽車電子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2,759.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90.2百萬元或9.3%至2023年的人民幣13,949.7百萬元，與我們汽車電子解決方案的收益增加基本一致。

我們有關汽車安全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31,491.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30.0百萬元或7.1%至2023年的人民幣33,721.8百萬元，基本與我們來自汽車安全解決方案的收益增加一致。

毛利和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5,542.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15.0百萬元或45.4%至2023年的人民幣8,056.9百萬元。

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11.1%上升至2023年的14.5%。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我們努力提高成本競爭力和營運效率。

財務資料

具體而言：

- 我們的汽車電子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2,605.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96.1百萬元或22.9%至2023年的人民幣3,201.9百萬元，與汽車電子解決方案的收益增加一致。汽車電子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17.0%上升至2023年的18.7%，主要是由於(i)盈利能力較高的先進汽車智能產品的銷售增加；(ii)由於我們努力管理原材料採購的成本效益及多元化我們的供應商基礎而降低材料成本；及(iii)國際運輸成本降低。
- 我們的汽車安全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2,936.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18.8百萬元或65.3%至2023年的人民幣4,855.0百萬元，與我們的汽車安全解決方案的收益增加一致。我們的汽車安全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8.5%上升至2023年的12.6%，(i)主要由於我們與客戶協商了更優惠的價格；及次要方面(ii)由於我們不斷致力提高製造的成本效益。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21.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8.5百萬元或23.6%至2023年的人民幣149.7百萬元，主要由於基於資產的政府補助和高科技企業政府補助增加。

銷售和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和營銷開支保持相對穩定，2022年為人民幣432.8百萬元，2023年為人民幣437.2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2,572.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49.7百萬元或13.6%至2023年的人民幣2,922.0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表現相關花紅增加；及(ii)業務增長導致差旅開支增加。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2022年的人民幣2,138.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02.7百萬元或18.8%至2023年的人民幣2,541.5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大和提升研發團隊以及增加業務活動以支持業務增長而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轉回／(損失)

我們在2022年錄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轉回人民幣15.8百萬元，而在2023年錄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人民幣36.0百萬元。於2022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轉回指由於我們努力加強應收款項收回，收回先前已減值的若干應收款項。於2023年確認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與我們基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餘額的減值政策一致。

其他淨收益

我們的其他淨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309.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8.8百萬元或25.5%至2023年的人民幣230.4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2022年確認退稅所致。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2022年的人民幣477.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12.2百萬元或86.3%至2023年的人民幣889.8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i)全球主要基準利率上升導致浮動利率貸款利率上升，進而導致貸款和借款利息增加；及(ii)匯率波動導致匯兌淨收益減少。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2022年的人民幣246.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5.6百萬元或111.8%至2023年的人民幣522.2百萬元，與我們的經營利潤增長基本一致，特別是由於我們海外市場的經營業績有所改善。

年度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度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233.3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1,006.8百萬元至2023年的人民幣1,240.1百萬元。

財務資料

有關我們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56,202	13,814,128	13,693,863
使用權資產	1,189,408	1,143,990	1,269,716
無形資產	3,941,526	4,207,511	4,407,87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77,502	2,185,497	2,457,446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09,797	109,817	109,817
商譽	5,421,070	5,547,002	5,493,692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823,164	1,682,305	1,804,6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77,688	355,473	313,25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707,483	213,590	231,843
衍生金融工具	189,820	79,168	35,94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42,547	1,185,982	1,121,534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136,207	30,524,463	30,939,609
流動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81,776	104,103	57,935
存貨	7,436,464	7,836,849	8,616,2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133,224	11,068,868	10,734,687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453,691	1,895,533	1,763,2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465,786	280,724	120,865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59,425	922,792	489,0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45,521	4,253,516	6,482,339
流動資產合計	24,975,887	26,362,385	28,264,381
流動負債			
貸款和借款	6,969,046	7,638,528	8,735,604
衍生金融工具	339	3,671	15,9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404,293	13,542,303	13,524,958
合同負債	681,942	658,424	793,628
租賃負債	128,506	133,189	172,687
即期稅項	229,778	265,327	239,606
預計負債	461,310	389,166	338,032
流動負債合計	20,875,214	22,630,608	23,820,439
流動資產淨額	4,100,673	3,731,777	4,443,94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236,880	34,256,240	35,383,551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負債			
貸款和借款.....	12,467,739	11,960,008	13,713,466
設定受益計劃義務.....	1,097,687	1,210,280	1,191,1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19,583	522,734	442,694
租賃負債.....	651,639	619,135	657,353
遞延收益.....	102,952	101,280	126,852
預計負債.....	328,567	284,310	237,867
遞延所得稅負債.....	365,035	432,121	403,427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533,202	15,129,868	16,772,781
淨資產	17,703,678	19,126,372	18,610,770
資本和儲備			
股本.....	1,368,085	1,408,702	1,408,702
儲備.....	10,884,815	12,170,332	12,136,278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權益合計	12,252,900	13,579,034	13,544,980
少數股東權益.....	5,450,778	5,547,338	5,065,790
權益總計	17,703,678	19,126,372	18,610,77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機器設備；(ii)樓宇和樓宇改良；(iii)在建工程；(iv)其他設備；(v)土地和土地改良；(vi)租賃資產改良；及(vii)汽車。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機器設備.....	4,614,462	4,423,048	4,354,483
樓宇和樓宇改良.....	3,725,859	3,736,053	3,960,386
在建工程.....	2,148,642	2,761,083	2,587,056
其他設備.....	1,438,865	1,443,929	1,390,675
土地和土地改良.....	1,356,235	1,379,939	1,325,760
租賃資產改良.....	61,396	57,995	58,934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汽車	10,743	12,081	16,569
合計	13,356,202	13,814,128	13,693,863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356.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81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新生產線正在建設中導致在建工程增加。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至人民幣13,69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折舊費用。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指樓宇和樓宇改良、土地使用權、汽車以及機器設備的賬面值。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89.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匯率波動所致。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增加至人民幣1,26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4年就德國的辦公空間訂立新租約。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i)資本化研發支出；(ii)技術；(iii)軟件和專利權；(iv)商標；及(v)客戶關係。我們的資本化研發支出指我們就若干預期將應用於我們業務中的平台技術產生的研發成本。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無形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未經審計)
資本化研發支出	3,279,931	3,605,460	3,775,291
技術	272,972	272,972	272,972
軟件和專利權	121,309	96,089	157,829
商標	118,178	111,212	103,371
客戶關係	148,659	120,928	97,195
其他	477	850	1,219
合計	3,941,526	4,207,511	4,407,877

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41.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07.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40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若干平台技術產生的研發成本增加導致資本化研發支出增加。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主要包括於寧波均勝羣英汽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廣東香山衡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因分佔這些聯營公司利潤而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77.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85.5百萬元。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權益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457.4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於其中一家聯營公司的持股增加。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4。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我們於合營企業的權益主要指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於合營企業的權益保持穩定，為人民幣109.8百萬元。

商譽

我們的商譽因本集團收購TechniSat Digital GmbH (其後命名為Preh Car Connect GmbH) 的汽車信息板塊、合併KSS Holdings和通過KSS Holdings收購已清算的Takata Corporation的業務 (相位穩定硝酸鉍業務除外) 而產生。我們的商譽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21.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47.0百萬元，其後減少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5,49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匯率波動所致。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5。

財務資料

我們每年都會對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進行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審閱，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確定。這些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預測期間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間後的現金流量使用估計最終增長率0%推算。所用折現率為稅前折現率，反映與相關行業、現金產生單位本身及相關地區宏觀環境有關的特定風險。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流動部分包括購買原材料、購買模具、待攤費用、合同成本及其他。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非流動部分主要包括(i)向整車廠支付的款項，即整車廠在訂立新項目時要求我們支付的初始款項，符合行業規範；(ii)預付設備相關的長期資產款項；及(iii)預付保險的待攤費用。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			
向整車廠支付的款項	359,086	376,168	374,795
預付長期資產款項	406,040	631,346	120,596
合同成本及其他	58,038	674,791	1,309,237
	<u>823,164</u>	<u>1,682,305</u>	<u>1,804,628</u>
流動			
購買原材料	80,414	88,362	107,854
購買模具	45,889	84,110	62,233
待攤費用	162,884	236,006	238,297
合同成本及其他	1,164,504	1,487,055	1,354,846
	<u>1,453,691</u>	<u>1,895,533</u>	<u>1,763,230</u>
合計	<u>2,276,855</u>	<u>3,577,838</u>	<u>3,567,858</u>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76.9百萬元增加57.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7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預付採購生產設備相關的長期資產款項增加；及(ii)待攤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預付保險費用增加。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77.8百萬元減少0.3%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56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預付長期資產款項因若干預付設備已交付、驗收並開始運行而減少。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應收第三方和關聯方貿易應收款項；(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iii)應收票據；及(iv)其他應收款，主要包括應收退稅款和應收股利。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7,705,690	8,172,633	8,291,200
— 關聯方	30,626	14,145	42,333
應收票據	637,601	657,866	374,091
將讓售應收款項	40,149	18,879	20,851
減：呆賬撥備	(135,431)	(154,717)	(146,38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278,635	8,708,806	8,582,087
其他應收款			
— 可收回增值稅	807,566	1,080,253	1,054,040
— 應收對價	—	366,430	—
— 應收退稅款	237,168	289,501	386,133
— 應收股利	209,202	235,102	208,217
— 存款和預付款項	99,344	89,336	100,872
— 預收關聯方款項	114,462	12,862	12,862
— 員工墊款	21,980	29,507	27,640
— 其他	364,867	257,071	362,836
其他應收款	1,854,589	2,360,062	2,152,600
	10,133,224	11,068,868	10,734,687
非流動			
其他應收款			
— 應收賠償款	159,551	119,205	118,529
— 海外附屬公司以前年度 多繳稅款	204,536	224,955	188,854
— 其他	13,601	11,313	5,868
	377,688	355,473	313,251
流動和非流動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合計	10,510,912	11,424,341	11,047,938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10.9百萬元增加8.7%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24.3百萬元，與業務增長基本一致。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1,424.3百萬元和人民幣11,047.9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損失準備）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年以內	7,610,468	8,001,845	8,239,743
1至2年	114,688	178,943	84,446
2至3年	6,242	5,210	5,581
3年以上	4,918	780	3,763
	7,736,316	8,186,778	8,333,533
減：壞賬準備	(135,431)	(154,717)	(146,388)
合計	7,600,885	8,032,061	8,187,145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天數)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¹⁾	56.1	54.9	56.7

附註：

- (1) 年度／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等於相關年度／期間期初和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餘額的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收益，再乘以相關年度／期間的天數，即每年為360天，九個月為270天。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2022年為56.1天、2023年為54.9天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56.7天。

截至2024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的約人民幣6,299.5百萬元或75.6%已結清。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流動部分主要包括(i)理財產品為主要代表的金融產品；(ii)寧波均普智能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市股本證券；及(iii)債券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流動部分主要包括(i)權益工具；(ii)設定受益計劃再保險；及(iii)出售寧波均勝羣英汽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51%股權剩餘對價。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流動部分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5.8百萬元減少39.7%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0.7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56.9%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2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贖回理財產品。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流動部分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7.5百萬元減少69.8%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3.6百萬元，主要是我們於2022年出售寧波均勝羣英汽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51%股權剩餘對價人民幣562.2百萬元，其金額可根據若干付款條件予以調整。在滿足這些條件之前，該剩餘對價按公允價值確認。這些付款條件在2023年獲達成，因此對價重新分類為應收對價。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流動部分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3.6百萬元增加8.5%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3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我們所作新投資有關的權益工具增加所致。

遞延所得稅資產

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2.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8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修訂要求更改了租賃相關暫時差額的列報方法。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86.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121.5百萬元，主要與若干應課稅利潤有關。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產品和產成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原材料	5,116,246	5,238,732	5,701,895
在產品	1,345,935	1,617,655	1,692,200
產成品	974,283	980,462	1,222,195
合計	7,436,464	7,836,849	8,616,290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36.5百萬元增加5.4%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36.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9.9%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8,616.3百萬元，與我們的收益增長基本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存貨的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止九個月
	(天數)		2024年
存貨週轉天數 ⁽¹⁾	56.0	57.7	64.0

附註：

- (1) 年度／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等於相關年度／期間期初和期末存貨餘額（不包括合同成本）的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期間的天數，即每年為360天，九個月為270天。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2年的56.0天增加至2023年的57.7天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4.0天，主要是由於(i)我們優化了涉及跨地區調整供應商的供應網絡，導致運輸中的原材料暫時增加；及(ii)我們為新工廠儲備原材料。

截至2024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存貨中的約人民幣6,364.4百萬元或64.5%已售出。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工資、福利和獎金、其他應付款和應計費用、其他應付稅項以及代表降價的銷售折扣。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921,461	9,710,411	9,543,889
應計費用.....	510,161	445,195	386,884
銷售折扣.....	472,459	503,460	470,789
應計工資、福利和獎金.....	1,205,880	1,441,458	1,568,561
其他應付稅項.....	530,486	710,438	672,890
其他應付款和應計費用.....	763,846	731,341	881,945
	12,404,293	13,542,303	13,524,958
非流動			
索賠責任.....	248,652	231,230	186,266
其他長期應付職工薪酬.....	181,747	237,994	234,506
其他應付款和應計費用.....	89,184	53,510	21,922
	519,583	522,734	442,694
合計	12,923,876	14,065,037	13,967,652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2,923.9百萬元、人民幣14,065.0百萬元和人民幣13,967.7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止九個月
		(天數)	2024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週轉天數 ⁽¹⁾	65.8	70.4	74.9
-------------------------------	------	------	------

附註：

- (1) 年度／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等於相關年度／期間期初和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餘額的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期間的天數，即每年為360天，九個月為270天。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由2022年的65.8天增加至2023年的70.4天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74.9天，主要由於我們的供應鏈管理調整。

截至2024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的約人民幣5,347.2百萬元或56.0%已結清。

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

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一直且預期將繼續為經營產生的現金以及可用的信貸融資和銀行借款。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主要涉及為我們的運營成本需求和資本支出提供資金。我們自經營產生現金流量的能力取決於我們未來的經營表現，而經營表現則取決於整體經濟、金融、競爭、市場和其他因素，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控制的範圍。有關可能影響我們運營的若干因素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額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和負債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截至11月30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81,776	104,103	57,935	59,425
存貨	7,436,464	7,836,849	8,616,290	9,546,0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133,224	11,068,868	10,734,687	11,572,087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453,691	1,895,533	1,763,230	250,8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65,786	280,724	120,865	132,630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59,425	922,792	489,035	463,4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45,521	4,253,516	6,482,339	6,156,016
流動資產合計	24,975,887	26,362,385	28,264,381	28,180,455
流動負債				
貸款和借款	6,969,046	7,638,528	8,735,604	7,558,273
衍生金融工具	339	3,671	15,924	24,13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404,293	13,542,303	13,524,958	13,577,370
合同負債	681,942	658,424	793,628	805,343
租賃負債	128,506	133,189	172,687	163,222
即期稅項	229,778	265,327	239,606	261,334
預計負債	461,310	389,166	338,032	406,411
流動負債合計	20,875,214	22,630,608	23,820,439	22,796,090
流動資產淨額	4,100,673	3,731,777	4,443,942	5,384,365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443.9百萬元增加20.6%至截至2024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5,38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貸款和借款減少。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31.8百萬元增加19.1%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44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惟部分被貸款和借款增加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00.7百萬元減少9.0%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31.8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惟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抵銷。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來自我們的合併現金流量表的選定現金流量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169,820	3,929,016	2,755,731	3,050,441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674,845)	(2,828,170)	(2,339,830)	(1,478,314)
籌資活動(所用)/產生的				
現金淨額.....	(230,945)	(726,052)	(456,606)	676,5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735,970)	374,794	(40,705)	2,248,720
年/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4,549,246	3,845,521	3,845,521	4,253,516
匯率變動的影響.....	32,245	33,201	(60,107)	(19,897)
年/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845,521	4,253,516	3,744,709	6,482,33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50.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1,772.0百萬元，並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和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折舊人民幣1,532.9百萬元、利息開支人民幣864.1百萬元和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739.1百萬元；及(ii)運營成本變動，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168.2百萬元，以及存貨增加人民幣825.7百萬元所致。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929.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1,762.3百萬元，並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和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折舊人民幣1,828.3百萬元、利息開支人民幣1,120.9百萬元和無形資

財務資料

產攤銷人民幣1,076.6百萬元；及(ii)運營成本變動，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736.5百萬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115.5百萬元所致。

於2022年，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69.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479.8百萬元，並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和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折舊人民幣1,838.9百萬元、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1,048.6百萬元和利息開支人民幣932.1百萬元；及(ii)運營成本變動，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2,165.0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796.9百萬元，以及存貨增加人民幣1,083.5百萬元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78.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的付款人民幣2,345.7百萬元；及(ii)股權投資預付誠意按金人民幣469.7百萬元，惟部分被(i)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93.7百萬元，及(ii)處置附屬公司及其他業務單位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340.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28.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的付款人民幣3,770.4百萬元；及(i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人民幣844.0百萬元，惟部分被(i)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047.4百萬元，及(ii)處置附屬公司及其他業務單位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810.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74.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的付款人民幣3,303.9百萬元；及(i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人民幣1,215.0百萬元，惟部分被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681.0百萬元所抵銷。

籌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76.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1,960.9百萬元；及(ii)出售附屬公司部分股份人民幣1,475.0百萬元，惟部分被購買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的付款人民幣2,047.5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23年，我們的籌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26.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8,727.2百萬元；及(ii)支付銀行貸款利息人民幣904.0百萬元，惟部分被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8,413.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的籌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0.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5,664.9百萬元；及(ii)支付銀行貸款利息人民幣762.9百萬元，惟部分被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5,710.0百萬元所抵銷。

運營成本確認

考慮到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長期銀行存款及[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運營成本，可應付目前及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要。

債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1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貸款和借款.....	6,969,046	7,638,528	8,735,604	7,558,273
租賃負債.....	128,506	133,189	172,687	163,222
非流動				
貸款和借款.....	12,467,739	11,960,008	13,713,466	14,568,858
租賃負債.....	651,639	619,135	657,353	639,785
合計	20,216,930	20,350,860	23,279,110	22,930,138

貸款和借款

我們的貸款和借款包括有抵押和無抵押銀行貸款，實際年利率介於0.46%至9.28%之間。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及11月30日，我們的貸款和借款總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9,436.8百萬元、人民幣19,598.5百萬元、人民幣22,449.1百萬元和人民幣22,102.5百萬元。於2018年，我們收購Takata的核心業務和資產（不包括相位穩定硝酸鉍業務）。為向該項收購提供資金，我們訂立若干銀團貸款，並於2021年進行再融資。該等貸款以均勝安全系統的大量資產作抵押，我們的附屬公

財務資料

司主要從事汽車安全業務，並構成本集團大部分資產。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這些銀團貸款的未償還餘額為人民幣6,970.9百萬元、人民幣7,025.4百萬元和人民幣6,935.1百萬元。我們的銀行借款協議包含商業銀行貸款慣用的標準條款、條件和契約。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為租賃資產的財務責任。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11月30日，我們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包括流動和非流動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保持相對穩定。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2024年11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商業匯票除外）、承兌信用證（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取得銀行貸款和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在支付貿易和非貿易應付款項、銀行貸款和其他借款方面並無任何重大違約，亦無任何重大違反契諾的情況。

董事進一步確認，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資本承擔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 以及其他長期資產已訂約.....	462,675	635,969	594,185
合計	<u>462,675</u>	<u>635,969</u>	<u>594,185</u>

財務資料

資本支出

我們將資本支出計算為添置在建工程、機器設備、樓宇和樓宇改良以及其他設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資本支出反映我們為支持未來預期增長而進行的擴展投資。下表概述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資本支出：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在建工程.....	1,246,470	1,178,396	977,353
機器設備.....	308,807	387,777	324,689
樓宇和樓宇改良.....	21,509	132,977	140,846
其他設備.....	225,176	184,739	89,959
土地和土地改良.....	43,770	30,594	17,403
租賃資產改良.....	3,249	14,633	16,106
汽車.....	1,979	10,239	7,740
合計.....	1,850,960	1,939,355	1,574,096

或有負債

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完成的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有關往績記錄期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進行交易。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所載的各項關聯方交易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及相關各方之間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亦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我們的往績記錄結果，也不會導致我們的歷史業績不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率(%).....	11.1	14.5	15.6
經調整息稅折舊與攤銷前淨利潤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8.9	10.7	1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56.1	54.9	56.7
流動比率.....	1.2	1.2	1.2
速動比率.....	0.8	0.8	0.8
資本負債比率(%).....	67.3	66.4	68.6

附註：

- (1) 毛利率按年／期內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2) 經調整息稅折舊與攤銷前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按經調整息稅折舊與攤銷前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3) 年度／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相等於有關年度／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有關年度／期間的收益，再乘以有關年度／期間的天數，即每年360天及九個月270天。
- (4)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截至有關年／期末的流動負債計算。
- (5)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截至有關年／期末的流動負債計算。
- (6) 資本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年／期內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金融風險管理

我們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和貨幣風險，詳情載於下文。我們對這些風險進行管理和監控，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

財務資料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交易對手方不履行合同義務而給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我們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合同資產或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如果客戶或其他合同方不履行合同義務，應收款項將延遲收回或根本無法收回的風險。我們因現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和應收票據而承受的信用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方均為信譽良好的銀行和金融機構，對此我們認為信用風險較低。

我們不提供任何會使我們面臨信用風險的擔保。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內的個別經營實體負責自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和籌集貸款以滿足預期的現金需求，但當借款超過某些預定的授權水平時，須經母公司董事會批准。我們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和其遵守借貸契約的情況，確保其保持足夠的現金和隨時可變現的有價證券儲備，以及從主要金融機構獲得充足的承諾融資額度，以滿足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浮動利率和固定利率的計息金融工具分別使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和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貨幣風險

如果銷售、採購、應收款項和借款的計值貨幣與本集團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不匹配，我們就會面臨外幣交易風險。本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主要為歐元(EUR)、人民幣元(CNY)和美元(USD)。這些交易的主要計值貨幣為羅馬尼亞列伊(ROU)、墨西哥比索(MXN)、日圓(JPY)、泰銖(THB)、英鎊(GBP)、韓圓(KRW)、俄羅斯盧布(RUB)、波蘭茲羅提(PLN)、匈牙利福林(HUF)、烏拉圭比索(UYU)、阿根廷比索(ARS)、新加坡元(SGD)、瑞典克朗(SEK)、瑞士法郎(CHF)和捷克克朗(CZK)。

財務資料

股利和股利政策

本公司於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宣派股利人民幣136.8百萬元及人民幣365.5百萬元，派息率分別為34.7%及33.7%。我們於2022年並未宣派股利。派息率按我們的股利除以前一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年度可分配淨利潤和綜合收益總額計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悉數派付就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所宣派的股利。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b)。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宣派的任何股利。我們可以通過股份或現金，或股份與現金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根據我們的章程，我們的董事會經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和可用性以及其屆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可在未來宣派股利。任何股利的宣派和派付以及股利的金額都將受到我們的章程文件、適用的中國法律以及股東批准的限制。

根據章程以及中國和香港的適用法律法規，我們計劃至少每年向股東分派一次現金股利，惟須由董事酌情決定。

我們未來宣派股利可能與我們歷史上宣派股利不一致，並將須受我們股東的批准限制。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過往股息未必可作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也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會否和何時派付股息」。

可供分配儲備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2,385.1百萬元。未分配利潤指可供分配給股東的可供分配儲備。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包括與[編纂]有關的專業費用、[編纂]和其他費用。我們預計[編纂]開支約為[編纂]港元（根據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約[編纂]%。我們估計[編纂]開支包括[編纂]費約[編纂]港元和[編纂]費約[編纂]港元。在[編纂]開支總額中，約[編纂]港元將直接因發行我們的股份而產生，並將於[編纂]完成後從股權中扣除，餘下[編纂]港元將在我們的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支銷。董事預計這些開支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我們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4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報告期間末）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債務、按揭、或有負債、擔保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出現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須予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和[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戰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和其他估計[編纂]開支，並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自[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按以下金額作以下用途：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通過投資於新一代汽車智能解決方案和前沿技術的研發和商業化，提升我們在智能汽車科技行業的領導地位，把握下游汽車行業的變革機遇。具體如下：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開發我們的新一代汽車智能解決方案。我們計劃開發(i)與主流智能汽車芯片兼容的智能駕駛和高級自動駕駛域控制器；(ii) 艙駕融合域控制器；及(iii) 高度集成跨域的單芯片中央計算單元。此外，我們計劃開發與全球市場標準兼容的5G-A/5.5G智能網聯技術、V2X協同感知解決方案、通信模塊和集成數字智能天線。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新一代汽車功率電子解決方案的開發和商業化，如壁端、接地端及車載端的高功率無線充電系統。我們亦計劃開發下一代電子產品，以滿足新能源汽車對高壓電氣架構的需求。利用最新技術，該等產品將實現最佳產品尺寸、功率密度和成本效益。

未來計劃和[編纂]用途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改善我們的生產製造能力，優化我們的供應鏈管理，提高成本效益。具體如下：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在中國建設一個專門從事開發和生產汽車電子和安全解決方案的全面創新工業基地。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通過(i)在東南亞建造一個生產基地，以利用地理及供應鏈優勢；及(ii)在中國建造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製造工廠，從而用於擴大我們安全氣囊的生產能力，增強我們對主要零部件的管控，並提高成本效益。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改善我們的供應鏈能力。我們計劃(i)採用基於雲技術的全球供應鏈協作系統；(ii)幫助世界各地的供應商建設生產場地與設備以配合我們的擴展，從而加強中國本土優勢與全球供應鏈資源的整合，培養海外本土供應商；(iii)更大規模地探索、識別和培養海外供應商，以支持我們與供應商協同擴展全球業務；及(iv)與專業人士合作，以改善我們整個供應鏈中的ESG實踐和可持續發展，包括對我們的供應商進行ESG培訓和風險評估。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擴大我們的海外業務市場佔有率，並與整車廠客戶合作實現海外擴展。具體如下：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通過優化我們的全球業務和辦公網絡及投資於投身海外市場的員工，加強對我們中國整車廠客戶的海外業務的售後支援和客戶服務。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提升全球品牌知名度、加強汽車智能解決方案在海外市場的推廣和銷售。

未來計劃和[編纂]用途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具有與我們業務在技術專長、業務營運和品牌概況方面互補的標的的潛在投資和併購機會，旨在鞏固我們在汽車行業電動化和智能化趨勢中的領先地位。我們將在先進的自動駕駛技術、先進的傳感器、前沿的新能源管理技術、「汽車+人工智能」、Robotaxi、車路雲一體化系統和電動垂直起降飛行器領域尋求機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確定任何具體收購目標，亦無與任何具體收購目標進行磋商。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編纂]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將根據上述目的按比例調整[編纂]淨額的分配。

倘[編纂][編纂]淨額沒有立即用於上述目的，或倘我們無法按預期實現我們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只要被視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我們就可以將有關資金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披露要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第I-1至[●]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



致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和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和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本所(以下簡稱「吾等」)謹此就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和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有關 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股份首次[編纂]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和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吾等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和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和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和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和呈列基準，真實公允反映 貴公司和 貴集團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中期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24年9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24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和說明附註（「中期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和呈列基準編製和呈列中期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審計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

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和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利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b)，當中載有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派付股利的資料。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日期]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益	4(a)	49,793,352	55,728,476	41,310,038	41,134,727
銷售成本		(44,251,367)	(47,671,536)	(35,698,560)	(34,723,739)
毛利		5,541,985	8,056,940	5,611,478	6,410,988
其他收入	5	121,150	149,695	104,633	146,446
銷售和營銷開支		(432,763)	(437,151)	(287,847)	(398,264)
行政開支		(2,572,252)	(2,921,968)	(2,120,237)	(2,096,551)
研發費用		(2,138,848)	(2,541,498)	(1,743,907)	(1,771,6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轉回／(損失)		15,762	(35,991)	(25,253)	(16,336)
其他淨收益	6(c)	309,229	230,393	177,386	38,631
經營利潤		844,263	2,500,420	1,716,253	2,313,304
財務費用	6(a)	(477,528)	(889,772)	(653,726)	(630,455)
分佔按權益法核算的 被投資方利潤，扣除稅項		113,083	151,633	113,315	89,134
稅前利潤		479,818	1,762,281	1,175,842	1,771,983
所得稅	7(a)	(246,557)	(522,189)	(306,028)	(509,078)
年度／期間利潤		233,261	1,240,092	869,814	1,262,905
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股東		394,184	1,083,191	778,720	941,500
少數股東權益		(160,923)	156,901	91,094	321,405
年度／期間利潤		233,261	1,240,092	869,814	1,262,905
每股收益					
基本(人民幣元)	10(a)	0.29	0.78	0.56	0.67
稀釋(人民幣元)	10(b)	0.29	0.78	0.56	0.67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度／期間利潤.....	233,261	1,240,092	869,814	1,262,905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設定福利				
負債淨額.....	344,167	(44,656)	28,768	20,576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分佔按權益法核算的				
被投資方其他綜合收益 ..	16,254	32,126	17,158	(34,224)
折算外國公司財務報表				
匯兌差額.....	388,302	194,051	117,350	(551,190)
現金流量對沖－對沖儲備				
變動淨額.....	190,694	(120,454)	(16,206)	(128,081)
年度／期間其他綜合損失，				
扣除稅項.....	939,417	61,067	147,070	(692,919)
年度／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u>1,172,678</u>	<u>1,301,159</u>	<u>1,016,884</u>	<u>569,986</u>
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股東.....	1,049,423	1,103,552	1,000,075	488,771
少數股東權益.....	123,255	197,607	16,809	81,215
年度／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u>1,172,678</u>	<u>1,301,159</u>	<u>1,016,884</u>	<u>569,98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3,356,202	13,814,128	13,693,863
使用權資產	13	1,189,408	1,143,990	1,269,716
無形資產	12	3,941,526	4,207,511	4,407,87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4	1,977,502	2,185,497	2,457,446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4	109,797	109,817	109,817
商譽	15	5,421,070	5,547,002	5,493,692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22	823,164	1,682,305	1,804,6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377,688	355,473	313,25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17	707,483	213,590	231,843
衍生金融工具	18	189,820	79,168	35,94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	1,042,547	1,185,982	1,121,534
		<u>29,136,207</u>	<u>30,524,463</u>	<u>30,939,609</u>
流動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18	81,776	104,103	57,935
存貨	19	7,436,464	7,836,849	8,616,2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0,133,224	11,068,868	10,734,687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22	1,453,691	1,895,533	1,763,2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465,786	280,724	120,865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a)	1,559,425	922,792	489,0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a)	3,845,521	4,253,516	6,482,339
		<u>24,975,887</u>	<u>26,362,385</u>	<u>28,264,381</u>
流動負債				
貸款和借款	24	6,969,046	7,638,528	8,735,604
衍生金融工具	18	339	3,671	15,9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12,404,293	13,542,303	13,524,958
合同負債	20	681,942	658,424	793,628
租賃負債	27	128,506	133,189	172,687
即期稅項	29	229,778	265,327	239,606
預計負債	31	461,310	389,166	338,032
		<u>20,875,214</u>	<u>22,630,608</u>	<u>23,820,439</u>
流動資產淨額		<u>4,100,673</u>	<u>3,731,777</u>	<u>4,443,94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3,236,880</u>	<u>34,256,240</u>	<u>35,383,55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負債				
貸款和借款.....	24	12,467,739	11,960,008	13,713,466
設定受益計劃義務.....	25	1,097,687	1,210,280	1,191,1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519,583	522,734	442,694
租賃負債.....	27	651,639	619,135	657,353
遞延收益.....	30	102,952	101,280	126,852
預計負債.....	31	328,567	284,310	237,86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	365,035	432,121	403,427
		<u>15,533,202</u>	<u>15,129,868</u>	<u>16,772,781</u>
淨資產		<u>17,703,678</u>	<u>19,126,372</u>	<u>18,610,770</u>
資本和儲備				
股本.....	32(c)	1,368,085	1,408,702	1,408,702
儲備.....		<u>10,884,815</u>	<u>12,170,332</u>	<u>12,136,278</u>
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股東				
權益合計.....		12,252,900	13,579,034	13,544,980
少數股東權益.....		<u>5,450,778</u>	<u>5,547,338</u>	<u>5,065,790</u>
權益總計		<u>17,703,678</u>	<u>19,126,372</u>	<u>18,610,770</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664,214	642,580	635,204
使用權資產		383	251	153
無形資產		194,248	188,866	184,97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4	395,996	744,438	981,14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6	13,807,675	13,906,938	12,963,4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4,113	304,268	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562,210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60,618	48,282	40,010
		<u>15,689,457</u>	<u>15,835,623</u>	<u>14,804,926</u>
流動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4,507	12,298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2,756,053	3,490,446	3,888,950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32,945	22,128	22,60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465,786	280,724	120,865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a)	285,263	116,63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a)	1,143,646	1,422,158	2,847,015
		<u>4,688,200</u>	<u>5,344,388</u>	<u>6,879,432</u>
流動負債				
貸款和借款	24	3,876,879	3,720,318	3,273,09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172,833	161,929	246,940
		<u>4,049,712</u>	<u>3,882,247</u>	<u>3,520,033</u>
流動資產淨額		<u>638,488</u>	<u>1,462,141</u>	<u>3,359,399</u>
非流動負債				
貸款和借款		2,921,466	3,262,627	4,482,1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1,280	3,004	5,169
		<u>2,922,746</u>	<u>3,265,631</u>	<u>4,487,280</u>
淨資產		<u>13,405,199</u>	<u>14,032,133</u>	<u>13,677,045</u>
資本和儲備				
股本	32(c)	1,368,085	1,408,702	1,408,702
儲備		12,037,114	12,623,431	12,268,343
權益總計		<u>13,405,199</u>	<u>14,032,133</u>	<u>13,677,045</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股東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庫存股	股份溢價	中國法定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未分配利潤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1,368,085	(225,264)	11,769,229	134,467	30,135	(2,226,604)	523,227	11,373,275	16,854,718
年度利潤.....	-	-	-	-	-	-	394,184	394,184	233,261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655,239	-	655,239	284,178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655,239	394,184	1,049,423	1,172,678
與少數股東權益的交易.....	-	-	-	-	-	(208,151)	-	(208,151)	(349,381)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	-	-	38,353	-	-	38,353	38,723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	16,099	-	-	(16,099)	-	-
利潤分配.....	-	-	-	-	-	-	-	-	(13,060)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1,368,085	(225,264)	11,769,229	150,566	68,488	(1,779,516)	901,312	12,252,900	17,703,67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股東

附註	以股份為基礎的							未分配利潤	小計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庫存股	股份溢價	中國法定儲備	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368,085	(225,264)	11,769,229	150,566	68,488	(1,779,516)	901,312	12,252,900	5,450,778	17,703,678	
年度利潤.....	-	-	-	-	-	-	1,083,191	1,083,191	156,901	1,240,092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20,361	-	20,361	40,706	61,067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20,361	1,083,191	1,103,552	197,607	1,301,159	
發行普通股.....	40,617	-	314,355	-	-	-	-	354,972	-	354,972	
與少數股東權益的交易.....	-	-	-	-	-	(29,679)	-	(29,679)	(92,511)	(122,190)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	-	-	33,900	-	-	33,900	5,138	39,038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	38,537	-	-	(38,537)	-	-	-	
其他.....	-	-	-	-	-	199	-	199	-	199	
利潤分配.....	-	-	-	-	-	-	(136,810)	(136,810)	(13,674)	(150,484)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1,408,702	(225,264)	12,083,584	189,103	102,388	(1,788,635)	1,809,156	13,579,034	5,547,338	19,126,37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股東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庫存股	股份溢價	中國法定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未分配利潤			小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368,085	(225,264)	11,769,229	150,566	68,488	(1,779,516)	901,312	12,252,900	5,450,778	17,703,678
期內利潤.....	-	-	-	-	-	-	778,720	778,720	91,094	869,814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221,355	-	221,355	(74,285)	147,070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221,355	778,720	1,000,075	16,809	1,016,884
發行普通股.....	40,617	-	314,355	-	-	-	-	354,972	-	354,972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	-	-	33,469	-	-	33,469	3,093	36,562
利潤分配.....	-	-	-	-	-	-	(136,808)	(136,808)	-	(136,808)
於2023年9月30日的結餘.....	1,408,702	(225,264)	12,083,584	150,566	101,957	(1,558,161)	1,543,224	13,504,608	5,470,680	18,975,288

(未經審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股東		以股份為基礎的					未分配利潤	小計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總計
		中國法定儲備	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利潤	其他儲備				
附註	股本	庫存股	股份溢價	中國法定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未分配利潤	小計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附註32)	(附註32)	(附註32)	(附註32)	(附註32)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408,702	(225,264)	12,083,584	189,103	102,388	(1,788,635)	1,809,156	13,579,034	5,547,338	19,126,372
期內利潤.....	-	-	-	-	-	-	941,500	941,500	321,405	1,262,905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452,729)	-	(452,729)	(240,190)	(692,919)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452,729)	941,500	488,771	81,215	569,986
回購普通股.....	-	(194,110)	-	-	-	-	-	(194,110)	-	(194,110)
與少數股東權益的交易.....	-	-	-	-	-	16,245	-	16,245	(561,863)	(545,618)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	-	-	18,892	-	-	18,892	3,337	22,229
其他.....	-	-	-	-	-	1,695	-	1,695	-	1,695
利潤分配.....	-	-	-	-	-	-	(365,547)	(365,547)	(4,237)	(369,784)
於2024年9月30日的結餘.....	1,408,702	(419,374)	12,083,584	189,103	121,280	(2,223,424)	2,385,109	13,544,980	5,065,790	18,610,770

(未經審計)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23(b)	2,601,283	4,420,319	3,310,405	3,530,492
已付所得稅		(431,463)	(491,303)	(554,674)	(480,05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169,820	3,929,016	2,755,731	3,050,441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和使用權資產的 付款		(3,303,932)	(3,770,427)	(2,865,197)	(2,345,683)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使用權資產的所得款項		101,443	630,704	30,965	251,817
預付股權投資誠意按金		–	(304,268)	–	(469,706)
返還股權投資誠意按金		–	–	–	773,974
處置附屬公司及其他業務 單位的所得款項淨額		200,000	810,000	606,000	340,000
收購聯營公司和其他業務 單位的所得款項淨額		(192,372)	(539,366)	(502,614)	(218,843)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付款		(1,215,010)	(844,000)	(626,396)	(35,381)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1,680,960	1,047,351	890,000	193,731
已收聯營公司股利		30,803	–	–	28,665
已收聯營公司貸款本金		–	101,600	101,600	–
已收利息和其他		23,263	40,236	25,812	3,11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74,845)	(2,828,170)	(2,339,830)	(1,478,31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籌資活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5,709,959	8,413,356	6,779,082	11,960,943
償還銀行貸款	(5,664,902)	(8,727,177)	(6,465,530)	(9,500,172)
租賃負債資本部分和				
利息部分付款	(189,373)	(218,113)	(164,352)	(154,329)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762,930)	(904,021)	(892,647)	(896,693)
非公開發行普通股的				
所得款項	–	354,973	354,973	–
少數股東注資	891,667	–	–	–
購買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權益的付款	(301,915)	(106,800)	(72,670)	(2,047,502)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股份的				
所得款項	–	–	–	1,475,000
已付 貴公司權益股東股利	(13,060)	(149,582)	(136,808)	(388,828)
購回股份的付款	–	–	–	(194,110)
受限制現金變動淨額	137,220	636,707	154,098	434,757
籌資活動產生的其他				
現金流量	(37,611)	(25,395)	(12,752)	(12,473)
籌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230,945)	(726,052)	(456,606)	676,5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735,970)	374,794	(40,705)	2,248,720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4,549,246	3,845,521	3,845,521	4,253,516
匯率變動的影響	32,245	33,201	(60,107)	(19,897)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3,845,521	4,253,516	3,744,709	6,482,339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和呈列基準

於2004年，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2月變更為現名，以下簡稱「均勝電子」或「貴公司」)展開汽車零部件業務，自此在均勝集團旗下運營。

於2011年4月，貴公司前身遼源得亨與(其中包括)均勝集團就以發行股份方式收購資產訂立協議，據此，遼源得亨同意向均勝集團和其他售股股東收購貴公司當時業務運營實體的控股權。於2011年12月，該項交易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並已告完成。因此，有關運營實體整合至貴公司旗下，貴公司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2012年12月14日，貴公司通過向均勝集團發行股份以及支付現金向DB AGFund IV GmbH & Co. KG和其他股東收購Preh Holding GmbH的25.10%股權，完成有關收購Preh Holding GmbH的74.90%股權和普瑞的5.10%股權的交易，其後，貴公司持有Preh Holding GmbH的100%股權和普瑞的5.10%股權。

於2015年1月27日，貴公司通過非公開發行股份籌集資金，完成收購Quin GmbH的75%股權，於2018年4月12日，貴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寧波均勝羣英汽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均勝羣英」)完成收購Quin GmbH的25%股權，其後，貴公司持有Quin GmbH的100%股權。

於2016年4月29日和2016年6月2日，貴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分別完成收購TechniSat Digital GmbH汽車信息板塊和併購KSS Holdings, Inc.。

於2018年4月12日，貴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KSS Holdings, Inc.(其後改名為Joyson Auto Safety Holdings S.A.)完成收購已清算的Takata Corporation的業務(其相位穩定硝酸鉍業務除外)(以下簡稱「Takata相關業務」)。

於2020年12月31日，廣東香山衡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山股份」)完成向貴公司收購均勝羣英的51%股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和銷售汽車零部件，包括人機交互產品、車載互聯系統、汽車安全系統和新能源汽車電子產品等。貴集團主要在中國、美國、日本、德國、墨西哥、意大利、羅馬尼亞、葡萄牙、波蘭、巴西和印度經營業務。

須遵守法定規定的貴公司和貴集團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根據有關實體註冊成立及／或成立的國家適用於該等實體的相關會計規則和規例編製。貴公司截至2022年和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有關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的資料載於附註16。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有關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多項新訂和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採納所有於往績記錄期適用的新訂和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惟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和新訂會計準則和詮釋載於附註38。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相同編製和呈列基準編製。

除另有指明者外，歷史財務資料和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價值已湊整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千元）。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計量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和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見附註2(f)所述）。

(b) 使用估計和判斷

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的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和多個相信有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難以從其他途徑即時確切得知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時的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獲持續檢討。會計估計的修訂若只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在該期間內確認；若修訂對當前期間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所作出對歷史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中論述。

(c) 附屬公司和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為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實體而面臨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由控制權開始之日起至控制權終止之日止計入合併財務報表。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和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和開支（外幣交易收益或虧損除外）均予以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對銷，惟僅在並無減值跡象的情況下進行。

就每次業務合併而言，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少數股東權益（「少數股東權益」）於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中所佔比例計量任何少數股東權益。少數股東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權益中與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貴集團業績內的少數股東權益作為少數股東權益與貴公司權益股東之間的年內損益總額的分配於合併損益表呈列。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當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會終止確認附屬公司的資產和負債，以及任何相關的少數股東權益和其他權益組成部分。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任何保留於前附屬公司的權益於失去控制權時按公允價值計量。

在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除非獲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否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列賬（見附註2(l)(ii)）。

(d) 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或 貴公司可以對該實體管理層產生重大影響，包括參與財務和經營決策，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層的實體。

合營企業為一項安排，據此， 貴集團或 貴公司與其他方合約上同意分享該安排的控制權並對該安排的淨資產擁有權利。

除非獲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否則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按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列賬，並就 貴集團分佔被投資方可識別淨資產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金額（如有）作出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收購該投資直接應佔的其他成本，以及任何構成 貴集團股權投資一部分的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直接投資。其後，該投資乃就 貴集團分佔被投資方淨資產於收購後的變動和有關該投資的任何減值損失作出調整（見附註2(f)）。於收購日超出成本的任何部分， 貴集團分佔被投資方在收購後和已除稅的業績以及年內任何減值損失均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而 貴集團分佔被投資方在收購後和已除稅項目的其他綜合收益則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當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超出其於當中的權益時， 貴集團的權益將減至零，且除非 貴集團已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方作出付款，否則將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就此而言， 貴集團的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乃以 貴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權益為限予以對銷，除非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在此情況下，則該等未變現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成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是於合營企業的投資變成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保留權益將不予重新計量。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 貴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或不再對合營企業擁有共同控制權，則入賬列作出售於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而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失去共同控制權當日仍保留在該前被投資方的權益將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見附註2(f)）。

在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除非獲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否則於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列賬（見附註2(l)）。

(e) 商譽

商譽指：

- (i) 已轉讓對價的公允價值、被收購方的任何少數股東權益金額及 貴集團先前所持有於被收購方的股權的公允價值的總和；超出

- (ii) 被收購方於收購日期計量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的部分。

當(ii)大於(i)時，超出部分立即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採購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列賬。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被分配至預計將自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1)）。

年內處置現金產生單位時，在計算處置損益時會計入已購買商譽的任何應佔金額。

(f) 其他債務和證券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投資外，貴集團的債務和股本證券投資政策載列如下。

債務和股本證券投資於貴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之日確認／終止確認。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除外。該等投資其後根據其分類入賬如下。

股權投資以外的投資

貴集團持有的非股權投資會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攤餘成本（倘該投資乃就收回僅代表本金和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投資的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可劃轉（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和利息的付款，而該投資乃按通過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和出售達成目的的業務模式持有）。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惟預期信用損失、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投資時，其他綜合收益中的累計金額自權益轉入損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倘投資並不符合按攤餘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劃轉）計量的標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中確認。

股權投資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除非該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次確認投資時，貴集團選擇指定投資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不可劃轉），以致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個別工具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於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綜合收益累計的金額繼續保留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劃轉），直至投資被出售為止。出售時，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劃轉）累計的金額轉撥至未分配利潤，而非通過損益劃轉。來自股本證券的投資之股利，無論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均根據附註2(v)(ii)所載政策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g)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公允價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於重新計量公允價值時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惟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或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的衍生工具的任何所得收益或虧損的確認須視乎所對沖項目的性質而定（見附註2(h)）。

(h) 對沖

貴集團將若干衍生工具指定為對沖工具，以對沖因外匯匯率及浮動利率借款變動而產生的高度可預期的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變動（現金流量對沖）。部分借款被指定為境外業務投資淨額的外匯風險的對沖。

(i) 現金流量對沖

當衍生金融工具被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中的對沖工具，則衍生金融工具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的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在權益中的對沖儲備單獨累計。任何收益或虧損的無效部分將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因對沖預計交易而其後須確認非金融資產（如存貨），其相關盈虧由權益重新分類並包括在該非金融資產的初始成本內。

對於所有其他對沖預計交易，對沖儲備中累計的金額在對沖現金流量影響損益的同一期間（如預計銷售發生或確認利息開支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法的準則（包括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時），則對沖會計法於未來期間終止應用。當對沖會計法被終止，但預期仍會發生對沖預計交易時，對沖儲備中累計的金額仍保留在權益內，直至交易發生且根據上述政策確認為止。倘預期不再進行對沖交易，則對沖儲備中累計的金額將即時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ii) 對沖境外業務投資淨額

借款的任何外匯收益或虧損的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的匯兌儲備內累計，直至出售境外業務為止，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無效部分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iii) 公允價值對沖

公允價值對沖是指對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尚未確認的確定承諾，或上述資產、負債或確定承諾組成部分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敞口進行的對沖。

重新計量對沖工具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被對沖項目因已對沖風險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會對未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已確認被對沖項目的賬面價值作出調整，並於損益確認。

倘對沖項目為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或其組成部分），則對對沖項目賬面值的任何調整於損益中攤銷。攤銷乃根據攤銷開始日期的重新計算實際利率作出。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列賬（見附註2(1)）。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致可使用狀況及位置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在超過現有資產原先評估的表現水準的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時，與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有關的後續支出便會加入資產的賬面值。所有其他後續支出均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在建工程指在建及待安裝的樓宇及各種機器、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減值損失列賬（見附註2(1)）。成本包括建造的直接成本以及建造期間的利息費用。

在建工程於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時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

在使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達到管理層擬定的營運方式所需的地點及狀況的同時，亦可生產有關項目。出售任何有關項目的所得款項及相關成本於損益確認。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內確認。任何相關重估盈餘乃自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利潤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折舊按下列物業（自有土地除外）、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該等項目的成本，減去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 自有土地並無折舊
- 樓宇及樓宇裝修：10至50年
- 機器設備：5至15年
- 汽車：2至20年
- 其他設備：5年
- 租賃物業裝修：10年或按租期之較短者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成本將合理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將個別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將每年進行檢討。

(j)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工藝在技術及商業上可行且 貴集團有足夠資源及意向完成開發活動，則開發活動開支予以資本化。資本化的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間接費用及借款成本（如適用）（見附註2(r)）。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列賬（見附註2(1)）。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所購入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損失列賬（見附註2(1)）。有關內部產生的商譽及品牌的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按直線基準於該資產估計使用年期計入損益。以下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自其可供使用當日開始攤銷，其估計使用年期如下：

	攤銷期間 (年)	釐定基準	折舊法
土地使用權.....	40至50年	產權登記期限	直線法
軟件及專利.....	5至10年	預期經濟利益年限	直線法
非專利.....	5至12年	預期經濟利益年限	直線法
資本化發展成本.....	5年	預期經濟利益年限	直線法
客戶關係及平台.....	12年	預期經濟利益年限	直線法
商標.....	20年	預期經濟利益年限	直線法
特許經營權、工業產權.....	5年	預期經濟利益年限	直線法

每年須檢討有關期限及攤銷方法。

倘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被評定為無限期，則不會進行攤銷。倘評定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並無限期，則會每年檢討以釐定有否任何事件或情況繼續支持該項資產的無限可使用年期。倘並無任何該等事件或情況，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期轉為有限期時，則自變動日期起就其預期情況及根據上文所載攤銷有限期無形資產的政策列賬。

(k)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對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用途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同時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及從該用途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表示擁有控制權。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則 貴集團已選擇不將各租賃部分的非租賃部分及賬目以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單獨作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 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者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則除外。當 貴集團訂立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時， 貴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資本化租賃。與未資本化的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化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步於租期內按應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無法即時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餘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無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因此於彼等產生的會計期內於損益扣除。

當租賃資本化時，所確認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而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的成本估算，貼現至其現值，並扣減任何所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列賬（見附註2(l)(ii)）。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貴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款項的估計發生變動，或當重新評估貴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時，則就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貴集團於財務狀況表分別呈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 信用損失及資產減值

(i) 來自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項的信用損失

貴集團就預期信用損失確認下列項目的虧損撥備：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聯營公司貸款）。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債券基金內的基金單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股本證券、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不可轉回）的股本證券及衍生金融資產）毋須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計量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為信用損失的概率加權估計。信用損失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予貴集團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就未提取的貸款承擔而言，預期現金差額按(i)在貸款承諾持有人提取貸款的情況下應付貴集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ii)在貸款被提取的情況下貴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的差額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貴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用損失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指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項目的預期年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乃根據貴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評估，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至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已發出的貸款承諾），貴集團確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包括貸款承諾)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貴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該重新評估時，貴集團認為，倘(i)借款人不大可能在貴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貴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天，則構成違約事件。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如有)；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貴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取決於金融工具的性质，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用損失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貴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劃轉)計量的債務證券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公允價值儲備(可劃轉)累計。

計算利息收入的基準

根據附註2(v)(iii)確認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很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而導致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貴集團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項或合約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貴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的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認下列資產是否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或過往已確認的減值損失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除商譽情況外）：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重估金額計量的物業除外）；
- 無形資產；
- 使用權資產；
- 商譽；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及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仍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有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每年亦會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能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倘分配可按合理及一致基準進行，則公司資產（如總部大樓）的部分賬面值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 確認減值損失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損失。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損失會首先分配用作扣減該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所獲分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用作按比例扣減該單位（或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扣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的金額。

— 撥回減值損失

就除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有關減值損失將予撥回。商譽的減值損失則不會撥回。

減值損失撥回以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損失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減值損失撥回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m) 存貨

(i) 存貨

存貨指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的資產、就該等銷售而生產中的資產或以材料或供應品形式在生產過程或提供服務中耗用的資產。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具體如下：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兌換成本及使存貨達到當前地點及狀態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達成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於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於撥回產生期間確認為削減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收回退回貨品的權利乃就從客戶收回附帶退貨權的產品之權利確認。其根據附註2(v)(i)所載政策計量。

(ii)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指未資本化為存貨（請參閱附註2(m)(i)）、物業、廠房及設備（請參閱附註2(i)）或無形資產（請參閱附註2(j)）的從客戶獲得合同的增量成本或完成與客戶訂立合同的成本。

獲得合同的增量成本指在未獲得合同的情況下本不會產生的 貴集團為從客戶獲得合同而產生的該等成本（例如增量銷售佣金）。倘成本與將於未來報告期間確認的收益相關且預期將可收回成本，則獲得合同的增量成本於產生時資本化。獲得合同的其他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成本直接與現有合同或可特別認定的預計合同相關；產生或增加日後將用於提供貨品或服務的資源；及預期將被收回，則完成合同的成本會資本化。直接與現有合同或可特別認定的預計合同有關的成本可能包括直接勞務、直接材料、成本分攤、可明確向客戶收取的成本及僅因 貴集團訂立合同而產生的其他成本（例如付款予分包商）。未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的完成合同的其他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已資本化合同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列賬。當合同成本資產的賬面值超過(i) 貴集團預期因交換資產相關貨品或服務而將收取的對價餘額減(ii)尚未確認為開支的直接與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相關的任何成本的淨額時，確認減值損失。

已資本化合同成本攤銷於確認資產相關收入時自損益扣除。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v)。

(n)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合同資產在 貴集團有權無條件獲取合同所載支付條款下的對價前確認收益時確認。合同資產按政策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並在收取對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

合同負債在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客戶支付對價時確認（請參閱附註2(v)）。如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在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對價，則合同負債亦會獲確認。在相關情況下，相應收款項亦會獲確認（請參閱附註2(o)）。

就與客戶的單一合同而言，將呈列合同資產淨值或合同負債淨值。就多份合同而言，不相關合同的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不按淨值基準呈列。

倘合同包括重大融資部分，合同餘額包括根據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應計利息（請參閱附註2(v)）。

(o)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不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其交易價計量。含有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列賬，並包括信用損失撥備（請參閱附註2(l)(i)）。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投資可以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2(l)(i)載列之政策受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q)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餘成本列賬，惟貼現影響並不重大的情況除外。於該情況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發票金額列賬。

(r)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列賬。利息開支乃根據 貴集團的借貸成本會計政策確認（請參閱附註2(x)）。

(s) 職工薪酬

(i) 短期職工薪酬及設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帶薪年假、設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性質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累計。倘延期支付或清償且影響重大，則該等款項將以其現值列賬。

(ii) 設定受益退休計劃義務

貴集團通過估計僱員就當前及過往期間所提供服務應得的未來福利金額，單獨計算各設定受益退休計劃的供款淨額，相關福利貼現以釐定現值且已扣減任何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合資格精算師使用預期累積福利單位法進行相關計算。倘計算結果對 貴集團有利，已確認資產以可獲經濟利益的現值為限，其形式為計劃的日後退還金額或計劃的日後供款減少金額。

設定受益負債(資產)淨額的服務成本及利息開支(收入)淨額於損益確認並按功能分配至「銷售成本」、「銷售和營銷開支」和「行政開支」之一部分。現有服務成本按本期間僱員服務所產生之設定受益責任現值之增加計量。倘更改計劃福利或縮減計劃，與僱員往期服務相關的福利變動部分或縮減所得損益，於修訂或縮減計劃(以較早者為準)及確認相關重組成本或終止福利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期內利息開支(收入)淨額乃通過將計量於報告期初的設定受益義務所採用之貼現率應用於設定受益負債(資產)淨額來確定。貼現率為到期日與 貴集團所承擔義務期限相若的優質公司債券於報告期末的收益率。

設定受益退休計劃的重新計量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即時計入未分配利潤。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計劃資產(不包括計入設定受益負債(資產)淨額淨利息的金額)回報及資產上限(不包括計入設定受益負債(資產)淨額淨利息的金額)影響的任何變動。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涉及 貴集團的股東或受 貴集團實際控制的人士，且服務接受方並無結算義務或向其僱員授予自身權益工具，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被視為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歸屬期內會檢討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除非原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允價值所作出的任何調整，均在回顧年度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並對資本公積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會對確認為開支的數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並對資本公積作出相應調整)，惟僅因未能達成與 貴公司股份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而遭沒收的購股權則除外。權益金額於資本公積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屆時該金額計入就已發行股份所確認的股本金額)或購股權屆滿(屆時該金額會直接撥入保留利潤)為止。

(iv) 離職福利

倘 貴集團無法收回相關福利，或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則確認離職福利。

(t)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包括年內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估計應付或應收稅項，以及過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的任何調整。應付或應收即期稅項的金額為對預期將予支付或收取的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其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明朗因素。即期稅項按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即期稅項亦包括宣派股利導致的任何稅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別產生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及負債的眼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所得稅資產亦產生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所得稅負債及所有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可能有日後應課稅利潤抵銷可動用資產時確認。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金額，惟該等差額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所得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前期或後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釐

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和抵免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額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稅項虧損或抵免可動用的期間內撥回，則予以考慮。

遞延稅項不會就下列各項予以確認：

- 初步確認某項不屬業務合併且對會計處理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及不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的交易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暫時差額；
- 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而 貴集團能控制其撥回的時間且其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予以撥回的暫時差額；及
- 與因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頒佈的支柱二示範規則而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相關者。

於各報告期末，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已被審閱，並被調減至在不再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相關稅項利益時為止。任何扣減金額會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利潤時予以撥回。

已確認遞延稅項金額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採用於報告期末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予貼現。

分派股利所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支付相關股利的負債獲確認時予以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均各自分開呈列且不予抵銷。倘 貴公司或 貴集團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加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可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可抵銷遞延所得稅負債：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貴公司或 貴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結算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而該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或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該等實體擬在預期結算大額遞延所得稅負債或收回大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各未來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結算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結算該負債。

(u) 撥備及或有負債

(i) 撥備及或有負債

撥備於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將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且能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按預期履行責任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需要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可能的責任（其存在僅以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以上未來事件確認）亦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

(ii) 虧損性合約

當 貴集團為履行合約責任所產生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逾預期可從該合約收取的經濟利益時，即視為存在虧損性合約。虧損性合約撥備按終止合約的預期成本與繼續履行合約的成本淨額的現值較低者計算。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及與履行該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

(iii) 業務合併中承擔的或有負債

業務合併中承擔的或有負債（為於收購日期的現時責任）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前提是公允價值能可靠地計量。按公允價值初步確認後，有關或有負債按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與根據附註2(u)(i)確定金額兩者中的較高者確認。

業務合併中承擔的或有負債若無法可靠釐定公允價值或並非於收購日期的現時責任，則根據附註2(u)(i)披露。

(v) 收益及其他收入

倘收入來自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則 貴集團將該收入分類為收益。

收益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 貴集團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對價金額確認，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貴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銷售產品

(a) 銷售汽車零部件

收益於 貴集團將汽車零部件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即客戶接受貨物）／履行合約的履約責任時確認。

(b) 提供研發服務

研發銷售指 貴集團就與研發服務有關的合約及獨立可識別履約責任收取對價的權利。收益於客戶通過驗收並提交開發成果時確認。

(c) 銷售模具

在量產前， 貴集團有時會為客戶進行模具開發活動。當 貴集團將模具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並從客戶取得相關產品的驗證報告及量產同意／履行合約中的履約責任時，確認模具收入。

(ii) 股利

投資所得股利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其產生時確認。就按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劃轉）計量且並未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總賬面值。就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攤餘成本（即賬面總值扣除虧損撥備）（見附註2(l)(i)）。

(iv)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保證其將會獲收取及 貴集團將符合其附帶條件時初步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 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會在有關開支產生的相同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與資產相關的補助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在相關資產的使用壽命內按照合理、系統的方式計入其他收入或營業外收入。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用於補償未來開支或虧損的政府補助將確認為遞延收入，在確認相關開支或虧損的期間計入其他收入或營業外收入；其他政府補助直接計入其他收入或營業外收入。

(w) 換算外幣

年內外幣交易按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惟用作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的外幣借款所產生的該等匯兌收益及虧損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見附註2(i)(ii)）。

以外幣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交易日期為 貴公司首次確認相關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按公允價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於計量公允價值當日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日適用外幣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呈報貨幣。

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因合併所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商譽，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外幣匯率換算為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在匯兌儲備中單獨計入權益。

在出售海外業務確認出售損益時，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從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在出售部分股權投資或其他原因導致境外經營權益比例降低，但未喪失對海外業務控制權的情況下，出售海外業務相關的外幣換算差額歸屬少數股東權益且未轉入當期損益。當海外業務為合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部分股權時，與海外業務相關的外幣換算差額按照出售海外業務的比例轉入當期損益。

(x)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資產（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作銷售）的直接應佔借款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有關合資格資產產生開支、產生借款成本及準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活動進行時，開始將借款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合資格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絕大部分準備活動中止或完成時，資本化借款成本將會暫停或終止。

(y) 關聯方

(a) 個人或該個人的近親家庭成員於以下情況會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的成員。
- (b) 於以下任何情況實體會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相互間有關聯）。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屬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某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述的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述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為其中一員的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為集團或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的近親家庭成員為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會影響該個人或受到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z)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內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資料中識別，以就 貴集團多條業務線進行資源調配及評估表現。

就財務申報而言，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並不予以合併計算，除非該等分部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以及就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別或種類、用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式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類似，則另當別論。倘並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大部分該等標準，則可予以合併計算。

3 會計判斷和估計

(a)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的重要會計判斷

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除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等資產的折舊與攤銷、各類資產的減值撥備和僱員福利有關的會計估計外，其他重大會計估計如下：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和相關折舊費用。此估計乃基於具類似性質和功能的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其可能因重大技術創新及因應行業週期的競爭者行動而可能出現重大變動。倘若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可使用年期，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將撤銷或撤減已被拋棄或出售在技術上陳舊的資產或非策略資產。

(ii) 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稅項抵免和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所得稅資產乃根據資產賬面價值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進行確認及計量。於釐定遞延所得稅資

產的賬面價值時，對預期應課稅利潤進行估計，當中涉及多項與 貴集團經營環境有關的假設，並需董事作出重大判斷。該等假設和判斷的任何變動將影響將予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賬面價值，從而影響未來年度的純利。

(iii) 釐定租期

誠如政策附註2(k)所述，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於開始日期釐定含有 貴集團可行使的續期選擇權的租賃的租期時， 貴集團需要考慮使 貴集團產生執行選擇權的經濟動機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優惠條款、所承接的租賃裝修以及相關資產對 貴集團運營的重要性）後評估 貴集團行使續期選擇權的可能性。倘於 貴集團控制範圍內發生重大事件或重大變動，則須重新評估租期。租期的任何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金額。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

附註4、15、19、21、25及31載有有關估計批量生產合同結果、商譽減值估值、存貨可變現淨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信用損失、設定受益退休義務、通過業務合併取得的資產和承擔的負債的公允價值以及相關撥備的估計結果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

4 收益和分部報告

(a) 收益

作為全球最大的汽車電子系統和汽車安全系統供應商， 貴集團在智能電動車關鍵技術領域為全球整車廠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v)披露。

(i) 收益分類

按主要服務線劃分的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分類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				
來自與客戶的合同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 銷售汽車零部件	48,059,005	54,097,789	40,310,812	39,406,909
— 提供研發服務	1,052,282	1,131,323	657,501	1,035,712
— 銷售模具	654,660	450,695	305,829	661,894
其他來源的收益				
— 租金	12,210	15,116	11,001	12,172
— 其他	15,195	33,553	24,895	18,040
	<u>49,793,352</u>	<u>55,728,476</u>	<u>41,310,038</u>	<u>41,134,727</u>

按 貴集團業務及地區市場劃分的收益分類於附註4(b)(ii)和4(b)(iii)披露。

貴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包括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貢獻 貴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一名、一名、一名（未經審計）及一名（未經審計）客戶。

(ii) 於報告日期存在的合同產生的預期將於未來確認的收益

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期限少於一年的合同而言，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121(a)號項下的可行權宜方法，且並無呈列金額。

(iii) 合同結餘

	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8,278,635	8,708,806	8,582,087
合同負債.....	20	681,942	658,424	793,628

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一般由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日。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人民幣135,431,000元、人民幣154,717,000元及人民幣146,388,000元（未經審計）已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合同負債主要與就定制產品向客戶收取的預付對價有關。此將於產品交付並獲客戶接納時確認為收益，預期將於未來12個月發生。

(b) 分部報告

貴集團按地區管理其業務。貴集團通過兩個部門（汽車安全系統和汽車電子系統）設計、製造並銷售其產品和服務。根據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 貴集團的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方式一致的方式，貴集團相應呈列三個呈報分部，該三個分部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變動。概無經營分部合併組成呈報分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業務分為：汽車電子、汽車安全和其他分部。汽車電子業務主要包括汽車智能解決方案、新能源管理系統和人機交互等。汽車安全業務主要包括安全帶、安全氣囊、智能方向盤和集成式安全解決方案相關產品。其他分部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汽車電子分部和汽車安全分部。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績效及分部間的資源分配而言，貴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金融資產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直接管理的貸款和借款、個別分部製造及銷售活動應佔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貿易及汽車產品質保金準備。

收益及開支乃參照該等分部所產生的收益及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開支或因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的其他開支分配予各須予呈報分部。然而，除呈報汽車產品的分部間銷售外，並無計量一個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的協助，包括分攤資產及提供專業技術。

(ii)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分類以及提供予 貴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用作資源分配及分部績效評估的 貴集團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汽車 安全系統	汽車 電子系統	其他	分部間 抵銷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33,412,495	15,365,351	1,015,506	–	49,793,352
分部間收益	115,599	540,694	252,909	(909,202)	–
可呈報分部收益	<u>33,528,094</u>	<u>15,906,045</u>	<u>1,268,415</u>	<u>(909,202)</u>	<u>49,793,352</u>
可呈報分部稅前 (虧損)/利潤	<u>(247,577)</u>	<u>815,031</u>	<u>122,921</u>	<u>(210,557)</u>	<u>479,818</u>
利息收入	50,916	6,688	85,954	(48,556)	95,002
利息開支	(573,520)	(94,566)	(312,584)	48,556	(932,114)
年內折舊與攤銷	(1,542,587)	(1,195,030)	(149,877)	–	(2,887,494)
可呈報分部資產	<u>32,712,120</u>	<u>14,386,430</u>	<u>23,639,644</u>	<u>(16,626,100)</u>	<u>54,112,094</u>
於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 長期股權投資	121,490	5,274	1,960,535	–	2,087,299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 (不包括長期股權投資、 金融資產、商譽和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77,416	900,593	94,044	–	2,272,053
可呈報分部負債	<u>22,601,660</u>	<u>7,297,490</u>	<u>8,692,906</u>	<u>(2,183,640)</u>	<u>36,408,41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汽車 安全系統	汽車 電子系統	其他	分部間 抵銷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37,467,221	17,151,637	1,109,618	–	55,728,476
分部間收益	8,603	607,724	291,092	(907,419)	–
可呈報分部收益	<u>37,475,824</u>	<u>17,759,361</u>	<u>1,400,710</u>	<u>(907,419)</u>	<u>55,728,476</u>
可呈報分部稅前 利潤／(虧損)	<u>535,149</u>	<u>1,028,833</u>	<u>496,055</u>	<u>(297,756)</u>	<u>1,762,281</u>
利息收入	34,788	10,606	90,183	(59,985)	75,592
利息開支	(653,167)	(186,434)	(341,287)	59,985	(1,120,903)
年內折舊與攤銷	(1,487,167)	(1,321,900)	(95,836)	–	(2,904,903)
可呈報分部資產	<u>33,563,005</u>	<u>15,985,178</u>	<u>24,467,148</u>	<u>(17,128,483)</u>	<u>56,886,848</u>
於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 長期股權投資	121,617	5,584	2,168,113	–	2,295,314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 (不包括長期股權投資、 金融資產、商譽和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92,357	771,995	175,813	–	2,240,165
可呈報分部負債	<u>23,337,507</u>	<u>8,045,015</u>	<u>8,775,757</u>	<u>(2,397,803)</u>	<u>37,760,476</u>

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汽車 安全系統	汽車 電子系統	其他	分部間 抵銷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7,880,703	12,600,648	828,687	–	41,310,038
分部間收益	3,359	476,606	191,790	(671,755)	–
可呈報分部收益	<u>27,884,062</u>	<u>13,077,254</u>	<u>1,020,477</u>	<u>(671,755)</u>	<u>41,310,038</u>
可呈報分部稅前 利潤／(虧損)	<u>314,889</u>	<u>685,046</u>	<u>496,851</u>	<u>(320,944)</u>	<u>1,175,842</u>
利息收入	83,717	7,451	69,500	(86,096)	74,572
利息開支	(564,651)	(140,947)	(245,069)	86,096	(864,571)
期內折舊與攤銷	(1,466,062)	(979,817)	(67,263)	–	(2,513,142)
可呈報分部資產	<u>33,241,522</u>	<u>15,744,336</u>	<u>25,082,057</u>	<u>(17,713,219)</u>	<u>56,354,69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汽車 安全系統	汽車 電子系統	其他	分部間 抵銷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未經審計)</i>					
於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					
長期股權投資.....	121,158	5,389	2,254,539	-	2,381,086
期內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					
(不包括長期股權投資、					
金融資產、商譽和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28,304	497,761	142,821	-	1,968,886
可呈報分部負債.....	<u>23,162,332</u>	<u>8,160,914</u>	<u>10,202,560</u>	<u>(4,146,398)</u>	<u>37,379,408</u>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汽車 安全系統	汽車 電子系統	其他	分部間 抵銷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未經審計)</i>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7,664,759	12,717,212	752,756	-	41,134,727
分部間收益.....	<u>6,904</u>	<u>501,124</u>	<u>236,841</u>	<u>(744,869)</u>	<u>-</u>
可呈報分部收益.....	<u>27,671,663</u>	<u>13,218,336</u>	<u>989,597</u>	<u>(744,869)</u>	<u>41,134,727</u>
可呈報分部稅前					
利潤/(虧損).....	<u>807,258</u>	<u>737,789</u>	<u>269,714</u>	<u>(42,778)</u>	<u>1,771,983</u>
利息收入.....	10,876	27,865	83,237	(48,835)	73,143
利息開支.....	(452,074)	(218,952)	(241,896)	48,835	(864,087)
期內折舊與攤銷.....	(1,266,010)	(930,990)	(75,058)	-	(2,272,058)
可呈報分部資產.....	<u>34,097,846</u>	<u>17,595,388</u>	<u>24,605,678</u>	<u>(17,094,922)</u>	<u>59,203,990</u>
於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					
長期股權投資.....	123,270	5,561	2,438,432	-	2,567,263
期內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					
(不包括長期股權投資、					
金融資產、商譽和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16,568	748,069	285,626	-	2,050,263
可呈報分部負債.....	<u>25,840,601</u>	<u>9,513,567</u>	<u>8,567,188</u>	<u>(3,328,136)</u>	<u>40,593,22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來自中國及北美、歐洲及亞洲等海外市場。指定非流動資產的位置取決於物業的實際位置。至於商標權、專有技術和商譽，貴集團將在中國境內外使用，並未列示該等資產的地區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的收益		
— 中國	11,686,912	13,232,954
— 海外	38,106,440	42,495,522
合計	49,793,352	55,728,476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的收益		
— 中國	9,248,583	9,781,045
— 海外	32,061,455	31,353,682
合計	41,310,038	41,134,727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非流動資產		
— 中國	4,474,189	4,932,582
— 海外	10,071,421	10,025,536
合計	14,545,610	14,958,118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指定非流動資產		
— 中國	4,929,581	5,319,876
— 海外	9,715,675	9,643,703
合計	14,645,256	14,963,57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政府補助.....	121,150	149,695	104,633	146,446

附註：

政府補助主要指運營補貼及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發及建設或土地使用權）的政府補助攤銷。與補助有關的條件（即創造就業機會、實現銷售、完成若干稅項付款）已獲滿足。

6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a) 財務費用				
貸款和借款利息.....	919,334	1,131,004	864,020	866,887
減：資本化利息開支.....	(26,451)	(51,982)	(30,456)	(29,646)
租賃負債利息.....	39,231	41,881	31,007	26,846
利息收入.....	(95,002)	(75,592)	(74,572)	(73,143)
匯兌淨收益.....	(381,906)	(179,630)	(153,711)	(175,162)
其他.....	22,322	24,091	17,438	14,673
財務費用合計.....	477,528	889,772	653,726	630,455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i).....	168,913	184,538	103,005	119,486
就設定受益計劃確認的 開支(附註25).....	32,761	34,529	14,449	26,14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附註28).....	38,353	33,900	33,469	18,892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537,925	9,801,907	7,109,332	7,695,178
員工成本合計.....	8,777,952	10,054,874	7,260,255	7,859,703

附註：

(i) 貴集團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管理及運營的界定供款計劃。貴集團按地方市政府同意的僱員薪金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供款，以撥支僱員退休福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c) 其他淨(損失)/收益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使用權資產的(損失)/收益 ..	(1,756)	12,413	5,003	7,26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113,168	188,450	141,618	28,888
處置長期股權投資	-	21,999	23,643	2,596
捐款	(2,509)	(1,748)	(1,347)	(742)
其他	200,326	9,279	8,469	622
其他淨收益	309,229	230,393	177,386	38,63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d)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存貨成本(ii)	42,149,919	45,948,222	34,285,732	33,435,419
廣告及推廣開支	845,170	789,473	435,569	398,2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58,412	1,650,882	1,590,449	1,301,75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0,505	177,404	126,423	231,164
無形資產攤銷	1,048,577	1,076,617	796,270	739,142
重組開支	233,102	239,672	193,410	94,957
產品質保金成本	412,407	352,322	147,721	199,950
存貨撇減	44,721	99,529	14,649	113,200

(ii) 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與攤銷開支，該金額亦計入上文或附註6(b)就該等類別中每類開支單獨披露的相關總額內。

7 合併損益表中的所得稅

(a) 合併損益表中的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稅項				
年/期內計提	391,365	526,852	426,122	454,330
與過往年度/期間有關的 估計變動	(322)	5,521	(2,838)	3,33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額的來源及撥回 (附註29)	(144,486)	(10,184)	(117,256)	51,410
	246,557	522,189	306,028	509,07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稅前利潤.....	479,818	1,762,281	1,175,842	1,771,983
稅前利潤之名義稅項， 按於有關國家利潤的 適用稅率計算.....	119,954	440,570	293,960	442,996
稅務優惠的影響.....	(98,825)	(135,181)	(96,949)	(157,259)
與過往年度／期間有關的 估計變動.....	(322)	5,521	(2,838)	3,33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4,951)	(12,620)	(8,229)	(8,96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6,182	59,579	20,673	29,198
未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 稅項虧損或暫時性差額的 稅務影響.....	307,076	224,599	125,854	189,233
研發開支的加計扣除.....	(114,057)	(119,268)	(56,724)	(45,562)
預扣所得稅.....	12,295	37,127	30,281	61,847
其他.....	19,205	21,862	–	(5,748)
實際稅項開支.....	246,557	522,189	306,028	509,078

附註：

- (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稅法」），貴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法定所得稅率25%繳納所得稅，而享有適用於高新技術企業之優惠稅率的中國附屬公司則繳納15%所得稅。
- (ii) 附屬公司按相關國家的現行稅率分別繳納稅項，並按獨立基準計算。
- (iii) 根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所公佈的支柱二示範規則，貴集團須繳納全球最低補充稅。根據相關地區自2024年1月1日起實施的本地最低補足稅的新稅法，若干附屬公司須繳納支柱二所得稅。

貴集團已就補足稅將遞延稅項入賬應用暫時性強制例外情況，並將該稅項於產生時入賬列作當期稅項。該新稅項政策並未對貴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董事和監事酬金

列入財務報表的董事和監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和其他福利	酌情獎金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iv)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劍峰先生(xiii)	–	957	–	2,498	3,455
李俊彧女士	–	1,984	2,035	3,358	7,377
喻凱先生(ii)	–	463	86	–	549
陳偉先生	–	3,154	–	1,632	4,786
劉元先生(i)	–	2,218	2,456	3,918	8,592
非執行董事					
朱雪松先生(xiii)	–	–	–	–	–
范金洪先生(xiii)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天先生	120	–	–	–	120
魏雲珠女士	120	–	–	–	120
魏學哲先生	120	–	–	–	120
監事					
翁春燕女士	–	675	840	–	1,515
王曉偉先生(xiii)	–	–	–	–	–
周興宥先生(xiii)	–	–	–	–	–
合計	360	9,451	5,417	11,406	26,63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和其他福利	酌情獎金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iv)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劍峰先生(iii)(xiii)	–	3,857	643	3,041	7,541
李俊彧女士	–	1,984	3,035	4,447	9,466
陳偉先生	–	6,429	1,973	1,632	10,034
劉元先生	–	2,400	2,518	6,389	11,307
蔡正欣先生(iv)	–	2,988	2,540	1,632	7,160
非執行董事					
朱雪松先生(xiii)	–	–	–	–	–
范金洪先生(v)(xiii)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學哲先生	120	–	–	–	120
魯桂華先生(vi)	80	–	–	–	80
余方先生(vi)	80	–	–	–	80
魏雲珠女士(vii)	40	–	–	–	40
朱天先生(vii)	40	–	–	–	40
監事					
翁春燕女士	–	675	504	–	1,179
王曉偉先生(xiii)	–	–	–	–	–
周興宥先生(xiii)	–	–	–	–	–
合計	360	18,333	11,213	17,141	47,04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董事袍金	薪金、 津貼和 其他福利	酌情獎金	以權益 結算的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iv)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未經審計)</i>					
執行董事					
王劍峰先生(iii)(xiii)	–	2,893	482	2,280	5,655
李俊彧女士	–	1,488	2,276	3,336	7,100
陳偉先生	–	2,216	1,479	1,224	4,919
劉元先生	–	1,800	1,889	4,792	8,481
蔡正欣先生(iv)	–	1,871	1,270	1,224	4,365
非執行董事					
朱雪松先生(xiii)	–	–	–	–	–
范金洪先生(v)(xiii)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學哲先生	90	–	–	–	90
魯桂華先生(vi)	50	–	–	–	50
余方先生(vi)	50	–	–	–	50
魏雲珠女士(vii)	40	–	–	–	40
朱天先生(vii)	40	–	–	–	40
監事					
翁春燕女士	–	506	378	–	884
王曉偉先生(xiii)	–	–	–	–	–
周興宥先生(xiii)	–	–	–	–	–
合計	270	10,774	7,774	12,856	31,674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董事袍金	薪金、 津貼和 其他福利	酌情獎金	以權益 結算的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iv)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未經審計)</i>					
執行董事					
王劍峰先生(xiii)	–	2,930	488	1,476	4,894
陳偉先生	–	4,350	3,263	607	8,220
李俊彧女士	–	1,488	2,276	2,204	5,968
劉元先生(viii)	–	600	–	–	600
蔡正欣先生	–	3,043	1,301	847	5,191
非執行董事					
朱雪松先生(xiii)	–	–	–	–	–
周興宥先生(xii)(xiii)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學哲先生	90	–	–	–	90
魯桂華先生	90	–	–	–	90
余方先生	90	–	–	–	90
監事					
王玉德先生(ix)	–	500	351	–	851
郭費兒先生(x)	–	382	969	–	1,351
翁春燕女士(xi)	–	169	126	–	295
王曉偉先生(xi)(xiii)	–	–	–	–	–
戴申君女士(ix)(xiii)	–	–	–	–	–
合計	270	13,462	8,774	5,134	27,640

附註：

- (i) 劉元先生於2022年3月4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i) 喻凱先生於2022年3月2日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ii) 王劍峰先生於2023年4月20日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v) 蔡正欣先生於2023年4月2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v) 范金洪先生於2023年4月20日辭任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vi) 魯桂華先生和余方先生於2023年4月2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魏雲珠女士和朱天先生於2023年4月20日辭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劉元先生於2024年3月27日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x) 王玉德先生和戴申君女士於2024年5月16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 (x) 郭費兒先生於2024年3月27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 (xi) 翁春燕女士和王曉偉先生於2024年3月27日辭任 貴公司監事。
- (xii) 周興宥先生於2024年3月27日辭任監事並於2024年5月16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xiii) 於往績記錄期，王劍峰先生、朱雪松先生、范金洪先生、周興宥先生、戴申君女士和王曉偉先生為 貴集團提供服務的酬金由控股公司承擔，而未分配予 貴集團，原因是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有關分配並無合理依據。
- (xiv) 此等金額指根據 貴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的購股權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的價值乃根據附註2(s)(iii)所載 貴集團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會計政策計量，且根據該政策包括就於歸屬前被沒收的已授出權益工具撥回的過往年度應計金額的調整。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詳情（包括已授出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和數目）於附註28披露。
- (xv) 劉金琳女士於2024年12月23日往績記錄期後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 (xvi) 席絢樺女士將於[編纂]後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且 貴集團未向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支付或應付任何金額，作為加盟 貴集團或加盟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就辭任有關管理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職位所作出的離職補償。

9 最高酬金人士

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於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有2名、2名、3名（未經審計）及2名（未經審計）為董事，其酬金披露於附註8。

有關其他3名、3名、2名（未經審計）及3名（未經審計）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資和其他酬金	20,513	21,786	9,331	12,866
酌情獎金	4,281	4,473	3,355	6,129
退休計劃供款	—	7,683	7,683	—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	—	—	847
	<u>24,794</u>	<u>33,942</u>	<u>20,369</u>	<u>19,84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上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處於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港元(「港元」)				
5,500,001至6,000,000.....	1	—	—	—
6,000,001至6,500,000.....	—	—	—	1
7,500,001至8,000,000.....	—	—	—	1
8,000,001至8,500,000.....	—	—	1	1
9,500,001至10,000,000.....	1	—	—	—
10,500,001至11,000,000.....	—	1	—	—
12,000,001至12,500,000.....	—	1	—	—
13,000,001至13,500,000.....	1	—	—	—
14,000,001至14,500,000.....	—	1	1	—
	3	3	2	3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未向以上非董事的最高酬金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金額，作為加盟貴集團或加盟貴集團後的獎勵或就辭任有關管理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職位所作出的離職補償。

10 每股收益

(a) 每股基本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按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歸屬於貴公司權益股東的利潤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收益的歸屬於貴公司權益股東的利潤 (人民幣千元).....	394,184	1,083,191	778,720	941,500
庫存股的影響(人民幣千元) (附註32(d)).....	(2,593)	(7,024)	(5,074)	(9,246)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收益的歸屬於貴公司權益股東的經調整利潤(人民幣千元)....	391,591	1,076,167	773,646	932,254
年/期末股份加權平均數.....	1,359,085	1,379,004	1,372,173	1,394,867
每股基本收益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0.29	0.78	0.56	0.6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收益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未經審計)	2024年 (未經審計)
年／期初已發行普通股 (附註32).....	1,368,085	1,368,085	1,368,085	1,408,702
已發行普通股的影響.....	-	19,919	13,088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發行 普通股的影響(附註32(d))...	(9,000)	(9,000)	(9,000)	(13,835)
年／期末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59,085</u>	<u>1,379,004</u>	<u>1,372,173</u>	<u>1,394,867</u>

(b) 每股稀釋收益

每股稀釋收益按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股東的利潤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調整 貴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涉及的稀釋性潛在普通股的影響後)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未經審計)	2024年 (未經審計)
用於計算每股稀釋收益的歸屬 於 貴公司權益股東的利潤 (人民幣千元).....	391,591	1,076,167	773,646	932,254
年／期末股份加權平均數.....	1,359,159	1,381,092	1,373,960	1,397,371
每股稀釋收益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0.29	0.78	0.56	0.67

用於計算每股稀釋收益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未經審計)	2024年 (未經審計)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收益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32).....	1,359,085	1,379,004	1,372,173	1,394,867
貴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涉及的 稀釋性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附註32(d)).....	75	2,088	1,788	2,504
年／期末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59,160</u>	<u>1,381,092</u>	<u>1,373,961</u>	<u>1,397,37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土地和土地改良 人民幣千元	樓宇及樓宇改良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租賃資產改良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2022年1月1日	1,271,280	4,962,873	9,559,268	35,709	4,758,029	1,834,213	103,701	22,525,073
添置	43,770	21,509	308,807	1,979	225,176	1,246,470	3,249	1,850,960
處置	(7,069)	(15,168)	(270,918)	(3,229)	(291,368)	-	-	(587,752)
由在建工程轉至有形資產	-	200,052	569,333	192	209,536	(979,113)	-	-
由在建工程轉至無形資產	-	-	-	-	-	(15,353)	-	(15,353)
匯兌調整	48,254	135,329	481,294	1,455	156,238	62,425	(6,691)	878,30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356,235	5,304,595	10,647,784	36,106	5,057,611	2,148,642	100,259	24,651,232
添置	30,594	132,977	387,777	10,239	184,739	1,178,396	14,633	1,939,355
處置	(43,965)	(69,527)	(338,066)	(2,613)	(190,930)	-	-	(645,101)
由在建工程轉至有形資產	-	29,101	379,241	608	238,063	(647,013)	-	-
由在建工程轉至無形資產	-	-	-	-	-	(1,109)	-	(1,109)
匯兌調整	42,907	127,997	289,986	481	134,942	82,167	(11,916)	666,56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385,771	5,525,143	11,366,722	44,821	5,424,425	2,761,083	102,976	26,610,941
添置	17,403	140,846	324,689	7,740	89,959	977,353	16,106	1,574,096
處置	(49,119)	(128,385)	(173,677)	(7,911)	(78,483)	-	-	(437,575)
由在建工程轉至有形資產	-	351,525	513,051	4,331	158,299	(1,027,206)	-	-
由在建工程轉至無形資產	-	-	-	-	-	(124,729)	-	(124,729)
匯兌調整	(22,488)	(16,558)	(81,503)	(472)	(25,183)	555	(9,952)	(155,601)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1,331,567	5,872,571	11,949,282	48,509	5,569,017	2,587,056	109,130	27,467,13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土地和土地改良 人民幣千元	樓宇及樓宇改良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租賃資產改良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								
於2022年1月1日	-	1,353,427	4,952,165	23,010	3,337,024	-	32,347	9,697,973
年內計提	-	189,872	1,024,079	3,879	424,935	-	15,647	1,658,412
處置時撥回	-	(8,518)	(217,870)	(2,477)	(259,119)	-	-	(487,984)
減值準備	-	-	4,435	-	-	-	-	4,435
匯兌調整	-	43,955	270,513	951	115,906	-	(9,131)	422,19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1,578,736	6,033,322	25,363	3,618,746	-	38,863	11,295,030
年內計提	5,677	213,833	966,567	8,734	438,395	-	17,676	1,650,882
處置時撥回	-	(49,904)	(238,417)	(1,755)	(172,210)	-	-	(462,286)
減值準備	-	-	3,631	-	4	-	-	3,635
匯兌調整	155	46,425	178,571	398	95,561	-	(11,558)	309,55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832	1,789,090	6,943,674	32,740	3,980,496	-	44,981	12,796,813
期內計提	-	155,355	854,816	6,091	270,631	-	14,859	1,301,752
處置時撥回	-	(19,753)	(143,523)	(6,612)	(55,100)	-	-	(224,988)
減值準備	-	-	-	-	-	-	-	-
匯兌調整	(25)	(12,507)	(60,168)	(279)	(17,685)	-	(9,644)	(100,308)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5,807	1,912,185	7,594,799	31,940	4,178,342	-	50,196	13,773,269
賬面淨值：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1,325,760	3,960,386	4,354,483	16,569	1,390,675	2,587,056	58,934	13,693,863
於2023年12月31日	1,379,939	3,736,053	4,423,048	12,081	1,443,929	2,761,083	57,995	13,814,128
於2022年12月31日	1,356,235	3,725,859	4,614,462	10,743	1,438,865	2,148,642	61,396	13,356,20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樓宇及				
	樓宇改良	汽車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2022年1月1日	734,508	2,490	6,891	140	744,029
添置	-	-	169	456	625
處置	-	-	(112)	-	(112)
由在建工程轉至有形資產..	-	-	467	(467)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734,508	2,490	7,415	129	744,542
添置	-	-	762	1,003	1,765
處置	-	-	(129)	-	(12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734,508	2,490	8,048	1,132	746,178
添置	-	-	193	10,362	10,555
由在建工程轉至有形資產..	9,351	-	16	(9,367)	-
由在建工程轉至無形資產..	-	-	-	(336)	(336)
於2024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743,859	2,490	8,257	1,791	756,397
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					
於2022年1月1日	51,043	2,132	3,662	-	56,837
年內計提	22,645	110	838	-	23,593
處置時撥回	-	-	(102)	-	(10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73,688	2,242	4,398	-	80,328
年內計提	22,719	-	667	-	23,386
處置時撥回	-	-	(116)	-	(11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96,407	2,242	4,949	-	103,598
期內計提	17,154	-	441	-	17,595
於2024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113,561	2,242	5,390	-	121,193
賬面淨值：					
於2024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630,298	248	2,867	1,791	635,204
於2023年12月31日	638,101	248	3,099	1,132	642,580
於2022年12月31日	660,820	248	3,017	129	664,21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無形資產

	軟件及專利權	資本化研發支出	技術	客戶關係	商標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1,049,700	5,290,470	879,230	315,945	161,854	3,902	7,701,101
添置	116,045	63,944	-	-	-	7,770	187,759
通過內部開發添置	10,804	884,218	-	-	-	-	895,022
由在建工程轉至無形資產	15,353	-	-	-	-	-	15,353
處置	(85,113)	(49,395)	-	-	-	(1,213)	(135,721)
匯兌調整	57,980	173,228	14,681	28,529	14,610	524	289,55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1,164,769	6,362,465	893,911	344,474	176,464	10,983	8,953,066
添置	108,884	42,130	-	-	-	1,385	152,399
通過內部開發添置	4,338	1,102,129	-	-	-	-	1,106,467
由在建工程轉至無形資產	1,109	-	-	-	-	-	1,109
處置	(82,422)	(53,067)	-	-	-	(8,617)	(144,106)
匯兌調整	56,677	233,488	31,523	5,841	2,992	729	331,25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253,355	7,687,145	925,434	350,315	179,456	4,480	10,400,185
添置	25,159	72,125	-	-	-	986	98,270
通過內部開發添置	-	787,000	-	-	-	-	787,000
由在建工程轉至無形資產	124,393	-	-	-	-	-	124,393
處置	(4,291)	(58,351)	-	-	-	(16)	(62,658)
匯兌調整	(5,871)	(23,762)	(2,348)	(3,724)	(1,907)	(86)	(37,698)
於2024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1,392,745	8,464,157	923,086	346,591	177,549	5,364	11,309,49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軟件及 專利權	資本化 研發支出	技術	客戶關係	商標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累計攤銷和減值：							
於2022年1月1日	930,378	2,225,072	570,502	152,292	45,378	3,725	3,927,347
年內計提	158,202	810,321	35,202	28,954	8,589	7,309	1,048,577
處置	(83,689)	(49,395)	–	–	–	(1,213)	(134,297)
減值準備	–	107	–	–	–	–	107
匯兌調整	38,569	96,429	15,235	14,569	4,319	685	169,806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1,043,460	3,082,534	620,939	195,815	58,286	10,506	5,011,540
年內計提	146,055	896,181	–	26,070	7,715	596	1,076,617
處置	(72,389)	(44,417)	–	–	–	(8,137)	(124,943)
減值準備	–	15,248	–	–	–	–	15,248
匯兌調整	40,140	132,139	31,523	7,502	2,243	665	214,21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157,266	4,081,685	652,462	229,387	68,244	3,630	6,192,674
期內計提	87,302	621,794	–	22,738	6,744	564	739,142
處置	(2,749)	(1,578)	–	–	–	–	(4,327)
減值準備	–	(11)	–	–	–	–	(11)
匯兌調整	(6,903)	(13,024)	(2,348)	(2,729)	(810)	(49)	(25,863)
於2024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1,234,916	4,688,866	650,114	249,396	74,178	4,145	6,901,615
賬面淨值：							
於2024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157,829	3,775,291	272,972	97,195	103,371	1,219	4,407,877
於2023年12月31日	96,089	3,605,460	272,972	120,928	111,212	850	4,207,511
於2022年12月30日	121,309	3,279,931	272,972	148,659	118,178	477	3,941,52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貴集團租賃的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樓宇及樓宇改良、機器設備、汽車和其他。有關 貴集團為承租人的租賃的資料如下。

	土地使用權	樓宇及 樓宇改良	機器設備	汽車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455,888	795,827	33,231	44,842	57,504	1,387,292
添置	-	183,295	20,924	12,494	16,621	233,334
處置	-	(110,924)	(15,158)	(18,564)	(19,324)	(163,970)
匯兌調整	14,739	34,348	1,493	(2,512)	3,128	51,196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470,627	902,546	40,490	36,260	57,929	1,507,852
添置	-	88,081	10,936	11,754	37,639	148,410
處置	-	(93,501)	(9,194)	(15,219)	(19,445)	(137,359)
匯兌調整	2,956	18,265	2,580	1,772	4,575	30,14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473,583	915,391	44,812	34,567	80,698	1,549,051
添置	73,738	198,217	39,080	21,515	45,346	377,896
處置	-	(109,243)	(5,386)	(20,410)	(12,267)	(147,306)
匯兌調整	(1,885)	516	371	(401)	(229)	(1,628)
於2024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545,436	1,004,881	78,877	35,271	113,548	1,778,013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71,634	127,071	13,764	10,790	20,641	243,900
年內計提	8,483	128,884	7,085	13,597	22,456	180,505
處置時撥回	-	(62,960)	(9,745)	(16,648)	(14,744)	(104,097)
匯兌調整	3,123	(2,532)	(591)	(2,227)	363	(1,86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83,240	190,463	10,513	5,512	28,716	318,444
年內計提	6,686	121,915	12,022	16,273	20,508	177,404
處置時撥回	-	(61,500)	(9,133)	(15,035)	(15,374)	(101,042)
匯兌調整	647	3,664	955	2,045	2,944	10,25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及					合計
	土地使用權	樓宇改良	機器設備	汽車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90,573	254,542	14,357	8,795	36,794	405,061
期內計提	5,400	146,739	41,469	15,390	22,166	231,164
處置時撥回	-	(92,027)	(4,329)	(21,451)	(12,002)	(129,809)
匯兌調整	(408)	1,923	537	29	(200)	1,881
於2024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95,565	311,177	52,034	2,763	46,758	508,297
賬面淨值：						
於2024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449,871	693,704	26,843	32,508	66,790	1,269,716
於2023年12月31日	383,010	660,849	30,455	25,772	43,904	1,143,990
於2022年12月31日	387,387	712,083	29,977	30,748	29,213	1,189,408

貴集團租用房屋及建築物作為辦公樓和生產廠房，租賃期為2至20年不等。此外，貴集團還租用機械和運輸工具用於汽車零部件的生產與製造，租賃期為2至5年不等。

14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合營企業			
— 非重大合營企業	109,797	109,817	109,817
聯營公司			
— 重大聯營公司	1,927,588	1,589,777	1,633,705
— 非重大聯營公司	49,914	595,720	823,741
合計	2,087,299	2,295,314	2,567,263

以下列表僅包含重大聯營公司及重大合營企業詳情，均為非上市企業實體，其市場報價無法獲取。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	佔所有權		主要業務
		股本詳情	詳情	直接權益	間接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均勝羣英	寧波	992,700,000	992,700,000	8.85	40.04	汽車零部件製造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於收購時的公允價值及貴集團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價值對賬）披露如下：

	均勝羣英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聯營公司總額			
流動資產.....	2,843,483	3,276,624	3,792,306
非流動資產.....	3,019,607	3,333,759	3,303,844
流動負債.....	2,952,251	3,280,050	3,393,959
非流動負債.....	536,137	583,241	831,739
歸屬於貴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306,251	2,666,084	2,784,808
少數股東權益.....	68,451	81,008	85,644
收益.....	4,096,923	5,115,252	3,822,897
持續經營利潤.....	241,316	359,033	186,576
其他綜合收益.....	33,172	77,301	(71,918)
綜合收益總額.....	274,488	436,334	114,658
已收聯營公司股利.....	—	25,900	—
與於聯營公司的集團權益對賬			
歸屬於聯營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總額.....	2,306,251	2,666,084	2,784,808
貴集團實際權益.....	49%	37%	37%
貴集團按持股比例計算的			
聯營公司淨資產份額.....	1,130,063	986,451	1,030,379
商譽.....	797,525	603,326	603,326
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價值.....	1,927,588	1,589,777	1,633,705

並非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合併資料：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合併財務報表中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合併賬面價值.....	159,711	705,537	933,558
貴集團按持股比例計算的該等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以下項目的合併金額			
持續經營利潤.....	(580)	7,185	18,596
其他綜合收益.....	—	(1,035)	(7,614)
綜合收益總額.....	(580)	6,150	10,982

貴公司

貴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於均勝羣英及香山股份（均勝羣英為其重大聯營公司）的投資。重大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披露如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商譽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成本	7,626,808	7,790,143	7,712,914
累計減值損失	(2,205,738)	(2,243,141)	(2,219,222)
合計	<u>5,421,070</u>	<u>5,547,002</u>	<u>5,493,692</u>

商譽主要來自 貴公司以下兩項收購事項：

於2016年4月29日， 貴公司收購TechniSat Digital GmbH (其後更名Preh Car Connect GmbH) 的汽車信息業務板塊。商譽已確認為公司分佔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與收購成本之間的正餘額，並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均聯智行－歐洲、中東和非洲地區 (「歐洲、中東和非洲」)。

於2016年6月2日， 貴公司完成合併KSS Holdings。商譽已確認為公司分佔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與收購成本之間的正餘額。於2018年， 貴公司通過KSS Holdings完成收購已清算的Takata Corporation的除相位穩定硝酸銨業務以外的業務。收購事項後， 貴公司將KSS及Takata的業務合併為汽車安全系統業務單位，作為均勝安全系統 (「均勝安全」) 由全球總部協調，並劃分為中國區、中國以外其他亞洲區 (「中國以外其他亞洲區」)、美洲區 (「美洲區」) 及歐洲、中東和非洲地區 (「歐洲、中東和非洲」) 四個營運區域，而收購KSS產生的商譽會重新分配至該四個現金產生單位。

確認商譽

商譽按地區分配至 貴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現金產生單位名稱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均勝安全系統－美洲區	165,036	167,834	166,050
均勝安全系統－歐洲、中東和非洲	489,097	497,391	492,102
均勝安全系統－中國	1,703,612	1,732,501	1,714,082
均勝安全系統－中國以外其他亞洲區	2,250,189	2,288,346	2,264,017
均聯智行－歐洲、中東和非洲區	813,136	860,930	857,441
合計	<u>5,421,070</u>	<u>5,547,002</u>	<u>5,493,692</u>

減值測試

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預測期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五年後的現金流量使用估計最終增長率0%推算。所用折現率為稅前折現率，反映了與相關行業、現金產生單位本身及相關地區宏觀環境有關的特定風險。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預測期間收益年增長率		
— 均勝安全系統 — 美洲區	9%	7%
— 均勝安全系統 — 歐洲、中東和非洲	1%	1%
— 均勝安全系統 — 中國	9%	6%
— 均勝安全系統 — 中國以外其他亞洲區	4%	8%
— 均聯智行 — 歐洲、中東和非洲區	13%	6%
長期增長率		
— 均勝安全系統 — 美洲區	0%	0%
— 均勝安全系統 — 歐洲、中東和非洲	0%	0%
— 均勝安全系統 — 中國	0%	0%
— 均勝安全系統 — 中國以外其他亞洲區	0%	0%
— 均聯智行 — 歐洲、中東和非洲區	0%	0%
稅前折現率		
— 均勝安全系統 — 美洲區	20.97%	22.53%
— 均勝安全系統 — 歐洲、中東和非洲	17.64%	14.04%
— 均勝安全系統 — 中國	14.55%	13.63%
— 均勝安全系統 — 中國以外其他亞洲區	8.97%	11.88%
— 均聯智行 — 歐洲、中東和非洲區	15.30%	14.59%

均勝安全美洲區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分別超過其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價值約人民幣176百萬元及人民幣401百萬元。

均勝安全歐洲、中東和非洲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分別超過其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價值約人民幣292百萬元及人民幣1,318百萬元。

均勝安全中國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分別超過其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價值約人民幣925百萬元及人民幣258百萬元。

均勝安全中國以外其他亞洲區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分別超過其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價值約人民幣298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均聯智行 — 歐洲、中東和非洲區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分別超過其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價值約人民幣1,137百萬元及人民幣1,088百萬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管理層發現，就具有重大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而言，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可能會導致賬面價值超過可收回金額。下表列明為使估計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價值相等，該等三個假設各自所需的金額。

	為使賬面價值與可收回 金額相等所需主要假設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預測期間收益年增長率		
— 均勝安全系統 — 美洲區	8.77%	6.45%
— 均勝安全系統 — 歐洲、中東和非洲區	0.63%	-0.29%
— 均勝安全系統 — 中國區	7.96%	5.72%
— 均勝安全系統 — 中國以外其他亞洲區	3.65%	7.98%
— 均聯智行 — 歐洲、中東和非洲區	9.20%	3.29%
長期增長率		
— 均勝安全系統 — 美洲區	-1.19%	-5.14%
— 均勝安全系統 — 歐洲、中東和非洲區	-1.60%	-5.87%
— 均勝安全系統 — 中國區	-3.14%	-1.05%
— 均勝安全系統 — 中國以外其他亞洲區	-0.62%	-0.03%
— 均聯智行 — 歐洲、中東和非洲區	-20.37%	-13.63%
稅前折現率		
— 均勝安全系統 — 美洲區	21.61%	24.87%
— 均勝安全系統 — 歐洲、中東和非洲區	18.60%	17.50%
— 均勝安全系統 — 中國區	16.48%	14.28%
— 均勝安全系統 — 中國以外其他亞洲區	9.44%	11.90%
— 均聯智行 — 歐洲、中東和非洲區	24.07%	21.33%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3,807,675	13,906,938	12,963,41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列表僅包含對 貴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主要及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及實繳資本詳情	貴集團所持實際利率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普瑞	德國 2003年4月30日	10,000,000歐元/ 10,000,000歐元	100%	100%	100%	汽車零部件生產製造
Preh Portugal, Lda	葡萄牙 1970年1月	2,763,000歐元/ 2,763,000歐元	100%	100%	100%	汽車零部件生產製造
Preh, Inc.....	美國 2005年9月19日	500,000美元/ 500,000美元	100%	100%	100%	汽車零部件生產製造
寧波普瑞均勝汽車電子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010年12月27日	21,250,000歐元/ 21,250,000歐元	100%	100%	100%	汽車零部件生產製造
寧波均聯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寧波均聯智行科技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016年9月7日	人民幣677,740,836元/ 人民幣677,740,836元	83.74%	86.65%	86.65%	通信設備 研發和生產
JOYNEXT GMBH（原名：Preh Car Connect GmbH）.....	德國 1990年7月9日	141,000歐元/ 141,000歐元	83.74%	86.65%	86.65%	汽車信息業務產品
JOYNEXT Sp.z.o.o（原名：Preh Car Connect Polska Sp. z o.o.）.....	波蘭 2016年3月15日	10,720,000波蘭茲羅提/ 10,720,000波蘭茲羅提	83.74%	86.65%	86.65%	汽車信息業務產品
Joyson Safety Systems （Philippines）Corporation	菲律賓 1997年4月11日	1,500,000,000 菲律賓比索/ 1,500,000,000 菲律賓比索	60.32%	60.32%	56.50%	汽車安全系統生產製造
寧波均勝汽車安全系統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017年1月20日	人民幣 1,079,930,584.36元/ 人民幣 1,079,930,584.36元	60.32%	60.32%	56.50%	汽車安全系統生產製造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及實繳資本詳情	貴集團所持實際利率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均勝汽車安全系統(湖州)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007年7月23日	55,000,000美元/ 52,000,200美元	60.32%	60.32%	56.50%	汽車安全系統生產製造
上海臨港均勝汽車安全系統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019年5月22日	人民幣20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0元	60.32%	60.32%	56.50%	汽車安全系統生產製造
Joyson Safety Systems Acquisition LLC.....	美國 2017年12月18日	-	60.32%	60.32%	56.50%	汽車安全系統生產製造
Key Safety Restraint Systems, Inc.....	美國 1997年9月18日	5,000美元/ 5,000美元	60.32%	60.32%	56.50%	汽車安全系統生產製造
Equipo Automotoriz Americana S.A. de C.V.	墨西哥 1973年12月17日	50,000墨西哥比索/ 50,000墨西哥比索	60.32%	60.32%	56.50%	汽車安全系統生產製造
Safety Autoparts Mexico S. de R.L.de C.V.	墨西哥 2017年11月10日	3,000墨西哥比索/ 3,000墨西哥比索	60.32%	60.32%	56.50%	汽車安全系統生產製造
Joyson Safety Systems Brasil Ltda.....	巴西 1959年5月	52,187,651.80 美元/ 52,187,651.80美元	60.32%	60.32%	56.50%	汽車安全系統生產製造
Joyson Safety Systems Hungary Kft.....	匈牙利 2013年10月11日	1,100,300,000 匈牙利福林/ 1,100,300,000匈牙利福林	60.32%	60.32%	56.50%	汽車安全系統生產製造
Recall Services Europe GmbH.....	德國 2017年12月8日	25,000歐元/ 25,000歐元	60.32%	60.32%	56.50%	汽車安全系統生產製造
Joyson Safety Systems Aschaffenburg GmbH.....	德國 2017年12月8日	25,000歐元/ 25,000歐元	60.32%	60.32%	56.50%	汽車安全系統生產製造
Joyson Safety Systems Arad S.R.L.	羅馬尼亞 2018年5月11日	46羅馬尼亞列伊/ 46羅馬尼亞列伊	60.32%	60.32%	56.50%	汽車安全系統生產製造
Joyson Safety Systems Japan G.K. (原名: Joyson Safety Systems Japan KK).....	日本 2018年1月23日	3,881,431,115日圓/ 3,881,431,115日圓	60.32%	60.32%	56.50%	汽車安全系統生產製造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法定審計師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法定審計師名稱	
	2022年	2023年
普瑞 (附註(i))	KPMG AG Wirtschaftsprüfungsgesellschaft	KPMG AG Wirtschaftsprüfungsgesellschaft
Preh Portugal, Lda (附註(i))	KPMG & Associados - Sociedade de Revisores Oficiais de Contas S.A	KPMG & Associados - Sociedade de Revisores Oficiais de Contas S.A
Preh, Inc. (附註(i))	KPMG Cárdenas Dosal, S.C.	KPMG Cárdenas Dosal, S.C.
寧波普瑞均勝汽車電子 有限公司 (附註(i))	寧波威遠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寧波威遠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寧波均聯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 寧波均聯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JOYNEXT GMBH (原名：Preh Car Connect GmbH) (附註(i))	KPMG AG Wirtschaftsprüfungsgesellschaft	KPMG AG Wirtschaftsprüfungsgesellschaft
JOYNEXT Sp.z.o.o (原名：Preh Car Connect Polska Sp. z o.o.) (附註(i))	KPMG Audyt Sp. z o.o.	KPMG Audyt Sp. z o.o.
Joyson Safety System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附註(i))	R. G. Manabat & Co	R. G. Manabat & Co
寧波均勝汽車安全系統有限公司 (附註(i))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均勝汽車安全系統 (湖州) 有限公司 (附註(i))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上海臨港均勝汽車安全系統有限公司 (附註(i))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Joyson Safety Systems Acquisition LLC (附註(i)及(ii))	不適用	不適用
Key Safety Restraint Systems, Inc. (附註(i)及(ii))	不適用	不適用
Equipo Automotoriz Americana S.A. de C.V. (附註(i))	Monterrey, N.L.	Monterrey, N.L.
Safety Autoparts Mexico S. de R.L.de C.V. (附註(i))	KPMG Cárdenas Dosal, S.C.	不適用
Joyson Safety Systems Brasil Ltda (附註(i))	KPMG Auditores Independentes Ltda.	KPMG Auditores Independentes Ltda.
Joyson Safety Systems Hungary Kft. (附註(i))	KPMG Hungária Kft.	KPMG Hungária Kft.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法定審計師名稱	
	2022年	2023年
Recall Services Europe GmbH (附註(i)及(ii))	不適用	不適用
Joyson Safety Systems Aschaffenburg GmbH (附註(i)及(ii))	不適用	不適用
Joyson Safety Systems Arad S.R.L. (附註(i))	KPMG Audit S.R.L	KPMG Audit S.R.L
Joyson Safety Systems Japan G.K. (原名：Joyson Safety Systems Japan KK) (附註(i)及(ii))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i) 該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這些公司名稱英文譯文僅供識別。
- (ii) 並無就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均已採納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期。

17 其他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流動資產			
權益工具			
— 上市股本證券	—	—	23,801
— 非上市權益工具	84,027	150,492	149,093
設定受益計劃再保險	61,246	63,098	58,949
出售均勝羣英51%股權剩餘對價	562,210	—	—
	<u>707,483</u>	<u>213,590</u>	<u>231,843</u>
流動資產			
理財產品	419,267	226,174	58,918
上市股本證券	46,519	54,550	49,457
債券投資	—	—	12,490
	<u>465,786</u>	<u>280,724</u>	<u>120,86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 貴集團利用其閒置資金投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若干理財產品。該等理財產品通常有預設屆滿期限及預期回報，投資範圍廣泛，包括政府及企業債券、央行票據、貨幣市場基金以及其他中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該等理財產品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並作為交易性金融資產呈列。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流動資產			
出售均勝羣英51%股權剩餘對價	562,210	—	—
流動資產			
— 理財產品	419,267	226,066	58,918
— 上市股本證券	46,519	54,658	49,457
— 債券投資	—	—	12,490
	<u>465,786</u>	<u>280,724</u>	<u>120,865</u>

18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衍生金融資產			
非流動資產			
— 利率互換合同	189,820	79,168	35,942
流動資產			
— 遠期外匯合同	4,737	12,298	—
— 利率互換合同	77,039	91,805	57,935
	<u>81,776</u>	<u>104,103</u>	<u>57,935</u>
衍生金融負債			
流動負債			
— 遠期外匯合同	272	919	—
— 利率互換合同	67	2,752	15,924
	<u>339</u>	<u>3,671</u>	<u>15,92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與德意志銀行訂立了利率互換合同，將 貴集團收購Takata業務相關銀行借款的浮動利率利息支付轉換為固定利率支付。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貴集團將該等利率互換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會計的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根據回歸性分析結果以定量方法持續前瞻性證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對沖有效性條件已獲達成。無效性乃通過比較對沖交易的現值發展及對沖工具的公允價值發展來計算的。現金流量對沖並未導致將於回顧年度／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無效，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266,792,000元、人民幣168,221,000元及人民幣77,953,000元（未經審計）已計入權益。

貴集團與巴西ITAU Bank訂立了遠期外匯合同，在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未來日期， 貴集團將以美元換取巴西雷亞爾；與中國農業銀行首爾分行簽訂了遠期外匯合同，在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的未來日期， 貴集團將以美元換取人民幣。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確認。由於未被指定為對沖工具，該等遠期外匯合同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方式入賬。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衍生金融資產			
流動資產			
— 遠期外匯合同.....	4,507	12,298	—

19 存貨

(a)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包括：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116,246	5,238,732	5,701,895
在產品.....	1,345,935	1,617,655	1,692,200
產成品.....	974,283	980,462	1,222,195
	<u>7,436,464</u>	<u>7,836,849</u>	<u>8,616,290</u>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已售存貨賬面價值.....	42,149,919	45,948,222	33,435,419
撇減存貨.....	44,721	99,529	113,200
	<u>42,194,640</u>	<u>46,047,751</u>	<u>33,548,61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達成銷售所需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當前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歷史經驗。該等估計可能會因競爭對手根據市況變化採取的行動而發生重大變動。

管理層在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以確保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示。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已就存貨跌價計提準備人民幣409,638,000元、人民幣528,676,000元及人民幣624,292,000元（未經審計）。

20 合同負債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預收汽車零部件銷售貨款.....	46,721	69,494	47,429
預收模具及產品研發工程服務款.....	635,221	588,930	746,199
	<u>681,942</u>	<u>658,424</u>	<u>793,628</u>

合同負債主要包括客戶為交付貨物及將提供的服務而支付的預付款。就該等客戶為交付貨物及將提供的服務而支付的預付款而言，合同負債經已確認，客戶已支付對價或部分對價，惟 貴集團一般尚未履行其履約責任，或僅在有限程度上履行了履約責任。

合同負債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期初餘額.....	646,082	681,942	658,424
年／期內確認收益導致合同負債減少.....	(583,870)	(525,709)	(404,267)
生產活動前計費導致合同負債增加.....	619,730	502,191	539,471
年／期末餘額.....	<u>681,942</u>	<u>658,424</u>	<u>793,628</u>

提前計費主要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7,705,690	8,172,633	8,291,200
— 關聯方	30,626	14,145	42,333
應收票據 (附註)	637,601	657,866	374,091
將讓售應收款項	40,149	18,879	20,851
減：呆賬撥備	(135,431)	(154,717)	(146,38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u>8,278,635</u>	<u>8,708,806</u>	<u>8,582,087</u>
其他應收款			
— 可收回增值稅	807,566	1,080,253	1,054,040
— 應收對價	—	366,430	—
— 應收退稅款	237,168	289,501	386,133
— 應收股利	209,202	235,102	208,217
— 存款和預付款項	99,344	89,336	100,872
— 預收關聯方款項	114,462	12,862	12,862
— 員工墊款	21,980	29,507	27,640
— 其他	364,867	257,071	362,836
其他應收款	<u>1,854,589</u>	<u>2,360,062</u>	<u>2,152,600</u>
流動	<u>10,133,224</u>	<u>11,068,868</u>	<u>10,734,687</u>
其他應收款			
— 應收賠償款	159,551	119,205	118,529
— 海外附屬公司以前年度多繳稅款	204,536	224,955	188,854
— 其他	13,601	11,313	5,868
非流動	<u>377,688</u>	<u>355,473</u>	<u>313,251</u>

附註：

於2022年和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人民幣151,821,000元、人民幣285,585,000元和人民幣263,500,000元（未經審計）的應收票據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有關應收票據包括銀行承兌票據，其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若。這些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於年內的公允價值變動並不大。

人民幣485,780,000元、人民幣372,281,000元和人民幣110,591,000元（未經審計）的其他應收票據（包括銀行和商業承兌票據）以攤餘成本計量。

應收票據主要指應收短期銀行承兌票據，貴集團有權於到期時（一般由發行日期起計3至6個月）從銀行收取全數面值。過往而言，貴集團的應收票據並無出現任何信用損失。貴集團不時向供應商背書應收票據，以清償貿易應付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			
— 附屬公司	490,045	505,110	554,056
— 關聯方	784	475	2,090
減：呆賬撥備	—	—	—
貿易應收款項	490,829	505,585	556,146
其他應收款			
— 應收股利	208,028	213,978	207,044
— 應收利息	63,746	—	—
— 給予聯屬公司的資金拆借款	1,728,011	2,375,526	2,087,080
— 給予關聯方的資金拆借款	114,462	12,862	13,282
— 給予關聯方的墊款	133,430	35,775	1,003,225
— 轉讓予聯繫人股份的應收款項	—	336,430	—
— 存款	17,547	10,290	22,173
其他應收款	2,265,224	2,984,861	3,332,804
流動	2,756,053	3,490,446	3,888,950
其他應收款			
— 股權投資預付誠意按金	—	304,268	—
— 其他	4,113	—	26
非流動	4,113	304,268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所有流動部分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賬齡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基於收益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年以內	7,610,468	8,001,845	8,239,743
1至2年	114,688	178,943	84,446
2至3年	6,242	5,210	5,581
3年以上	4,918	780	3,763
	7,736,316	8,186,778	8,333,533
減：壞賬準備	(135,431)	(154,717)	(146,388)
	7,600,885	8,032,061	8,187,14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年以內	59,758	75,465	72,586
1至2年	48,190	6,365	57,377
2至3年	215,617	9,817	6,365
3年以上	167,264	413,938	419,818
	490,829	505,585	556,146
減：壞賬準備	—	—	—
	490,829	505,585	556,146

22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向整車廠支付的款項	359,086	376,168	374,795
預付長期資產款項	406,040	631,346	120,596
合同成本及其他 (附註)	58,038	674,791	1,309,237
非流動	823,164	1,682,305	1,804,628
購買原材料	80,414	88,362	107,854
購買模具	45,889	84,110	62,233
待攤費用	162,884	236,006	238,297
合同成本及其他 (附註)	1,164,504	1,487,055	1,354,846
流動	1,453,691	1,895,533	1,763,230
	2,276,855	3,577,838	3,567,858

附註：

合同成本及其他主要包括 貴集團為履行合同初步開展活動而產生的成本。有關成本為 貴集團在與若干整車廠簽訂供應協議後於正式交付相關產品前就履行合同義務所產生的成本和開支，而有關成本和開支將於後續的供應訂單中予以收回。因此， 貴集團產生的成本和開支於預期日後的供應商購買發生時予以資本化和攤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信息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現金.....	5,404,946	5,176,308	6,971,374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	(1,559,425)	(922,792)	(489,035)
合併財務狀況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內 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845,521</u>	<u>4,253,516</u>	<u>6,482,339</u>

附註：

於2022年和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的受限制現金人民幣1,559,425,000元、人民幣922,792,000元和人民幣489,035,000元(未經審計)主要為取得貸款而予以抵押。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現金.....	1,428,909	1,538,792	2,847,015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285,263)	(116,634)	—
合併財務狀況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內 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43,646</u>	<u>1,422,158</u>	<u>2,847,01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稅前利潤與經營產生的現金之間的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稅前利潤.....		479,818	1,762,281	1,175,842	1,771,983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6(a)	(95,002)	(75,592)	(74,572)	(73,143)
投資收入.....		(124,472)	(204,952)	(153,058)	(117,567)
折舊.....	6(d)	1,838,917	1,828,286	1,716,872	1,532,916
無形資產攤銷.....	6(d)	1,048,577	1,076,617	796,270	739,142
利息支出.....	6(a)	932,114	1,120,903	864,571	864,087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 資產的損失／(收益).....	6(c)	1,756	(12,413)	(5,003)	(7,2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轉回／ (損失).....		(15,762)	35,991	25,253	16,336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 存貨和合同成本的減值損失....		49,259	125,056	23,499	113,2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101,779)	(157,130)	(125,519)	(1,293)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6(b)	38,353	33,900	33,469	18,892
運營成本變動：					
存貨增加.....		(1,083,496)	(491,488)	(460,135)	(825,65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 其他資產增加.....		(2,164,972)	(1,736,521)	(656,414)	(1,168,2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增加.....		1,796,888	1,115,455	55,069	668,086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084	(74)	94,261	(1,000)
經營產生的現金.....		<u>2,601,283</u>	<u>4,420,319</u>	<u>3,310,405</u>	<u>3,530,49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來自籌資活動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 貴集團來自籌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和非現金變動。來自籌資活動的負債即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就此於 貴集團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來自籌資活動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貸款	租賃負債	應付股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8,730,118	767,842	-	19,497,960
籌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5,709,959	-	-	5,709,959
償還銀行貸款	(5,664,902)	-	-	(5,664,902)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762,930)	-	-	(762,930)
租賃負債資本部分和				
利息部分付款	-	(189,373)	-	(189,373)
已付 貴公司權益股東的股利	-	-	(13,060)	(13,060)
籌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8,012,245	578,469	(13,060)	18,577,654
匯兌調整	505,206	-	-	505,206
其他變動：				
利息支出 (附註6(a))	919,334	39,231	-	958,565
批准 貴公司權益股東的股利	-	-	13,060	13,060
期內來自訂立新租約的租賃				
負債增加	-	233,334	-	233,334
本期內來自終止租約的租賃				
負債減少	-	(70,889)	-	(70,889)
其他變動總額	919,334	201,676	13,060	1,134,070
於2022年12月31日和				
2023年1月1日	19,436,785	780,145	-	20,216,930
籌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8,413,356	-	-	8,413,356
償還銀行貸款	(8,727,177)	-	-	(8,727,177)
租賃負債資本部分和利息部分付款	-	(218,113)	-	(218,113)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904,021)	-	-	(904,021)
已付 貴公司權益股東的股利	-	-	(149,582)	(149,582)
籌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217,842)	(218,113)	(149,582)	(1,585,537)
匯兌調整	248,588	36,318	-	284,906
其他變動：				
利息支出 (附註6(a))	1,131,004	41,881	-	1,172,885
批准 貴公司權益股東的股利	-	-	150,482	150,482
期內來自訂立新租約的租賃				
負債增加	-	148,411	-	148,411
本期內來自終止租約的租賃				
負債減少	-	(36,318)	-	(36,318)
其他變動總額	1,131,004	153,974	150,482	1,435,460
於2023年12月31日	19,598,535	752,324	900	20,351,75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銀行貸款	租賃負債	應付股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9,436,785	780,145	–	20,216,930
籌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6,779,082	–	–	6,779,082
償還銀行貸款	(6,465,530)	–	–	(6,465,530)
租賃負債資本部分和利息部分付款	–	(164,352)	–	(164,352)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892,647)	–	–	(892,647)
已付 貴公司權益股東的股利	–	–	(136,808)	(136,808)
籌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u>(579,095)</u>	<u>(164,352)</u>	<u>(136,808)</u>	<u>(880,255)</u>
匯兌調整	(116,391)	15,886	–	(100,505)
其他變動：				
利息支出 (附註6(a))	864,020	31,007	–	895,027
批准 貴公司權益股東的股利	–	–	136,808	136,808
期內來自訂立新租約的租賃 負債增加	–	96,153	–	96,153
本期內來自終止租約的租賃 負債減少	–	(11,001)	–	(11,001)
其他變動總額	<u>864,020</u>	<u>116,159</u>	<u>136,808</u>	<u>1,116,987</u>
於2023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u>19,605,319</u>	<u>747,838</u>	–	<u>20,353,157</u>
於2024年1月1日	19,598,535	752,324	900	20,351,759
籌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1,960,943	–	–	11,960,943
償還銀行貸款	(9,500,172)	–	–	(9,500,172)
租賃負債資本部分和利息 部分付款	–	(154,329)	–	(154,329)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896,693)	–	–	(896,693)
已付 貴公司權益股東的股利	–	–	(388,828)	(388,828)
籌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u>1,564,078</u>	<u>(154,329)</u>	<u>(388,828)</u>	<u>1,020,921</u>
匯兌調整	419,570	(81,462)	–	338,108
其他變動：				
利息支出 (附註6(a))	866,887	26,846	–	893,733
批准 貴公司權益股東的股利	–	–	391,168	391,168
期內來自訂立新租約的租賃 負債增加	–	304,158	–	304,158
本期內來自終止租約的租賃 負債減少	–	(17,497)	–	(17,497)
其他變動總額	<u>866,887</u>	<u>313,507</u>	<u>391,168</u>	<u>1,571,562</u>
於2024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u>22,449,070</u>	<u>830,040</u>	<u>3,240</u>	<u>23,282,35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現金流量內	30,581	46,077	12,480	49,500
籌資現金流量內	189,373	218,113	164,352	154,329
	<u>219,954</u>	<u>264,190</u>	<u>176,832</u>	<u>203,829</u>

這些金額與下列各項相關：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已清償租約租金	219,954	264,190	176,832	203,829
	<u>219,954</u>	<u>264,190</u>	<u>176,832</u>	<u>203,829</u>

24 貸款和借款

貴集團

短期貸款和借款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質押借款 (附註(i))	509,318	319,929	1,161,099
抵押借款 (附註(ii))	—	499,686	500,431
保證借款 (附註(iii))	502,866	710,629	563,546
短期信用借款 (附註(iv))	1,995,402	2,713,459	3,223,126
加：流動長期貸款和借款	3,438,017	3,394,825	3,287,402
加：流動長期應付債券	523,443	—	—
	<u>6,969,046</u>	<u>7,638,528</u>	<u>8,735,604</u>

於2022年、2023年12月和2024年9月，主要短期貸款和借款的年利率區間分別為0.46%至6.50%、3.00%至9.28%和2.6%至8.70% (未經審計)。

(i) 於2022年12月31日，質押借款主要包括向中國農業銀行通過存單質押借入的短期借款21,848,000歐元，折合人民幣162,176,000元，以及向中國農業銀行通過保證金存款質押借入的短期借款38,893,000美元，折合人民幣270,874,000元。

於2023年12月31日，質押借款主要包括向中國農業銀行通過保證金存款質押借入的短期借款本金34,800,000美元，折合人民幣246,478,000元。

於2024年9月30日，質押借款主要包括向招商銀行倫敦分行通過質押Joyson Auto Safety Holdings S.A.的股權借入的短期借款人民幣1,151,777,000元 (未經審計)。

(ii) 於2024年9月30日，抵押借款主要為向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借入的短期借款人民幣500,000,000元（未經審計），以 貴公司不動產作抵押物。

(iii) 於2022年12月31日，保證借款主要包括向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的短期借款人民幣20,027,000元和向中國農業銀行借入的短期借款人民幣160,205,000元，保證人均為均勝集團；向德意志銀行借入的短期借款3,000,000歐元，折合人民幣22,268,000元，保證人為KSS Holdings Inc.；向招商銀行借入的短期借款人民幣300,275,000元。

於2023年12月31日，保證借款主要包括向中國工商銀行借入的短期借款人民幣100,000,000元；向中國銀行借入的短期借款人民幣350,000,000元；向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的短期借款本金人民幣257,000,000元。上述借款的保證人為均勝集團。

於2024年9月30日，保證借款主要包括向招商銀行借入的短期借款人民幣250,000,000元（未經審計），由均勝集團提供擔保；及短期借款17,019,000歐元（未經審計），折合人民幣133,202,000元（未經審計），由國家機關提供擔保。

(iv) 於2022年12月31日，信用借款主要包括向德國商業銀行借入的短期借款110,028,000歐元，折合人民幣816,726,000元；向招商銀行借入的短期借款人民幣500,603,000元；及向中國工商銀行借入的短期借款人民幣422,475,000元；以及向法國巴黎銀行借入的短期借款25,333,000歐元，折合人民幣188,044,000元，保證人為均勝電子。

於2023年12月31日，信用借款主要包括向BNP Paribas Bank Polska S.A.借入的短期借款26,395,000歐元，折合人民幣207,444,000元；向德國商業銀行借入的短期借款135,000,000歐元，折合人民幣1,060,992,000元；向中國工商銀行借入的短期借款人民幣332,000,000元；向交通銀行借入的短期借款人民幣200,000,000元；及向招商銀行借入的短期借款人民幣700,000,000元。

於2024年9月30日，信用借款主要包括向中國工商銀行借入的短期借款人民幣232,660,000元（未經審計）；向中國銀行借入的短期借款人民幣200,000,000元（未經審計）；向招商銀行借入的短期借款人民幣330,000,000元（未經審計）；向交通銀行借入的短期借款人民幣500,000,000元（未經審計）；向中國進出口銀行借入的短期借款人民幣100,000,000元（未經審計）；以及向德國商業銀行借入的短期借款230,000,000歐元（未經審計），折合人民幣1,800,141,000元（未經審計）。

貴集團

長期貸款和借款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質押借款 (附註(i))	9,075,195	7,290,529	6,935,069
抵押借款 (附註(ii))	410,687	1,477,977	807,473
保證借款 (附註(iii))	2,718,995	3,377,953	3,436,118
短期信用借款	3,700,879	3,208,374	5,822,208
減：流動長期貸款和借款	(3,438,017)	(3,394,825)	(3,287,402)
	<u>12,467,739</u>	<u>11,960,008</u>	<u>13,713,466</u>

於2022年、2023年12月和2024年9月，主要長期貸款和借款的年利率區間分別為0.75%至7.23%、1.15%至8.88%和1.15%至8.41%（未經審計）。

- (i) 於2022年12月31日，質押借款主要包括 貴集團附屬公司向德意志銀行借入的長期借款422,101,000美元，折合人民幣3,171,601,000元、20,836,309,000日圓，折合人民幣1,106,746,000元和414,606,000美元，折合人民幣2,887,565,000元；向中國銀行借入的長期借款人民幣505,305,000元和192,434,000美元，折合人民幣1,340,226,000元；向中國農業銀行借入的長期借款37,437,000美元，折合人民幣260,734,000元。向德意志銀行的長期借款產生發行費用28,056,000美元，折合人民幣195,399,000元。上述借款主要以均勝安全系統的大量資產、銀行存單和保證金存款作抵押。

於2023年12月31日，質押借款主要包括德意志銀行的多筆長期借款，包括本金金額272,000,000美元，折合人民幣1,926,494,000元；本金金額19,648,850,000日圓，折合人民幣986,719,000元；本金金額400,000,000歐元，折合人民幣3,143,680,000元和和本金金額人民幣895,875,000元。向中國農業銀行借入的長期借款本金金額為37,000,000美元，折合人民幣262,060,000元。上述借款主要以均勝安全系統的大量資產、銀行存單和保證金存款作抵押。

於2024年9月30日，質押借款主要包括德意志銀行的多筆長期借款，包括210,117,000美元（未經審計），折合人民幣1,488,196,000元（未經審計）；21,427,157,000日圓（未經審計），折合人民幣1,045,385,000元（未經審計）；314,925,000歐元（未經審計），折合人民幣2,475,059,000元（未經審計）和人民幣1,747,778,000元（未經審計）。上述借款主要以均勝安全系統的大量資產、銀行存單和保證金存款作抵押。

- (ii) 於2022年12月31日，抵押借款主要包括 貴集團附屬公司向中國建設銀行借入的長期借款人民幣410,687,000元。一年內到期的金額為人民幣110,131,000元。上述借款以不動產作抵押。

於2023年12月31日，抵押借款主要包括向中國銀行借入的多筆長期借款人民幣300,000,000元；向中國建設銀行借入的多筆長期借款共計人民幣556,220,000元；向中國進出口銀行借入的長期借款人民幣450,000,000元；向Unicredit Bank借入的長期借款本金20,000,000歐元，折合人民幣157,184,000元。上述借款以不動產作抵押。

於2024年9月30日，抵押借款主要包括向中國建設銀行借入的多筆長期借款人民幣411,534,000元（未經審計）；向中國進出口銀行借入的長期借款人民幣250,000,000元（未經審計）；向Unicredit Bank借入的長期借款本金17,000,000歐元（未經審計），折合人民幣133,054,000元（未經審計）。上述借款以不動產作抵押。

- (iii) 於2022年12月31日，保證借款主要包括 貴集團附屬公司向中國建設銀行借入的長期借款人民幣1,282,144,000元；向中國農業銀行借入的長期借款人民幣264,340,000元；向中國進出口銀行借入的長期借款人民幣80,043,000元；及向中國銀行借入的長期借款人民幣904,371,000元。借款的保證人為均勝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保證借款主要包括中國建設銀行的多筆長期借款本金總計人民幣1,250,000,000元；中國農業銀行的長期借款本金人民幣414,000,000元；中國銀行的多筆長期借款人民幣1,053,150,000元；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多筆長期借款本金總計人民幣267,400,000元；招商銀行的長期借款人民幣220,000,000元。上述借款的保證人為均勝集團。

於2024年9月30日，保證借款主要包括中國建設銀行的多筆長期借款本金總計人民幣1,390,000,000元（未經審計）；向中國農業銀行借入的長期借款本金人民幣429,000,000元（未經審計）；向中國銀行借入的多筆長期借款人民幣902,150,000元（未經審計）；向中國進出口銀行借入的多筆長期借款人民幣550,000,000元（未經審計）。上述借款的保證人為均勝集團。

- (iv) 於2022年12月31日，信用借款主要包括向中國工商銀行借入的多筆長期借款人民幣1,206,981,000元；向中國農業銀行借入的長期借款人民幣180,239,000元；向中國建設銀行借入的長期借款人民幣140,903,000元；向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借入的長期借款人民幣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49,549,000元；向中國銀行借入的長期借款人民幣302,870,000元；向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的長期借款人民幣261,478,000元；向德國商業銀行借入的長期借款100,136,000歐元，折合人民幣743,303,000元；以及向巴伐利亞州銀行借入七年期票16,625,000歐元，折合人民幣123,404,000元、七年期票34,000,000歐元，折合人民幣252,379,000元和十年期票4,042,000歐元，折合人民幣30,005,000元。

於2023年12月31日，信用借款主要包括中國工商銀行的多筆長期借款本金總計人民幣1,206,000,000元；向中國農業銀行借入的多筆長期借款本金總計人民幣170,000,000元；中國郵政儲蓄銀行的長期借款本金總計人民幣447,000,000元；招商銀行的長期借款本金人民幣162,600,000元；德國商業銀行的長期借款本金100,000,000歐元，折合人民幣785,920,000元。此外，向巴伐利亞州銀行借入七年期票16,500,000歐元，折合人民幣129,677,000元；向巴伐利亞州銀行借入七年期票34,000,000歐元，折合人民幣267,213,000元。

於2024年9月30日，信用借款主要包括中國銀行的多筆長期借款本金總計人民幣500,000,000元（未經審計）；中國建設銀行的長期借款本金總計人民幣299,900,000元（未經審計）；興業銀行的長期借款本金總計人民幣99,600,000元（未經審計）；中國進出口銀行的長期借款本金總計人民幣852,204,000元（未經審計）；中國郵政儲蓄銀行的長期借款本金總計人民幣445,000,000元（未經審計）；德國商業銀行的長期借款130,250,000歐元（未經審計），折合人民幣1,028,774,000元（未經審計）；中國農業銀行的長期借款本金人民幣800,000,000元（未經審計）；中國工商銀行的長期借款本金人民幣1,303,125,000元（未經審計）；及招商銀行的多筆長期借款本金人民幣162,600,000元（未經審計）。

於各報告期末，長期銀行貸款還款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3,858,589	2,952,859	2,475,377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8,308,594	8,562,310	10,117,677
五年後	300,556	444,839	1,120,412
	<u>12,467,739</u>	<u>11,960,008</u>	<u>13,713,466</u>

貴公司

短期貸款和借款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質押借款	433,055	252,820	—
抵押借款	—	499,686	500,431
保證借款	180,233	105,108	250,209
短期信用借款	923,078	1,051,925	783,366
加：流動長期借款和借款	1,817,070	1,810,779	1,739,087
加：流動長期應付債券	523,443	—	—
	<u>3,876,879</u>	<u>3,720,318</u>	<u>3,273,09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長期貸款和借款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質押借款.....	263,787	265,160	—
抵押借款.....	110,131	1,001,037	360,302
保證借款.....	2,550,234	1,982,819	3,310,342
短期信用借款.....	1,837,827	1,824,390	2,550,554
減：流動長期借款和借款.....	(1,840,513)	(1,810,779)	(1,739,087)
	<u>2,921,466</u>	<u>3,262,627</u>	<u>4,482,111</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2,131,894	1,967,659	1,792,591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789,572	1,294,968	2,689,520
	<u>2,921,466</u>	<u>3,262,627</u>	<u>4,482,111</u>

25 設定受益計劃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設定受益計劃.....	<u>1,097,687</u>	<u>1,210,280</u>	<u>1,191,122</u>

貴集團在海外為以下設定受益退休計劃供款。這些計劃由受託人管理，其中大部分受託人均為獨立，其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信託契據要求受託人以計劃參與者的最佳利益行事，並負責制定計劃的投資政策。

若干退休僱員在退休後有權每年領取一筆養老金。由於不同地區的未來工資增長率、折現率、死亡率等不同，養老金受益義務不同。此外，退休年齡和貴集團購買的計劃資產亦會影響養老金受益義務。

這些計劃使貴集團面臨精算風險，例如利率風險、投資風險和長壽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概述在損益表中確認的淨福利支出的組成部分，以及各計劃的資金狀況和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

(i)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設定受益義務現值	1,167,652	1,282,682	1,263,284
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	(69,965)	(72,402)	(72,162)
設定受益計劃合計	<u>1,097,687</u>	<u>1,210,280</u>	<u>1,191,122</u>

上述負債的一部分預期將在超過一年後結清。然而，將這一數額與未來12個月的應付款項分開並不可行，原因為未來的供款亦與未來提供的服務以及精算假設和市場狀況的未來變動有關。

計劃資產包括政府債券、股票、現金和存款以及保險。

(ii) 設定受益義務現值的變動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月1日的餘額	1,601,198	1,167,652	1,282,682
重新計量：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精算利得	(403,926)	58,107	(23,919)
在損益中確認的精算利得	(10,414)	(11,933)	(11,955)
計劃已支付的福利	(105,455)	(48,959)	(13,471)
當期服務成本	32,761	34,529	26,147
利息成本	17,179	37,723	11,142
匯兌調整	36,309	45,563	(7,342)
年／期末餘額	<u>1,167,652</u>	<u>1,282,682</u>	<u>1,263,284</u>

設定受益義務的加權平均期限為10年。

(iii) 計劃資產的變動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月1日的餘額	123,235	69,965	72,402
計劃已支付的福利	(65,653)	(8,835)	(529)
利息收入	3,207	3,318	1,059
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收入	137	6,715	-
匯兌調整	9,039	1,239	(770)
年／期末餘額	<u>69,965</u>	<u>72,402</u>	<u>72,16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v) 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折現率	1.14% – 4.12%	3.10% – 5.70%	3.10% – 5.70%
未來工資增加	2.00% – 9.00%	2.00% – 9.00%	2.00% – 9.00%
退休福利增加	1.50% – 2.00%	2.00% – 2.20%	2.00% – 2.20%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921,461	9,710,411	9,543,889
應計費用	510,161	445,195	386,884
銷售折扣	472,459	503,460	470,789
應計工資、福利和獎金	1,205,880	1,441,458	1,568,561
其他應付稅項	530,486	710,438	672,890
其他應付款和應計費用	763,846	731,341	881,945
流動	12,404,293	13,542,303	13,524,958
索賠責任	248,652	231,230	186,266
其他長期應付職工薪酬	181,747	237,994	234,506
其他應付款和應計費用	89,184	53,510	21,922
非流動	519,583	522,734	442,694

貴集團

於2024年9月30日，概無賬齡超過一年的重大單項應付賬款。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付關聯方款項	5,207	10,019	7,826
應付第三方款項	10,771	5,608	2,074
應計工資、福利和獎金	1,984	10,684	8,764
其他應付稅項	12,973	14,992	10,463
其他應付款和應計費用	141,898	120,626	217,813
流動	172,833	161,929	246,940
非流動	1,280	3,004	5,169

貴公司

應付附屬公司或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和須按要求償還。概無賬齡超過一年的重大單項應付賬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租賃負債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應償還的租賃負債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年以內	158,853	184,852	212,780
1至2年	136,675	149,510	146,386
2至5年	206,005	338,963	370,350
5年以上	460,602	301,098	212,702
減：未來利息支出總額	(181,990)	(222,099)	(112,178)
租賃負債現值	780,145	752,324	830,040

28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a) 均勝電子員工持股計劃

經於2021年10月14日舉行的 貴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和於2021年11月1日召開的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貴公司推出了2021年均勝員工持股計劃（以下簡稱「員工持股計劃」）。通過員工持股計劃，合資格員工獲授權利按每股人民幣9.5元的價格間接持有 貴公司9,000,000股庫存股。股份將分三批於41個月期間內歸屬，但須達成 貴公司的關鍵績效指標。

員工持股計劃的數目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計)
於年／期初	9,000	8,600	9,000
沒收	(400)	(1,200)	(300)
授出	—	1,600	—
歸屬	—	—	(5,220)
於年／期末	8,600	9,000	3,480

(b) 寧波均聯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計劃

於2020年12月24日，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寧波均聯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聯智行」）通過設立兩個員工持股平台（即寧波均贏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均贏」）及寧波均行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均行」））推出員工持股計劃，貴公司、均聯智行及其附屬公司的16名員工（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技術員工）通過兩個持股平台獲授權利以每股人民幣1.74元的價格間接持有均聯智行的股份，獲授股份總數為24.43百萬股。這些股份將分兩批歸屬，25%的股份將自授予日起直接解鎖；餘下75%將自授予日起計三年內解鎖。截至2022年12月31日，由寧波均贏及寧波均行持有的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為19,717,500股。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自寧波均贏及寧波均行購買均聯智行所有發行在外股份，因此截至2023年12月31日，該兩個員工持股平台概無持有股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即期稅項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期初	269,876	229,778	265,327
年／期初所得稅準備	391,365	526,852	454,330
已繳所得稅	(431,463)	(491,303)	(480,051)
於年／期末	<u>229,778</u>	<u>265,327</u>	<u>239,606</u>

(b) 已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各組成部分變動

貴集團

截至2022年及2023年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產生自以下各項的遞延 所得稅資產／(負債)：	未動用					應計費用				合計
	稅項虧損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減值損失	折舊與攤銷	及預計負債	衍生工具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494,291	-	-	188,731	(664,212)	790,931	-	(178,775)	630,966	
於損益計入／(扣除)	216,596	-	-	(20,718)	(22,795)	2,125	-	(30,722)	144,486	
於儲備計入／(扣除)	-	-	-	-	-	(59,896)	(79,159)	-	(139,055)	
匯兌調整	19,480	-	-	11,003	(16,405)	43,974	(716)	(16,221)	41,115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730,367	-	-	179,016	(703,412)	777,134	(79,875)	(225,718)	677,512	
於損益計入／(扣除)	(70,310)	(181,574)	191,640	(46,697)	31,761	(88,214)	-	173,578	10,184	
於儲備計入／(扣除)	-	-	-	-	-	6,737	35,466	-	42,203	
匯兌調整	18,251	(7,728)	8,197	3,597	(14,589)	22,629	(5,967)	(428)	23,96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678,308	(189,302)	199,837	135,916	(686,240)	718,286	(50,376)	(52,568)	753,861	
於損益計入／(扣除)	44,498	1,299	1,140	(2,900)	(129,925)	38,992	-	(4,514)	(51,410)	
於儲備計入／(扣除)	-	-	-	-	-	(3,344)	25,431	-	22,087	
匯兌調整	(28,824)	2,561	(3,080)	(4,743)	56,540	(35,388)	776	5,727	(6,431)	
於2024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u>693,982</u>	<u>(185,442)</u>	<u>197,897</u>	<u>128,273</u>	<u>(759,625)</u>	<u>718,546</u>	<u>(24,169)</u>	<u>(51,355)</u>	<u>718,10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2年及2023年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貴公司

產生自以下各項的遞延 所得稅資產／(負債)：	未動用					應計費用				合計
	稅項虧損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減值損失	折舊與攤銷	及預計負債	衍生工具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	-	-	-	10	-	-	10	
於損益計入／(扣除)	60,608	-	-	-	-	-	-	-	60,608	
於儲備計入／(扣除)	-	-	-	-	-	-	-	-	-	
匯兌調整	-	-	-	-	-	-	-	-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60,608	-	-	-	-	10	-	-	60,618	
於損益計入／(扣除)	(12,326)	-	-	-	-	(10)	-	-	(12,336)	
於儲備計入／(扣除)	-	-	-	-	-	-	-	-	-	
匯兌調整	-	-	-	-	-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48,282	-	-	-	-	-	-	-	48,282	
於損益計入／(扣除)	(8,272)	-	-	-	-	-	-	-	(8,272)	
於儲備計入／(扣除)	-	-	-	-	-	-	-	-	-	
匯兌調整	-	-	-	-	-	-	-	-	-	
於2024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	40,010	-	-	-	-	-	-	-	40,010	

(ii) 與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1,042,547	1,185,982	1,121,534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	365,035	432,121	403,427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677,512	753,861	718,107

與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財務狀況表中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60,618	48,282	40,0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尚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貴集團未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這些項目由若干不太可能產生應課稅收入的附屬公司產生：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555,120	625,263	871,692
可抵扣稅項虧損	3,626,042	4,461,332	4,698,405
合計	<u>4,181,162</u>	<u>5,086,595</u>	<u>5,570,097</u>

貴集團有關累計稅項虧損的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到期資料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42,393	—	—
2024年	—	—	—
2025年	—	—	—
2026年	37,982	37,982	37,623
2027年及之後	3,545,667	4,423,350	4,660,782
合計	<u>3,626,042</u>	<u>4,461,332</u>	<u>4,698,405</u>

30 遞延收益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期初	92,692	102,952	101,280
增加	44,024	43,489	43,868
計入損益	(33,764)	(41,983)	(21,024)
匯兌調整	—	(3,178)	2,728
於年／期末	<u>102,952</u>	<u>101,280</u>	<u>126,852</u>

遞延收益主要指與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乃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用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收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預計負債

	產品質保金 及索賠款	重組義務	不利客戶合同	環境修復義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823,749	135,158	114,055	26,721	1,099,683
已計提額外預計負債	412,407	233,102	–	1,002	646,511
已動用預計負債	(610,053)	(252,459)	(101,854)	(6,089)	(970,455)
匯兌調整	57,059	(42,474)	(2,356)	1,909	14,138
於2022年12月31日	683,162	73,327	9,845	23,543	789,877
減：流動	(410,580)	(50,730)	–	–	(461,310)
非流動	272,582	22,597	9,845	23,543	328,567
於2023年1月1日	683,162	73,327	9,845	23,543	789,877
已計提額外預計負債	352,322	239,672	–	550	592,544
已動用預計負債	(460,693)	(221,380)	(9,845)	(6,379)	(698,297)
匯兌調整	10,586	(21,250)	–	16	(10,648)
於2023年12月31日	585,377	70,369	–	17,730	673,476
減：流動	(318,797)	(70,369)	–	–	(389,166)
非流動	266,580	–	–	17,730	284,310
於2024年1月1日	585,377	70,369	–	17,730	673,476
已計提額外預計負債	88,536	33,574	–	1,846	123,956
已動用預計負債	(129,586)	(84,507)	–	(52)	(214,145)
匯兌調整	(6,450)	(675)	–	(263)	(7,388)
於2024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537,877	18,761	–	19,261	575,899
減：流動	(319,271)	(18,761)	–	–	(338,032)
非流動	218,606	–	–	19,261	237,867

產品質保金及索賠款

根據 貴集團銷售協議的條款， 貴集團對產品缺陷負責。當收到整車廠的產品質量索賠時，管理層會考慮各種因素（如整車廠是否已啟動召回、產品缺陷是否可核實或是否已發起訴訟等），評估是否應在很有可能出現未來經濟外流的情況下計提準備。

重組義務

當 貴集團就重組制定詳細正式計劃，並開始實行計劃或向受影響人士宣佈其主要特色，使那些受影響人士對 貴集團將進行重組產生有效預期時確認重組義務。重組義務的計量僅包括重組產生的直接開支，即必需由重組產生的款項，且與該實體的持續業務無關。

不利客戶合同

不利客戶合同項下產生的現時責任指在Takata相關業務的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負債，當其為現時責任且其公允價值能夠可靠計量時，於收購會計中確認。若 貴集團訂立合同，履行合同項下責任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過預期自合同收取的經濟利益，則視為存在不利客戶合同。

環境修復義務

環境修復義務主要為 貴集團位於美國的若干廠房根據當地法律法規承擔日常生產經營活動對當地環境造成的污染和損害的修復活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股本、儲備及股利

(a) 權益組成部分變動

貴集團合併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與期末餘額之間的對賬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貴公司權益個別組成部分的年初與年末之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庫存股	股份溢價	中國 法定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未 分配利潤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1,368,085	(225,264)	11,769,229	107,662	6,109	(9,068)	199,362	13,216,115
年度利潤.....	-	-	-	-	-	-	160,990	160,990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6,916	-	6,916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6,916	160,990	167,906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 基礎的交易.....	-	-	-	-	21,178	-	-	21,178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	16,099	-	-	(16,099)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368,085	(225,264)	11,769,229	123,761	27,287	(2,152)	344,253	13,405,199
年度利潤.....	-	-	-	-	-	-	385,379	385,379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7,073	-	7,073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7,073	385,379	392,452
發行普通股.....	40,617	-	314,356	-	-	-	-	354,973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 基礎的交易.....	-	-	-	-	16,317	-	-	16,317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	38,538	-	-	(38,538)	-
利潤分配.....	-	-	-	-	-	-	(136,808)	(136,80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408,702	(225,264)	12,083,585	162,299	43,604	4,921	554,286	14,032,133
期內利潤.....	-	-	-	-	-	-	209,255	209,255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15,980)	-	(15,980)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15,980)	209,255	193,275
回購普通股.....	-	(194,110)	-	-	-	-	-	(194,110)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 為基礎的交易.....	-	-	-	-	11,294	-	-	11,294
利潤分配.....	-	-	-	-	-	-	(365,547)	(365,547)
於2024年9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計).....	1,408,702	(419,374)	12,083,585	162,299	54,898	(11,059)	397,994	13,677,04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股利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向其股東分別宣派股利人民幣0元、人民幣136,808,000元及人民幣365,547,000元（未經審計）。

(c) 已發行股本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已發行並 繳足的普通股	1,368,085	1,408,702	1,408,702
合計	1,368,085	1,408,702	1,408,702

於2023年7月15日，經貴公司股東及中國證監會批准，貴公司完成非公開發行新股A股。貴公司向均勝集團發行合共40,617,000股新A股，並通過發行籌集資金約人民幣365,146,000元。扣除交易成本後，貴公司合共收到人民幣354,973,000元。貴集團就本次非公開發行確認股本人民幣40,617,000元及資本公積金人民幣314,356,000元。

(d) 庫存股

截至2022年1月1日、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指附註28(a)所披露授予合資格僱員9,000,000股庫存股之價值。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回購12,664,015股庫存股，約人民幣194,110,000元用於僱員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於2024年9月30日，尚未向合資格僱員授予該等股份。

(e)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本溢價

股本溢價指權益股東注資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的部分。

(ii) 中國法定公積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利潤的10%（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而確定）轉撥至法定公積金，直至公積金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計算轉撥公積金時，除稅後利潤為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所釐定的金額。轉撥至此項公積金必須於向股東分派股利前進行。

法定公積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通過向股東按他們現時持股比例發行新股份或提高他們目前所持股份的面值而轉換為股本，但發行後的餘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已根據附註2(s)(iii)所載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的授予貴集團僱員的貴公司員工持股計劃於授予日的公允價值部分。

(iv)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主要包括：

- a) 對沖儲備，其包括根據附註2(h)(i)所載就現金流量對沖採納的會計政策，於確認所對沖現金流量前用於現金流量對沖的對沖工具公允價值累計淨變動的有效部分，以及根據附註2(h)(ii)所載就淨投資對沖採納的會計政策，於人民幣淨投資對沖使用的對沖工具價值累計變動的有效部分；及

- b) 公允價值儲備，其包括設定受益退休計劃義務產生的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計劃資產（不包括設定受益負債（資產）淨額的利息淨額所涵蓋的金額）回報及資產上限（不包括設定受益負債（資產）淨額的利息淨額所涵蓋的金額）影響的任何變動。該儲備根據附註2(u)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產生的所有外幣匯兌差異。

(f)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令其能通過因應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定價及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持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方帶來利益。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審查和管理其資本架構，以求在較高借貸水平所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的資金狀況所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同時因應經濟環境的轉變調整資本架構。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自始至終維持不變。 貴集團參考其債務狀況監控其資本架構。 貴集團的策略是維持權益與債務平衡，並確保有足夠營運資金償還債務。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即 貴集團的總負債除以其總資產）分別為67.3%、66.4%及68.6%（未經審計）。

33 財務風險管理和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的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信用、流動性、利率和匯率風險。

下文說明 貴集團面臨的這些風險以及 貴集團為管理這些風險而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和慣例。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交易對手方不履行合同義務而給 貴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 貴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合同資產或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如果客戶或其他合同方不履行合同義務，應收款項將延遲收回或根本無法收回的風險。 貴集團因現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和應收票據而承受的信用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方均為信譽良好的銀行和金融機構，對此 貴集團認為信用風險較低。

貴集團不提供任何會使 貴集團面臨信用風險的擔保。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已制定一項信用風險管理政策，據此，對所有需要超過一定金額信用的客戶進行個別信用評估。這些評估的重點是客戶過去到期付款的歷史記錄和目前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到客戶的特定信息以及與客戶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信息。貿易應收款項自確認收入日期起30至90天內到期。通常情況下， 貴集團不會自客戶取得抵押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信用風險主要是受每個客戶自身特性的影響，而不是客戶所在的行業或國家。因此，重大信用風險集中的情況主要源自 貴集團存在對個別客戶的重大應收款項。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 貴集團最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27.1%、25.6%和26.2%（未經審計）， 貴集團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57.7%、53.1%和54.9%（未經審計）。

貴集團按照相當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損失準備，並根據不同的信用風險特性按個別和集體基準評估其減值。就評估而言，貿易應收款項分類如下：

- 第1組－個別：有重大財務困難的交易對手方的應收款
- 第2組－集體：其他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這些類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價值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第1組	56,756	63,366	80,054
第2組	7,679,560	8,123,412	8,062,744
合計	<u>7,736,316</u>	<u>8,186,778</u>	<u>8,142,798</u>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第2組的損失準備釐定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賬面總值	損失準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前(未逾期).....	0.08%	6,558,785	5,292
逾期1年以內.....	5.65%	1,009,839	57,008
逾期1至2年	19.70%	108,635	21,396
逾期2至3年	30.22%	460	139
逾期3年以上.....	99.52%	1,841	1,832
		<u>7,679,560</u>	<u>85,667</u>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賬面總值	損失準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前(未逾期).....	0.66%	7,203,792	47,841
逾期1年以內.....	3.60%	737,184	26,515
逾期1至2年	17.06%	177,055	30,197
逾期2至3年	30.95%	4,883	1,511
逾期3年以上.....	99.40%	498	495
		<u>8,123,412</u>	<u>106,55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9月30日		
	預期損失率	賬面總值	損失準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未經審計)</i>			
當前 (未逾期).....	0.48%	7,085,154	33,943
逾期1年以內.....	5.31%	891,861	47,397
逾期1至2年.....	36.06%	75,330	27,164
逾期2至3年.....	31.61%	7,346	2,322
逾期3年以上.....	92.43%	3,053	2,822
		<u>8,062,744</u>	<u>113,648</u>

預期損失率基於過去3年之實際損失經驗計算。這些比率經過調整以反映歷史數據收集期間之經濟狀況、現況與 貴集團所認為之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內之經濟狀況三者之間的差異。

截至2022年及2023年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損失準備賬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未經審計)</i>
於年／期初.....	164,567	135,431	154,717
已核銷金額.....	(19,287)	(18,514)	(31,836)
已確認減值損失.....	–	34,445	9,471
已撥回減值損失.....	(8,838)	–	6,500
其他.....	(1,011)	3,355	7,537
於年／期末.....	<u>135,431</u>	<u>154,717</u>	<u>146,389</u>

(b)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內的個別經營實體負責自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和籌集貸款以滿足預期的現金需求，但當借款超過某些預定的授權水平時，須經母公司董事會批准。 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和其遵守借貸契約的情況，確保其保持足夠的現金和隨時可變現的有價證券儲備，以及從主要金融機構獲得充足的承諾融資額度，以滿足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顯示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按未折現的合同現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如果是浮動利率則按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的剩餘合同期限，以及 貴集團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

	於2022年12月31日					
	1年內或 實時償還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和借款.....	7,634,521	3,768,239	8,999,597	328,625	20,730,982	19,436,78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467,471	328,604	280,859	–	13,076,934	12,923,876
租賃負債.....	158,853	136,675	206,005	460,602	962,135	780,145
衍生金融工具.....	339	–	–	–	339	339
	<u>20,261,184</u>	<u>4,233,518</u>	<u>9,486,461</u>	<u>789,227</u>	<u>34,770,390</u>	<u>33,141,145</u>
	於2023年12月31日					
	1年內或 實時償還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和借款.....	7,634,977	3,591,761	9,889,987	320,186	21,436,911	19,598,53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609,103	359,206	212,481	–	14,180,790	14,065,037
租賃負債.....	184,852	149,510	338,963	301,098	974,423	752,324
衍生金融工具.....	3,671	–	–	–	3,671	3,671
	<u>21,432,603</u>	<u>4,100,477</u>	<u>10,441,431</u>	<u>621,284</u>	<u>36,595,795</u>	<u>34,419,568</u>
	於2024年9月30日					
	1年內或 實時償還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貸款和借款.....	8,428,301	2,497,842	11,436,482	1,347,511	23,710,136	22,449,07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634,553	362,439	106,241	–	14,103,233	13,967,652
租賃負債.....	212,780	146,386	370,350	212,702	942,218	830,040
衍生金融工具.....	15,924	–	–	–	15,924	15,924
	<u>22,291,558</u>	<u>3,006,667</u>	<u>11,913,073</u>	<u>1,560,213</u>	<u>38,771,511</u>	<u>37,262,686</u>

(c) 利率風險

浮動利率和固定利率的計息金融工具分別使 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根據當前市場環境來決定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工具的比例，並通過定期審閱與監察維持適當的固定和浮動利率工具組合。 貴集團面臨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不重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列 貴集團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的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的利率概況：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9月30日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固定利率工具：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0% – 3.85%	1,575,028	0.0%-3.45%	581,071	0.0%-3.45%	560,8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賠償款...	5.21%	264,948	5.21%	173,101	5.21%	171,85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長期應付質量索賠款	8.12%	(282,156)	8.12%	(265,288)	8.12%	(277,608)
應付債券	6.00%	(523,443)	-	-	-	-
租賃負債	1.49% – 8.34%	(780,145)	1.49%-8.34%	(752,324)	1.49%-8.34%	(830,040)
小計		254,232		(263,440)		(374,898)
浮動利率工具：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0% – 2.75%	3,829,918	0.0% – 2.75%	4,595,237	0.0% – 2.75%	6,410,476
銀行貸款及透支	0.46% – 5.75%	(3,007,586)	0.46%-9.28%	(4,243,703)	2.60%-8.70%	(5,448,203)
計息借款	0.75% – 7.88%	(15,905,756)	1.15%-9.07%	(15,354,833)	1.15%-8.41%	(17,000,867)
小計		(15,083,424)		(15,003,299)		(16,038,594)
合計		(14,829,192)		(15,266,739)		(16,413,492)

(ii) 敏感性分析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假定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將會導致 貴集團稅後利潤及留存收益因應利率上升／下降而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13,126,000元、人民幣112,525,000元及人民幣120,289,000元（未經審計）。

上述敏感性分析表示假設利率於各報告期末產生變動對 貴集團稅後利潤及留存收益會出現之即時變動，並適用於重新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持有且令 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工具。對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持有的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利率變動對利息支出或收入的年度化影響，預計對 貴集團稅後利潤及留存收益的影響。

(d) 匯率風險

對於不是以記賬本位幣計價的銀行及手頭現金、應收賬款和應付款項、短期貸款、長期貸款等外幣資產和負債，如果出現短期的失衡情況， 貴集團會在必要時按市場匯率買賣外幣及進行對沖，以確保將淨風險敞口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匯率風險敞口

向 貴集團管理層報告的有關 貴集團匯率風險敞口的量化數據概要如下。不包括指定為對沖 貴集團於其附屬公司投資淨額的有抵押銀行貸款所產生的風險敞口。

2022年12月31日的外幣風險敞口(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計息貸款 和借款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風險敞口淨值
— 美元	236,992	1,749,720	1,024,995	—	2,006,354	(1,044,637)
— 歐元	211,624	540,903	162,178	—	997,889	(407,540)
— 羅馬尼亞列伊	3,882	16,674	—	—	78,404	(57,848)
— 墨西哥比索	25,562	38,245	—	—	71,881	(8,074)
— 日圓	7,268	11,575	—	—	132,743	(113,900)
— 泰銖	1	3,658	—	—	5,288	(1,629)
— 英鎊	184	10	—	—	4,795	(4,601)
— 韓圓	113	5,841	—	—	4,098	1,856
— 俄羅斯盧布	—	443	—	—	—	443
— 波蘭茲羅提	36,036	5	—	—	8,633	27,408
— 匈牙利福林	7,097	72	—	—	—	7,169
— 烏拉圭比索	5	—	—	—	38	(33)
— 瑞典克朗	224	—	—	—	489	(265)
— 瑞士法郎	—	—	—	—	2,175	(2,175)
— 捷克克朗	—	—	—	—	437	(437)

2023年12月31日的外幣風險敞口(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計息貸款 和借款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風險敞口淨值
— 美元	409,707	2,334,729	1,696,428	41,788	1,663,205	(656,985)
— 歐元	289,189	219,678	185,446	—	147,924	175,497
— 羅馬尼亞列伊	58,477	69,422	—	—	93,741	34,158
— 墨西哥比索	20,114	15,945	—	—	70,669	(34,610)
— 日圓	6,940	3,333	—	—	107,427	(97,154)
— 泰銖	—	6,991	—	—	6,221	770
— 英鎊	939	11	—	—	1,965	(1,015)
— 韓圓	295	14,914	—	—	1,121	14,088
— 波蘭茲羅提	85,302	12	—	—	6,207	79,107
— 匈牙利福林	9,043	324	—	—	—	9,367
— 烏拉圭比索	592	—	—	—	1,449	(857)
— 瑞典克朗	565	—	—	—	102	463
— 瑞士法郎	—	—	—	—	2,878	(2,878)
— 捷克克朗	—	—	—	—	602	(60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4年9月30日的外幣風險敞口(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計息貸款 和借款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風險敞口淨值
<i>(未經審計)</i>						
— 美元	415,940	2,775,598	1,247,954	3,052,046	2,715,198	2,280,432
— 歐元	169,667	366,079	373,569	8,053	959,903	(789,673)
— 羅馬尼亞列伊	163,252	69,460	—	—	362,027	(129,315)
— 墨西哥比索	22,857	31,231	—	—	86,697	(32,609)
— 日圓	12,941	1,947	1,317,585	(782,879)	118,591	(2,204,167)
— 泰銖	—	4,845	—	—	7,831	(2,986)
— 英鎊	4,956	11	—	—	2,167	2,800
— 韓圓	206	21,353	—	—	2	21,557
— 波蘭茲羅提	20,515	(115)	—	—	5,906	14,494
— 匈牙利福林	3,151	192	—	—	23,962	(20,619)
— 烏拉圭比索	461	—	—	—	1,958	(1,497)
— 瑞典克朗	360	(18)	—	—	68	274
— 瑞士法郎	—	—	—	—	2,790	(2,790)
— 捷克克朗	56	2	—	—	579	(521)
— 馬其頓第納爾	695	903	—	—	964	634
— 巴西雷亞爾	2	—	—	—	12	(10)
— 菲律賓比索	5,863	—	—	—	18,937	(13,074)
— 印度盧比	—	94,520	—	—	—	94,520
— 印尼盧比	—	777	—	—	30	747

(ii) 敏感性分析

下表表示於報告期末，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貴集團有重大風險敞口的匯率變動對貴集團稅後損失(及保留利潤)及合併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會出現之即時變動。就此而言，假設美元、歐元、羅馬尼亞列伊、墨西哥比索、日圓、泰銖、英鎊、韓圓、俄羅斯盧布、波蘭茲羅提、匈牙利福林、烏拉圭比索、阿根廷比索、新加坡元、瑞典克朗、瑞士法郎及捷克克朗之間的掛鈎匯率不會受到美元兌其他貨幣價值任何變動的重大影響。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稅後利潤		未分配利潤	
	升值	貶值	升值	貶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5%變動)	(39,174)	39,174	(39,174)	39,174
歐元(5%變動)	(15,283)	15,283	(15,283)	15,283
羅馬尼亞列伊(5%變動)	(2,169)	2,169	(2,169)	2,169
墨西哥比索(5%變動)	(303)	303	(303)	303
日圓(5%變動)	(4,271)	4,271	(4,271)	4,271
泰銖(5%變動)	(61)	61	(61)	61
英鎊(5%變動)	(173)	173	(173)	173
韓圓(5%變動)	70	(70)	70	(70)
俄羅斯盧布(5%變動)	17	(17)	17	(17)
波蘭茲羅提(5%變動)	1,028	(1,028)	1,028	(1,028)
匈牙利福林(5%變動)	269	(269)	269	(269)
烏拉圭比索(5%變動)	(1)	1	(1)	1
瑞典克朗(5%變動)	(10)	10	(10)	10
瑞士法郎(5%變動)	(82)	82	(82)	82
捷克克朗(5%變動)	(16)	16	(16)	1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稅後利潤		未分配利潤	
	升值	貶值	升值	貶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變動)	(24,637)	24,637	(24,637)	24,637
歐元 (5%變動)	6,581	(6,581)	6,581	(6,581)
羅馬尼亞列伊 (5%變動)	1,281	(1,281)	1,281	(1,281)
墨西哥比索 (5%變動)	(1,298)	1,298	(1,298)	1,298
日圓 (5%變動)	(3,643)	3,643	(3,643)	3,643
泰銖 (5%變動)	29	(29)	29	(29)
英鎊 (5%變動)	(38)	38	(38)	38
韓圓 (5%變動)	528	(528)	528	(528)
波蘭茲羅提 (5%變動)	2,967	(2,967)	2,967	(2,967)
匈牙利福林 (5%變動)	351	(351)	351	(351)
烏拉圭比索 (5%變動)	(32)	32	(32)	32
瑞典克朗 (5%變動)	17	(17)	17	(17)
瑞士法郎 (5%變動)	(108)	108	(108)	108
捷克克朗 (5%變動)	(23)	23	(23)	23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稅後利潤		未分配利潤	
	升值	貶值	升值	貶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未經審計)</i>				
美元 (5%變動)	85,516	(85,516)	85,516	(85,516)
歐元 (5%變動)	(29,613)	29,613	(29,613)	29,613
羅馬尼亞列伊 (5%變動)	(4,849)	4,849	(4,849)	4,849
墨西哥比索 (5%變動)	(1,223)	1,223	(1,223)	1,223
日圓 (5%變動)	(82,656)	82,656	(82,656)	82,656
泰銖 (5%變動)	(112)	112	(112)	112
英鎊 (5%變動)	105	(105)	105	(105)
韓圓 (5%變動)	808	(808)	808	(808)
波蘭茲羅提 (5%變動)	544	(544)	544	(544)
匈牙利福林 (5%變動)	(773)	773	(773)	773
烏拉圭比索 (5%變動)	(56)	56	(56)	56
瑞典克朗 (5%變動)	10	(10)	10	(10)
瑞士法郎 (5%變動)	(105)	105	(105)	105
捷克克朗 (5%變動)	(20)	20	(20)	20
馬其頓第納爾 (5%變動)	24	(24)	24	(24)
菲律賓比索 (5%變動)	(490)	490	(490)	490
印度盧比 (5%變動)	3,545	(3,545)	3,545	(3,545)
印尼盧比 (5%變動)	28	(28)	28	(28)

上表中所列示的分析結果是對 貴集團內各實體按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的稅後損失及權益的即時影響總額，並將其以報告期末的匯率折算成美元列報。

敏感性分析假設匯率變動已應用於重新計量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持有且使 貴集團面臨匯率風險的金融工具 (包括 貴集團內以貸款人或借款人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公司間應付款項和應收款項)。分析不包括折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為 貴集團列報貨幣所產生的差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公允價值計量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持續基準計量的公允價值，歸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所歸屬的層級參考估值方法所採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和重要性釐定，各層級如下：

- 第一層估值： 僅使用第一層輸入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二層估值： 使用第二層輸入數據（即未符合第一層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但並非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是指欠缺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層估值：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持續基準計量的公允價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17)				
— 上市股本證券.....	46,519	—	—	46,519
— 理財產品	—	419,267	—	419,267
— 權益工具	—	—	84,027	84,027
— 設定受益計劃再保險	—	—	61,246	61,246
— 出售均勝羣英51% 股權剩餘對價.....	—	—	562,210	562,210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合同.....	—	4,737	—	4,737
— 利率互換	—	266,859	—	266,85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應收票據	—	—	151,821	151,821
— 將讓售應收款項.....	—	—	40,149	40,149
	<u>46,519</u>	<u>690,863</u>	<u>899,453</u>	<u>1,636,835</u>
衍生金融負債.....	—	339	—	33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持續基準計量的公允價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17)				
— 上市股本證券.....	54,550	—	—	54,550
— 理財產品.....	—	226,174	—	226,174
— 權益工具.....	—	—	150,492	150,492
— 設定受益計劃再保險.....	—	—	63,098	63,098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合同.....	—	12,298	—	12,298
— 利率互換.....	—	170,973	—	170,97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應收票據.....	—	—	285,585	285,585
— 將讓售應收款項.....	—	—	18,879	18,879
	<u>54,550</u>	<u>409,445</u>	<u>518,054</u>	<u>982,049</u>
衍生金融負債.....	—	3,671	—	3,671

	2024年9月30日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未經審計)</i>				
按持續基準計量的公允價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17)				
— 上市股本證券.....	49,457	—	—	49,457
— 理財產品.....	—	58,918	—	58,918
— 債券投資.....	12,490	—	—	12,490
— 權益工具.....	—	—	172,894	172,894
— 設定受益計劃再保險.....	—	—	58,949	58,949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合同.....	—	—	—	—
— 利率互換.....	—	93,877	—	93,87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應收票據.....	—	—	263,500	263,500
— 將讓售應收款項.....	—	—	20,851	20,851
	<u>61,947</u>	<u>152,795</u>	<u>516,194</u>	<u>730,936</u>
衍生金融負債.....	—	15,924	—	15,924

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按其於計量日期在市場上的最新可得買入價釐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利率互換的公允價值為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為終止互換而將收取或支付的估計金額，並考慮了當前利率以及互換交易對手方當前的信譽和匯率。

第二層內的遠期外匯合同的公允價值以折現合同遠期價格並扣除現貨價的方式釐定。所用折現率來自報告期末的相關國債收益率曲線加充足穩定的信貸息差。

第三層內的將讓售應收款項和將背書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已通過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方式計算。貴集團估值所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預期收益率。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將讓售應收款項和將背書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與彼等的賬面價值相若。

(ii) 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由於所有這些金融工具於短期內到期，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貴集團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與彼等的公允價值並無重大不同。

34 承擔

貴集團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尚未支付且並無於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 其他長期資產已訂約	462,675	635,969	594,185

35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 貴集團訂立重大交易的關聯方的名稱／姓名和關係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董事認為以下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姓名	與 貴集團的關係
均勝集團有限公司	母公司
寧波均普智能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終控制方控制
寧波市科技園區均勝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終控制方控制
寧波東錢湖旅遊度假區韓嶺古村開發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終控制方控制
寧波均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終控制方控制
寧波均韻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終控制方控制
寧波均勝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終控制方控制
PIA Automation Amberg GmbH	受同一最終控制方控制
PIA Automation Holding GmbH	受同一最終控制方控制
PIA Automation Bad Neustadt GmbH	受同一最終控制方控制
PIA Automation Canada Inc.	受同一最終控制方控制
PIA Automation USA Inc.	受同一最終控制方控制
PIAMEX AUTOMATION, S. de R.L. de C.V.	受同一最終控制方控制

關聯方名稱／姓名	與 貴集團的關係
上海友衷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終控制方控制
寧波恒達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終控制方控制
Joyson Europe Holding GmbH	受同一最終控制方控制
寧波均普人工智能與人形機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終控制方控制
寧波均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終控制方控制
蘇州世邁常青汽車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延鋒百利得(上海)汽車安全系統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的合營企業
寧波均勝羣英汽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廣東香山衡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寧波均勝羣英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海均勝奔源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寧波均勝新能源汽車技術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GmbH	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Mexico S.A. de C.V.	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Polska Sp. z o.o.	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Romania S.R.L.	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North America LLC	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寧波均勝羣英智能技術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寧波均勝飾件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長春均勝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寧波均勝新能源汽車技術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朱雪松	副董事長
蔡正欣	董事
陳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李俊彧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劉元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周興宥	監事
翁春燕	監事
王曉偉	監事
郭繼舜	高級管理人員
俞朝輝	高級管理人員
范金洪	董事(離任)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的關聯方資料外，貴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關鍵管理人員報酬

貴集團關鍵管理人員的報酬(包括已付附註8披露的 貴公司董事及附註9披露的若干最高薪僱員的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8,620	33,808	21,746	25,917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11,406	17,141	12,856	5,134
	<u>30,026</u>	<u>50,949</u>	<u>34,602</u>	<u>31,051</u>

報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參見附註6(b))。

(c) 關聯方交易

除本會計師報告其他地方披露的那些關聯方交易外， 貴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採購商品／接受勞務	289,638	358,418	211,696	282,185
— 受同一最終控制方控制	263,197	218,011	120,427	146,902
— 聯營公司	26,441	140,407	91,269	135,283
出售商品／提供勞務	121,054	57,136	43,492	23,125
— 受同一最終控制方控制	2,890	7,400	2,420	2,540
— 聯營公司	111,428	49,055	40,927	19,102
— 附屬公司的合營企業	6,736	681	145	1,483
租賃				
— 貴集團作為出租方	11,403	13,573	10,088	10,484
— 貴集團作為承租方	651	—	—	—
擔保				
— 貴公司作為被擔保方	2,582,150	3,339,650	3,140,650	3,522,150

(d)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貴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結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性質			
貿易應收款項	26,745	14,145	14,283
其他應收款	23	–	–
預付款項	47,874	7,149	184
貿易應付款項	231,093	269,543	254,749
其他應付款	–	–	–
非貿易性質			
其他應收款	323,729	584,398	223,374
預付款項	–	55,569	130,414
貿易應付款項	–	–	366
其他應付款	–	10,694	11,258

36 期後事項

- (a) 貴公司已於2024年9月30日後進一步增持其於香山股份的持股量。於2024年12月18日，貴公司持有香山股份32,037,000股股份，佔其總股本的24.2566%，成為最大股東。根據該收購，貴公司已控制香山股份董事會大多數組成成員。
- (b) 於2025年1月15日，貴公司董事會批准貴公司將以債轉股的方式對Joyson Auto Safety Holdings S.A.注資195百萬美元。注資完成後，貴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Joyson Auto Safety Holdings S.A. 6.79%及87.78%權益。

37 直接及最終控制方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認為貴集團的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為貴公司的董事長兼法定代表人王劍峰先生。

38 於往績記錄期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一系列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其於往績記錄期尚未生效且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未採納。這些發展包括：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本，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不具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投資者 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貴集團正在評估這些發展預計於首次應用期間將產生的影響。迄今，其認為採納這些發展不大可能會對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並未就2024年9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一部分，載入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4年9月30日完成。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假設[編纂]已於2024年9月30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完成)。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和資本利得稅須遵守中國和H股持有人為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和慣例。以下若干相關稅務規定的概要是以現行有效的法律和慣例為基礎，並不會對相關法律或政策的變動或調整作出任何預測，亦不會作出相應的評論或建議。本討論無意涵蓋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別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編纂]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法律和相關詮釋作出，可能會變動或作出調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收益和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和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或香港稅務問題。[編纂]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的中國、香港和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稅項

股利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在1980年9月10日頒佈、在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在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在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在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的股利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在2015年9月7日頒佈並在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司的公開發售或股份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持股期限超過一年的，股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司的公開發售或股份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持股期限在一個月以內的，股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個人持股期限是一個月至一年的，股利所得的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

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企業收取股利的，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獲相關稅務條約減免，否則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中國和香港政府在2006年8月21日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中國政府可以對中國居民企業支付給香港居民（包括居民個人和居民實體）的股利徵收不超過中國居民企業應付股利總額的10%的稅款，除非香港居民直接持有25%或以上的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則應繳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居民企業應付股利總額的5%。在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增加了可享有條約優惠資格的準則。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在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最近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其源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這些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從在香港發行股份的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利）繳納10%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頭扣繳，即所得收入的支付人須從應支付給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在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和以後年度股利時，必須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在2009年7月24日發佈並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任何其股份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的2008年和以後年度的股利按稅率10%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稅收協定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包括居民個人和居民實體）派付的股利徵稅，但稅額不得超過中國居民企業應付股利總額的10%，除非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等稅額不得超過該中國居民企業應付股利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有關規定不得適用於以獲得該稅務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進行的安排或交易。儘管安排可能存在其他規定，但倘在考慮到所有相關事實和條件後，有理由認為相關優惠是進行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並將在安排項下獲得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則不應給予該準則項下的稅收協定優惠，除非在以上情況給予優惠符合安排的相關目標和目的。稅收協定中股利條款的執行須符合在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即時生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稅收協定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調整的司法管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利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和美國等）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根據有關稅收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定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和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在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在2009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其規定自2010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向公眾發行的上市公司股份和轉讓從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惟受上述三個部門在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和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

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中所界定的出售限制所規限的相關股份則除外。在2024年12月27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關於進一步完善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個人所得稅有關徵管服務事項的公告》，於頒佈當日生效，如與該公告內容有任何歧義，概以該公告為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據本公司所知，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並未就轉讓海外上市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得向非中國居民個人徵收所得稅。然而，概不保證中國稅務機關將不會更改該等做法，從而導致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H股所得收益徵收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和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收入支付人須於應付非居民企業款項中預扣所得稅。該稅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減免。

滬港通稅收政策和深港通稅收政策

於2014年10月31日和2016年11月5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和《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據此，中國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票所產生的轉讓差價和股息和紅利所得收入應計入其收入總額並須依法繳納企業所得稅。具體而言，持有H股至少連續12個月的中

國居民企業所得的股息紅利所得，將依法豁免徵收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並不會對中國企業投資者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且應納稅款須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H股公司應就中國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應按20%的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已在中國境外繳納預扣稅的個人投資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構申請稅收抵免。中國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上述規定徵收個人所得稅。

在2023年8月2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規定中國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票以及通過基金互認買賣香港基金單位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將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直至2027年12月31日止。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在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或進行證券交易的實體和個人，以及在中國境外書立在中國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實體和個人。因此，對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在中國境外的非中國投資者購買和出售H股。

遺產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尚未開徵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企業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以下統稱「企業」）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應按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有權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而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頒發證書之日起的有效期為三年。企業可在先前證書到期前後重新申請認定高新技術企業資格。

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營業場所的，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營業場所但所得與這些機構、營業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須就其在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並實行源頭扣繳，即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款項或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同時，這些投資者須就因轉讓股份而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企業所得稅，若有關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財產轉讓所得，則須源頭扣繳。

增值稅

根據在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和在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在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除另有規定者外，所有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和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和個人均須就其銷售的不同貨物和其提供的不同服務，分別按0%、6%、11%和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在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其將在2026年1月1日生效，且上述暫行條例將被廢止。

根據在2018年4月4日頒佈並在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適用於進行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由17%和11%調整至16%和10%。其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海關總署聯合頒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在2019年4月1日生效），將適用於進行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由16%和10%進一步調整至13%和9%。

外匯

中國的法定貨幣是人民幣，目前人民幣受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兌換成外幣。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相關事宜的職能，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在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在2008年8月5日經最近一次修訂後即時生效，該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和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經常項目接受從事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對交易單據的真實性和交易單據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並接受外匯管理機關的監督檢查。對於資本項目，境外機構和境外個人在中國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手續。從境外取得的外匯收入，可調回或存放在境外，資本外匯和結匯資金須按照主管部門和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當國際收支發生或可能發生重大失衡，或國家經濟遭遇或可能遭遇嚴峻危機時，國家可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和控制措施。

中國人民銀行在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在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刪除經常項目中的外匯兌換的其他限制，但對資本項目中的外匯交易施加現行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並在2005年7月21日實施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自2005年7月21日起開始實行經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匯率以市場供求為基礎釐定並參考一籃子貨幣作出調節。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在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兌美元等交易貨幣匯率的收市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這種貨幣兌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通過在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而無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憑證。外商投資企業如需要外匯向其股東分派利潤，而中國企業根據規定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利（如本公司），則可根據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有關利潤分配的決議案，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進行兌換和支付。

根據國務院在2014年10月2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務院取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和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募集資金匯入人民幣境內賬戶結算的審批要求。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在2014年12月26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其境外上市發行完成日期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的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匯入境內賬戶或存放在境外賬戶，但所得款項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和其他披露文件的內容一致。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就其首發（或增發）和回購業務應出具其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在當地銀行開立專用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根據在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在2019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並即時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核准須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和其分支機構辦事處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在2016年6月9日頒佈並在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並即時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外匯結算管理政策的通知》，意願結匯適用於外匯資本。境內機構的資本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惟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調整有關比例。

在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進一步擴大貨物貿易中具有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的結算範圍，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允許在自由貿易實驗區內經營的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結匯，並採用人民幣和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模式，即境內機構在從事境外放款業務時，其人民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幣境外放款餘額總計不得超過上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在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並在2023年12月4日進行了最新修訂並即時生效。這個通知取消了對非外商投資企業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此外，也取消了境內賬戶為變現資產用於結匯的資金使用限制，而外商投資者保證金的使用和結匯限制也得到放寬。試點地區合資格的企業也可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收益等資本賬項目中的收益用於境內支付，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核證材料，同時資金的用途應當真實、合規、符合現行資本收益管理規定。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1982年12月4日採納並於1988年4月12日、1993年3月29日、1999年3月15日、2004年3月14日和2018年3月1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中國法律體系由成文法、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以及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組成。法院判決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於司法參考和指導。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於2000年3月15日頒佈、於2023年3月13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3月15日生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有權行使權力制定和修改有關國家機構、民事、刑事和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和修改除必須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並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部分法律進行補充和修改，但有關補充和修改不得與有關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解釋、制定和修改毋須由全國人大制定的其他法律。

國務院是中國的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惟須符合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較大城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市內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並在報省或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省或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查報請批准之地方性法規的合法性，並在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情況下，在四個月內發出批准。省或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審查報請批准的較大城市地方性法規時，如果發現其與相關省或自治區人民政府的規章和法規相抵觸，須作出決定解決問題。「較大城市」指省或自治區人民政府所在城市、設有經濟特區的城市和經國務院批准的較大城市。

國務院各部、各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和具行政職能的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根據法律以及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和命令在各自部門的司法管轄區內制定部門規章。部門規章所規範的事項，應為執行法律以及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及命令裁決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較大城市的人民政府，可根據有關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法律、行政法規和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均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和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或下級地方政府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該省、自治區的行政區域內設區市或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任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的違背憲法或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與憲法及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與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任何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及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的或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進行概括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解釋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凡屬於地方性法規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

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法規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作出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中國司法體制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1979年7月5日通過、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中國司法體制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和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主要設置民事、刑事、行政、監察和法律執行等部門。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在法庭的結構上類似，但可以根據需要設其他審判庭。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進行監督。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有權監督各級人民法院和所有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人民檢察院也有權對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行使監督權。

人民法院審判案件，實行兩審終審制。當事人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審的判決和裁定不服的，可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當事人在上訴期間不上訴或者人民檢察院不抗訴的，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第一審的判決、裁定為具有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審和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審的判決、裁定均為終審判決、裁定。除最高人民法院判決外，死刑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1年4月9日頒佈、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條款、人民法院的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應遵循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民事訴訟的所有當事人均應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

案件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亦可以通過合意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法院，但所選擇的法院應為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同簽署或履行地或訴訟標的物所在地，並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中有關級別管轄及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公民或企業一般與中國公民或企業具有同等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如果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及企業的訴訟權利，根據對等原則，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國在中國的公民及企業應用同樣的限制。如果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在規定時間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如果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執行人民法院判決，則人民法院將可以經任何一方當事人提出申請後，依法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尋求執行人民法院針對不在中國或並無在中國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時，可向具有正式司法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人民法院對申請或者請求承認和執行的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依照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進行審查後，認為不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裁定承認其效力，需要執行的，發出執行令，並執行有關規定。人民法院對違反中國法律基本原則或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不予承認和執行。

中國公司法、試行辦法和中國公司章程指引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中國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實施。其在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其五項解釋性指引，適用於直接和間接境外股份認購及境內公司上市。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並於2023年2月17日實施的《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境內公司直接境外市場發行上市證券，應參照中國證監會於2006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15日最新修訂即時生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公司法、試行辦法和公司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文概要。

一般規定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股東的責任以其持有的股份為限，公司的責任以其擁有的全部財產的全部價值為限。

公司須按照法律以及公共和商業道德開展業務。公司可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的責任以投資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作為出資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取發起方式或募集方式註冊設立。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應要有一人以上200人以下為發起人，且須有至少半數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發起人須在股本足額繳納後30日內召開公司創立大會，並須於該大會前15日將大會日期通知各認購人或予以公告。創立大會只可在持有股份總數50%以上的發起人和認購人出席的情況下召開。創立大會行使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公司章程、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上述事項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購人所投票數的50%以上通過。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登記股份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有關公司登記機關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記名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可以用現金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或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可以以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和派息。

根據試行辦法，境內公司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前款所稱境內未上市股份，是指境內企業已發行但未在境內交易場所上市或者掛牌交易的股份。境內未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等適用境外上市地的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置備股東名冊，詳細記錄以下資料：(i)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ii)各股東認購的股份類別和數目；(iii)如果以紙質形式發行，股份的序號；及(iv)各股東獲得股份的日期。

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發行均依據公平及公正原則進行。同一類別的股份應享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發行條件及價格應相同。公司可以按面值或溢價發行股份，但股份發行價格不得低於面值。

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依照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由發行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一家主要境內運營實體為境內責任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的，應當在股東大會上就新股類別和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以及擬向現有股東（如有）發行的新股類別和數額通過決議。發行無面額股的，新股發行所得款項半數以上應計入註冊資本。此外，公司擬公開發售股份的，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辦理註冊，公告招股說明書。

削減股本

公司可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

- (i) 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
- (iii) 公司應在減少註冊資本決議獲得批准後10天內通知債權人，並在30天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發佈公告；
- (iv) 債權人有權在收到通知後30天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如債權人未收到通知，則有權在公告後45天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 (v)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另有約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份回購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購買自身的股份。以下情況除外：

- (i) 減少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 (vi) 為維護上市公司的企業價值和股東權益所必需。

因上述(i)至(ii)項原因購買公司股份，須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因上述(iii)、(v)和(vi)項原因購買公司股份，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購回公司股份後，屬於上述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10日內註銷有關股份；屬於上述第(ii)項和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有關股份；屬於上述第(iii)項、第(v)項和第(vi)項情形的，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有關股份。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份，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

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持有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其任職時確定的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押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指引，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按持股比例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iii) 監督和管理公司的業務運營，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v) 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並對公司經營情況提出建議或質詢；

(vi) 在公司停業或清算時，按持股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vii)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普通股股東的義務包括：

(i) 遵守公司章程；

(ii) 按照認購的股份數量和認購方式支付認購款；

(iii)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的獨立法人地位和股東的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iv)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義務。

股東大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大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關，行使以下職權：

(i) 選舉和撤換董事和監事，並決定與董事和監事薪酬有關的事項；

(ii) 審查和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iii) 審查和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iv) 審查和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v) 決定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

(v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vii) 對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i) 修改公司章程；
- (ix)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年度股東大會必須每年召開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

- (i) 董事人數少於中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共同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出要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會議時；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況。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倘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或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決定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書面答覆股東。

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並公佈臨時提案的內容。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中國公司法中沒有關於構成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但公司本身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在累積投票制下，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指引，任何決議的通過均須獲得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代表的表決權半數以上的贊成票。

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項，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立董事會，由三名以上成員組成。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連選可以連任。

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每次會議應提前10天通知所有董事和監事。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i)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定增加或減少公司註冊資本和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 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結構的設置；
- (viii) 決定公司經理的任免及其薪酬；
- (ix) 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公司副經理和財務負責人的任免以及薪酬；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在半數以上董事出席的情況下召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可以通過授權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其出席會議，授權委託書應當明確授權範圍。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應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是，如果能夠證明某位董事在對決議進行表決時明確表示反對該決議，且該反對意見已記錄在會議記錄中，則該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以下人員不得擔任公司董事：

- (i) 無行為能力或行為能力受限的人；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被宣告緩刑，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兩年的；
- (iii) 擔任已進入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和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 (v) 因未清償數額較大的到期債務，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的。

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半數以上董事選舉產生。主席應行使以下職權（包括但不限於）：

- (i) 主持股東大會，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審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 (iii)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iv) 行使董事會賦予的其他權力。

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立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在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不得兼任監事。監事會行使以下權力：

- (i) 審查公司的財務狀況；
- (ii)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提出罷免建議；
- (iii) 當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時，要求其改正；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未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 向股東大會提交提案；
- (vi) 根據中國公司法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提起法律訴訟；
- (vi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經理和高級管理層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設經理，由董事會任免。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根據公司章程或董事會的授權行使其職權。經理作為無表決權的成員出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層指公司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必須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不得濫用權力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不得：

- (i) 侵佔公司財產或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利用權力之便行賄或收受任何其他非法收入；
- (iv) 接受並持有第三方因與公司進行交易而支付的佣金；
- (v) 擅自洩露公司的商業機密信息；或
- (v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直接或間接與公司簽訂合同或進行交易的，應將與簽訂合同或進行交易有關的事宜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惟須根據公司章程經董事會或股東批准。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任何近親屬，或者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其近親屬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企業，或者與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其他關聯關係的任何關聯方，與公司簽訂合同或者進行交易的，適用前段的規定。

除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外，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均不得利用職務之便，為本人或他人謀取任何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

- (i) 其已根據公司章程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並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批准；或
- (ii)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公司不能利用的商業機會。

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未根據公司章程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並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批准的，不得為本人或他人從事與其所任職公司類似的任何業務。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履行職責時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給公司造成任何損失的，應由其個人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和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和會計制度。於各財政年度末，公司應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在分配每年的稅後利潤時，應將利潤的百分之十留作法定公積金。公司的法定公積金累計為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股份有限公司可按股東所持股份數目的比例分配利潤，但根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所持股份數目比例分配利潤的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超過股份面值的溢價款、發行無面值股份所得未計入註冊資本的股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應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增加公司資本。公司動用公積金彌補虧損時，應當先動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如仍不能彌補虧損，可按有關規定動用資本公積金。當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法定公積金餘額不得低於轉增前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和解聘

根據中國公司法，聘任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工作的會計師事務所，應根據公司章程由股東大會、董事會或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董事會或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進行陳述。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和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或者偽造資料。

公司章程指引規定，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和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應由股東大會決定。

利潤分配

公司違反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退還公司分配的利潤，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負有賠償責任。

解散和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
- (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而必須解散；
- (iv) 營業執照被吊銷，或營業執照被依法責令關閉或吊銷；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表決權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解散公司的請求，並得到判決支持。

有前段規定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十日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根據上文第(i)分段解散的，可以通過修改其公司章程或經股東大會決議後而存續，而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因上文第(i)、(ii)、(iv)或(v)分段規定而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委員會應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i) 清算公司財產，並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以通知或公告的形式通知債權人；
- (iii) 處理參與清算的公司尚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有未付稅款和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算債權和債務；
- (vi)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應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資產在未按前段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全部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附錄四

主要中國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要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任何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清算組任何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任何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滿三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六十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註銷公司登記。

境外上市

根據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備案。此外，備案材料完備、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辦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材料不完備或者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在收到備案材料後五個工作日內告知發行人需要補充的材料。發行人應當在三十個工作日內補充材料。

股票遺失

倘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損毀，股東可依照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暫停及終止上市

中國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條文。《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最近於2019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條文。上市證券屬於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退市情形的，證券交易所應當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及買賣。

根據試行辦法，發行人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的，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國頒佈了一系列有關股份發行和交易以及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規。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相關證券法律法規，制訂證券事宜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證券事業涉及的所有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行證券、管理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於1998年，國務院撤銷了證券委員會，其職能由中國證監會承擔。中國證監會還負責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授權，對全國股票和期貨市場進行規管和監督。

國務院頒佈並於1993年4月22日生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公開發行股票的申請及審批程序、股票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的仲裁。

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它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共分十四章二百二十六條，包括證券發行與買賣、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以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與責任。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證券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證

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條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證券（包括H股）的發行和買賣主要按照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和規則規管。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中國仲裁法**」）於1994年8月31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1995年9月1日生效，最近於2017年9月1日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中國仲裁法規定，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之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中國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協議以仲裁方式解決糾紛，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根據中國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倘仲裁程序或仲裁員的組成違法、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人民法院可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中國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裁決，而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應當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承認及執行由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決議，中國加入了1958年6月10日採納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在作為紐約公約締約國的國家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應得到紐約公約所有其他締約國的承認和執行，但締約國有權在某些情況下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違反申請執行國的公共政策的情況。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的同時，全國人大常委會宣佈(i)中國只會在對等原則下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將僅在根據中國法律認為由合同和非合同商業法律關係引起的糾紛中應用紐約公約。

根據於2000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及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中國內地仲裁機構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執行。

本附錄載有章程概要，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章程的概覽。由於本附錄所載資料僅為概要，其可能並未載列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概覽

本附錄載有章程的主要條文的概要。本公司章程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實施。

股份和註冊資本

本公司發行的股份全部為普通股。本公司發行的股份全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實體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的價額。

股份增減、回購和轉讓

股份增加

鑒於本公司經營和發展的需要，本公司依照法律法規，經股東大會分別做出決議，可以採取下列任何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社會公眾發行股份；
- (ii) 非公開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或
- (v) 法律和行政法規許可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減少資本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任何註冊資本，須按照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法規和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回購

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公司章程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份激勵；
- (iv) 股東因對任何股東大會採納的任何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
- (vi)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股份轉讓

本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倘本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本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股東和股東大會

股東

本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相關權利，承擔相關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本公司須提供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供股東查閱，惟本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則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擬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股東權利和義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託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依法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章程、股東名冊、本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v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iii)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及
- (v)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章程規定的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倘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倘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和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ii) 選舉和更換非由員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其報酬事項；
- (i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v)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v)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i)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ii) 對發行本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ix)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x) 修改章程；
- (xi)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xii) 審議批准章程第四十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xiii)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xiv)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xv) 審議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
- (xvi) 審議本公司因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自身股份；及
- (xvi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章程規定的三分之二(7人)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會議時；或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倘臨時股東大會根據本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實際召開日期可根據本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審批進度進行調整。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的有關規定。

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日期前十日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倘股東大會根據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因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而延期，股東大會的召開應當按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和批准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和電話號碼；及
-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的舉行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本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大會。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包括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做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股東大會做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本公司因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自身股份；
- (iii)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iv) 章程的修改；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vi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章程或本公司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不應計入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後可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關的法規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若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和擔任職工代表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一半。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公司的財產；
- (ii)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
- (iii) 不得將本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v) 不得違反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本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本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v) 不得違反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vi)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本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i) 不得接受他人與本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iii) 不得擅自披露本公司的秘密；
- (ix) 不得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或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章程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前段規定所得的任何收入，應當歸本公司所有；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董事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i) 應謹慎、認真和勤勉地行使本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ii)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iii) 應及時了解本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iv) 應當對本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和完整；
- (v)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履行職責；及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章程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會

本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定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報告；
- (v) 制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定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方案；
- (vii) 擬訂本公司重大的收購、因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和第(二)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方案或者合併、分立和解散方案；
- (viii) 在遵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決定因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五)項和第(六)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事項；
- (ix)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和對外捐贈等事項；
- (x)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xi)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裁和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裁和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ii)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ii) 制定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v)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v)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xvi)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及
- (xvii) 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末資產淨值20%的融資。有關授權將於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當日屆滿；
- (xviii) 法律、行政法規、章程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職責，以及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一半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做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設副總裁若干，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本公司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和董事會秘書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裁和財務負責人；
- (vii)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
- (viii) 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須列席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本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投資者關係工作和其他事宜。

監事會

本公司設立監事會。監事會應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其由過半數監事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對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ii) 檢查本公司財務；
- (iii)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v) 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i)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vii) 依照中國公司法，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起法律訴訟；及
- (viii) 本公司在經營過程中如有任何疑問或任何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或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行使職權，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的規定，制定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財政年度採用公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公司在每一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本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和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財政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和披露半年度報告。在每一財政年度前三個月和前九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和披露季度報告。

上述定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及和本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進行編製。

利潤分配

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如下：

- (i) 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則

本公司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

(ii) 利潤分配政策詳情

(1) 利潤分配形式

本公司可以現金、股票或兩者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優先採取現金利潤分配方式（如符合資格）。

(2) 現金方式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本公司主要採取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政策，即在本公司盈利且現金能夠滿足本公司持續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有可分配利潤的，則本公司應當進行現金分紅。

本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償還債務的能力、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和投資者回報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本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i) 本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ii) 本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iii) 本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最低比例應達到至少20%。

本公司所處發展階段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具體情形確定。

本公司所處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本公司累計未分配利潤超過本公司股本總數120%時，本公司可以採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潤。本公司在確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潤的具體金額時，應充分考慮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潤後的總股本是否與本公司目前的經營規模、盈利增長速度相適應，並考慮對未來債權融資成本的影響，以確保分配方案符合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一般進行年度分紅，董事會也可以根據本公司的資金需求狀況提議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本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

本公司董事會應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利潤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潤的使用計劃安排或原則。本公司當年利潤分配完成後留存的未分配利潤應用於發展本公司主營業務。

內部審計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全職審計人員，對本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本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本公司的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本公司的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本公司合併公司時，應當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採納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上海證券報**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悉數清償結欠的所有債務或者要求提供適當的擔保。

合併公司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本公司或者新設的本公司承繼。

本公司分立時，其資產作相應的分割。

本公司分立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採納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上海證券報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

本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本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本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上海證券報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悉數清償結欠的所有債務或者要求提供適當的擔保。

本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本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依法解散：

- (i) 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本公司；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本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有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並未向股東分派財產的，本公司可以通過修改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本公司因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的原因而解散的，應當在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上海證券報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時，應當說明其債權的有關事項，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債務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報股東大會或者本公司註冊地人民法院確認。

本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員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本公司所有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本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債務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認為本公司財產不足以悉數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本公司註冊地人民法院。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i) 中國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ii)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或
- (iii)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1992年8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名稱為遼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並於1993年12月6日完成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99.SH）。於2014年1月29日，本公司更名為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總股本為人民幣1,408,701,543元，包括1,408,701,543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1樓。本公司已於2024年11月2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余詠詩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其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1樓。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其運營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和法規。中國法律和法規相關方面以及章程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和附錄五。

本公司股本變動

下文載列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 (a) 於2023年7月13日，本公司向均勝集團發行和配售40,616,919股A股。因此，我們的總股本增加至人民幣1,408,701,543元，包括1,408,701,543股A股。請參閱「歷史、發展和公司結構」；
- (b) 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已於2024年2月19日批准就僱員激勵計劃回購A股的回購授權。回購授權自董事會批准回購授權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截至2024年11月5日，已根據回購授權完成回購A股，於2024年2月22日至2024年11月5日期間共回購12,664,015股A股，平均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15.33元。任何在回購完成後36個月內未就僱員持股計劃或股份激勵授出的回購A股將被註銷；及

- (c) 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已於2024年11月5日批准就減少本公司股本回購A股的回購授權，並於2024年12月23日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進一步批准。回購授權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但須受每股A股最多人民幣24元的回購價以及人民幣150百萬元至人民幣300百萬元的總回購金額限制。已回購的A股須於回購完成後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股東決議案

於2024年12月23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獲正式通過：

- (a)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和這些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b) 於[編纂]行使前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編纂]%，以及授出[編纂]所涉及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數目的[編纂]%；
- (c)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H股[編纂]並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的一切事宜；及
- (d)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經修訂章程，其將於[編纂]生效。

主要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有關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資料的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股本變動的豁免」。

主要附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變動如下：

Equipo Automotriz Americana, S.A. de C.V.	於2023年12月20日，Equipo Automotriz Americana, S.A. de C.V.的註冊資本由422,215,091.78墨西哥比索減少至212,708,865.32墨西哥比索
寧波均勝汽車安全	2023年6月14日，寧波均勝汽車安全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866,870,584.36元
	2024年3月5日，寧波均勝汽車安全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66,870,584.36元增加至人民幣1,079,930,584.36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合同（並非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乃由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乃屬或可能屬重大：

- (a)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和一般資料

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權利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均联智及	中國	寧波均聯智行	38	64151905	2032年10月13日
2	Nesinext	中國	寧波均聯智行	35	64143522	2032年10月13日
3	JOYNEXT	中國	寧波均聯智行	38	49858183	2032年1月20日
4	JOYNEXT	中國	寧波均聯智行	9	49359739	2031年4月6日
5	JOYNEXT	中國	寧波均聯智行	35	49381159	2031年4月6日
6	均 联 智 行	中國	寧波均聯智行	42	44321385	2030年11月6日
7	JOYNEXT	中國	寧波均聯智行	42	44239413A	2031年5月27日
8	JOYNEXT	中國	寧波均聯智行	38	44220474	2031年6月13日
9	均 联 智 行	中國	寧波均聯智行	9, 38	44234310	2031年1月13日
10 . . .	Preh Car Connect	中國	寧波普瑞均勝	42	20815899	2028年6月27日
11 . . .	Preh Car Connect	中國	寧波普瑞均勝	38	20815836	2027年9月20日
12 . . .	PREH	中國	寧波普瑞均勝	38	20815775	2027年9月20日
13 . . .	PREH	中國	寧波普瑞均勝	35	20815672	2027年9月20日
14 . . .	Preh Car Connect	中國	寧波普瑞均勝	9	20815668	2028年4月13日
15 . . .	Preh Car Connect	中國	寧波普瑞均勝	35	20815656	2027年9月20日

附錄六

法定和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權利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6 ...	PREH	中國	寧波普瑞均勝	42	20815645	2027年9月20日
17 ...	PREH	中國	寧波普瑞均勝	9	20815497	2027年9月20日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版權	版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均聯智行增強現實引擎AR Core軟件	寧波均聯智行	2022SR1239922	2022年8月23日
2	均聯智行多模態交互系統	寧波均聯智行	2022SR0961351	2022年7月22日
3	均勝普瑞智能車聯V2X碰撞預警軟件	寧波均聯智行	2019SR0698908	2019年7月8日
4	均勝普瑞智能車聯音頻HAL軟件(安卓版)	寧波均聯智行	2019SR0701054	2019年7月8日
5	均聯智行JEX Framework軟件	寧波均聯智行	2022SR1240091	2022年8月23日
6	均聯智行在線多媒體軟件	寧波均聯智行	2022SR1239973	2022年8月23日
7	均聯智行智能座艙系統	寧波均聯智行	2022SR0961350	2022年7月22日

附錄六

法定和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版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8	均聯智行車機在線互聯安 全賬戶系統	寧波均聯智行	2022SR0717707	2022年6月8日
9	均聯智行車機OTA在線升 級系統	寧波均聯智行	2022SR0717710	2022年6月8日
10	均聯智行車機在線應用程 序管理系統	寧波均聯智行	2022SR0717711	2022年6月8日
11	均聯智行雙系統音樂媒體 控制通信軟件	寧波均聯智行	2022SR0228551	2022年2月15日
12	均聯智行雙系統數據埋點 收集系統	寧波均聯智行	2022SR0229131	2022年2月15日
13	均聯智行車載娛樂系統	寧波均聯智行	2020SR0713836	2020年7月2日
14	均聯智行基於地圖的V2X 預警系統	寧波均聯智行	2020SR0654634	2020年6月19日
15	均勝普瑞智能車聯車人路 雲智能協同系統	寧波均聯智行	2019SR0702155	2019年7月8日

附錄六

法定和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版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6	均聯智行智能車聯BOX循環DOIP升級軟件	寧波均聯智行	2022SR1549168	2022年11月18日
17	均聯智行電源管理系統	寧波均聯智行	2022SR1576457	2022年12月16日
18	均聯智行跨芯片RPC通信中間件	寧波均聯智行	2024SR0716577	2024年5月27日
19	均聯智行DLNA投屏中間件	寧波均聯智行	2024SR0714120	2024年5月24日
20	基於車規級芯片的智能座艙軟件平台	寧波均聯智行	2023SR0276876	2023年2月24日
21	一種具備熱累積算法的振動波形實時控制軟件	寧波普瑞均勝	2024SR1332414	2024年9月9日
22	一種符合高等級功能安全的按鍵檢測軟件	寧波普瑞均勝	2024SR1296759	2024年9月3日
23	一種車內霍爾傳感器驅動軟件	寧波普瑞均勝	2024SR1279810	2024年8月30日

附錄六

法定和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版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24	一種動態偽隨機數種子生成算法軟件	寧波普瑞均勝	2024SR1280478	2024年8月30日
25	一種符合ISO26262功能安全標準的觸摸按鍵壓力感應計算軟件	寧波普瑞均勝	2024SR1280471	2024年8月30日
26	新能源汽車電池充電狀態計算與功率預測軟件	寧波普瑞均勝	2022SR1372890	2022年9月26日
27	新能源汽車電池管理系統低壓電池保護軟件	寧波普瑞均勝	2022SR1370449	2022年9月23日
28	一種基於LIN通訊的多功能方向盤開關控制軟件	寧波普瑞均勝	2022SR1270958	2022年8月24日
29	一種適用於智能表面的多種RGB燈效軟件	寧波普瑞均勝	2022SR1188031	2022年8月18日
30	一種適用於屏上無源懸空旋鈕的隔空控制軟件	寧波普瑞均勝	2022SR1188030	2022年8月18日

附錄六

法定和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版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31	JSS產線數據處理軟件	寧波均勝汽車安全	2021SR0804094	2021年6月1日
32	均勝MES輔助管理平台軟件	寧波均勝汽車安全	2021SR0623643	2021年4月29日
33	均勝MES輔助操作軟件	寧波均勝汽車安全	2021SR0623649	2021年4月29日
34	乘用車側氣簾保護區域繪製程序	寧波均勝汽車安全	2024SR0096069	2024年1月15日

附錄六

法定和一般資料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號	申請日期
1	一種車載行車記錄裝置的數據管理方法及車機	寧波均聯智行	中國	ZL202210874015.5	2022年7月25日
2	車載多屏顯示控制方法及車載裝置	寧波均聯智行	中國	ZL202311175673.6	2023年9月13日
3	基於雙系統的APP同屏顯示方法及系統	寧波均聯智行	中國	ZL202110711187.6	2021年6月25日
4	自動調用車載圖像採集裝置的拍攝方法及設備	寧波均聯智行	中國	ZL202211058799.0	2022年8月30日
5	向用戶提供車載應用的線上服務的方法及系統	寧波均聯智行	中國	ZL202210739701.1	2022年6月28日
6	一種基於車機多操作系統的驗證方法及裝置	寧波均聯智行	中國	ZL202210436796.X	2022年4月25日

附錄六

法定和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號	申請日期
7	車道級定位方法及電子設備	寧波均聯智行	中國	ZL202111191826.7	2021年10月13日
8	基於用戶意向的自動泊車控制方法及系統	寧波均聯智行	中國	ZL202210007508.9	2022年1月6日
9	一種OTA升級消息的推送方法及裝置	寧波均聯智行	中國	ZL202210117586.4	2022年2月8日
10	ADAS自動開啓方法及裝置	寧波均聯智行	中國	ZL202111433201.7	2021年11月29日
11	一種自動鎖車的方法及電子設備	寧波均聯智行	中國	ZL202111158474.5	2021年9月30日
12	基於多操作系統的圖層處理方法及車機系統	寧波均聯智行	中國	ZL202110895384.8	2021年8月5日
13	一種車輛碰撞的預警方法及車輛控制系統	寧波均聯智行	中國	ZL202110807619.3	2021年7月16日
14	一種車載用戶賬號登錄方法及系統	寧波均聯智行	中國	ZL202110623362.6	2021年6月4日

附錄六

法定和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號	申請日期
15...	一種基於多個操作系統的網絡訪問方法及車機系統	寧波均聯智行	中國	ZL202110099521.7	2021年1月25日
16...	多操作系統間的心跳檢測方法及車機系統	寧波均聯智行	中國	ZL202110506905.6	2021年5月10日
17...	一種車載AR.HUD的手勢交互方法和系統	寧波均聯智行	中國	ZL202011495637.4	2020年12月17日
18...	一種虛擬車道信息的傳輸方法及裝置	寧波均聯智行	中國	ZL202110364922.0	2021年4月6日
19...	自動駕駛模型用樣本獲取方法、訓練方法、裝置及系統	寧波均聯智行	中國	ZL202011129255.X	2020年10月21日
20...	一種融合V2X信息的AR.HUD顯示方法和系統	寧波均聯智行	中國	ZL202010850072.0	2020年8月21日

附錄六

法定和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號	申請日期
21...	一種車載數據記錄系統及車輛	寧波均聯智行	中國	ZL202323069647.3	2023年11月14日
22...	一種防撞緩衝裝置及車載設備	寧波均聯智行	中國	ZL202322898781.8	2023年10月27日
23...	電源芯片保護電路及車載T.BOX	寧波均聯智行	中國	ZL202322009595.4	2023年7月28日
24...	一種防撞緩衝裝置及車載設備	寧波均聯智行	中國	ZL202320232029.7	2023年2月16日
25...	麥克風接口保護電路、麥克風接口電路及車輛智能座艙	寧波均聯智行	中國	ZL202221546425.9	2022年6月20日
26...	一種雙頻段的WiFi天線及無線通信裝置	寧波均聯智行	中國	ZL202221762647.4	2022年7月6日
27...	一種散熱結構及車機	寧波均聯智行	中國	ZL202220634558.5	2022年3月22日

附錄六

法定和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號	申請日期
28...	一種車機風扇降噪結構及車機	寧波均聯智行	中國	ZL202220991091.X	2022年4月26日
29...	一種包含有板載天線結構的車機	寧波均聯智行	中國	ZL202220988213.X	2022年4月26日
30...	車載盒子及車輛	寧波均聯智行	中國	ZL202120848422.X	2021年4月23日
31...	反饋系統控制方法、反饋系統和車輛	寧波普瑞均勝、普瑞	中國	ZL202210667806.0	2022年6月14日
32...	一種車用輸入防反接電路	寧波普瑞均勝、普瑞	中國	ZL202110641336.6	2021年6月9日
33...	一種生成真隨機數的方法及裝置	寧波普瑞均勝、普瑞	中國	ZL202111441792.2	2021年11月30日
34...	屏上旋鈕狀態識別方法及屏上旋鈕	寧波普瑞均勝、普瑞	中國	ZL202210611108.9	2022年5月31日
35...	觸摸事件檢測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及可讀存儲介質	寧波普瑞均勝	中國	ZL202311192761.7	2023年9月15日

附錄六

法定和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號	申請日期
36...	一種抗干擾觸摸喚醒系統及其方法	寧波普瑞均勝、普瑞	中國	ZL202111153295.2	2021年9月29日
37...	一種實現車載控制器局域網SOA化的方法及裝置	寧波普瑞均勝、普瑞	中國	ZL202110926080.3	2021年8月12日
38...	一種鋰離子電池溫度在線估算方法	寧波普瑞均勝	中國	ZL202010338221.5	2020年4月26日
39...	一種電子控制單元中Bootloader的更新方法和裝置	寧波普瑞均勝	中國	ZL201910052372.1	2019年1月21日
40...	壓力檢測方法和裝置	寧波普瑞均勝、普瑞	中國	ZL202211190232.9	2022年9月28日
41...	一種具有一體式觸摸感應結構的撥桿開關	寧波普瑞均勝、普瑞	中國	ZL202110041376.7	2021年1月13日
42...	一種應用於高功率無線充電系統的諧振參數調製方法	寧波普瑞均勝	中國	ZL202011375105.7	2020年11月30日

附錄六

法定和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號	申請日期
43 ...	一種汽車熱泵系統電子膨脹閥的控制方法及裝置	寧波普瑞均勝、普瑞	中國	ZL202210004575.5	2022年1月5日
44 ...	一位多顯示開關按鍵的製作方法	寧波普瑞均勝	中國	ZL201910565974.7	2019年6月27日
45 ...	一種一位多顯示開關按鍵的製作方法	寧波普瑞均勝	中國	ZL201910566250.4	2019年6月27日
46 ...	一種車身絕緣的快速檢測方法	寧波普瑞均勝	中國	ZL201811242110.3	2018年10月24日
47 ...	用於汽車方向盤上的多功能控制器	寧波普瑞均勝	中國	ZL201610106579.9	2016年2月27日
48 ...	一種基於鋰離子電池單體SOC和單體容量的均衡方法	寧波普瑞均勝	中國	ZL201710345997.8	2017年5月17日
49 ...	一種滾輪運動識別裝置	寧波普瑞均勝	中國	ZL201611153534.3	2016年12月14日

附錄六

法定和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號	申請日期
50 ...	一種輸出驅動後除霜負載的電路	寧波普瑞均勝	中國	ZL201610287719.7	2016年5月4日
51 ...	一種輸出鼓風機使能信號的電路	寧波普瑞均勝	中國	ZL201610287727.1	2016年5月4日
52 ...	防靜電的觸摸交互裝置	寧波普瑞均勝、普瑞	中國	ZL202321365060.4	2023年5月31日
53 ...	一種按壓與撥動機構分離式運動的滾輪	寧波普瑞均勝、普瑞	中國	ZL202121729958.6	2021年7月28日
54 ...	一種電子產品內部的靜電保護結構	寧波普瑞均勝、普瑞	中國	ZL202121789282.X	2021年8月3日
55 ...	一種檔位數量和扭矩皆可調的旋轉裝置	寧波普瑞均勝、普瑞	中國	ZL202120066387.6	2021年1月12日
56 ...	安全氣囊折疊方法及安全氣囊裝置	寧波均勝汽車安全	中國	ZL202211047664.4	2022年8月30日
57 ...	限力緩衝機構及安全帶鎖扣副總成	寧波均勝汽車安全	中國	ZL202210827311.X	2022年7月13日

附錄六

法定和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號	申請日期
58 ...	一種腰部安全帶預緊裝置及汽車座椅	寧波均勝汽車安全	中國	ZL202210902124.3	2022年7月29日
59 ...	一種腰部預緊器支架及汽車腰部預緊裝置	寧波均勝汽車安全	中國	ZL202210893915.4	2022年7月27日
60 ...	一種集成顯示功能的方向盤	寧波均勝汽車安全	中國	ZL201911078092.4	2019年11月6日
61 ...	車輛座椅扶手的頂出裝置和保護系統	寧波均勝汽車安全	中國	ZL202011534751.3	2020年12月22日
62 ...	一種方向盤裝飾件	寧波均勝汽車安全	中國	ZL202111262315.X	2021年10月28日
63 ...	一種方向盤輪緣調節裝置和方向盤	寧波均勝汽車安全	中國	ZL202010961362.2	2020年9月14日
64 ...	一種車輛環抱式氣囊裝置	寧波均勝汽車安全	中國	ZL202210772243.1	2022年6月30日
65 ...	一種座椅側部氣袋總成及座椅側氣囊裝置	寧波均勝汽車安全	中國	ZL202111403125.5	2021年11月24日

附錄六

法定和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號	申請日期
66 ...	一種座椅側氣囊裝及其組裝方法	寧波均勝汽車安全	中國	ZL202011451380.2	2020年12月9日
67 ...	過濾結構、發生器、安全氣囊和汽車	寧波均勝汽車安全	中國	ZL201911310012.3	2019年12月18日
68 ...	框架式空心安全氣囊和安全氣囊裝置	寧波均勝汽車安全	中國	ZL202010143936.5	2020年3月4日
69 ...	一種座椅側面氣囊裝置及囊袋	寧波均勝汽車安全	中國	ZL202111651331.8	2021年12月30日
70 ...	一種方向盤減震器	寧波均勝汽車安全	中國	ZL202111253349.2	2021年10月27日
71 ...	框架式空心安全氣囊和安全氣囊裝置	寧波均勝汽車安全	中國	ZL202010475718.1	2020年5月29日
72 ...	一種與側面氣簾耦合的車輛正面氣囊及車輛氣囊組	寧波均勝汽車安全	中國	ZL202110589191.X	2021年5月28日
73 ...	安全氣囊折疊的方法和 安全氣囊裝置	寧波均勝汽車安全	中國	ZL202010495397.1	2020年6月3日
74 ...	一種喇叭支架	寧波均勝汽車安全	中國	ZL201911056388.6	2019年10月31日

附錄六

法定和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號	申請日期
75...	一種膝部氣袋總成、氣袋預折疊總成及氣囊裝置	寧波均勝汽車安全	中國	ZL202111382728.1	2021年11月22日
76...	一種正面氣囊	寧波均勝汽車安全	中國	ZL202111639478.5	2021年12月29日
77...	一種車輛正面氣囊	寧波均勝汽車安全	中國	ZL202110709436.8	2021年6月25日
78...	一種集成於零重力座椅的卷收器、安全帶總成及座椅	寧波均勝汽車安全	中國	ZL202111655188.X	2021年12月30日
79...	一種壓縮囊袋的裝置和方法	寧波均勝汽車安全	中國	ZL201910015642.1	2019年1月8日
80...	一種氣簾	寧波均勝汽車安全	中國	ZL202111254405.4	2021年10月27日
81...	便攜式終端設置系統、操控系統、保護系統以及方向盤	寧波均勝汽車安全	中國	ZL201910303343.8	2019年4月16日
82...	一種氣囊的分流裝置及其製作方法、安全氣囊系統	寧波均勝汽車安全	中國	ZL201910716924.4	2019年8月5日

附錄六

法定和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號	申請日期
83 ...	一種減震主駕安全氣囊	寧波均勝汽車 安全	中國	ZL201910795713.4	2019年8月27日
84 ...	一種側面氣簾	寧波均勝汽車 安全	中國	ZL202110694768.3	2021年6月23日
85 ...	一種車輛座椅遠端氣囊 裝置	寧波均勝汽車 安全	中國	ZL202110286093.9	2021年3月17日
86 ...	一種座椅氣囊裝置及座 椅	寧波均勝汽車 安全	中國	ZL202110987151.0	2021年8月26日
87 ...	一種車輛乘員約束裝置	寧波均勝汽車 安全	中國	ZL202111655194.5	2021年12月30日
88 ...	一種氣囊裝置	寧波均勝汽車 安全	中國	ZL202110413816.7	2021年4月16日
89 ...	一種駕駛員氣囊	寧波均勝汽車 安全	中國	ZL202110669962.6	2021年6月17日
90 ...	一種集控方向盤	寧波均勝汽車 安全	中國	ZL202110524857.3	2021年5月14日
91 ...	頂部氣囊集成系統和控 制系統	寧波均勝汽車 安全	中國	ZL202110077700.0	2021年1月20日
92 ...	降噪卷收器	寧波均勝汽車 安全	中國	ZL202011534755.1	2020年12月22日
93 ...	一種囊袋及採用其的安 全氣囊裝置	寧波均勝汽車 安全	中國	ZL202110247283.X	2021年3月5日

附錄六

法定和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號	申請日期
94 ...	座椅側氣囊以及囊袋折疊方法	寧波均勝汽車安全	中國	ZL202011539455.2	2020年12月23日
95 ...	一種可移動的車載娛樂系統	寧波均勝汽車安全	中國	ZL202110724345.1	2021年6月29日
96 ...	一種安全帶鎖舌	寧波均勝汽車安全	中國	ZL201710595059.3	2017年7月20日
97 ...	一種自適應定位機構和汽車	寧波均勝汽車安全	中國	ZL201711058030.8	2017年11月1日
98 ...	汽車方向盤	寧波均勝汽車安全	中國	ZL202030812351.9	2020年12月29日
99 ...	一種產品組裝間隙控制的方法	均勝汽車安全湖州	中國	ZL202210340930.6	2022年4月2日
100 ...	一種三級煙火式氣體發生器	均勝汽車安全湖州	中國	ZL202011037402.0	2020年9月28日
101 ...	一種柱狀發生器充氣口及堵頭結構	均勝汽車安全湖州	中國	ZL202210548521.5	2022年5月20日
102 ...	一種混合式發生器罐測試TTFG採集裝置	均勝汽車安全湖州	中國	ZL202110849125.1	2021年7月27日

附錄六

法定和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號	申請日期
103 . .	一種Hoodlifter管體水壓 測試方法	均勝汽車安全 湖州	中國	ZL202110543601.7	2021年5月19日
104 . .	一種頂棚柱狀混合式安 全氣囊氣體發生器	均勝汽車安全 湖州	中國	ZL202110867274.0	2021年7月30日
105 . .	一種煙火式汽車引擎蓋 彈起裝置	均勝汽車安全 湖州	中國	ZL202011030524.7	2020年9月27日
106 . .	一種煙火式氣體發生器 的排氣孔結構	均勝汽車安全 湖州	中國	ZL201910585282.9	2019年7月1日
107 . .	一種氣體發生器用特殊 燃燒室	均勝汽車安全 湖州	中國	ZL201910585802.6	2019年7月1日

附錄六

法定和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號	申請日期
108 . .	一種安全氣囊裝置及其用途	臨港均勝	中國	ZL202111439216.4	2021年11月29日
109 . .	一種折疊方向盤	臨港均勝	中國	ZL202110928870.5	2021年8月13日
110 . .	一種方向盤	臨港均勝	中國	ZL202111104692.0	2021年9月18日
111 . .	一種氣簾裝置	臨港均勝	中國	ZL202111230503.4	2021年10月22日
112 . .	錨板固定結構及側氣簾裝置	臨港均勝	中國	ZL202011625920.4	2020年12月31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1	joyson.com	本公司	2026年1月17日
2	joynext.com	寧波均聯智行	2026年3月5日
3	preh.com	普瑞	2025年8月18日
4	joysonsafety.com	JSS LLC	2026年12月4日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貿易或服務商標、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

服務合同詳情

我們[已]與每名董事和監事就(其中包括)(i)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ii)遵守章程；及(iii)仲裁條文訂立合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作為董事或監事)(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同)。

董事和監事薪酬

我們以薪金、津貼和實物福利、表現相關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和退休金計劃供款的形式向董事和監事支付薪酬。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我們的董事和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薪金、工資、實物福利和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6.6百萬元、人民幣47.0百萬元和人民幣27.6百萬元。

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和於本公司的股票回購賬戶持有的已回購A股的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變動），董事、監事和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權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這些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和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權益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¹⁾	股份數目和描述	[編纂]完成後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²⁾	
				於A股中	於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中
王劍峰	執行董事和董事長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³⁾	565,158,675股 A股	40.12	[編纂]
李俊彧 ⁽⁴⁾	執行董事、副總裁 兼財務總監	實益擁有人	1,100,000股 A股	0.08	[編纂]
陳偉 ⁽⁴⁾	執行董事兼總裁	實益擁有人	600,000股A股	0.04	[編纂]
蔡正欣 ⁽⁴⁾	執行董事和普瑞首席 執行官兼總裁	實益擁有人	600,000股A股	0.04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和一般資料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¹⁾	股份數目和描述	[編纂]完成後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²⁾	
				於A股中	於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中
王玉德 ⁽⁴⁾	監事會主席	實益擁有人	300,000股A股	0.02	[編纂]
郭費兒 ⁽⁴⁾	職工監事	實益擁有人	300,000股A股	0.02	[編纂]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計算乃基於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和於本公司的股票回購賬戶持有的已回購A股的數目未發生其他變動而進行。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勝集團由王先生擁有57.5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均勝集團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回購並於本公司的股票回購賬戶持有的A股為12,664,015股。王先生直接和間接通過均勝集團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並將被視為於本公司持有的該等已回購A股中擁有權益。
- (4) 李俊彧、陳偉、蔡正欣、王玉德和郭費兒各自於與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有關的相關A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權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這些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和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附錄六

法定和一般資料

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我們的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概約權益 百分比 (%)
安徽均勝汽車安全系統 控股有限公司	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13.05
安徽均勝汽車安全系統 控股有限公司	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二期 （有限合夥）	10.17
RTA Holdings, Inc.	Rizal Commercial Banking Corporation	60.00
Joyson-TOA Safety Systems Co., Ltd.	TOA Paint (Thailand) Co., Ltd.	30.00
Joyson Anand Abhishek Safety Systems Private Limited . . .	Asia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	30.00
天津百利得汽車零部件 有限公司	張永和	20.00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包括根據[編纂]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完成後，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和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僱員激勵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2021年11月1日批准的本公司僱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僱員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涉及發行新股的股份計劃的條文所規限。除另有披露外，僱員激勵計劃的條款大致相似，概述如下。

(i) 目的

僱員激勵計劃旨在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結構，激勵本集團的管理層和主要僱員，以實現本集團的持續和長期發展。實施僱員激勵計劃以吸引、挽留和激勵本集團的管理層和主要僱員，並基於達成若干績效目標向其提供適當激勵，以促進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

(ii) 管理

僱員激勵計劃由董事會經股東授權執行。僱員激勵計劃的所有參與者（「參與者」）會議擁有管理僱員激勵計劃的一切權力。管理委員會（其成員由參與者會議選舉）獲授權監督僱員激勵計劃的日常管理。

(iii) 資格和參與

參與者將包括董事會不時釐定可根據僱員激勵計劃獲得獎勵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管理層和主要僱員。

(iv) 股份來源和最高數量

僱員激勵計劃相關股份應為本公司從二級市場上回購並轉入僱員激勵計劃的A股。每份授出的獎勵代表獲得僱員激勵計劃相關A股的相應部分（「獎勵」）的權利。這些獎勵設有鎖定期，且僅於達成規定的解鎖條件後方可解鎖。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就獎勵可授出的股份最高數量為9,000,000股。

(v) 計劃期限

僱員激勵計劃的期限自股東批准且公告最後一筆相關A股過戶至僱員激勵計劃之日起計不超過120個月。如僱員激勵計劃期滿後未獲延長，則該計劃將自動終止。

(vi) 績效目標和鎖定

待本公司層面和參與者層面達成績效目標後，參與者持有的獎勵將分別於本公司最後一筆相關股份過戶至僱員激勵計劃的公告日期起17個月、29個月和41個月後按30%、30%和40%的比例分三期解鎖。未解鎖獎勵相關A股將由管理委員會經參與者會議授權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分派予相關參與者。

僱員激勵計劃所取得的相關股份，因本公司分派股份股利、資本公積轉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鎖定安排。

(vii) 已授出獎勵的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激勵計劃持有的A股總數為9,000,000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0.64%和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向參與者授出的獎勵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於本集團內擔任的職位	授出日期	授出價格	已授出獎勵相關A股數目	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人民幣元)					
董事和監事					
李俊彧	執行董事、副總裁 兼財務總監	2021年11月1日 2023年12月25日	9.50 9.50	600,000 500,000	[編纂]% [編纂]%
陳偉	執行董事兼總裁	2021年11月1日	9.50	600,000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和一般資料

姓名	於本集團內擔任的職位	授出日期	授出價格 (人民幣元)	已授出 獎勵相關 A股數目	於緊隨 [編纂]完成 後本公司 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蔡正欣	執行董事和普瑞 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2021年11月1日	9.50	600,000	[編纂]%
王玉德	監事會主席	2021年11月1日	9.50	300,000	[編纂]%
郭費兒	職工監事	2021年11月1日	9.50	300,000	[編纂]%
<i>其他參與者</i>					
其他主要僱員	-	2021年11月1日	9.50	5,800,000	[編纂]%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發生其他變動而進行。

免責聲明

- (a) 除本節和「歷史、發展和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或下文「—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和同意書」所述的任何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過程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概無董事、監事或下文「—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和同意書」所述的任何專家在對本集團業務具有重大意義且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附錄六

法定和一般資料

- (c) 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的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派發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意根據[編纂]或所述相關交易支付、配發或派發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 (d) 除「業務」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現有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集團不大可能有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訴訟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編纂]申請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H股)[編纂]和[編纂]。

根據本公司與各聯席保薦人訂立的委任書，我們同意向聯席保薦人支付總保薦人費用1,000,000美元，以擔任本公司有關擬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的保薦人。

專家資格和同意書

以下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其同意書，同意以當中所載形式和內容加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副本和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定義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一家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和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審計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約束力

如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條例除外）約束。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遼源化纖廠、上海二紡機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吉林國際經濟技術合作公司和中國化纖公司。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和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派發，亦無建議支付、配發或派發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編纂]規則規定的重大開辦費用。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4年9月30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的貸款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以非現金或其他方式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創始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或債權證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及
- (d) 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以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
- (e) 除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外及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內任何公司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
- (f)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g)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利的安排。
- (h)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文件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附錄六－法定和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和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b) 「附錄六－法定和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同概要」所述各重大合同的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和我們的網站 www.joyson.com 可供展示：

1. 章程；
2.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3. 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4.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5. 「附錄六－法定和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重大合同；
6. 「附錄六－法定和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和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7. 「附錄六－法定和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服務合同詳情」所述的服務合同；
8. 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根據中國法律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一般公司事宜和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9. 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本集團於中國法律下的若干數據保護、數據合規和網絡安全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見；
10. 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及
11. 中國公司法、證券法、試行辦法，連同其各自的非官方英文譯本。